

本手冊中使用的所有的資訊、規格和插圖都是送交印刷當時的最新資訊。LUXGEN汽車有權於任何時刻或狀況下，中斷或改變本手冊中所使用之資訊、規格或插圖，無須另外進行通知或負擔任何的責任或義務。

前言

LUXGEN – 世界第一部智慧科技車，從夢想出發，在以人為本的思考中誕生了！它改變了汽車的歷史價值，還原了人類該享有的尊重禮遇（**Luxury**），以不只移動更多感動為目的來創造全新智慧科技（**Genius**）的新價值，用 **Luxury X Genius** 提供人們預先設想、超越期待的「科技體驗」。

為確保您的乘駕樂趣以及行車安全，在您駕駛車輛前請先詳細閱讀本手冊之內容，以便於了解如何操控您愛車上的各項裝置及便利設施。本手冊中亦包含了提供您新車的保固權益。請詳閱各項保證的說明，以便了解其保證項目以及您的權利和責任。請按照本手冊中的「定期保養表」保養您的愛車，既有助於延長您愛車之使用壽命，並可確保您的行車安全。如果您的愛車需要保養或維修，**LUXGEN** 全國各服務廠通過專業訓練及認證之服務人員，皆可為您的愛車提供各項專業且令人滿意的保修服務。

本手冊內容包含了此一車型所有選擇配備的資料，因此可能有些配備並未裝置在您的愛車，詳細規格配備請參閱購車時產品型錄之規格說明。

本手冊中以  符號隨著**警告**的字眼來表示可能對人員造成傷害或導致其他危險而需要確實遵守之事項。

本手冊中亦使用  符號隨著**注意**的字眼來說明可能對您或組件造成不良影響及必須小心遵守之事項。

本手冊中以  符號隨著**提示**的字眼來表示有關該說明主題的額外資訊或進一步說明。

緊急道路救援

1. 需要緊急道路救援服務時，您可撥打 **0800-588088** 由專人為您服務。
2. 在原廠品質保證期限或里程內，因車輛品質因素（由 **LUXGEN** 服務廠判定）而需拖吊處理者，則免費自故障地點起拖吊至最近 **LUXGEN** 服務廠。
3. 若車輛已超過保固期間，您仍可撥打上述緊急道路救援服務專線，以最優惠的價格享有道路救援服務。

緊急事故處理

當交通意外事故發生時，妥善及正確的處理程序，可將您的損失降到最低！建議您必要的處理步驟：

1. 設置警告標誌－ 打開車輛黃色警告燈，並取出反光警告三角牌，置於車後方 30~100 公尺處，以警示其他往來車輛，避免發生意外。
2. 保持現場完整－
 - a. 注意週圍環境，如檳榔攤、廣告招牌... 等等，以及間、直接影響事故發生之可能因素。
 - b. 雙方車輛撞損痕跡。
 - c. 車輛移動前先拍照或用噴漆（蠟筆）標示車輪位置及現場散落碎片等。
3. 緊急救護 119－
 - a. 撥打 119 緊急救護電話。
 - b. 移動救護傷者前先註記和車輛的相關位置及傷者性別、老少、特徵等。
 - c. 若發現飲酒狀況時應要求警方做酒測或至醫院做抽血檢查。
4. 報警處理 110－
 - a. 務必撥打 110 電話，報警處理。
 - b. 報警時說明時間、地點、車輛種類、人員狀況等。
5. 事故現場搜證－ 拍攝肇事現場照片，包括：
 - a. 路況照片（號誌設施）等跡證照片和現場圖吻合。
 - b. 煞車痕、刮痕、胎痕等都要拍照存證等。
 - c. 車損照片，包括撞擊點、刮擦痕、掉落物...等。
 - d. 人員狀況。
6. 應訊筆錄－ 錄製應訊筆錄時應注意說明事項：
 - a. 事故現場路況直路、彎路、叉路，有無交通號誌、標誌、障礙物或施工，不要遺漏。
 - b. 雙方車行方向是同向、對向、側向（左往右、右往左）說明。
 - c. 兩車駕駛行為，是超車、轉彎、迴轉、變換車道...等要交代。
 - d. 有無預見、注意、行車速度亦應說明記載清楚。
 - e. 人員、車輛損傷部位陳述清楚。
 - f. 對方有飲酒情形一定要求測試，並於筆錄中記載。
 - g. 時間紀錄，包含事故發生期間、報警時間、警方處理時間、酒測時間。
7. 連絡您的保險公司－在緊急事故發生時，別忘了同時連絡您的保險公司或保險經紀人，派員到現場協助處理。

省油要訣

- 第一招 車上儘量減少放置不必要物件。（如高爾夫球袋、保齡球、折疊腳踏車、釣具、冰箱等）。
- 第二招 勿任意改裝車輛輪胎、引擎、傳動、電器負荷元件。
- 第三招 檢查機油尺面，每週一次，確保油面在規格內。
- 第四招 暖車時間不宜太長-建議 30 秒內。
- 第五招 經常確認胎壓是否在正常規格內。
- 第六招 選擇適當駕駛模式。
- 第七招 請注意怠速轉速（rpm）是否正常。（暖車後確認）
- 第八招 駕駛時保持行車間距，車速要平穩，不要急加速／急減速。
- 第九招 儘量避免長時間停車開冷氣在車內休息。
- 第十招 車輛應停放在陰涼場地。
- 第十一招 加油注意事項：
1. 大氣溫度低時（如清晨、晚上），汽油密度高，加油較經濟。
 2. 慎選加油站，避免使用劣質油品。
 3. 加油後，油箱蓋應鎖緊才可減少油料蒸發損失，並保持油料清潔。
- 第十二招 適當的保養工作：
1. 若有特殊油耗不良或引擎運轉不順現象，請回原廠徹底檢修。
 2. 選擇適當粘度及添加適量的引擎潤滑油。潤滑油量太多會增加引擎負荷，導致耗油。
 3. 定期回廠保養，確保車況良好、系統運作正常。
 4. 水箱位於車頭迎風面，直接受灰塵、泥巴、昆蟲等衝擊，需定期清洗，否則散熱效率低、也會影響引擎油耗表現，細節請洽 LUXGEN 服務廠。
 5. 鋁合金輪圈比傳統鋼圈重量輕，有助於油耗的改善。
 6. 天窗對油耗表現有利有弊，高速行駛時如果將天窗打開，會破壞車體原本流暢的風阻係數，形成額外的阻力，增加油耗。
 7. 擾流尾翼會增加風阻而對油耗表現不利。

經銷商服務保證內容

LUXGEN 新車之車主，在品質保證期限或里程內，如原裝零件或施工有瑕疵經經銷商服務廠認定，經銷商負責予以免費檢修或更換零件。

- **品質保證期限或里程：**

新車自領牌日起算三年或行駛 100,000 公里以內，視何者先到為準。

- **品質保證範圍**

新車於品質保證期限內，任何因材質、製造或裝配等瑕疵所致之故障或損壞，以及其相關損壞之零件。所有補償作業以修復處理，概不以現金支付。

- **車身防銹及漆面保證：**

自領牌日起三年或 100,000 公里內（以先到為準）。但外物、小石撞擊所致之損壞，不在保證範圍內，為防止此項目原因造成之銹蝕，新車一年或二萬公里必須返廠檢查，否則停止車身防銹及漆面保證。

- **輪胎及電瓶保證：**

輪胎-自領牌日起一年或 30,000 公里內（以先到為準）。並依照殘餘壽命比例賠償。

電瓶-自領牌日起一年或 20,000 公里內（以先到為準）。並依照殘餘壽命比例賠償。

- **廢氣排放控制系統保證：**

如廢氣排放控制系統保證說明。

- **申請保證修理的方法：**

如需向本公司申請保證修理或更換零件時，請攜帶免費定期保養卡，車主逕行前往本公司指定服務廠提出申請，並於申請單簽章，合於本規則之條件者，即予受理，未能提出上列證件者，恕難受理，敬請原諒。

- **不適用新車品質保證之事項：**

1. 新車於保證期間內未到經銷商服務廠實施 1,000 及 5,000 公里工資免費定期保養及每隔 10,000 公里或半年之有費定期保養而導致故障或損壞時，不負責補償責任。
2. 由於使用不當、本身疏忽、意外事件（如車禍）、外物撞擊、賽車或天然災害（如：自然環境造成之災害或銹蝕、空氣中的化學物質、樹之汁液、蟲尿、石塊、冰雹、水患、暴風雨及雷電等所造成損失）等。
3. 任何因自行改造、拆卸原廠零件、添裝其他設備，以及在經銷商服務廠以外之其他汽車修配廠保養檢修，所致之損壞或故障。
4. 總里程表積數已被更改，致無法確定其實際里程之車輛。
5. 任何因為使用、存放過久，致使材料變質、銹蝕等造成之損壞或故障。
6. 正常消耗性零件：如雨刷片、煞車來令及離合器片、各種濾芯、保險絲、各類小燈泡、各項皮帶、皮碗及各種油料等。
7. 服務零件保證：自零件購買裝用日起保證 1 年或行駛 20,000 公里內，視何者先到為主。

- **車主應維護與負責之事項：**

1. 新車保證期限或里程內屬正常保養之工作，如引擎調整、前後輪定位校正、輪胎調換、輪胎平衡校正、煞車調整、離合器調整及其他保養維護應執行之工作。
2. 因故障而導致之費用，如拋錨救濟連絡費、車旅費或其他直、間接之損失及交通違規之罰款等。

廢氣排放控制系統保證內容

本車符合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實施之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放管制標準" 規定，本車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保證期限五年或 100,000 公里（6,2500 英哩）以先到者為準。客戶依本公司使用手冊所規定之正常保養與使用情況下，如有不符排放標準，經環保單位判定屬實，本公司將免費提供修護。

廢氣排放控制系統保證範圍包括：

一、排放性能：

本車廢氣排放完全符合 101 年 10 月 1 日實施新車檢驗及使用中車輛檢驗排放標準。

二、排放系統相關保證零件：

- | | |
|-------------|-------------------------|
| 1. 燃油噴射系統 | 11. 高壓點火線路 |
| 2. 電子控制元件 | 12. 蒸氣排放活性碳罐、淨化活門、淨化電磁閥 |
| 3. 含氧量感知器 | 13. 單向閥 |
| 4. 進氣歧管 | 14. 油箱、油箱蓋 |
| 5. 節氣門體 | 15. 曲軸箱通氣閥 |
| 6. 三元觸媒轉化器 | 16. 渦輪增壓器 |
| 7. 排氣歧管 | 17. 上述系統的軟/硬管，夾子和配件 |
| 8. 歧管壓力感知器 | 18. 上述系統的電子感知器和控制元件 |
| 9. 凸輪軸位置感知器 | |
| 10. 曲軸位置感知器 | |

客戶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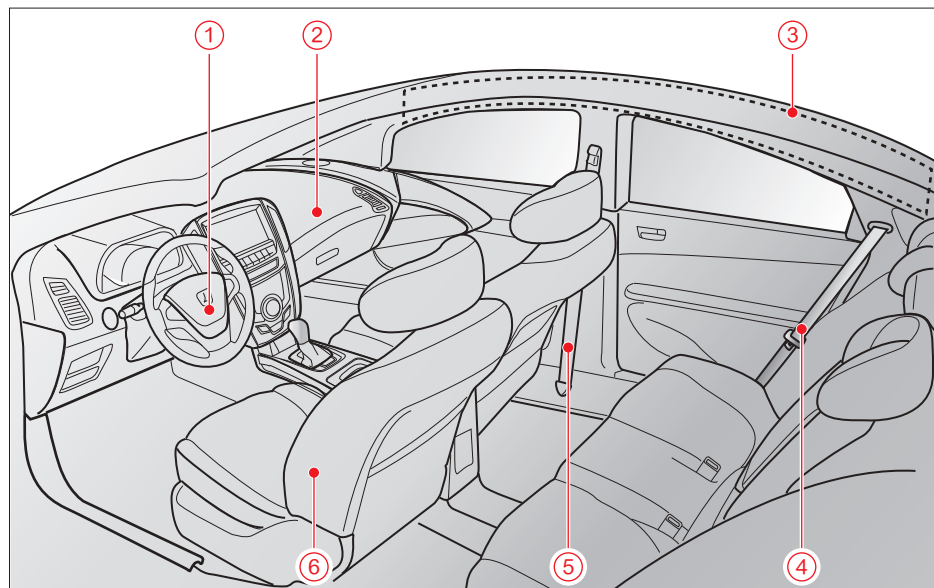
- 一、本保證內容不適用狀況：因意外事件、火災或其他災害導致之損壞或因不當使用、改造或裝置非原車廠出品之零件及更改里程表，造成之損壞。
- 二、客戶須在本公司指定之服務廠定期保養或維修，並有紀錄可查，方可要求免費補償。
- 三、零件保固期間，客戶不得調整、清潔、修理或更換。

目錄

快速索引	0
安全裝置	1
儀表及控制裝置	2
空調系統	3
影音播放系統	4
行車前檢查及調整	5
車輛起動及駕駛	6
緊急狀況之處置	7
車輛清潔	8
定期保養	9
技術規格	10

0 快速索引

輔助氣囊 / 安全帶	0-2
車前外觀	0-3
車後外觀	0-4
乘客室	0-5
儀表板	0-6
引擎室檢查位置	0-8
警告燈 / 指示燈	0-9
警告燈	0-9
指示燈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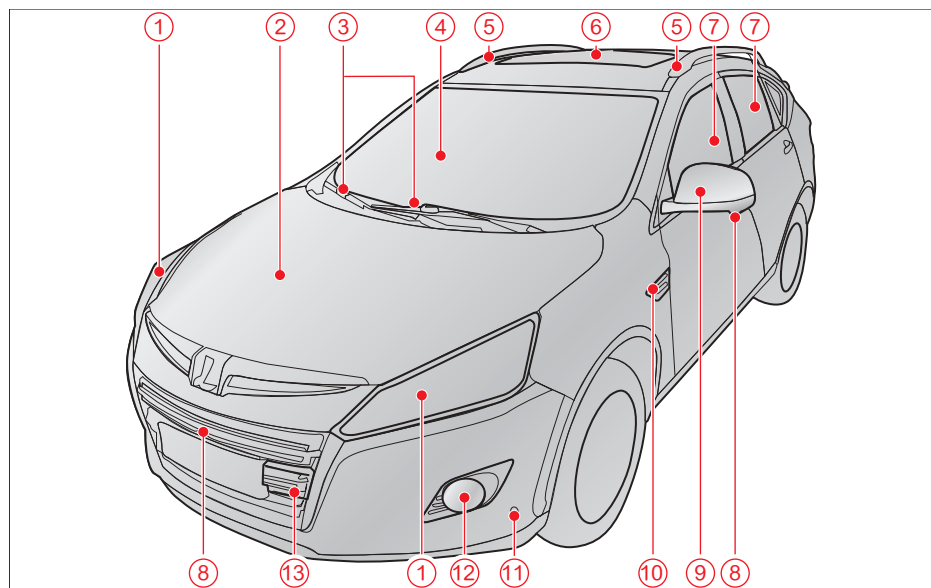
OEQG00001

- ① 前方 SRS 輔助氣囊 (駕駛側): 1-26 頁
- ② 前方 SRS 輔助氣囊 (前乘客側): 1-26 頁
- ③ SRS 側邊防撞氣簾 (左、右側各一)*: 1-33 頁

- ④ 後座三點式安全帶 (左、中、右側各一): 1-15 頁
- ⑤ 智慧預縮式安全帶 (駕駛側、前乘客側各一): 1-32 頁
- ⑥ 車側防護氣囊 (駕駛側、前乘客側各一)*: 1-33 頁

*: 若有此配備

車前外觀



OEQG0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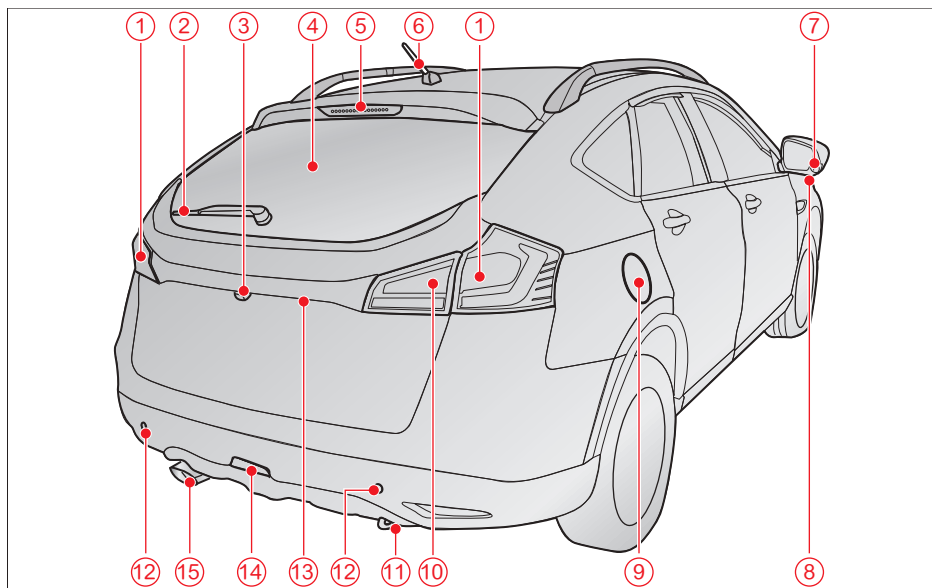
- ① 頭燈：2-21 頁
- ② 引擎蓋：5-12 頁
- ③ 前雨刷：2-19 頁、9-22 頁
- ④ 前擋風玻璃
- ⑤ 車頂裝飾架

- ⑥ 電動天窗*：2-53 頁
- ⑦ 電動窗：2-51 頁
- ⑧ 360 度環景影像系統攝影鏡頭*：6-34 頁
- ⑨ 電動調整車外後視鏡：2-29 頁、5-23 頁

- ⑩ 方向燈：2-25 頁
- ⑪ 前偵測雷達*：6-23 頁
- ⑫ 前霧燈*：2-26 頁
- ⑬ 前拖吊鉤飾蓋：7-9 頁

*：若有此配備

車後外觀



OEQG0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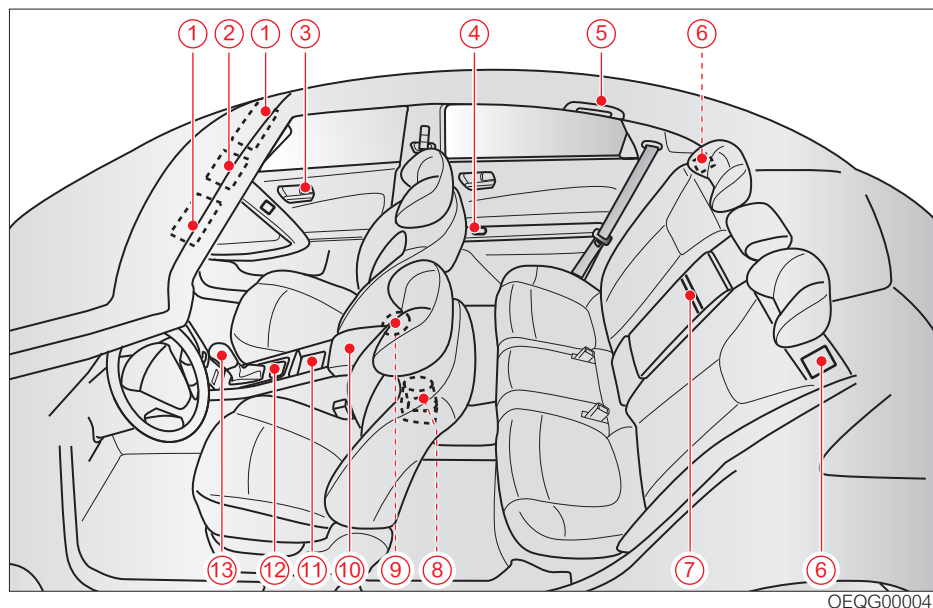
- ① 尾燈組
- ② 後雨刷：2-20 頁、9-23 頁
- ③ 倒車彩色影像輔助系統攝影鏡頭 * / 360 度環景影像系統攝影鏡頭 *：6-29 頁 / 6-34 頁

- ④ 後擋風玻璃及後擋風玻璃除霧器：3-5 頁
- ⑤ 第三煞車燈
- ⑥ 收音機天線

- ⑦ 車側安全影像輔助系統攝影鏡頭 * / 360 度環景影像系統攝影鏡頭 *：6-47 頁 / 6-34 頁
- ⑧ 360 度環景影像系統攝影鏡頭 *：6-34 頁
- ⑨ 加油口外蓋：2-30 頁、5-20 頁
- ⑩ 倒車燈
- ⑪ 後拖吊鉤：7-10 頁
- ⑫ 倒車雷達 *：6-26 頁
- ⑬ 尾門開啟開關：5-14 頁
- ⑭ 後霧燈：2-26 頁
- ⑮ 排氣管

*：若有此配備

乘客室



① 遮陽板：5-22 頁

② 前室內燈開關 / 電動天窗開關 *：
2-42 頁 / 2-53 頁

③ 手動鎖鈕：5-4 頁

④ 電動窗開關：2-51 頁

⑤ 車頂輔助把手

⑥ 後座椅背調整桿：1-7 頁

⑦ 後座中央扶手：1-10 頁

⑧ 後座置杯架：2-50 頁

⑨ 駕駛座肩部喇叭 *：2-41 頁

⑩ 前中央扶手置物盒：2-4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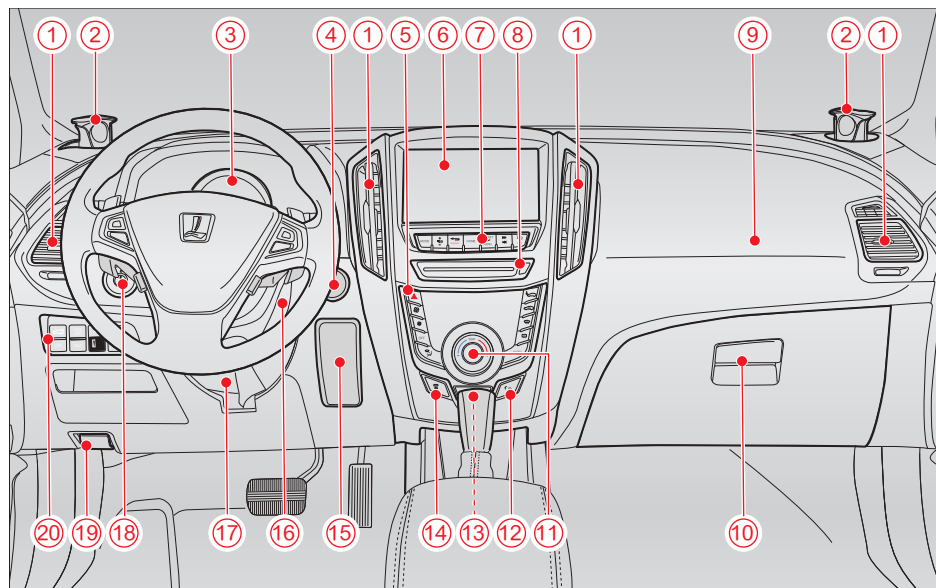
⑪ 前座中央置杯架 / DC 12 V 電源插
座：2-50 頁 / 2-41 頁

⑫ 電子駐車煞車開關：6-19 頁

⑬ 排檔桿：6-13 頁

*：若有此配備

儀表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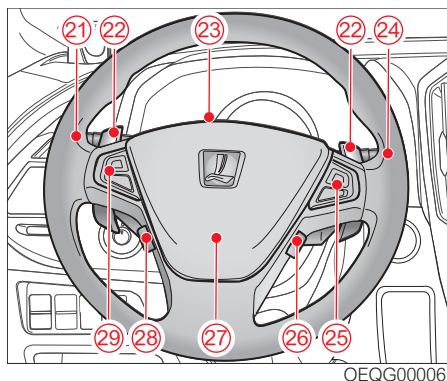
OEQG00005

- ① 空調出風口：3-2 頁
- ② 升降式高音喇叭 *：4-44 頁
- ③ 綜合儀表：2-5 頁
- ④ Push Start 觸控式點火開關 *：6-6 頁

- ⑤ 危險警告燈開關：2-28 頁
- ⑥ 觸控式螢幕：4-7 頁
- ⑦ 影音娛樂系統控制面板：4-6 頁
- ⑧ 光碟插槽：4-8 頁
- ⑨ 前乘客座輔助氣囊：1-26 頁

- ⑩ 手套箱：2-45 頁
- ⑪ 空調系統控制開關：3-3 頁
- ⑫ 高感光夜視輔助系統開關 *：2-31 頁、6-49 頁
- ⑬ 360 度環景影像系統開關 *：2-32 頁、6-36 頁
- ⑭ DAS⁺警示音開關 *：2-32 頁、6-51 頁
- ⑮ 行動電話放置架 * / 前 USB 插座 *：2-49 頁 / 4-20 頁
- ⑯ 機械式點火開關 *：6-9 頁
- ⑰ 方向盤傾斜鎖定桿：5-21 頁
- ⑱ 電動調整車外後視鏡開關：2-29 頁、5-23 頁
- ⑲ 引擎蓋開啟把手：2-31 頁、5-12 頁
- ⑳ 儀表下飾板綜合開關：2-33 頁
 - 循跡防滑控制系統開關 *：2-35 頁、6-45 頁
 - 旅程歸零開關：2-36 頁
 - 頭燈光束高度調整開關 *：2-24 頁

- 儀表總成亮度調整開關：2-35 頁
- 電動尾門開關*：2-34 頁、5-15 頁
- 電動尾門系統功能 OFF 開關*：2-35 頁、5-1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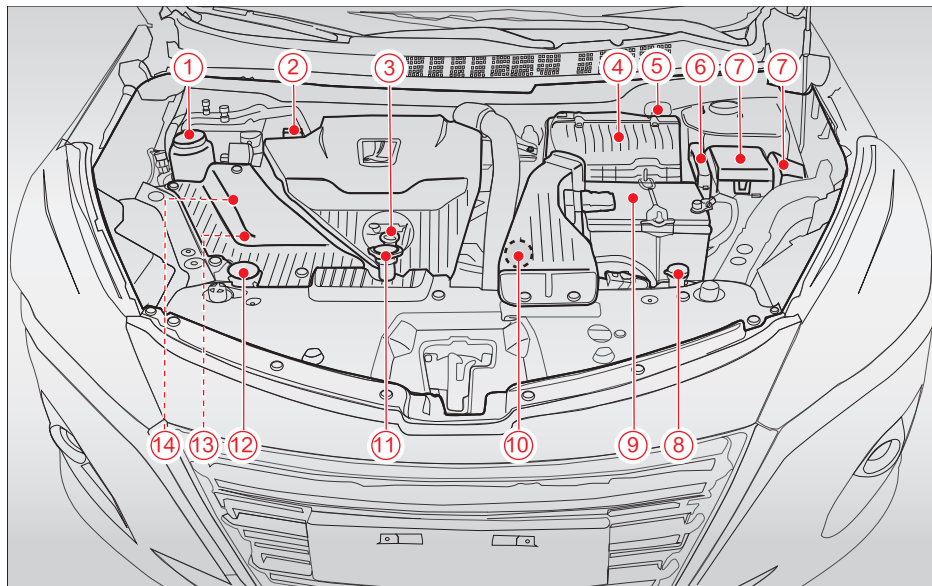
- ②① 頭燈和方向燈開關 / 霧燈開關：2-21 頁 / 2-26 頁
- ②② 方向盤換檔撥片*：2-40 頁、6-17 頁
- ②③ 語音聲控麥克風*：2-37 頁
- ②④ 雨刷 / 清洗器開關：2-19 頁
- ②⑤ 方向盤快撥鍵*：2-37 頁
- ②⑥ NIGHT MODE 控制開關*：2-38 頁
- ②⑦ 駕駛座輔助氣囊 / 喇叭：1-26 頁 / 2-40 頁

②⑧ HUD 開關*：2-38 頁

②⑨ 定速控制開關*：2-39 頁、6-57 頁

*：若有此配備

引擎室檢查位置



OEQG00007

① 動力轉向油儲油筒：9-16 頁

② 引擎機油加油口蓋：9-14 頁

③ 機油尺：9-13 頁

④ 空氣濾清器：9-21 頁

⑤ 煞車油儲油筒：9-17 頁

⑥ 引擎室繼電器盒：9-25 頁

⑦ 引擎室保險絲盒：9-25 頁

⑧ 副水箱：9-12 頁

⑨ 電瓶：9-18 頁

⑩ 自動變速箱油量油尺*：9-16 頁

⑪ 水箱蓋：9-12 頁

⑫ 擋風玻璃清洗液儲液筒：9-18 頁

⑬ 壓縮機 / 發電機皮帶：9-19 頁

⑭ 水泵 / 動力轉向皮帶：9-19 頁

*：若有此配備

警告燈 / 指示燈

警告燈

警告燈	名稱	頁數
	安全帶警告燈	2-8
	煞車警告燈	2-8
	輔助氣囊警告燈	2-8
	充電警告燈	2-9
	引擎機油壓力警告燈	2-9
	卡片鑰匙提醒燈 *	2-12
	ESC 故障警告燈 *	2-9
	超速警告燈 *	2-9
	PDS ⁺ 警示燈 *	2-9

警告燈	名稱	頁數
	FCW ⁺ 警示燈 *	2-9
	LDWS ⁺ 警告燈 *	2-10
	防鎖定煞車系統警告燈	2-10
	EPB 故障警告燈	2-10
	燃油不足或油量訊號有誤警告燈	2-10
	引擎故障警告燈	2-10

指示燈

指示燈	名稱	頁數
	打滑指示燈 *	2-11
	TCS OFF 指示燈 *	2-11

指示燈	名稱	頁數
	定速控制開關指示燈 *	2-11
	SET 指示燈 *	2-11
	自動變速箱檔位指示	2-11
	方向燈指示燈 / 危險警告燈	2-11
	遠光指示燈	2-11
	小燈指示燈	2-11
	前霧燈指示燈 *	2-11
	後霧燈指示燈	2-11
	車門未關指示燈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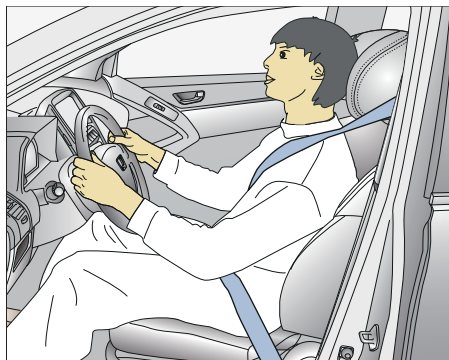
*：若有此配備

[illegible]

1 安全裝置

座椅	1-2	智慧預縮式安全帶系統（前座）	1-32
駕駛座電動座椅調整	1-3	SRS 輔助氣囊警告標籤	1-33
駕駛座手動座椅調整	1-4	車側防護氣囊與 SRS 側邊防撞氣簾	1-33
前乘客座手動座椅調整	1-5	輔助氣囊警告燈	1-35
後座椅背調整	1-6	輔助氣囊系統的作動概述	1-36
頭枕調整	1-8	維修和更換程序	1-47
後座中央扶手	1-10	小客貨兩用車提醒與注意事項	1-48
安全帶	1-10		
安全帶使用之注意事項	1-10		
三點式附收縮器安全帶	1-12		
安全帶的保養	1-16		
兒童安全	1-16		
孕婦安全	1-17		
傷患安全	1-17		
兒童安全座椅	1-18		
兒童安全座椅基本型式	1-19		
輔助坐墊	1-24		
輔助坐墊的安裝	1-25		
輔助防護裝置系統	1-26		
輔助防護裝置系統注意事項	1-26		
SRS 輔助氣囊系統	1-30		
其他前方 SRS 輔助氣囊之注意事項	1-31		

座椅



OESF00001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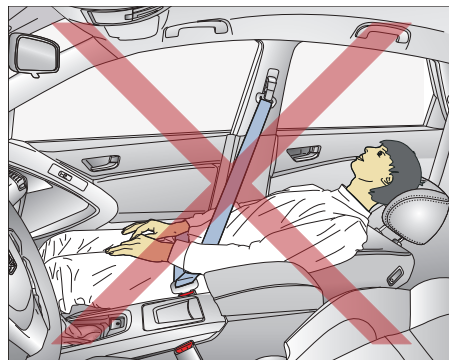
車輛行駛中請勿調整駕駛座座椅，以避免因慣性作用使座椅不如預期的移動，而造成車輛失控或發生意外。



OESF00002

警告

- 車輛行駛中請保持椅背豎直，身體儘量向後坐，雙腳平放在車底板上並正確繫上安全帶。
- 調整座椅後，請稍微搖晃座椅，以確認座椅已確實固定。



OESF00003

警告

乘坐行駛中的車輛時，請勿將椅背過度傾斜，這樣會使安全帶失去應有的功能。若椅背過度傾斜，安全帶肩帶將無法貼附於您的身體，此時若是發生意外，您可能會因身體衝向肩帶，而造成頸部或其他部位受傷，甚至也可能因滑出安全帶腰帶下方而受到嚴重傷害。

駕駛座電動座椅調整（若有此配備）

操作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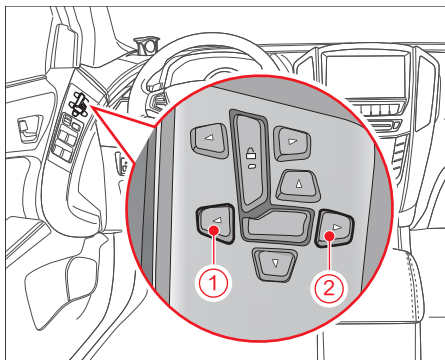
電動座椅馬達附有超載自動切斷保護迴路。若馬達在操作中停止，請等待大約 30 秒後再重新操作。

警告

車輛行駛中請勿調整座椅，以避免因慣性作用使座椅不如預期的移動，而造成車輛失控或發生意外。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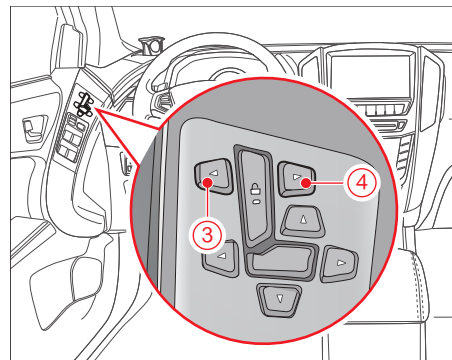
當引擎未起動時，請勿頻繁的操作電動座椅開關，以避免電瓶電量耗盡。



座椅前 / 後移動

- ① 座椅後移開關
- ② 座椅前移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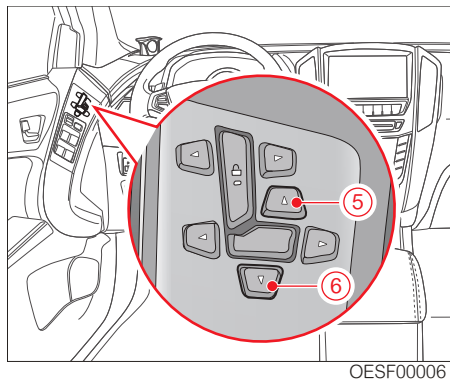
按下開關 ① 或 ②，即可使座椅向前或向後移動到您想要的位置。



椅背傾斜

- ③ 椅背後傾開關
- ④ 椅背向前傾開關

- 按下開關 ③ 或 ④，即可調整到您想要的角度。
- 調整椅背時請同時移動您的身體，使您的背部能完全貼靠於椅背，以獲得最佳的駕駛坐姿並正確地繫上安全帶。



座椅高度調整

⑤ 座椅升高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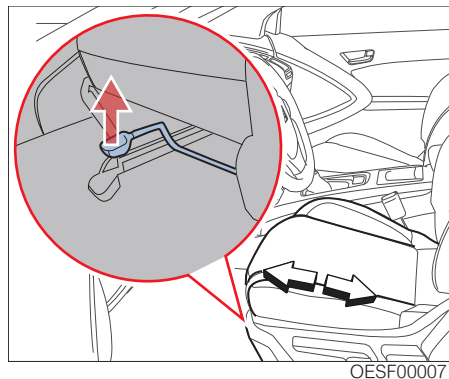
⑥ 座椅降低開關

按下開關 ⑤ 或 ⑥，即可調整座椅高度。

駕駛座手動座椅調整（若有此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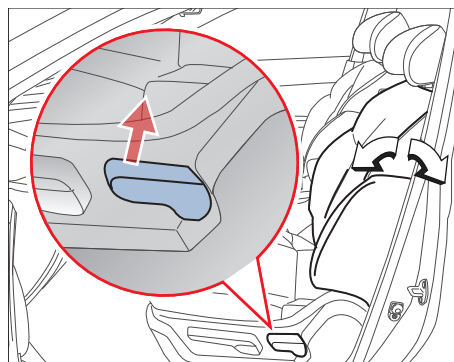
警告

- 調整座椅後，請稍微搖晃座椅並確認是否已確實鎖至定位，以避免因座椅不如預期的移動而發生意外。
- 車輛行駛中請勿調整座椅，以避免因慣性作用使座椅不如預期的移動，而造成車輛失控或發生意外。



座椅前 / 後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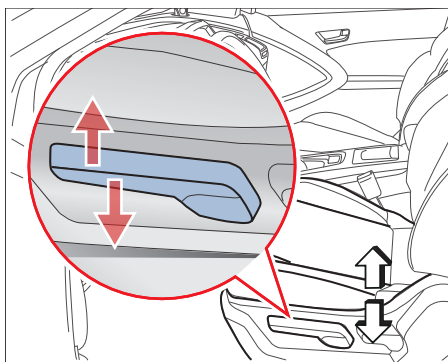
將調整桿向上扳住，即可將座椅向前或向後移動。



OESF00008

椅背傾斜

- 將調整桿向上扳住，即可調整到您想要的角度。
- 調整椅背時請同時移動您的身體，使您的背部能完全貼靠於椅背，以獲得最佳的駕駛坐姿並正確地繫上安全帶。



OESF00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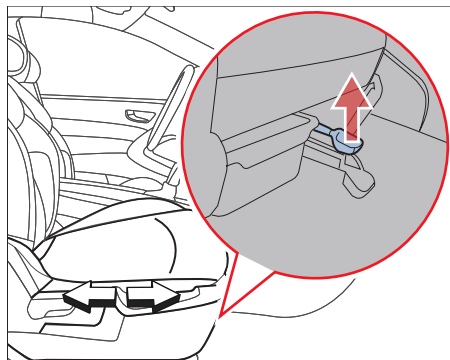
座椅高度調整

將調整桿向下扳動，可降低座椅高度，將調整桿向上扳動，則可升高座椅高度。

前乘客座手動座椅調整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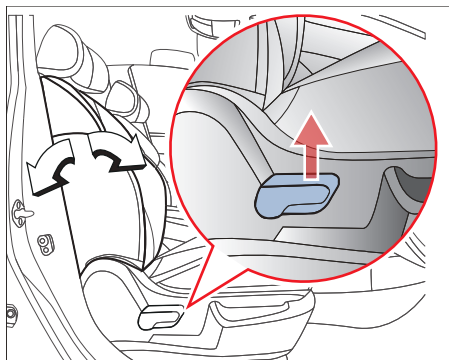
- 調整座椅後，請稍微搖晃座椅並確認是否已確實鎖至定位，以避免因座椅不如預期的移動而發生意外。
- 車輛行駛中請勿調整座椅，以避免因慣性作用使座椅不如預期的移動，而發生意外。



OESF00010

座椅前 / 後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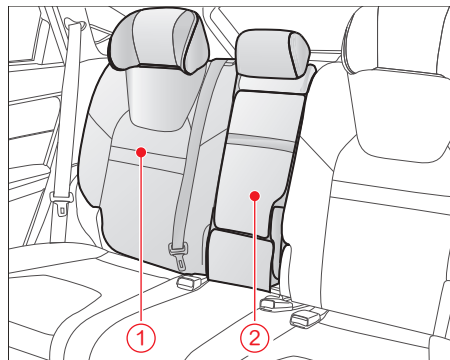
將調整桿向上扳住，即可向前或向後移動座椅。



OESF00011

椅背傾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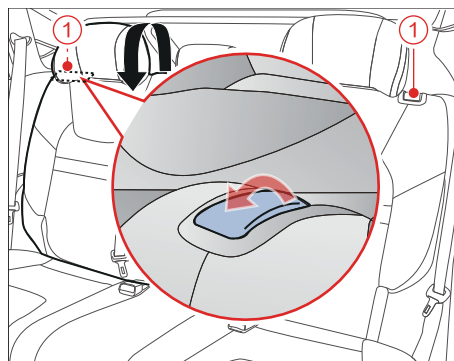
- 將調整桿向上扳住，即可調整到您想要的角度。
- 椅背傾斜功能可讓不同體型的乘客，獲得最適當的乘坐位置並正確地繫上安全帶。



OESF00012

後座椅背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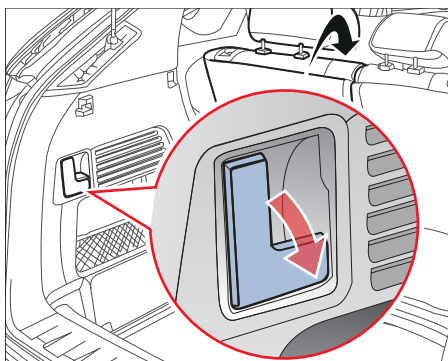
後座為 6 / 4 分離式座椅，右後座椅背 ① 與後座中央扶手 ② 相互連動。若將後座中央扶手 ② 向上扳起收回椅背中，即可增加後座乘坐空間。



OESF00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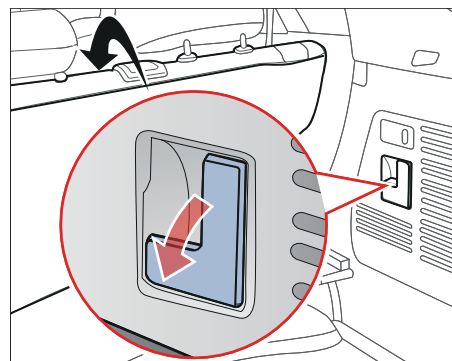
向前傾倒

- 將調整桿 ① 向車前方扳住，即可將與調整桿同側之椅背向前完全傾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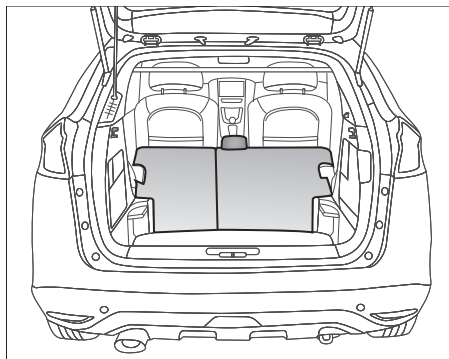
OESF00014

- 將調整桿向下扳動，後座左側椅背即自動向前傾倒。



OESF00015

- 將調整桿向下扳動，後座右側及後座中央的椅背即會自動向前傾倒。



OESF00016

警告

- 請勿讓人員乘坐於已向前傾倒的椅背上，由於坐在此位置上的人員沒有適當的防護，可能會因此造成嚴重的傷亡。
- 調整椅背時，請注意後座頭枕上方的間隔物欄杆，以避免造成人員受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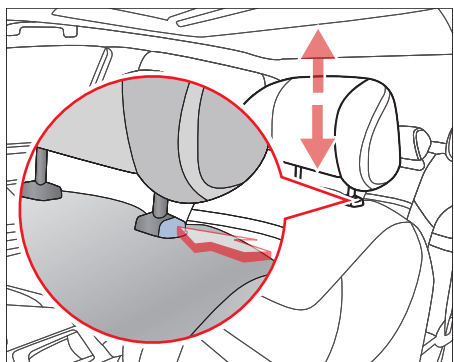
註

當後座左、右兩側座椅椅背同時向前傾倒，將可獲得更充裕的行李裝載空間。

頭枕調整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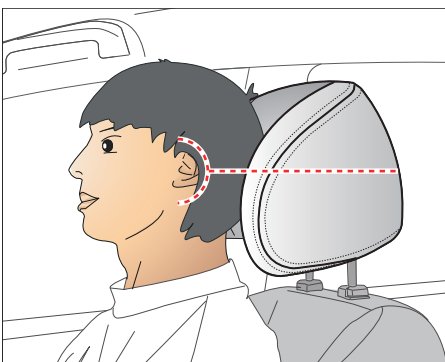
- 未裝有頭枕之座椅請勿乘坐，於意外發生時，因頭部未受到適當的支撐，頸椎可能因此受傷。
- 若因任何原因需將頭枕拆除，事後請務必將其裝回，並重新調整至正確位置。
- 若取下頭枕，請將其妥善收納，以免因緊急煞車或事故意外發生而造成人員受傷或車輛的損害。



OESF00017

高度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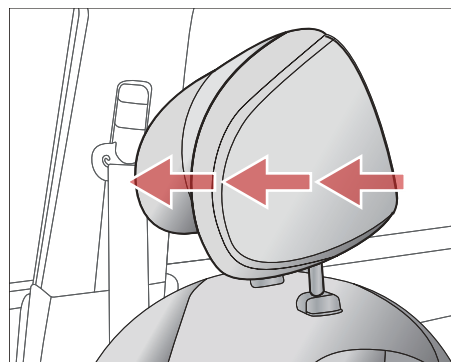
按住開關後，即可向上抬起頭枕或壓下頭枕至所需位置。



OESF00018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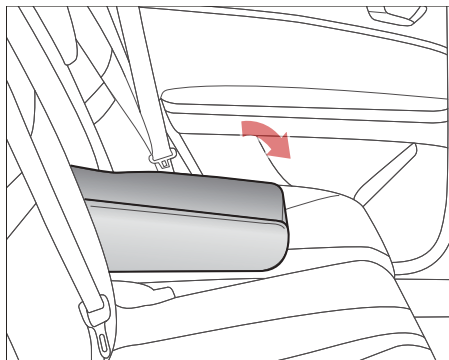
調整頭枕之高度，應使頭枕中央與您耳朵中央高度齊平。



OESF00019

前後調整（僅前座座椅有此功能）

將頭枕向車前方推動可調整頭枕位置（共 3 段）。若將頭枕向前推到底，則頭枕會自動回復至最後方。



OESF00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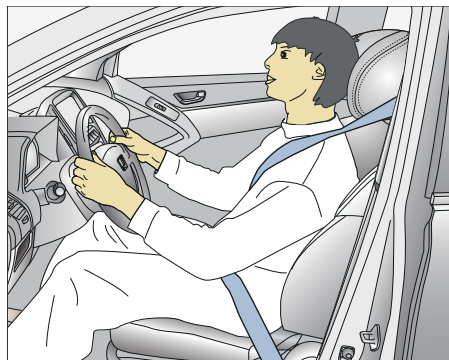
後座中央扶手

- 將扶手向車前方拉出即可將其下翻至定位，此時，可將手肘依附在扶手上來增加乘車的舒適感。
- 若乘客需乘坐於後座中央座椅時，請將扶手收回椅背。

警告

- 不可乘坐於後座中央扶手上。當發生碰撞時，坐在這位置上並沒有適當的防護，可能會因此造成嚴重的傷亡。
- 不可以後座中央扶手來代替兒童用的輔助坐墊，這樣錯誤的乘車方式可能會造成嚴重的傷亡。

安全帶



OESF00001

安全帶使用之注意事項

- 當您每次駕駛車輛時，均應繫好安全帶，即使座椅設有車側防護氣囊亦然。
- 以坐直靠緊在座椅椅背，並將雙腳平放在車底板上的姿勢來駕駛車輛，如此當意外事故發生時，能大幅降低發生傷亡的機率。

請遵守國內法規，行駛時所有乘客務必繫上安全帶。



OESF0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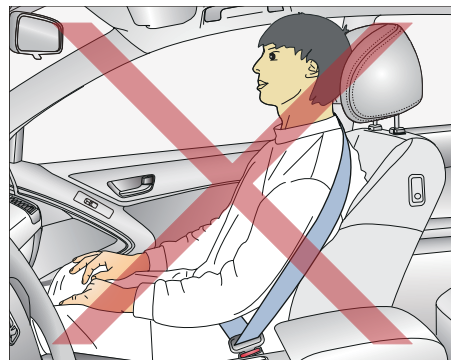
警告

- 車輛行駛中，駕駛人及所有乘客均應繫上安全帶。
- 安全帶應調整至可適當固定身體的位置，以發揮安全防護系統的效能，並降低意外事故發生時，受到嚴重傷亡的可能性。
- 繫上安全帶時，請先將肩帶由肩膀上方經胸部後，再將舌片確實鎖定於鎖扣內。



OESF00021

- 當車輛發生碰撞後，安全帶系統的所有組件皆須進行檢查，未使用之安全帶裝置亦需檢查，若組件受到損害或無法正常操作時，應予以更新。
- 請勿將安全帶反轉或扭曲繫上，如此將可能減低安全帶的功效。
- 請勿使肩帶經由背後、手臂下方或頸部等地方繫上。
- 安全帶應避開您的臉部及頸部，但不可落在您的肩部下方。



OESF00022

- 車輛除輕微的碰撞且安全帶系統組件正常可繼續使用外，建議您於車輛發生碰撞後，將安全帶組件更新。為避免安全帶系統失效或是不正常的作動，若需拆卸及安裝安全帶系統組件時，請連絡 LUXGEN 服務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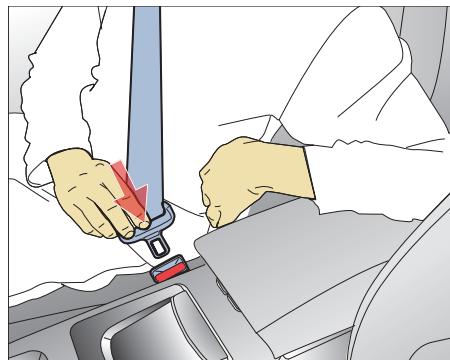
OESF00023

- 請勿 2 人或 2 人以上共用 1 條安全帶。
- 當點火開關切換至 ON，所有車門均已關閉，且駕駛人與所有乘客安全帶均已繫上，而綜合儀表內的安全帶警告燈  仍持續亮起時，則表示安全帶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儘速連絡 LUXGEN 服務廠進行檢修。

三點式附收縮器安全帶

警告

- 車輛行駛中，駕駛人及所有乘客均應繫上安全帶。
- 車輛行駛中請保持椅背豎直，身體儘量向後坐，雙腳平放在車底板上並正確繫上安全帶。
- 乘坐行駛中的車輛時，請勿將椅背過度傾斜，這樣會使安全帶失去應有的功能。若椅背過度傾斜，安全帶肩帶將無法貼附於您的身體，此時若是發生意外，您可能會因身體衝向肩帶，而造成頸部或其他部位受傷，甚至也可能由腰部安全帶滑出而受到嚴重傷害。
- 繫上安全帶時，請將安全帶肩帶由您的肩部上方橫跨胸前，並使腰帶繫在髖部而非腰部上。腰帶若繫得太高，於意外發生時會增加受傷的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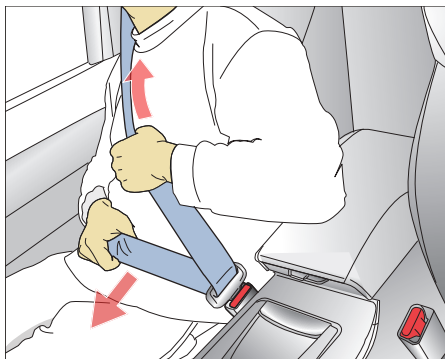


OESF00024

繫上安全帶

- 1 請先將座椅調整至適當位置。
 - 2 將安全帶慢慢拉出，再將安全帶舌片插入鎖扣內，直至您聽到喀聲且確定安全帶舌片已確實鎖定於鎖扣內。
- 收縮器是為了在緊急煞車或碰撞時用來鎖住安全帶而設計的。徐徐拉動可讓安全帶移動，使你在座椅內能自由的活動。

- 當拉動安全帶的速度太快時，安全帶可能會被鎖定且無法繼續拉出。此時，請先讓安全帶收回一小段距離後，再將安全帶從收縮器中慢慢拉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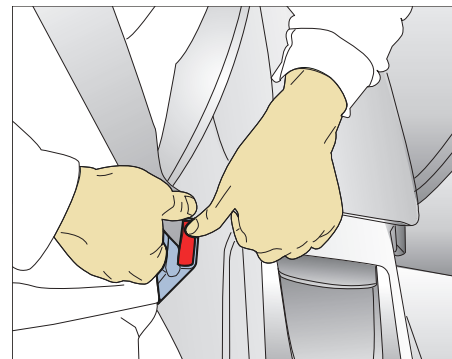


OESF00025

- 3 請將腰帶繫低，並使其貼附於髖部處。
- 4 將肩帶較鬆弛的部分向上收回，以便收緊安全帶。當您感到不舒適時，將肩帶向下輕拉可讓您在座椅內自由的活動。

警告

綜合儀表內的安全帶警告燈  可提醒您尚未繫上安全帶。當點火開關切換至 ON 時，安全帶警告燈  即會亮起，直到駕駛側安全帶繫上後才會熄滅。



OESF00026

解開安全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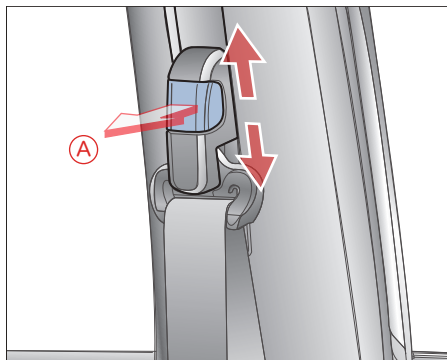
按下鎖扣的釋放開關即可解開安全帶，此時，可將安全帶舌片移至 B 柱旁並緩慢的放開安全帶（安全帶會自動收回）。

檢查安全帶的作動

- 安全帶收縮器在下列二種狀況時，會鎖定安全帶的移動：
 - 當安全帶自收縮器中快速拉出時。
 - 當車子急劇減速時。
- 為了增加您對安全帶的信心，請用以下的方式檢查安全帶的作動。
 - 請握緊肩帶並快速向前拉動。收縮器應能鎖住並限制安全帶繼續移動。

警告

此檢查中若安全帶無法順利鎖定，或您有任何關於安全帶的相關問題，請連絡 LUXGEN 服務廠。



OESF00027

肩帶高度調整（駕駛座與前乘客座）

- 安全帶肩帶固定座的高度應依您的體型調整至最適合的位置。
- 將調整開關往  方向拉住不放，即可將固定座上下移動到適當的位置，使肩帶橫過肩部中央。安全帶應遠離您臉部及頸部，但不可落在您的肩部下方。
- 調整完成後，請放開調整開關，並使固定座鎖定。

警告

- 釋放調整開關後，請試著上下移動安全帶肩帶固定座，確定是否已確實固定。
- 固定座的高度應依您的體型調整至最適合的位置上。若高度調整不正確，可能會影響安全防護系統的效能，並增加意外中受到嚴重傷害的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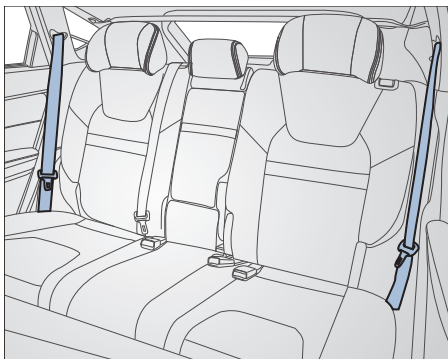
OESF00028

後座中央三點式安全帶

後座中央的座位附有三點式安全帶，其位置如圖所示。

i 註

後座中央座位的安全帶舌片與鎖扣無法與後座左、右兩側座位的安全帶舌片或鎖扣互換使用。



OESF00081

兒童安全座椅模式

- 後座左、右兩側的安全帶皆有可安裝兒童安全座椅的兒童安全座椅模式（後座中間的安全帶無此功能）或自動鎖定模式。
- 此模式作動時，安全帶將無法再拉出，除非將安全帶舌片自鎖扣中解開，並讓安全帶完全收回後才可再度拉出。一旦安全帶完全收回，即處於緊急鎖定模式。

- 此模式為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使用。當乘客正常使用安全帶時，兒童安全座椅模式將不會作動。若乘客使用兒童安全座椅模式則會感到被安全帶束縛的不舒服感。

安全帶的保養

清洗安全帶時：

請使用酒精清洗。不建議使用任何化學清洗劑，因使用化學清洗劑，可能造成安全帶的織帶損傷而影響保護功能。安全帶未乾燥前請勿將其回收收縮器。

肩帶固定座的肩帶滑軌有灰塵累積時：會使得肩帶收回的速度緩慢。請使用乾淨的乾布將肩帶導軌擦拭乾淨。

定期檢查安全帶和金屬元件：

如鎖扣、舌片、束緊器、固定座等作動是否正常。若有零件鬆脫、退化、切痕或其他的損傷時，即應整組更換。

警告

為避免安全帶系統失效或是不正常的作動，若需拆卸及安裝安全帶系統組件時，請交由 LUXGEN 服務廠來執行。



OESF00030

兒童安全

警告

請務必讓未滿 12 歲的兒童坐在後座並正確使用安全座椅及安全帶。根據意外事故統計資料，坐於後座且正確使用安全帶的兒童，比坐於前乘客座的兒童安全。這點非常重要，因為您的車子在前座配有輔助防護裝置系統（SRS 輔助氣囊）。

兒童需要適當的安全防護措施

- 除了本手冊之概括資訊外，您也可從其他管道得知兒童安全之資訊，例如：醫生、老師、政府的交通部門以及社區組織等等。每位兒童體型都不一樣，請使用最適合的方法來保護您的兒童。
- 不同年齡及體重的兒童就有不同的乘車方式，當年齡較小或體格較小的兒童僅比照成人繫緊安全帶，其保護能力是相當有限的，一旦發生衝撞事故，可能對身體尚未發育完全的兒童造成極大的傷害。

警告

車上的安全帶並不適合嬰兒及兒童的體型，肩帶可能會太靠近他們臉部或頸部的位置，腰帶可能不適合他們纖細的臀骨結構。於意外發生時，以不當方式繫上安全帶會造成嚴重或致命的傷害。請務必使用合適的兒童安全座椅。

嬰兒

- 年齡未滿 1 歲或體重未達 10 公斤之嬰兒，應使用嬰兒用臥床或向後式兒童安全座椅，並予以束縛且固定於車輛後座。
- LUXGEN 建議您，應使用符合國家安全標準並適合本車的嬰兒用臥床或向後式兒童安全座椅。並遵守製造商的安裝說明與使用說明。

年幼 / 體形較小之幼童

- 年齡逾 1 歲未滿 4 歲且體重介於 10 至 18 公斤之幼童，應使用兒童安全座椅，並予以束縛且固定於車輛後座。
- LUXGEN 建議您，應使用符合國家安全標準並適合本車的兒童安全座椅。並遵守製造商的安裝說明與使用說明。

體形較大之兒童

- 年齡逾 4 歲未滿 12 歲或體重介於 18 至 36 公斤之兒童，應坐於車輛後座，並依規定正確繫上安全帶。

- 若安全帶的肩帶太靠近兒童臉部或頸部部位，或是腰帶位於腹部位置，或是無法正確繫上安全帶時，需乘坐於符合國家安全標準並適合本車的輔助坐墊再繫上安全帶。
- 當兒童逐漸長大，使得肩帶不再靠近臉部或頸部時，應將輔助坐墊移除並正確繫上安全帶。
- 輔助坐墊只能用於備有三點式安全帶之座椅上。

警告

- 車輛行駛時，請勿讓兒童站立或蹲坐在任何座椅上，也請勿讓兒童待在行李廂。當緊急煞車或發生意外時，兒童可能會因此受到嚴重的傷害或死亡。
- 請讓嬰兒、幼童或兒童坐於合格的兒童安全座椅或輔助坐墊上，並正確使用安全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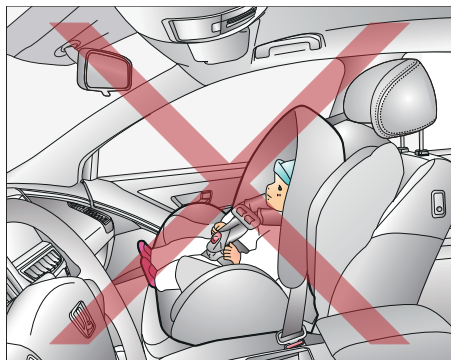
孕婦安全

LUXGEN 建議孕婦應正確繫上安全帶。安全帶應確實繫上，且腰帶必須儘量放低至髖部，不要放在腰部，並將肩帶繫於肩上橫過胸部。請勿將腰帶 / 肩帶繫在您的腹部上。請洽詢醫生有關之特別建議。

傷患安全

LUXGEN 建議受傷的人員應依當時受傷狀況，確實繫上安全帶。請洽詢醫生有關之特別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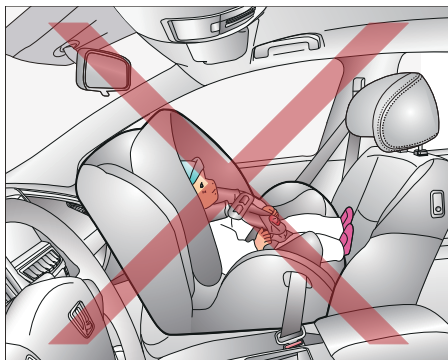
兒童安全座椅



OESF00031

⚠ 警告

- 請勿將兒童安全座椅安裝在前乘客座。當意外發生時，膨脹開來的輔助氣囊可能會使嬰兒、幼童或兒童受到傷害。根據意外事故統計資料，兒童安全座椅安裝於後座比安裝於前座來的安全。



OESF00032

- 嬰兒、幼童或兒童於乘車時應使用適合本車的兒童安全座椅。若沒有正確使用兒童安全座椅，可能會導致嚴重傷害或死亡。
- 不當使用或不當安裝兒童安全座椅，當意外發生時，可能會造成嚴重的人員傷亡。

- 安裝好兒童安全座椅後，在將兒童置入椅內前，請先作測試。握住座椅在安全帶路徑旁的部位，然後將其左右推動。試著將它用力向前拉，以檢查安全帶是否已確實將座椅固定住。兒童安全座椅的移動距離不得超過 2.5 cm。如果座椅無法確實固定，則視需要拉緊安全帶或將兒童安全座椅安裝於另一座椅上，再測試一次。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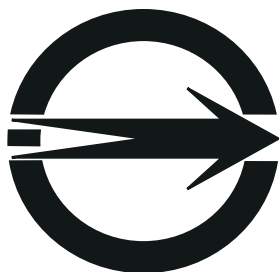
請記得密閉車廂內的兒童安全座椅，會變得非常燙。在兒童置入座椅前，請先檢查座椅表面及扣環的溫度。

兒童安全座椅基本型式

- 嬰兒用臥床。
- 向前式兒童安全座椅。
- 向後式兒童安全座椅。

警告

- 年齡未滿 1 歲或體重未達 10 公斤之嬰兒，應安置於嬰兒用臥床或向後式兒童安全座椅中，並予以束縛且固定於車輛後座。
- 年齡逾 1 歲未滿 4 歲，且體重介於 10 至 18 公斤之幼童，應坐於兒童安全座椅中，應予以束縛並固定於車輛後座。
- 請遵循兒童安全座椅製造商的指示來安裝及使用兒童安全座椅。有些兒童安全座椅可能無法裝置於您的車內，請選擇適合您車輛及適合嬰兒、幼童或兒童的兒童安全座椅。
- 每張兒童安全座椅限乘坐一位嬰兒、幼童或兒童，以維護乘車安全。



OESF00033

註

有國家「商品檢驗合格」認證標誌，才是符合安全規範的兒童安全座椅。

市售的兒童安全座椅為許多不同廠商所生產，適用於不同體型的嬰兒、幼童及兒童。選擇兒童安全座椅時請注意以下幾點說明：

- 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檢驗合格，且有商品認證標誌（如上圖）。
- 確認兒童安全座椅符合您車內之座椅與安全帶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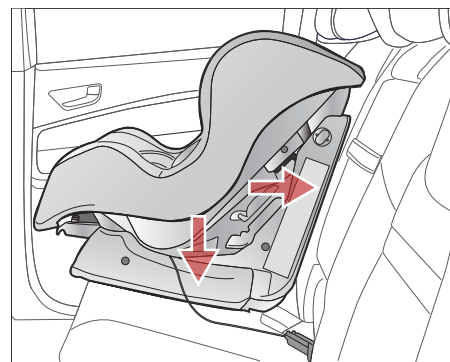
- 若兒童安全座椅符合您的車輛，請讓兒童坐於兒童安全座椅上，並進行各項調整，以確定此兒童安全座椅也適合兒童。安全座椅的靠背處一定要高於兒童頭部，有保護兒童頭部的護墊，並有可以隨兒童成長而調整的安全帶。

向前式兒童安全座椅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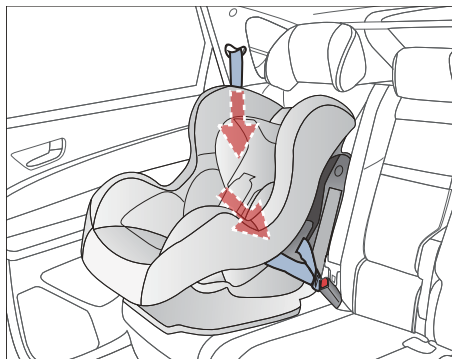
- 年齡未滿 1 歲或體重未達 10 公斤之嬰兒，應使用嬰兒用臥床或向後式兒童安全座椅。
- 後座椅背應配合兒童安全座椅加以調整，並儘量維持直立。
- 兒童安全椅背部應確實緊靠座椅椅背，必要時可調整或拆下頭枕使兒童座椅可正確固定。
- 若取下頭枕，請將其妥善收納，以免緊急煞車或意外事故發生時，造成人員及車輛的損害。
- 當拆下兒童安全座椅後，請務必裝回頭枕，並將其調整至正確位置。
- 密閉車廂內的兒童安全座椅，有可能會變得非常燙。讓嬰兒或幼童坐於座椅前，請先檢查座椅表面及扣環溫度，以免燙傷。

- 後座左、右兩側座椅所配備的安全帶有可安裝兒童安全座椅的束緊模式。若未正確使用束緊模式，將無法確實固定兒童安全座椅，當緊急煞車或發生碰撞時，兒童安全座椅可能會因此向前翻覆，甚至對兒童及乘客造成傷害。



OESF00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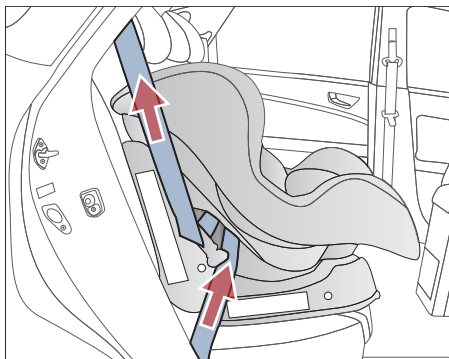
請將兒童安全座椅放置在後座座椅上，並使其於乘坐時為正面朝車前方向。請遵循兒童安全座椅製造商的指示來安裝及使用。



- 1 將安全帶完全拉出，並使安全帶舌片依照兒童安全座椅製造商的指示繞過兒童安全座椅，再將舌片插入鎖扣內，直至您聽到喀聲且確定舌片已確實鎖定於鎖扣。

i 註

將安全帶完全拉出時，安全帶會處於兒童安全座椅模式，此時，若讓安全帶部分收回將無法再拉出。當安全帶完全收回後才會回復到緊急鎖定模式，此時即可重新拉出安全帶。



- 2 將安全帶收回後，拉動肩帶，使安全帶沒有鬆弛的現象。
- 3 消除座椅安全帶的鬆弛狀況，確實將兒童安全座椅的中央往下與往後施壓，同時將安全帶向上拉，以使兒童安全座椅緊靠於後座椅墊與椅背。
- 4 讓兒童乘坐前，請握住靠近安全帶路徑旁的兒童安全座椅部分，然後用力左右搖動兒童安全座椅，並試著將它用力向前拉以檢查兒童安全座椅是否已確實被固定住。可搖動的距離應少於 2.5 cm。若搖動距

離超過 2.5 cm，請再次拉動安全帶使兒童安全座椅緊固。

- 5 若您無法緊固安全座椅，請更換至另一側的後座再試一次或使用其他兒童安全座椅。
- 6 試著將安全帶拉出檢查是否處於兒童安全座椅模式中，此時，若您無法再拉出安全帶，表示正處於此模式。
- 7 每次使用兒童安全座椅前請檢查兒童安全座椅是否已確實固定。若安全帶並未固定住兒童安全座椅，請重複步驟 1 至 6。

i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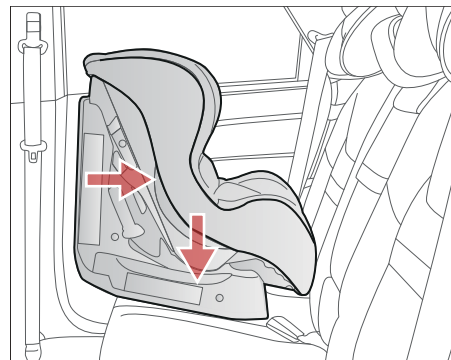
當您取下兒童安全座椅，而安全帶完全收回後，兒童安全座椅模式即取消並轉換成緊急鎖定模式。

向後式兒童安全座椅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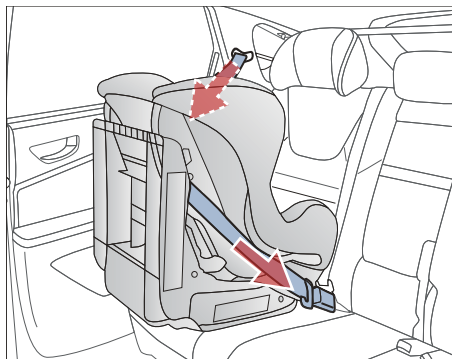
- 年齡未滿 1 歲或體重未達 10 公斤之嬰兒，應使用嬰兒用臥床或向後式兒童安全座椅。
- 後座椅背應配合兒童安全座椅加以調整，並儘量維持直立。
- 兒童安全椅背部應確實緊靠座椅椅背，必要時可調整或拆下頭枕使兒童座椅可正確固定。
- 若取下頭枕，請將其妥善收納，以免緊急煞車或事故意外發生時，造成人員及車輛的損害。
- 當拆下兒童安全座椅後，請務必裝回頭枕，並將其調整至正確位置。
- 密閉車廂內的兒童安全座椅，有可能會變得非常燙。讓嬰兒或幼童坐於座椅前，請先檢查座椅表面及扣環溫度，以免燙傷。

- 後座左、右兩側座椅所配備的安全帶有可安裝兒童安全座椅的束緊模式。若未正確使用束緊模式，將無法確實固定兒童安全座椅，當緊急煞車或發生碰撞時，兒童安全座椅可能會因此向前翻覆，甚至對兒童及乘客造成傷害。



OESF00037

請將兒童安全座椅放置在後座座椅上，並使其於乘坐時為正面朝車後方向。請遵循兒童安全座椅製造商的指示來安裝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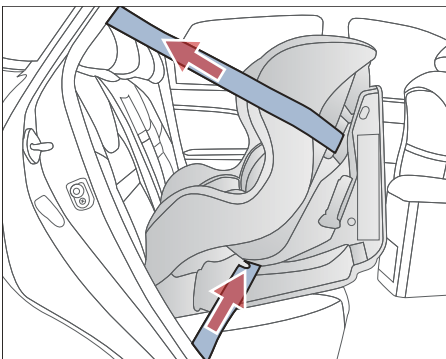


OESF00038

- 1 將安全帶完全拉出，並使安全帶舌片依照兒童安全座椅製造商的指示繞過兒童安全座椅，再將舌片插入鎖扣內，直至您聽到喀聲且確定舌片已確實鎖定於鎖扣。

i 註

將安全帶完全拉出時，安全帶會處於兒童安全座椅模式，此時，若讓安全帶部分收回將無法再拉出。當安全帶完全收回後才會回復到緊急鎖定模式，此時即可重新拉出安全帶。



OESF00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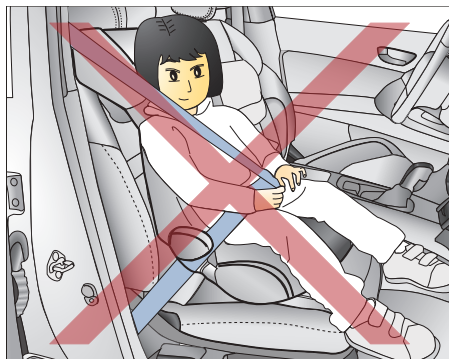
- 2 將安全帶收回後，拉動肩帶，使安全帶沒有鬆弛的現象。
- 3 請確實將兒童安全座椅朝後座椅墊與椅背的方向施壓，並將安全帶向上拉，以減低其搖晃的程度。
- 4 讓兒童乘坐前，請握住靠近安全帶路徑旁的兒童安全座椅部分，然後用力左右搖動兒童安全座椅，並試著將它用力向前拉以檢查兒童安全座椅是否已確實被固定住。可搖動的距離應少於 2.5 cm。若搖動距離超過 2.5 cm，請再次拉動安全帶使兒童安全座椅緊固。

- 5 若您無法緊固安全座椅，請更換至另一側的後座再試一次或使用其他兒童安全座椅。
- 6 試著將安全帶拉出檢查是否處於兒童安全座椅模式中，此時，若您無法再拉出安全帶，表示正處於此模式。
- 7 每次使用兒童安全座椅前請檢查兒童安全座椅是否已確實固定。若安全帶並未固定住兒童安全座椅，請重複步驟 1 至 6。

i 註

當您取下兒童安全座椅，而安全帶完全收回後，兒童安全座椅模式即取消並轉換成緊急鎖定模式。

輔助坐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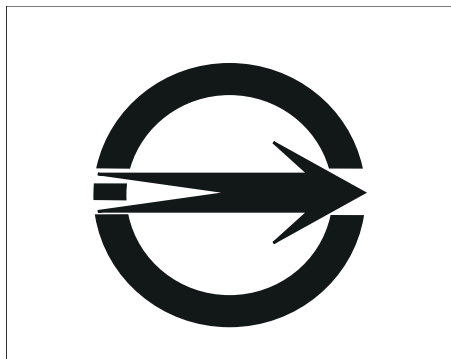
OESF00040

警告

- 即使使用了輔助坐墊，也請勿讓未滿 12 歲之兒童坐於前乘客座。當意外發生時，膨脹開來的輔助氣囊可能會使兒童受到傷害或死亡。根據意外事故統計資料，兒童坐於後座會比前乘客座來的安全。

- 年齡未滿 12 歲之兒童必須乘坐於後座，若沒有足夠的高度或無法正確繫上安全帶時，請搭配使用合格之輔助坐墊。不正確使用輔助坐墊，當意外發生時，將可能會導致嚴重傷害。
- 使用輔助坐墊時，若沒有正確使用三點式安全帶，於緊急煞車或車輛發生碰撞時可能會導致嚴重傷害。
- 不當使用或不當安裝輔助坐墊，當意外發生時，會增加兒童及其他乘客受到傷害的風險或嚴重程度，可能會造成嚴重的人員傷亡。
- 請勿以毛巾、書籍、枕頭或其他物品代替輔助坐墊。此類物品會於車輛行進間或撞擊時產生移動，若意外發生時，可能會導致嚴重傷害或死亡。

- 請選擇適合您車輛及兒童的輔助坐墊，並遵循輔助坐墊製造商的指示來安裝及使用。有些輔助坐墊可能無法裝置於您車內。
- 請確認肩帶不會太靠近兒童臉部或頸部的位置，且腰帶應繫在髖部處。
- 請勿將肩帶置於兒童身後或手臂下方。
- 當您不使用輔助坐墊時，請將其妥善收納，以免緊急煞車或事故意外發生時，造成人員及車輛的損害。
- 密閉車廂內的輔助坐墊有可能會變得非常燙。讓兒童坐入坐墊前，請先檢查輔助坐墊表面及扣環溫度，以免燙傷。



OESF00033

註

有國家「商品檢驗合格」認證標誌，才是符合安全規範的兒童安全座椅。

市售的輔助坐墊為許多不同廠商所生產，選擇輔助坐墊時請注意以下幾點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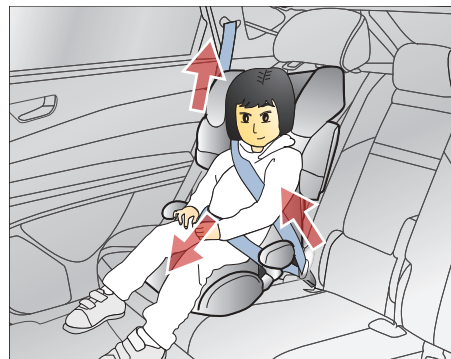
- 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檢驗合格，且有商品認證標誌（如上圖）。
- 確認輔助坐墊符合您車內之座椅與安全帶系統。



OESF00041

輔助坐墊的安裝

- 1 將輔助坐墊放置在後座座椅上，並使其於乘坐時為正面朝車前方向。請務必遵循輔助坐墊製造商的指示來安裝及使用。
- 2 確認兒童頭部能夠確實被車輛的座椅完全支撐，且椅背應該高於兒童耳朵中央位置。
- 3 若車輛椅背低於兒童耳朵中線，就必須選擇椅背較高的輔助坐墊。



OESF00042

- 4 請將腰帶的部分繫低，使其貼附於兒童之髖部。
- 5 請確保肩帶確實跨過兒童肩膀上方，並將肩帶的部分收緊。
- 6 請確實遵循輔助坐墊製造商關於安全帶調整的說明，並參考本章節的「三點式附收縮器安全帶」之相關警告、指示及注意事項，以正確使用安全帶。
- 7 請勿在前乘客座椅上安裝輔助坐墊。

輔助防護裝置系統

輔助防護裝置系統注意事項

此章節包含有關駕駛人及乘客前方 SRS 輔助氣囊及前座智慧預縮式安全帶的重要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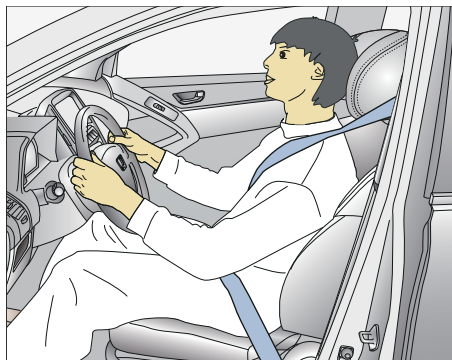
前方 SRS 輔助氣囊系統

- 前方 SRS 輔助氣囊系統能夠減少某些正面撞擊時，駕駛人及前乘客座乘客頭部與胸部的撞擊力。
- 這些輔助防護裝置系統，是設計用來輔助駕駛人與乘客座安全帶，在車輛碰撞時所提供的保護，而不是安全帶的替代品。請以正確的方式繫好安全帶，且駕駛人及乘客皆應與方向盤或儀表板保持適當距離。（有關安全帶使用之指示與注意事項，請參閱本章節前面的「安全帶」。）
- 輔助防護裝置系統只能在點火開關切換至 ON 的位置時才能作動。
- 將點火開關切換至 ON 的位置後，輔助氣囊警告燈會亮起。若系統運作正常，則輔助氣囊警告燈將亮起數秒，然後熄滅。

警告

- 前方 SRS 輔助氣囊在車子遭到側面撞擊、後方撞擊、翻覆或較不嚴重正面碰撞時，通常不會膨脹。請務必繫上安全帶，以降低意外發生時造成重大傷害的可能性。
- 膨脹開來的氣囊可保護生命安全及減低受傷程度，但還是有可能造成臉部擦傷或其他傷害。
- 當輔助氣囊發生作動時，您會聽見相當大的噪音並會有煙霧產生，此煙霧對人體無害，但仍請避免吸入煙霧，因為它可能會造成過敏或嗆咳。對於患有呼吸道疾病的乘客，請儘快呼吸新鮮空氣。
- 輔助氣囊作動後的瞬間，輔助氣囊系統的部分組件會變得很燙，請勿碰觸這些零組件，以免受到嚴重灼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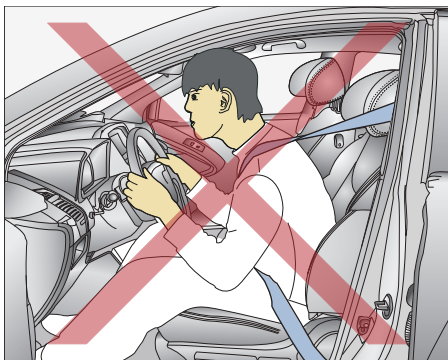
- 若要在輔助氣囊上及周遭作業，請交由 LUXGEN 服務廠來執行。
- 請勿隨意更動輔助氣囊系統的任一零件或配線。以免輔助氣囊意外彈出或是造成輔助氣囊系統損壞。
- 請勿隨意更動車輛的電子系統、懸吊系統和前車身結構。這些可能會影響輔助氣囊系統的正常運作。
- 任意改裝輔助氣囊系統可能會導致嚴重的人員傷害。任意改裝包括：在方向盤與儀表板上放置其他東西，或在輔助氣囊四周加裝額外的裝飾物品。
- 請勿更換不適當的方向盤，或將貼紙等物品黏貼在方向盤中心部位（輔助氣囊收納處）。
- 請勿在前方 SRS 輔助氣囊（前乘客側）上黏貼貼紙及擺放裝飾品或芳香劑等物品。



OESF00001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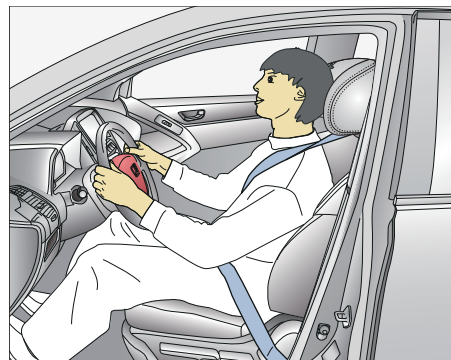
當您靠緊椅背、上半身挺直坐在座椅時，最能被安全帶及前方 SRS 輔助氣囊（駕駛側）所發揮之防護功效保護。



OESF00043

警告

若前方 SRS 輔助氣囊（駕駛側）彈出時您正靠在前方 SRS 輔助氣囊（駕駛側）上，您可能會發生重大或甚至致命的傷害。請務必坐直並靠緊椅背，與方向盤保持適當距離，並正確繫上安全帶。



OESF00044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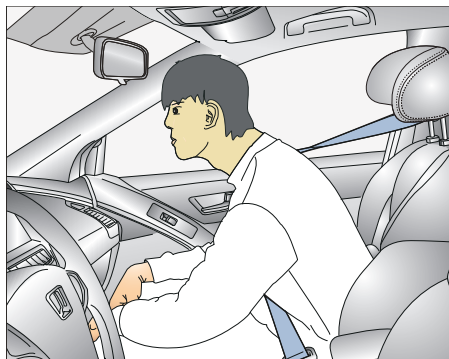
請將手放在方向盤的外緣。當前方 SRS 輔助氣囊（駕駛側）作動時，若將手放在方向盤內側，可能會增加受傷的可能性。



OESF00002

警告

當您靠緊椅背、上半身挺直坐在座椅時，最能被安全帶及前方 SRS 輔助氣囊（前乘客側）所發揮之防護功效保護。



OESF00045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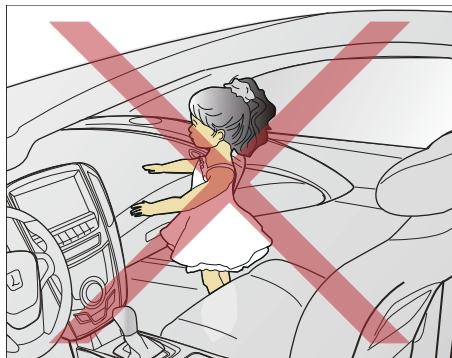
若前方 SRS 輔助氣囊（前乘客側）彈出時您正靠在前方 SRS 輔助氣囊（前乘客側）上，您可能會發生重大或甚至致命的傷害。請務必坐直並靠緊椅背，與儀表板保持適當距離，並正確繫上安全帶。



OESF00023

警告

請勿讓嬰兒、幼童或兒童坐在您膝上或是抱在手中。若兒童未有適當的安全防護，當前方 SRS 輔助氣囊（前乘客側）膨脹時，可能會對兒童造成嚴重傷害，甚至死亡。請讓未滿 12 歲的乘客乘坐於後座並正確繫上安全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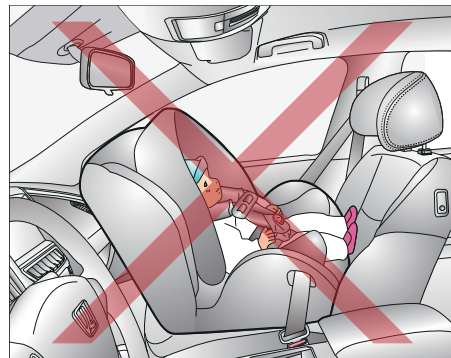
OESF00046

警告

請勿讓兒童在未使用安全裝置的情況下搭乘車輛，或讓兒童將手或頭伸出窗外。圖示中所顯示的是一些危險搭乘車輛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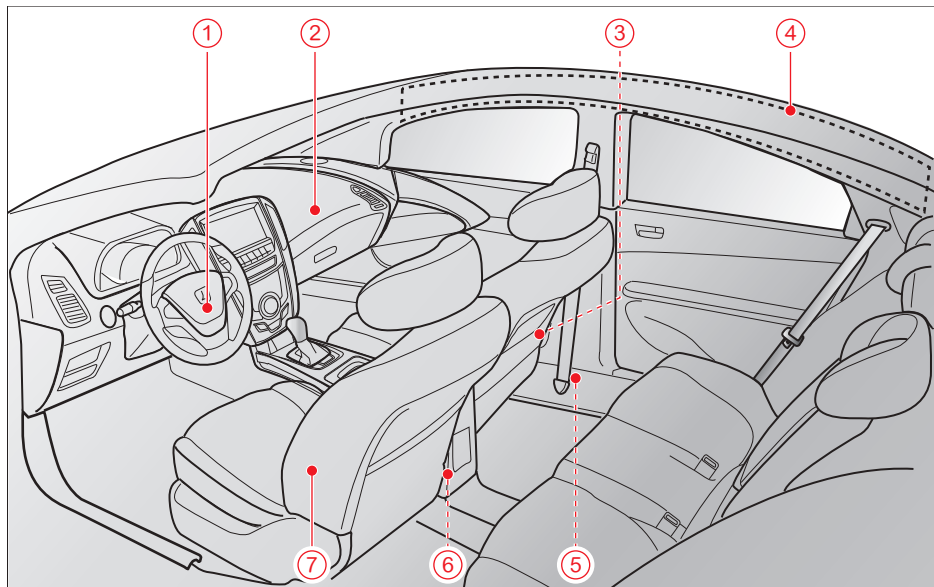
OESF00047



OESF00032

警告

絕對不可以將兒童安全座椅安裝在前乘客座。膨脹開來的輔助氣囊可能會造成嬰兒、幼童或兒童受到傷害或死亡。請參閱本章節的「兒童安全座椅」。



OESF00048

- ① 前方 SRS 輔助氣囊（駕駛側）
- ② 前方 SRS 輔助氣囊（前乘客側）
- ③ 車側防護氣囊（前乘客側）
- ④ SRS 側邊防撞氣簾（左、右側各一）

- ⑤ 智慧預縮式安全帶收縮器（駕駛側、前乘客側各一）
- ⑥ SRS 輔助氣囊控制單元
- ⑦ 車側防護氣囊（駕駛側）

SRS 輔助氣囊系統

- 駕駛座座椅的前方 SRS 輔助氣囊位於方向盤中央。前座乘客的前方 SRS 輔助氣囊位於手套箱上方的儀表板內。前方 SRS 輔助氣囊的設計是在車前方受到較嚴重撞擊時膨脹開來，不過當車子受到類似的撞擊時，氣囊也可能發生作用。在某些前撞情形下，氣囊是不會發生作用的。車子外觀受到損害的程度並不一定是前方 SRS 輔助氣囊是否作用的依據。
- 若您有任何關於 SRS 輔助氣囊系統的問題，請連絡您的 LUXGEN 服務廠。如您因行動不便欲改裝車輛時，亦請連絡 LUXGEN 服務廠。連絡資訊請參閱本車主手冊後面的章節。
- 當前方 SRS 輔助氣囊發生作用時，您會聽見相當大的噪音並會有煙霧產生。此煙霧對人體沒有傷害且並不代表車內有任何部分著火。但請小心勿吸入煙霧，它可能會造成過敏或嗆咳。對於患有呼吸道疾病的乘客，請儘快呼吸新鮮空氣。

- 前方 SRS 輔助氣囊和安全帶之使用，有助於緩衝前座乘客臉部與胸部的撞擊力。氣囊可保護生命安全及減低受傷程度。但是膨脹開來的氣囊可能造成臉部擦傷或其他傷害。前方 SRS 輔助氣囊對於身體下半部也無法提供防護功能。
- 即使配有前方 SRS 輔助氣囊，也請以正確的方式繫好安全帶，且駕駛及乘客應與方向盤或儀表板保持適當距離。為了保護前座乘客，所以前方 SRS 輔助氣囊膨脹的速度很快。由於此原因，當乘客在氣囊膨脹時坐得太靠近，或是直接靠在氣囊上，可能會對乘客造成傷害。
- 當碰撞結束後，前方 SRS 輔助氣囊會很快地消氣。

SRS 輔助氣囊系統只能在點火開關切換至 ON 或 START 的位置時才能作動。

將點火開關切換至 ON 的位置後，輔助氣囊警告燈會點亮。若系統運作正常，輔助氣囊警告燈將亮起數秒，然後熄滅，若輔助氣囊警告燈不亮或亮起數秒後仍繼續點亮，則表示輔助

防護裝置系統有故障。請儘速連絡 LUXGEN 服務廠進行檢修。

其他前方 SRS 輔助氣囊之注意事項

警告

- 請勿於方向盤或儀表板上放置任何物品（例如：避光墊、擺飾等），因氣囊展開時，這些物品可能會對車上人員造成傷害。同時，也請勿於乘客與方向盤或儀表板中間放置任何物品，當氣囊膨脹時，這些物品可能會變成危險的拋射物而造成傷害。
- 氣囊膨脹後的瞬間，前方 SRS 輔助氣囊系統的部分組件會變得很熱，請勿碰觸這些零組件，因為您可能因此而受到嚴重灼傷。
- 請勿隨意更動前方 SRS 輔助氣囊系統的任一零件或配線。以免氣囊意外膨脹或是對前方 SRS 輔助氣囊系統造成損壞。

- 請勿隨意更動車輛的電子系統、懸吊系統和前車身結構。這些可能會影響前方 SRS 輔助氣囊系統的正常運作。
- 任意改裝前方 SRS 輔助氣囊系統可能會導致嚴重的人員傷害。任意改裝包括：在方向盤與儀表板上放置其他東西，或在前方 SRS 輔助氣囊四周加裝額外的裝飾物品。
- 若要在前方 SRS 輔助氣囊上及周遭作業，請交由 LUXGEN 服務廠來執行。電子設備的安裝工作須由 LUXGEN 服務廠來做。請勿變更或切斷輔助防護裝置系統（SRS）的配線及接頭。未經核准之電子測試設備及儀器，請勿使用於前方 SRS 輔助氣囊系統上。
- 為容易識別，SRS 線束接頭是使用黃色或橘色。
- 請勿使輔助氣囊收納處受到衝擊。
- 請勿使用三用電表或其他電子儀器進行輔助氣囊的電路診斷或變更電路。

智慧預縮式安全帶系統（前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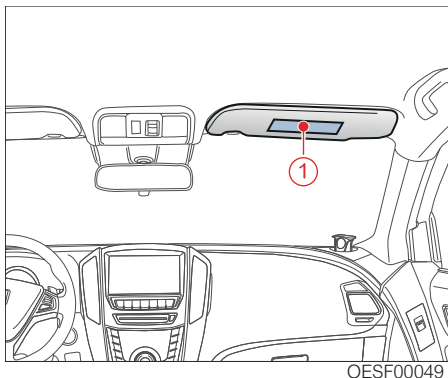
警告

- 智慧預縮式安全帶系統一經作動後便不能再重複使用。它必須與整個收縮器與帶扣一併更換。
- 若車輛發生前方撞擊，但智慧預縮式安全帶卻未作用，請儘速連絡 LUXGEN 服務廠進行檢修。
- 請勿變更智慧預縮式安全帶系統之零件或配線。這是為了避免意外啟動或是損害智慧預縮式安全帶系統。任意改裝智慧預縮式安全帶系統可能會導致嚴重之人員傷害。
- 若要在智慧預縮式安全帶系統上及周遭作業，請連絡 LUXGEN 服務廠。電子設備的安裝工作須由 LUXGEN 服務廠來做。未經核准之電子測試設備及儀器請勿使用於智慧預縮式安全帶系統上。

- 若您要處理丟棄智慧預縮式安全帶系統或是報廢車輛，請連絡 LUXGEN 服務廠。不正確的程序可能會對人員造成傷亡。

- 前座智慧預縮式安全帶系統會與前座輔助氣囊系統一起作用。當智慧預縮式安全帶系統與安全帶收縮器一起搭配作用時，如車輛發生某些碰撞情況下，能夠立即束緊安全帶因而保護前座乘客的安全。
- 智慧預縮式裝置與安全帶收縮器位於同一組件中。此種安全帶的使用方式與一般安全帶相同。
- 當智慧預縮式安全帶系統發生作用時，您會聽見相當大的噪音。
- 當智慧預縮式安全帶系統發生異常，將點火開關切換至 ON 或 START 的位置後，輔助氣囊警告燈  會持續點亮。若有此情況，即表示智慧預縮式安全帶系統發生異常。此時，系統必須檢修，請儘速連絡 LUXGEN 服務廠進行檢修。

- 當您要出售您的車輛時，請您將智慧預縮式安全帶系統的相關事項告知買主，並引導購買者閱讀本車主手冊中的相關章節。



SRS 輔助氣囊警告標籤

SRS 輔助氣囊系統的警告標籤 ①，位於如圖所示位置。

車側防護氣囊與 SRS 側邊防撞氣簾 (若有此配備)

警告

- 請勿在前座椅背外側放置物品。另外，車門飾板和座椅之間也不可以放置任何物品（例如：雨傘、袋子等）。
- 車側防護氣囊及 SRS 側邊防撞氣簾在車子遭到正面撞擊、後方撞擊、翻覆或較不嚴重側面碰撞時，通常不會膨脹。請務必繫上安全帶以降低意外發生時造成重大傷害的可能性。
- 氣囊膨脹後的瞬間，車側防護氣囊和 SRS 側邊防撞氣簾系統的部分組件會變得很燙，請勿碰觸這些零組件，因為您可能因此而受到嚴重灼傷。

- 請勿隨意更動車側防護氣囊和 SRS 側邊防撞氣簾系統的任一零件或配線。以免車側防護氣囊和 SRS 側邊防撞氣簾意外膨脹或是造成損壞。
- 請勿隨意更動車輛的電子系統、懸吊系統和前車身結構。這些可能會影響車側防護氣囊和 SRS 側邊防撞氣簾系統的正常運作。
- 任意改裝車側防護氣囊和 SRS 側邊防撞氣簾系統，可能會導致嚴重的人員傷害。任意改裝包括：在車門飾板和座椅之間放置其他東西，或在車側防護氣囊和 SRS 側邊防撞氣簾四周加裝額外的裝飾物品。
- 請勿使用三用電表或其他電子儀器，進行輔助氣囊的電路診斷或變更電路。
- 請勿使輔助氣囊收納處受到衝擊。
- 若要在車側防護氣囊和 SRS 側邊防撞氣簾上及周遭作業，請交由 LUXGEN 服務廠來執行。

• 電子設備的安裝工作，須由 LUXGEN 服務廠來做。請勿變更或切斷輔助防護裝置系統（SRS）的配線及接頭。未經核准之電子測試設備及儀器請，切勿使用於車側防護氣囊和 SRS 側邊防撞氣簾系統上。

- 車側防護氣囊與 SRS 側邊防撞氣簾，只能在點火開關切換至 ON 或 START 的位置時才能作動。
- 將點火開關切換至 ON 的位置後，輔助氣囊警告燈  會點亮。若系統運作正常，輔助氣囊警告燈將亮起數秒，然後熄滅，若輔助氣囊警告燈不亮或亮起數秒後仍持續點亮，則表示輔助氣囊系統有故障。請儘速連絡 LUXGEN 服務廠進行檢修。
- 車側防護氣囊與 SRS 側邊防撞氣簾，會在車輛受到超過設定之側面撞擊力道時膨脹開來。不過如果車輛受到類似的側面撞擊，氣囊也可能膨脹，其設計為受撞擊的那一面氣囊才會膨脹。

- 當車側防護氣囊與 SRS 側邊防撞氣簾發生作用時，您會聽見相當大的噪音並會有煙霧產生。此煙霧對人體沒有傷害且並不代表車內有任何部分著火。但請小心切勿吸入煙霧，因為它可能會造成過敏或咳嗽。對於患有呼吸道疾病的乘客，請儘快呼吸新鮮空氣。
- 車側防護氣囊和安全帶之使用，有助於緩衝前座乘客胸部的撞擊力。SRS 側邊防撞氣簾有助於緩衝前座和後座外側乘客頭部的撞擊力。氣囊可保護生命安全及減低受傷程度，但是膨脹開來的車側防護氣囊與 SRS 側邊防撞氣簾，可能造成臉部擦傷或其他傷害，且車側防護氣囊與 SRS 側邊防撞氣簾，對於身體下半部也無法提供防護功能。請以正確方式繫好安全帶，同時駕駛和前乘客應與車側防護氣囊保持適當距離。後座乘客應與車門飾板和車頂側邊橫桿保持適當距離。車側防護氣囊與 SRS 側邊防撞氣簾膨脹的速度很快，以保護前座和後座外側

的乘客。因此，當乘客在車側防護氣囊與 SRS 側邊防撞氣簾膨脹時，坐得太靠近或是直接靠在氣囊模組上，可能會對乘客造成傷害。當碰撞結束後，車側防護氣囊與 SRS 側邊防撞氣簾會很快地消氣。

- 當您要出售您的車輛時，請您將車側防護氣囊與 SRS 側邊防撞氣簾的相關事項告知買主，並引導購買者閱讀本車主手冊中的相關章節。



OESF00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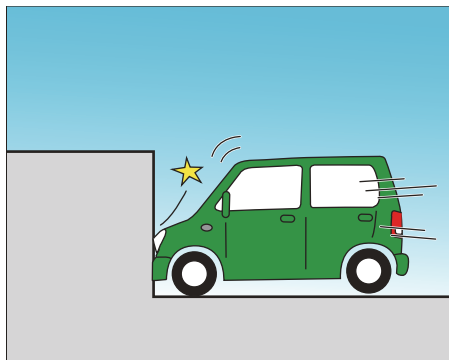
輔助氣囊警告燈

- 顯示在綜合儀表內的輔助氣囊警告燈 ，用以監測前方 SRS 輔助氣囊、車側防護氣囊、SRS 側邊防撞氣簾及預縮束緊安全帶之迴路。監測之迴路包括氣囊控制單元、前方 SRS 輔助氣囊、車側防護氣囊、SRS 側邊防撞氣簾及智慧預縮式安全帶及所有相關配線。
- 當點火開關位於 ON 或 START 位置時，輔助氣囊警告燈會亮起數秒，然後熄滅。此時，表示系統作用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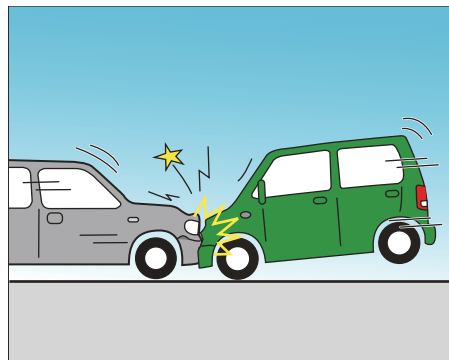
- 如有下列情形發生，則表示前方 SRS 輔助氣囊、車側防護氣囊、SRS 側邊防撞氣簾及智慧預縮式安全帶系統需要維修：
 - 輔助氣囊警告燈未先亮起數秒再熄滅。
 - 輔助氣囊警告燈在亮起數秒後，仍維持點亮。
 - 輔助氣囊警告燈會間歇閃爍。
- 在這些情況下，前方 SRS 輔助氣囊、車側防護氣囊、SRS 側邊防撞氣簾或智慧預縮式安全帶系統可能正常作用。此時，系統必須檢修，請連絡 LUXGEN 服務廠進行檢修。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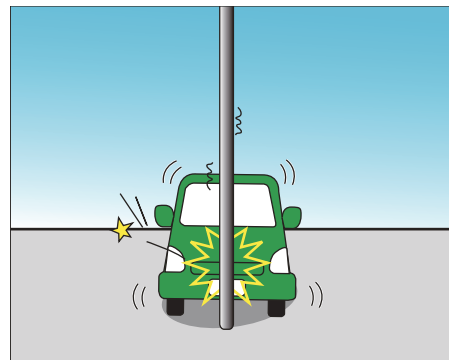
若輔助氣囊警告燈是亮的，即表示前方 SRS 輔助氣囊、車側防護氣囊、SRS 側邊防撞氣簾及智慧預縮式安全帶系統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無法正常運作。為避免對您及他人造成傷害，請儘速連絡 LUXGEN 服務廠進行檢修。



OESF00051



OESF00052



OESF00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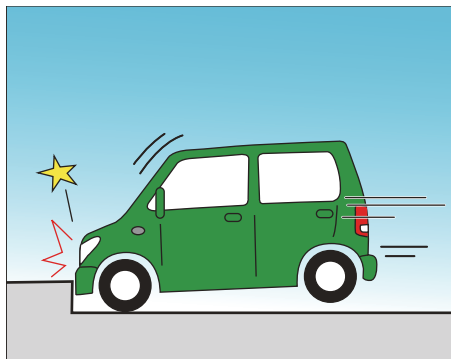
輔助氣囊系統的作動概述

前方 SRS 輔助氣囊

當車輛以 29 km/h 以上的速度行駛，若車輛前方碰撞到不會變形或移動的堅硬物體（例如：水泥牆）時，前方 SRS 輔助氣囊可能會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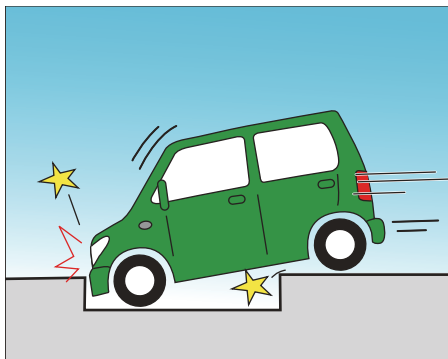
當車輛以 29 km/h 以上的速度行駛，與對向來車發生正面碰撞時，前方 SRS 輔助氣囊可能會作動。

當車輛以 29 km/h 以上的速度行駛，若車輛前方與不會移動的柱狀物（例如：電線桿）發生碰撞時，前方 SRS 輔助氣囊可能會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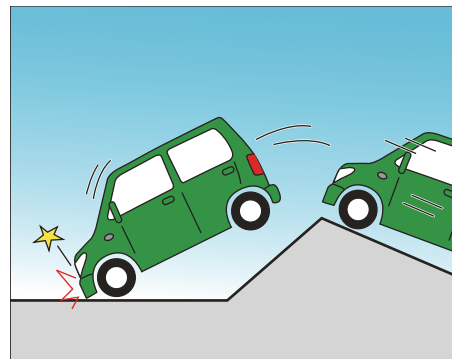
OESF00054

當車輛行駛中，車輛前方與人行道或分隔島發生碰撞時，前方 **SRS** 輔助氣囊可能會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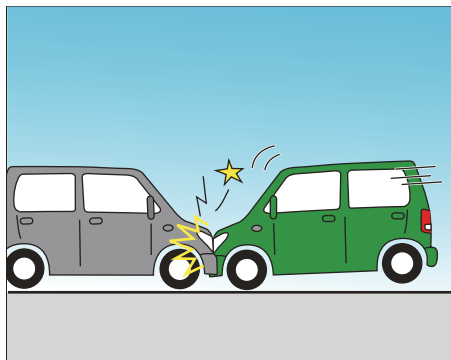
OESF00055

當車輛行經較深的坑洞或水溝時，前方 **SRS** 輔助氣囊可能會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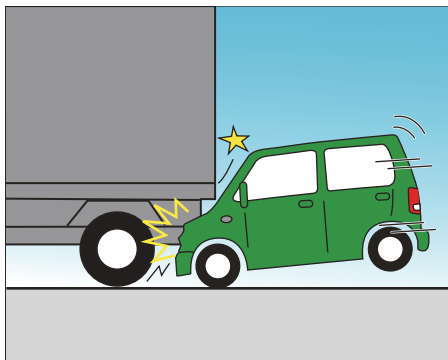
OESF00056

當車輛於段差大的路面以彈跳的方式行駛，且車輛與路面發生碰撞時，前方 **SRS** 輔助氣囊可能會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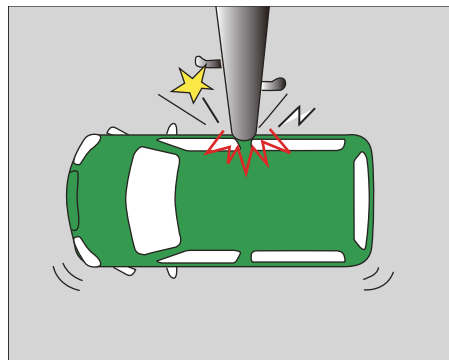
OESF00057

當車輛以 29 km/h 以上的速度行駛，若車輛前方碰撞到靜止的車輛，且靜止的車輛於遭到撞擊時沒有大幅度橫向偏移時，前方 SRS 輔助氣囊可能會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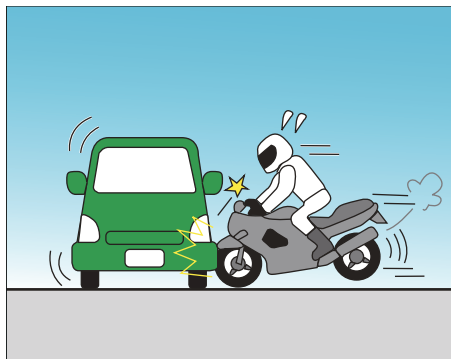
OESF00058

當車輛朝前方貨車的車斗追撞時，前方 SRS 輔助氣囊可能會作動。



OESF00059

當車側與柱狀物（例如：電線桿）發生碰撞時，前方 SRS 輔助氣囊可能不會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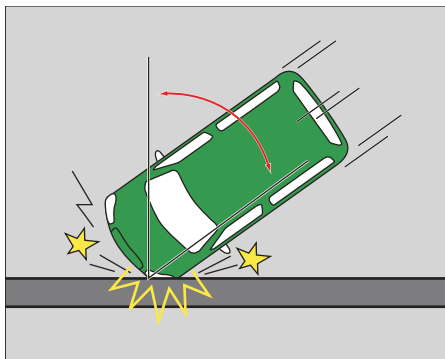


OESF00060

當車輛行駛中，車側遭到機車撞擊時，前方 SRS 輔助氣囊可能不會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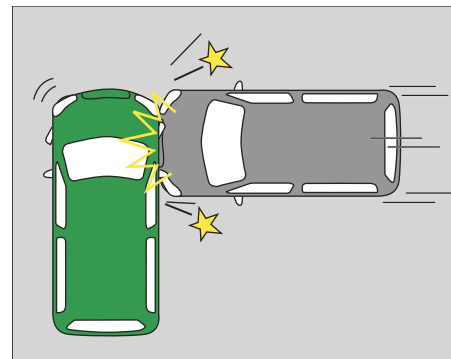
i 註

此說明之機車包含腳踏車、電動腳踏車、輕型機車、重型機車及專供肢體障礙身心障礙者使用之機器腳踏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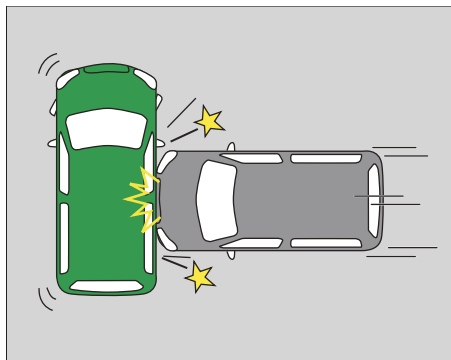
OESF00061

當車輛行駛中，發生類似圖示的斜角碰撞時，前方 SRS 輔助氣囊可能不會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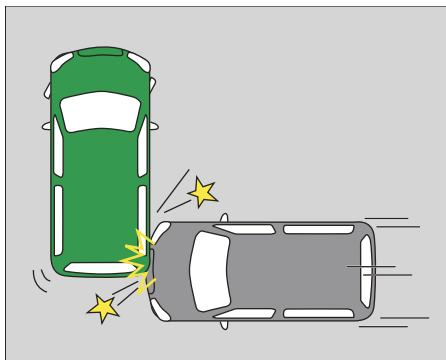
OESF00062

當車輛行駛中，前葉子板遭到側向撞擊時，前方 SRS 輔助氣囊可能不會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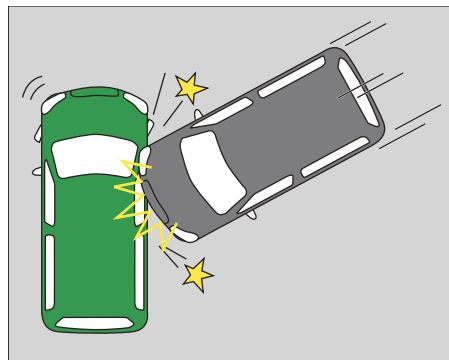
OESF00063

當車輛行駛中，車側遭到側向撞擊時，前方 **SRS** 輔助氣囊可能不會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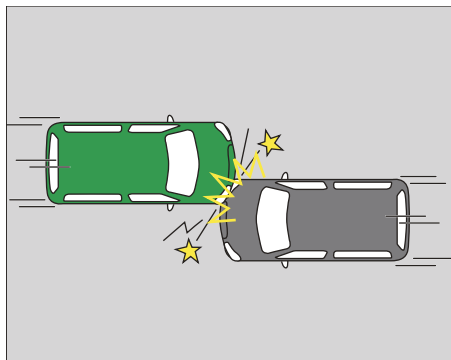
OESF00064

當車輛行駛中，後葉子板遭到側向撞擊時，前方 **SRS** 輔助氣囊可能不會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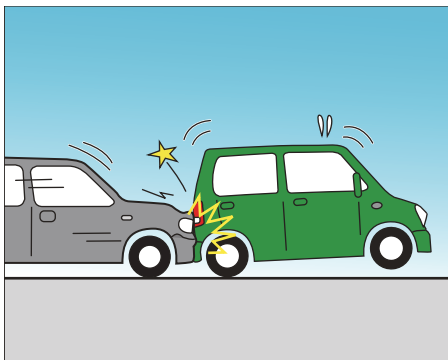
OESF00065

當車輛行駛中，車側遭到側向來車的斜角撞擊時，前方 **SRS** 輔助氣囊可能不會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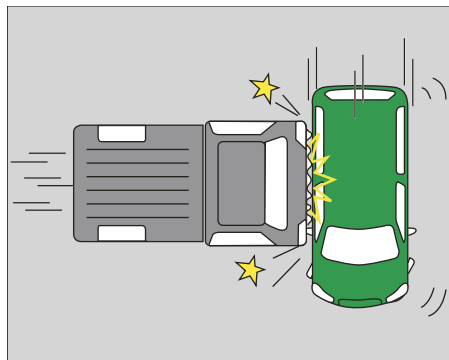
OESF00066

當車輛行駛中，與對向來車發生碰撞，但是兩車僅少部分的接觸，且兩車於碰撞後的行駛方向，相較於碰撞前沒有明顯改變時，前方 SRS 輔助氣囊可能不會作動。



OESF00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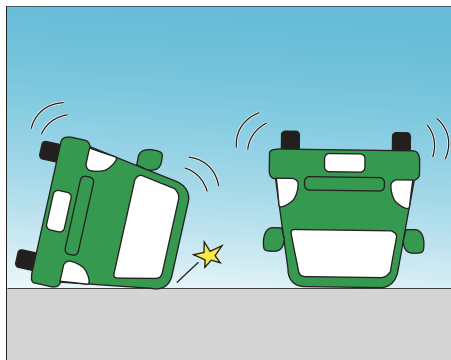
當車輛行駛中，遭後方車輛追撞，但是撞擊力道不大時，前方 SRS 輔助氣囊可能不會作動。



OESF000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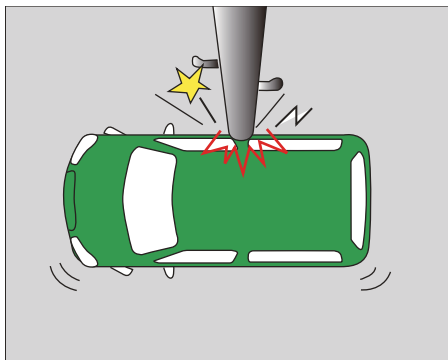
車側防護氣囊及 SRS 側邊防撞氣簾

當車輛以 29 km/h 以上的速度行駛，遭側向來車撞擊時，撞擊側的車側防護氣囊及 SRS 側邊防撞氣簾可能會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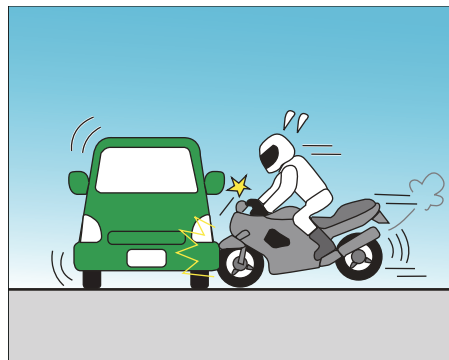
OESF00069

當車輛行駛中發生翻覆時，車側防護氣囊及 SRS 側邊防撞氣簾可能會作動。



OESF00059

當車側與不會移動的柱狀物（例如：電線桿）發生強烈碰撞時，車側防護氣囊及 SRS 側邊防撞氣簾可能會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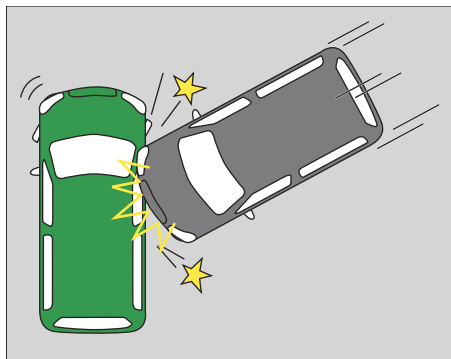


OESF00060

當車輛行駛中，車側遭到機車高速衝撞時，車側防護氣囊及 SRS 側邊防撞氣簾可能會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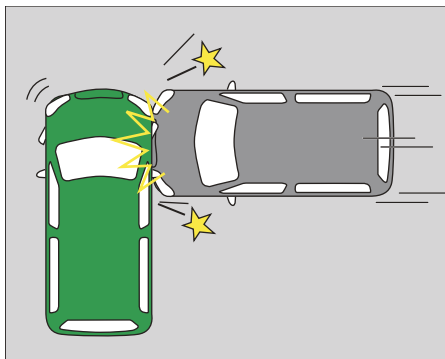
註

此說明之機車包含腳踏車、電動腳踏車、輕型機車、重型機車及專供肢體障礙身心障礙者使用之機器腳踏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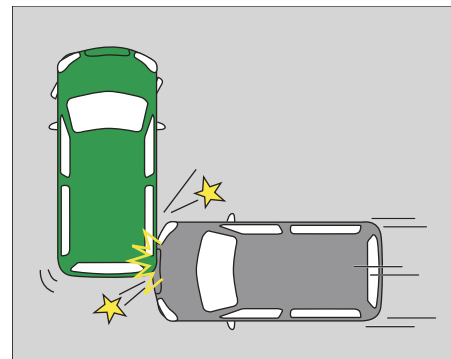
OESF00065

當車輛行駛中，車側遭到斜角的強烈撞擊時，車側防護氣囊及 **SRS** 側邊防撞氣簾可能會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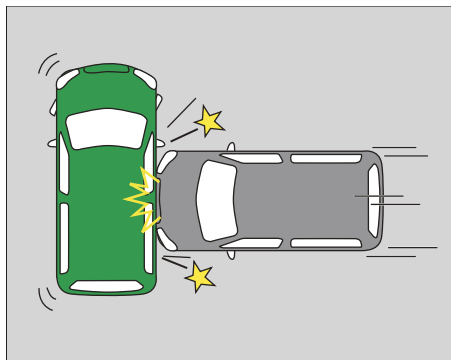
OESF00062

當車輛行駛中，前葉子板遭到側向的強烈撞擊時，車側防護氣囊及 **SRS** 側邊防撞氣簾可能會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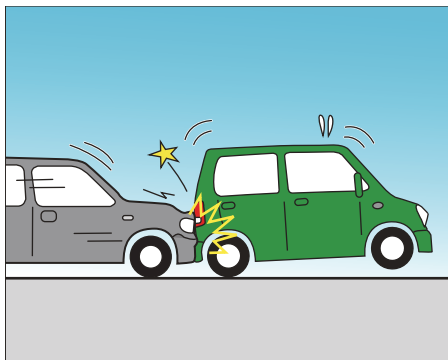
OESF00064

當車輛行駛中，後葉子板遭到側向的強烈撞擊時，車側防護氣囊及 **SRS** 側邊防撞氣簾可能會作動。



OESF00063

當車輛行駛中，車側遭到車速 29 km/h（或以上）的來車強烈撞擊時，車側防護氣囊及 SRS 側邊防撞氣簾可能會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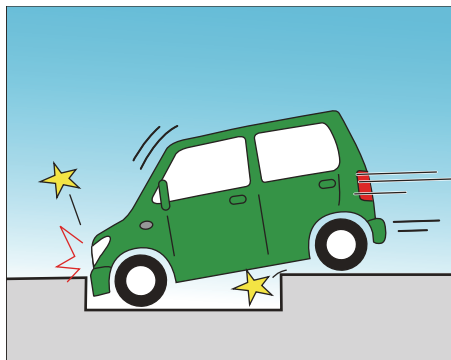
OESF00067

當車輛行駛中，遭後方車輛追撞時，車側防護氣囊及 SRS 側邊防撞氣簾可能不會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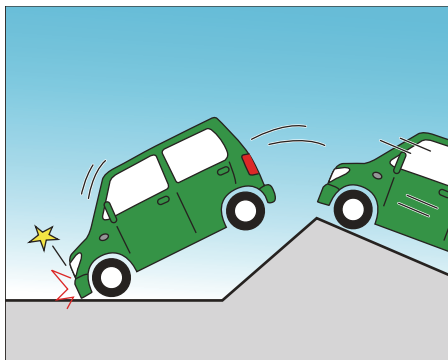
OESF00054

當車輛行駛中，車輛前方與人行道或分隔島發生碰撞時，車側防護氣囊及 SRS 側邊防撞氣簾可能不會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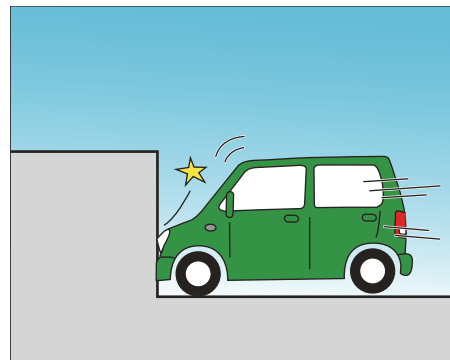
OESF00055

當車輛行經較深的坑洞或水溝時，車側防護氣囊及 **SRS** 側邊防撞氣簾可能不會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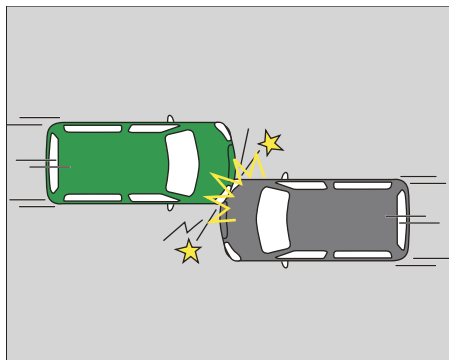
OESF00056

當車輛於段差大的路面以彈跳的方式行駛，且車輛的保險桿或底盤與路面發生碰撞時，車側防護氣囊及 **SRS** 側邊防撞氣簾可能不會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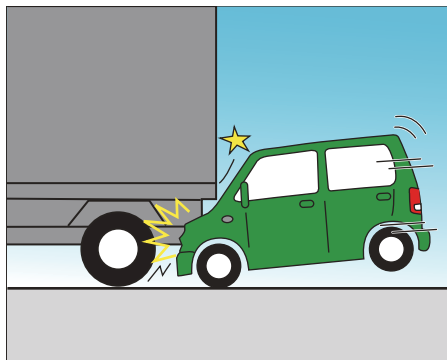
OESF00051

當車輛發生正面碰撞時，車側防護氣囊及 **SRS** 側邊防撞氣簾可能不會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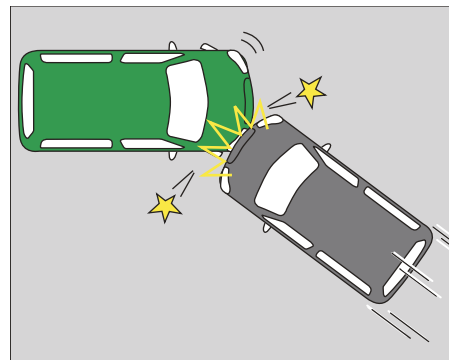
OESF00066

當車輛行駛中，與對向來車發生碰撞，車側防護氣囊及 **SRS** 側邊防撞氣簾可能不會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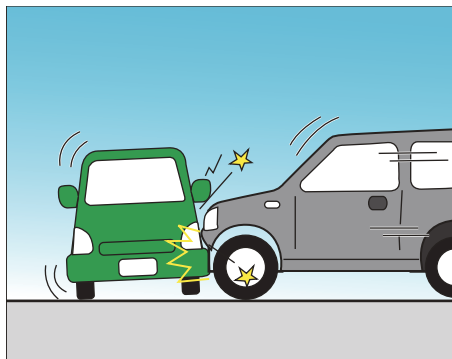
OESF00058

當車輛行駛中，追撞前方車輛時，車側防護氣囊及 **SRS** 側邊防撞氣簾可能不會作動。



OESF00070

當車輛發生左前、右前、左後或右後的碰撞時，車側防護氣囊及 **SRS** 側邊防撞氣簾可能不會作動。



OESF00071

當車輛行駛中，車側遭到車高較高的車輛側向撞擊時，車側防護氣囊及 SRS 側邊防撞氣簾可能不會作動。

維修和更換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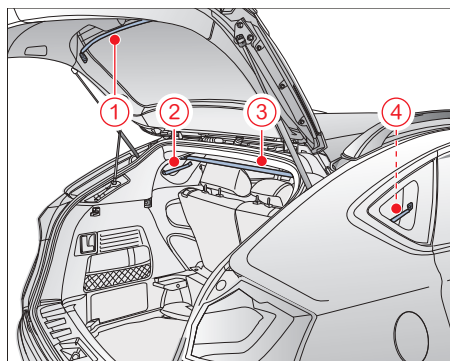
- 前方 SRS 輔助氣囊、車側防護氣囊*、SRS 側邊防撞氣簾* 及預縮式安全帶只能作動一次。提醒您，除非輔助氣囊警告燈  損壞，否則當氣囊作動後，輔助氣囊警告燈  會持續點亮，請儘速連絡 LUXGEN 服務廠進行檢修。
- 當車輛需要維修時，請務必告知維修人員車輛配備了前方 SRS 輔助氣囊、車側防護氣囊*、SRS 側邊防撞氣簾*、預縮式安全帶及其相關配備等資訊。
- 於引擎室或車內工作時，請將點火開關切換至 OFF（機械式點火開關請切換至 LOCK）。

警告

- 一旦前方 SRS 輔助氣囊、車側防護氣囊*、SRS 側邊防撞氣簾* 作動後，該氣囊將無法重複使用且必須更新。此外，若有任一氣囊曾膨脹，則作動後的智慧預縮式安全帶系統也必須更換。氣囊和智慧預縮式安全帶系統皆無法修復，只能更換。氣囊和智慧預縮式安全帶系統必須由 LUXGEN 服務廠來更換。
- 若車輛前方或側面受到任何撞擊或損壞，請儘速連絡 LUXGEN 服務廠檢修。
- 若您要報廢前方 SRS 輔助氣囊、車側防護氣囊*、SRS 側邊防撞氣簾*、智慧預縮式安全帶或是報廢車輛時，請儘速連絡 LUXGEN 服務廠檢修。不正確的程序可能會對人員造成傷亡。

*：若有此配備

小客貨兩用車提醒與注意事項



OESF00072

- 本車為客貨兩用車，為保護乘客安全，於行李廂共裝設了後擋風玻璃窗欄桿 ①（鎖附於尾門框）、左側窗欄桿 ②（鎖附於左後三角窗框）、間隔物欄桿 ③（鎖附於左後與右後三角窗框）及右側窗欄桿 ④（鎖附於右後三角窗框）等四支保護桿。
- 請勿將保護桿任意拆除或更動，以避免裝載之貨物意外傾倒 / 移動而造成人員傷害。

警告

- 裝設保護桿是為了保護乘客的安全，因此，請勿任意將保護桿拆除或更動。
- 當緊急煞車或意外事故發生時，若行李廂裝載的貨物意外傾倒 / 移動，保護桿可降低乘客遭到貨物撞擊的可能性，當三角窗玻璃或後擋風玻璃破損時，保護桿也可避免行李廂裝載的貨物拋出車外而造成意外傷害。
- 裝載貨物時，請以繩索或適當物品將裝載的貨物固定緊實，以避免裝載的貨物意外傾倒 / 移動而造成人員受傷。
- 請勿將裝載的貨物堆疊超過後座椅背的高度，以避免遮蔽駕駛的車後視野。

注意

您所購買之車輛種類為「客貨兩用車」，其車輛後方平台為兼供裝載貨物之空間，車輛承載人員及裝載貨物時，應符合車輛所核定之「總重量」。並請勿擅自變更原車輛製造廠所配置於車輛後方之座椅位置、座椅數量、車窗欄杆、間隔物欄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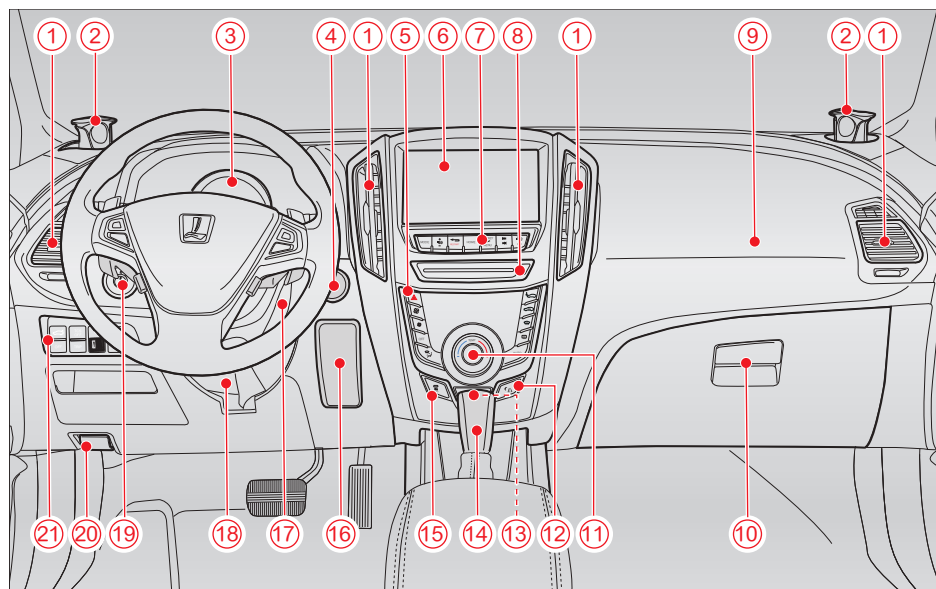
2 儀表及控制裝置

儀表板	2-3	頭燈和方向燈開關	2-21
綜合儀表	2-5	頭燈控制開關	2-21
燃油表	2-5	頭燈光束高度手動調整	2-24
引擎冷卻液溫度表	2-6	頭燈光束高度自動調整	2-24
速率表	2-6	方向燈開關	2-25
轉速表	2-6	霧燈開關	2-26
警告燈 / 指示燈及警示音	2-7	前霧燈	2-26
檢查燈泡	2-7	後霧燈	2-26
警告燈	2-8	危險警告燈開關	2-28
指示燈	2-11	其他開關	2-29
警示音	2-12	電動調整車外後視鏡開關	2-29
防盜系統	2-13	加油口外蓋開啟拉桿	2-30
車輛防盜系統	2-13	引擎蓋開啟把手	2-31
卡片鑰匙防盜系統 (配備 i-Key ⁺ 車型)	2-13	高感光夜視輔助系統開關	2-31
一般鑰匙防盜系統 (未配備 i-Key ⁺ 車型)	2-15	360 度環景影像系統開關	2-32
車輛防盜系統的警報作動	2-16	DAS ⁺ 警示音開關	2-32
LUXGEN 車輛晶片防盜系統 (配備 i-Key ⁺ 車型)	2-17	儀表下飾板綜合開關	2-33
智慧防盜座椅	2-17	綜合開關	2-33
雨刷及清洗器開關	2-19	電動尾門開關	2-34
前擋風玻璃	2-19	電動尾門系統功能 OFF 開關	2-35
後擋風玻璃	2-20	儀表總成亮度調整開關	2-35
		循跡防滑控制系統開關	2-35

2 儀表及控制裝置

旅程電腦及旅程歸零開關	2-36	前乘客座座椅側邊置物袋	2-46
方向盤控制開關	2-37	前中央扶手置物盒	2-46
方向盤快撥鍵	2-37	前車門置物區附置杯架	2-47
升降式抬頭顯示器	2-38	後車門置物區附置杯架	2-47
NIGHT MODE 控制開關	2-38	地圖袋	2-47
定速控制開關	2-39	面紙盒	2-48
方向盤換檔撥片	2-40	置物掛鉤	2-48
喇叭	2-40	衣物掛鉤	2-49
駕駛座肩部喇叭	2-41	遮陽板後方卡片夾	2-49
電源插座	2-41	行動電話置放架	2-49
DC 12 V 電源插座	2-41	置杯架	2-50
車內照明設備	2-42	電動窗	2-51
前座室內燈	2-42	駕駛側電動窗開關	2-51
後座室內燈	2-43	乘客側電動窗開關	2-52
行李廂燈	2-44	自動操作 (僅駕駛側電動窗有此功能)	2-52
前座化妝鏡照明燈	2-44	電動天窗	2-53
置物盒	2-44	電動天窗開關	2-53
眼鏡盒	2-44	自動防夾功能	2-54
手套箱	2-45		
駕駛座座椅下方置物箱	2-45		
前乘客座座椅下方置物箱	2-45		

儀表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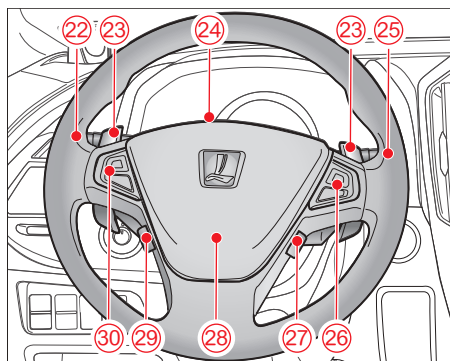
OEIC00001

- ① 空調出風口
- ② 升降式高音喇叭 *
- ③ 綜合儀表
- ④ Push Start 觸控式點火開關 *
- ⑤ 危險警告燈開關
- ⑥ 觸控式螢幕

- ⑦ 影音娛樂系統控制面板
- ⑧ 光碟插槽
- ⑨ 前方 SRS 輔助氣囊（前乘客側）
- ⑩ 手套箱
- ⑪ 空調系統控制開關
- ⑫ 高感光夜視輔助系統開關 *

- ⑬ 360 度環景影像系統開關 *
- ⑭ 排檔桿
- ⑮ DAS⁺ 警示音開關 *
- ⑯ 行動電話放置架 */ 前 USB 插座 *
- ⑰ 機械式點火開關 *
- ⑱ 方向盤傾斜鎖定桿
- ⑲ 電動調整車外後視鏡開關
- ⑳ 引擎蓋開啟把手
- ㉑ 儀表下飾板綜合開關
 - 循跡防滑控制系統開關 *
 - 旅程歸零開關
 - 頭燈光束高度調整開關 *
 - 儀表總成亮度調整開關
 - 電動尾門開關 *
 - 電動尾門系統功能 OFF 開關 *

*：若有此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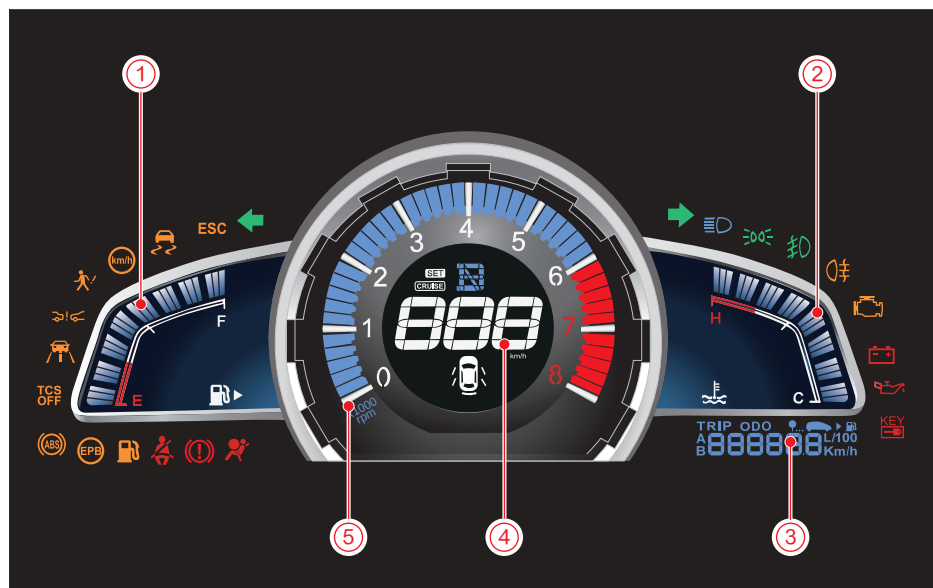


OEIC00002

- ②② 頭燈和方向燈開關 / 霧燈開關
- ②③ 方向盤換檔撥片 *
- ②④ 語音聲控麥克風 *
- ②⑤ 雨刷 / 清洗器開關
- ②⑥ 方向盤快撥鍵 *
- ②⑦ **NIGHT MODE** 控制開關 *
- ②⑧ 前方 SRS 輔助氣囊（駕駛側） / 喇叭
- ②⑨ HUD 開關 *
- ③⑩ 定速控制開關 *

*：若有此配備

綜合儀表



- ① 燃油表
- ② 引擎冷卻液溫度表
- ③ 旅程電腦
- ④ 速率表
- ⑤ 轉速表

燃油表

- 指示油箱中大約剩餘的燃油量。
- 在煞車、轉向、加速、上坡或下坡時，燃油表顯示會有輕微的移動，這是正常的現象。
- 請在燃油表顯示降至 E（紅色指示線區域）的位置前儘快添加燃油。當油量過低時，燃油不足警告燈  會亮起，若繼續行駛，車輛可能會有熄火的疑慮，甚至造成車輛損壞或發生意外。
- 燃油表中的  圖示表示加油口位於車輛的右側。

！ 注意

當燃油不足警告燈亮起時，表示油箱內僅存少量燃油，此時，請儘速添加燃油。

OEIC00003

引擎冷卻液溫度表

- 引擎冷卻液溫度表為顯示引擎冷卻液溫度。
- 引擎冷卻液溫度會依車外溫度與行車狀況而有所不同。

! 注意

當車輛處於一般的行駛狀況時，溫度表內的顯示不會進入 H（紅色指示線區域）。當溫度表顯示引擎冷卻液溫度接近 H（紅色指示線區域）時，請減低車速使溫度下降。若進入 H（紅色指示線區域）時則表示引擎冷卻液溫度過高，請儘速將車輛移至安全的路旁並進行檢查。引擎在過熱狀態下持續運轉可能會造成引擎嚴重損壞。

速率表

速率表以每小時所行駛的公里數來顯示車輛的行駛速率。

轉速表

轉速表以每分鐘的迴轉數（ $\times 1000 \text{ r / min}$ ）來顯示引擎轉速。請勿讓引擎轉數接近轉速表的紅色指示線區域。

! 注意

當引擎轉速接近紅色指示線區域時，請切換至較高的檔位。若引擎轉速上升至紅色指示線區域，可能會造成引擎嚴重損壞。

引擎保護機制

為了防止引擎損壞，當轉速過高時，引擎將中斷噴油以避免損壞。

車型	檔位	斷油轉速 (r / min)
1.8 L	P、N 檔	5,000
	P、N 檔以外	6,500
2.0 L	P、N 檔	5,000
	P、N 檔以外	6,500

警告燈 / 指示燈及警示音

警告燈	名稱
	安全帶警告燈
	煞車警告燈
	輔助氣囊警告燈
	充電警告燈
	引擎機油壓力警告燈
	卡片鑰匙提醒燈*
	ESC 故障警告燈 *
	超速警告燈*
	PDS ⁺ 警示燈 *
	FCW ⁺ 警示燈 *
	LDWS ⁺ 警告燈 *
	防鎖定煞車系統警告燈

警告燈	名稱
	EPB 故障警告燈
	燃油不足或油量訊號有誤警告燈
	引擎故障警告燈

指示燈	名稱
	打滑指示燈 *
	TCS OFF 指示燈 *
	定速控制開關指示燈 *
	SET 指示燈 *
	自動變速箱檔位指示
	方向燈指示燈 / 危險警告燈
	遠光指示燈
	小燈指示燈

指示燈	名稱
	前霧燈指示燈 *
	後霧燈指示燈
	車門未關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檢查燈泡

- 將所有車門關閉、啟動駐車煞車、點火開關切換至 ON，且不起動引擎時，應亮起的燈號包含 、、、、 等。
- 短暫亮起數秒後，隨即熄滅之燈號包含 、、、、、、、、、、、、、 等（依配備不同，有些燈可能不會亮起）。
- 煞車警告燈  會在釋放駐車煞車後熄滅，安全帶警告燈  會在駕駛側安全帶繫上後熄滅。

警告燈

安全帶警告燈

點火開關切換至 ON 後，此警告燈會閃爍數秒後持續亮著，直到駕駛側安全帶繫上才熄滅，以提醒駕駛人尚未繫上安全帶。

煞車警告燈

此警告燈同時適用於電子駐車煞車系統與腳煞車系統。

-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當點火開關切換至 ON 並啟動駐車煞車時，此警告燈即亮起。
- 腳煞車系統：當點火開關切換至 ON，此警告燈則有警告煞車油液面過低之功用。若引擎運轉中且未啟動駐車煞車，而燈號卻亮起時，請停下車輛並檢查煞車油液面，若有必要，請添加 LUXGEN 推薦的煞車油至標準範圍內。若煞車油液面高度正確，請儘速連絡 LUXGEN 服務廠進行檢修。

警告

- 煞車警告燈亮起，或煞車油液面低於煞車油儲油筒的 MIN 標線時，煞車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此時，駕駛車輛可能會發生意外。請儘速連絡 LUXGEN 服務廠，或以拖吊方式將車輛送至 LUXGEN 服務廠進行檢修。

- 引擎未起動，且（或）煞車油液面過低的狀態下踩下煞車踏板，煞車距離可能增長，同時煞車踏板的行程與踩踏所需力道也將增加。

輔助氣囊警告燈

- 當點火開關位於 ON 時，此燈號短暫亮起後自動熄滅，則表示系統運作正常。若下列任一狀況發生，SRS 輔助氣囊系統及智慧預縮式安全帶系統都必須檢修，請儘速連絡 LUXGEN 服務廠進行檢修：
 - 輔助氣囊警告燈未先亮起數秒再熄滅。

- 輔助氣囊警告燈在亮起數秒後，仍持續點亮。

- 輔助氣囊警告燈間歇閃爍。

- 尚未檢修時，SRS 輔助氣囊系統與智慧預縮式安全帶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警告

- 為了避免因 SRS 輔助氣囊系統失效，或是作動不正常而發生意外，所有與輔助氣囊系統相關的維修工作，皆必須交由 LUXGEN 服務廠執行。

- 若輔助氣囊警告燈亮起，即表示 SRS 輔助氣囊系統及（或）智慧預縮式安全帶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為了避免意外發生時對您或乘員造成傷害，請儘速連絡 LUXGEN 服務廠進行檢修。

充電警告燈

當引擎運轉時此警告燈亮起，則表示充電系統的作動可能不正常，請將引擎熄火並檢查發電機皮帶。若皮帶鬆動、斷裂、脫落，或此警告燈持續亮起，請儘速連絡 LUXGEN 服務廠進行檢修。

注意

當引擎的皮帶鬆動、斷裂或脫落時，請勿繼續行駛。

引擎機油壓力警告燈

- 此燈號為警告引擎機油壓力過低。為了避免引擎嚴重損壞，若此燈號於行車時閃爍或亮起，請將車輛停靠安全處所後將引擎熄火，並儘速連絡 LUXGEN 服務廠進行檢修。
- 此燈號並無指示機油液面過低的功能。機油液面高度請使用機油尺來檢查。

注意

當引擎機油壓力警告燈亮起時，若讓引擎繼續運轉，可能造成引擎嚴重損壞，這類損壞並不在保固範圍內。請在安全無虞的情況下儘快將引擎熄火。

動態車輛穩定系統 (ESC) 故障警告燈 (若有此配備)

當引擎運轉時此警告燈持續亮起，則表示動態車輛穩定系統 (ESC) 故障，請儘速連絡 LUXGEN 服務廠進行檢修。

超速警告燈 (若有此配備)

- 當您的車輛配備 THINK⁺ Touch 高端型主機，於使用「導航 / 安全」的「車載導航」時，或將已安裝 Navi⁺ 導航軟體的 HTC 手機連接至 THINK⁺ Touch 高端型主機時，可依序點選 > 「導航設定」> 「安全警示」> 「超速警報」來將警示燈開啟，並設定速限或速度。
- 當車載導航或 Navi⁺ 導航軟體的警示燈設定為開啟，於導航使用中，

若是車速超過設定的條件時，綜合儀表內的超速警告燈會亮起，以提醒駕駛人注意。

行人偵測警示系統 (PDS⁺) 警示燈 (若有此配備)

當 DAS⁺ 警示音及行人偵測警示系統 (PDS⁺) 為開啟狀態，且車速低於 60 km/h，若車輛行駛中系統偵測到前方有行人，或騎乘腳踏車的騎士接近時，系統則會響起警示音並同時閃爍此警示燈，以提醒駕駛人注意。

前車碰撞警示系統 (FCW⁺) 警示燈 (若有此配備)

當 DAS⁺ 警示音及前車碰撞警示系統 (FCW⁺) 為開啟狀態，且車速介於 60 ~ 150 km/h 之間，若車輛行駛中系統偵測到與前方車輛之車距過短時，系統則會響起警示音並同時閃爍此警示燈，以提醒駕駛人注意。

行車偏移偵測警示系統 (LDWS⁺) 警告燈 (若有此配備)

當 DAS⁺ 警示音及行車偏移偵測警示系統 (LDWS⁺) 為開啟狀態，且以車速 60 km/h 以上的速度行駛於有車道標線的道路上，若您的車輛行駛過於接近車道上之左右標線時，系統則會響起警示音並同時閃爍此警告燈，以提醒駕駛人注意。

防鎖定煞車系統 (ABS) 警告燈

- 當點火開關切換至 ON，若此警告燈短暫亮起後熄滅，表示防鎖定煞車系統 (ABS) 作動正常。在這期間您可能會感覺到煞車踏板輕微的震動，或是在車輛起步或加速時，聽到系統作動的聲音，這是系統檢測正常的現象。
- 若引擎運轉時此警告燈亮起，則表示 ABS 作動不正常，請儘速連絡 LUXGEN 服務廠進行檢修。
- 若系統發生故障，ABS 將不會作動，但是傳統煞車系統仍可繼續正常作動。

電子駐車煞車 (EPB) 故障警告燈

- 將點火開關切換至 ON，若此警告燈短暫亮起後熄滅，表示電子駐車煞車系統 (EPB) 作動正常。
- 若此警告燈閃爍，則表示 EPB 系統作用不正常，請儘速連絡 LUXGEN 服務廠進行檢修。

燃油不足或油量訊號有誤警告燈

- 當油箱中的燃油液面高度過低或所接收到的油量訊號不正常時，此警告燈會亮起。
- 請時常確認油箱中的油量，並於燃油表的油量顯示降至 E (紅色指示線區域) 位置前加油。
- 當燃油表的油量顯示降至 E (紅色指示線區域) 時，僅殘留極少量燃油在油箱中。此時，油箱內的燃油泵可能因缺少燃油的散熱及潤滑而造成故障或產生噪音，車輛也可能因此而在行駛途中熄火，甚至導致意外事故的發生。
- 當您添加充足的燃油後，若此警告燈持續亮起，請儘速連絡 LUXGEN 服務廠進行檢修。

引擎故障警告燈

若此警告燈於引擎運轉期間持續亮起或閃爍，表示引擎或廢氣排放控制系統有故障，請依下列要點小心駕駛您的車輛並開至最近的 LUXGEN 服務廠進行檢修：

- 請避免以高速駕駛車輛。
- 請避免急加速及急煞車。
- 請避免行駛陡峭的上坡路段。
- 請儘量減少載運的貨物。

注意

若在引擎或廢氣排放控制系統的故障未修復前繼續行駛車輛，將導致車輛性能降低並增加耗油，甚至使廢氣排放控制系統受到損壞。當故障警告燈閃爍或亮起時，請儘速連絡 LUXGEN 服務廠進行檢修。

指示燈

打滑指示燈（若有此配備）

- 當動態車輛穩定系統（ESC）限制車輪的轉動時，此指示燈會閃爍。若此指示燈閃爍時，表示可能行駛於濕滑的路面，若發生此狀況，請依情況調整您的駕駛方式。
- 當點火開關切換至 ON 時，此指示燈也會亮起。若系統作動正常，則指示燈會亮起約 2 秒後自動熄滅。若指示燈未點亮或持續亮起無法熄滅時，請儘速連絡 LUXGEN 服務廠進行檢修。

TCS OFF 指示燈（若有此配備）

- 按下循跡防滑控制系統開關將循跡防滑控制系統（TCS）關閉時，此指示燈會亮起（表示 TCS 功能已取消），再次按下循跡防滑控制系統開關，或再次起動引擎即可恢復正常作動。
- 當點火開關切換至 ON 時，此指示燈也會亮起。若系統作動正常，則指示燈會亮起約 2 秒後自動熄滅。

若此指示燈持續亮起，且無法以循跡防滑控制系統開關關閉，或連同 ESC 故障警告燈  一起亮起時，請儘速連絡 LUXGEN 服務廠進行檢修。

- 當 TCS 或 ESC 作動時，您可能會感覺到輕微的震動，或是於車輛起步、車輛加速時聽到系統作動的聲音，這是正常的現象。

定速控制指示燈（若有此配備）

當定速控制系統開啟時，此指示燈會亮起。

SET 指示燈（若有此配備）

當車速由定速控制系統控制時，此指示燈會亮起。

自動變速箱檔位指示

當點火開關切換至 ON 時，速率表上方的檔位指示器會顯示變速箱目前的檔位。

方向燈指示燈 / 危險警告燈

- 當方向燈開關作動時，則相對應的方向指示燈即會閃爍。

- 危險警告燈開關開啟時，兩個指示燈會同步閃爍。

遠光指示燈

- 當開啟遠光燈時此指示燈即亮起，切換回近光燈時此指示燈即熄滅。
- 當超車燈作動時，遠光指示燈也會亮起。

小燈指示燈

當開啟小燈時，此指示燈即會亮起。

前霧燈指示燈（若有此配備）

當開啟前霧燈時，此指示燈即會亮起。

後霧燈指示燈

當開啟後霧燈時，此指示燈即會亮起。

車門未關指示燈

當有任一車門（包含尾門）開啟或未關妥時，此指示燈即會亮起並顯示車門未關狀態，當車門（包含尾門）關妥後即熄滅。

警示音

煞車來令片磨耗警告聲

碟式煞車來令片有發出聲響的磨耗警告器。當煞車來令片磨耗至需要更換的狀態，於車輛行駛踩下煞車踏板，它會發出高音的擦削聲或尖銳聲，此時，請儘速連絡 LUXGEN 服務廠進行檢修。

 卡片鑰匙提醒燈號及警示音（若有此配備）

- 當點火開關不在 OFF 而駕駛側車門被開啟然後關上，若卡片鑰匙位於車外時，車內會響起警示音並閃爍卡片鑰匙提醒燈號。
- 當點火開關切換至 OFF，而駕駛側車門被開啟然後關上時，當卡片鑰匙位於車內，若按壓車門把上之車門鎖觸控開關欲將車門上鎖時，則喇叭會鳴叫 1 聲。

i 註

當卡片鑰匙提醒燈號持續點亮，即表示卡片鑰匙的電池電量不足。

車燈提醒功能

當點火開關位於 OFF 且駕駛側車門開啟，同時頭燈、小燈或霧燈未關閉時，車內會響起警示音以提示燈光系統尚未關閉。

! 注意

當您離開車輛時，請關閉燈光控制開關，以避免電瓶電量耗盡。

電源狀態提醒功能

當點火開關切換至 ACC 或 ON，且駕駛側車門開啟時，車內會響起警示音，以警告駕駛人點火開關尚未切換至 OFF（當點火開關切換至 OFF，警示音即停止）。

低溫警示功能（若有此配備）

當車輛行駛於氣溫介於 4°C ~ -7°C 的環境中，空調系統顯示幕中的「車外溫度顯示」會持續閃爍，且車內會響起警示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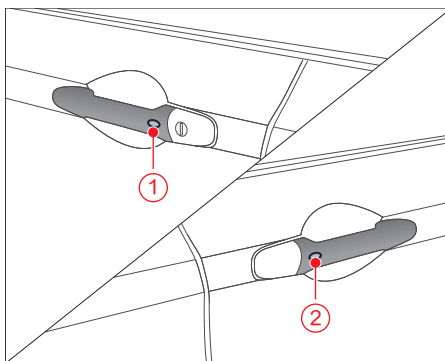
! 注意

- 當警示音響起，即表示行駛中之路面可能處於結冰狀態，請小心駕駛以免車輛打滑。
- 當警示音結束後，車外溫度仍可能低於 5°C，請小心駕駛。

防盜系統

車輛防盜系統

- 防盜系統區分為以下 3 種：
 - 車輛防盜系統。
 - LUXGEN 車輛晶片防盜系統（若有此配備）。
 - 智慧防盜座椅（若有此配備）。
- 當車輛在警戒狀態下，若遭他人將車門打開時，車輛防盜系統會發出燈光及聲音警報信號。
- 此系統可嚇阻竊賊，但是無法完全防止汽車失竊及車外或車內零件遭竊。即使已將車輛停在明亮的地方，也請您務必設定防盜系統。不可將卡片鑰匙留在車內，並且隨時將車輛上鎖。請保持警覺心，儘可能將車輛停放於安全，且容易看見的地方。
- 有很多裝置提供了額外的保護，例如零件上鎖、識別記號和追蹤系統等，這些您可以在汽車精品店找到。LUXGEN 服務廠也提供這類配備。請依據您的實際需求與您的保險公司訂立合適的保險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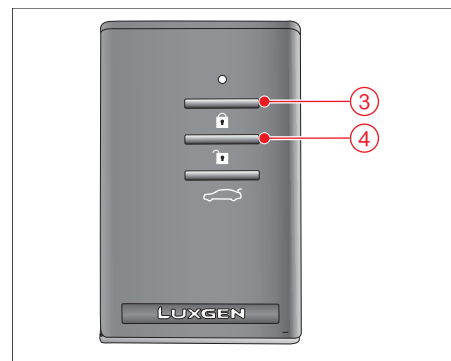


OEIC00004

卡片鑰匙防盜系統（配備 i-Key⁺ 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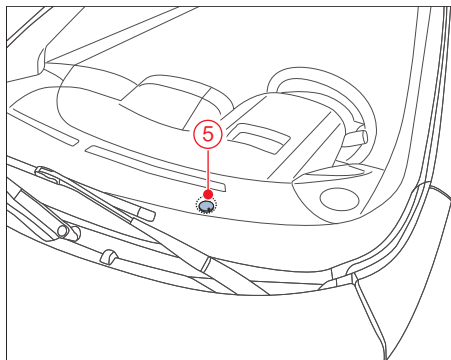
啟動車輛防盜系統

- 關閉所有電動窗、引擎蓋及所有車門（包含尾門）。
- 隨身攜帶卡片鑰匙。



OEIC00005

- 按壓駕駛側車門鎖觸控開關 ①、前乘客側車門鎖觸控開關 ② 或卡片鑰匙的車門上鎖開關 ③，可將所有車門上鎖並啟動車輛防盜系統。



OEIC00006

- 車輛防盜系統啟動時，危險警告燈會閃爍 1 次、防盜警音響起 1 聲，且防盜指示燈 ⑤ 會閃爍。
- 若車輛防盜系統無法啟動時，危險警告燈會閃爍 1 次，且防盜警音響起 2 聲。此時，請檢查是否有車門未關妥或其他因素造成車輛防盜系統無法啟動。若您仍無法啟動防盜系統，請儘速連絡 LUXGEN 服務廠進行檢修。

! 注意

- 將車門上鎖後，請試著拉動車門外把手，以確定車門已確實上鎖。
- 請先將電動窗關閉後再將車門上鎖，並同時啟動防盜系統。
- 使用機械鑰匙、車內鎖鈕及車內電動車門鎖開關來將車門上鎖時，並無法啟動防盜系統，請務必使用上述的方法啟動防盜系統。

關閉車輛防盜系統 / 停止已啟動的警報

- 1 隨身攜帶卡片鑰匙。
- 2 按壓駕駛側車門鎖觸控開關 ①、前乘客側車門鎖觸控開關 ② 或卡片鑰匙的車門開鎖開關 ④，可關閉車輛的防盜系統。此時，車門鎖會自動開鎖。

車輛防盜系統關閉時，危險警告燈會閃爍 3 次，且防盜指示燈 ⑤ 會熄滅。

強制解除車輛防盜系統

當卡片鑰匙內的電池電量不足，或其他因素無法解除防盜系統時，請依照以下程序來解除防盜系統及起動引擎：

- 1 取出卡片鑰匙內的機械鑰匙。
- 2 將機械鑰匙插入車門鎖鑰匙孔中，並將車門開啟。此時，防盜系統即啟動並發出警報聲響，且危險警告燈也會閃爍。
- 3 進入車內，並將卡片鑰匙的下蓋（「LUXGEN」標示端）貼近 Push Start 觸控式點火開關。
- 4 按住 Push Start 觸控式點火開關 5 秒以上，直到以下動作均完成為止：
 - 警報聲響及危險警告燈停止。
 - 防盜功能解除。
 - 當連續按下 Push Start 觸控式點火開關時，點火開關可於 OFF、ACC、ON 之間循環切換。

- 當卡片鑰匙貼住 **Push Start** 觸控式點火開關時，踩住煞車踏板並按下 **Push Start** 觸控式點火開關可起動引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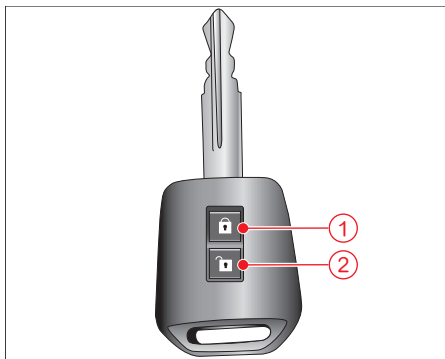
! 注意

使用機械鑰匙、車內的手動鎖鈕及車內電動車門鎖開關來將車門上鎖時，防盜系統將無法啟動，此時，車輛遭竊的風險會提高。

二次防盜功能

當車門被開鎖，且車輛防盜系統解除鎖定後，若在 15 秒內未進行下列任一項操作，則車門會自動重新上鎖，且車輛防盜系統也會重新啟動。

- 打開任何車門。
- 將點火開關的電源切換至 **OFF** 以外的位置。



OEIC00007

一般鑰匙防盜系統（未配備 i-Key⁺ 車型）

啟動車輛防盜系統

- 1 關閉所有電動窗、引擎蓋及所有車門（包含尾門）。
- 2 按壓遙控器的車門上鎖開關 ①，可將所有車門上鎖並同時啟動車輛防盜系統。

車輛防盜系統啟動時，危險警告燈會閃爍 1 次、防盜警音響起 1 聲。若車輛防盜系統無法啟動時，危險警告燈會閃爍 1 次、防盜警音響起 2 聲。此

時，請檢查是否有車門未關妥或其他因素造成車輛防盜系統無法啟動。若您仍無法啟動防盜系統，請儘速連絡 LUXGEN 服務廠進行檢修。

! 注意

- 將車門上鎖後，請試著拉動車門外把手，以確定車門已確實上鎖。
- 請先將電動窗關閉後再將車門上鎖，並同時啟動防盜系統。
- 使用機械鑰匙、車內的手動鎖鈕及車內電動車門鎖開關來將車門上鎖時，防盜系統將無法啟動，此時，車輛遭竊的風險會提高。

關閉車輛防盜系統 / 停止已啟動的警報

- 1 按壓遙控器的車門開鎖開關 ②，即可關閉車輛防盜系統。此時，車門鎖會自動開鎖。
- 2 車輛防盜系統關閉時，危險警告燈會閃爍 3 次。

強制解除車輛防盜系統

若一般鑰匙內的電池電量不足，或其他因素無法解除防盜系統時，請依照以下程序來解除防盜系統及起動引擎：

1. 將機械鑰匙插入駕駛側車門鑰匙孔中，並將車門開啟。此時，防盜系統即啟動並發出警報聲響，且危險警告燈也會閃爍。
2. 將鑰匙插入點火開關的鑰匙孔中，將點火開關切換至 **ON**，再將點火開關切換至 **OFF**。
3. 重複操作步驟 2，直到警報聲響解除後即可起動引擎。

注意

使用車外的車門鑰匙孔、車內的手動鎖鈕及車內電動車門鎖開關來將車門上鎖時，防盜系統將無法啟動。

二次防盜功能

當車門被開鎖，且車輛防盜系統解除鎖定後，若在 **15** 秒內未進行下列任一項操作，則車門會自動重新上鎖，且車輛防盜系統也會重新啟動。

- 打開任何車門。
- 將點火開關的電源切換至 **OFF** 以外的位置。

車輛防盜系統的警報作動

警報會在下列情況下啟動

- 不使用車門鎖觸控開關（若有此配備）或遙控器的車門開鎖開關來將車門開鎖，並打開車門或尾門時。
- 點火開關被切換至 **ACC** 或 **ON** 時。
- 車身震動（搖晃）超過設定程度時。

防盜系統發出的警報

- 危險警告燈會閃爍、喇叭會間歇性鳴叫。
- 警報約在 **15** 秒後會自動停止。但車輛若是再次受到干擾，警報將會再度作動。此時，按壓車門鎖觸控開關（若有此配備）或遙控器的車門開鎖開關即可解除警報。

LUXGEN 車輛晶片防盜系統（配備 i-Key⁺ 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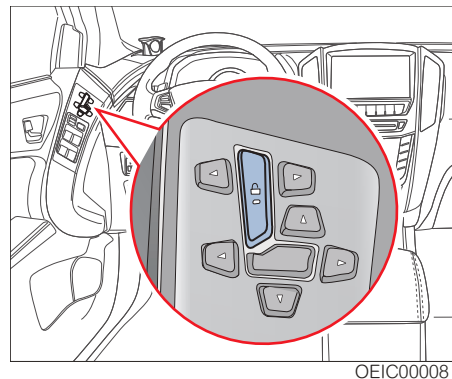
- LUXGEN 汽車的晶片防盜系統將不允許未經晶片防盜系統登錄之卡片鑰匙來起動引擎。
- 若無法使用已登錄的晶片防盜卡片鑰匙起動引擎時（例如：其他晶片防盜卡片鑰匙、自動道路收費裝置或鑰匙環上的自動付費裝置所造成的干擾），請依照下列程序重新起動引擎：
 - 1 讓點火開關保持在 ON 約 5 秒。
 - 2 將點火開關切換至 OFF 並等待大約 15 秒。
 - 3 重複上述步驟 1 與步驟 2。
 - 4 將可能引起干擾的裝置，遠離已登錄之車輛晶片防盜系統卡片鑰匙後重新起動引擎。
- LUXGEN 建議您，將已登錄的卡片鑰匙裝於獨立的鑰匙圈，以免受到其他裝置的干擾。若仍無法起動引擎，請儘速連絡 LUXGEN 服務廠進行檢修。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不當的變更此裝置將會影響您操作此裝置之授權性，請勿擅自變更。

本裝置之操作符合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第 12 條及第 14 條規定：

- 第 12 條：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 第 14 條：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 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
 - 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智慧防盜座椅（若有此配備）

警告

為了避免對您及其他人造成傷害，座椅移動時，手及身體都必須遠離座椅的移動路徑。

啟動防盜座椅

- 1 關閉所有電動窗，並讓所有乘客下車及關閉所有乘客側車門。
- 2 將點火開關切換至 OFF。

- 3 按住防盜座椅開關 3 秒使開關指示燈亮起。
 - 4 駕駛者下車並關閉車門。
 - 5 於步驟 3 完成後的 1 分鐘內，按下卡片鑰匙的車門上鎖開關，或車門把手的車門鎖觸控開關。此時，駕駛座座椅會自動往前移動至最前方（開關指示燈閃爍），且椅背也會向前傾倒。
 - 6 座椅移動完畢（開關指示燈熄滅）。
- 解除防盜座椅

按下卡片鑰匙的車門開鎖開關或車門把手的車門鎖觸控開關（若有此配備）後，駕駛座座椅會自動往後移動至座椅原本的設定位置。

注意

- 若有更換電瓶、拔除電瓶電源、長時間未使用導致電瓶電壓過低的情況時，請連絡 LUXGEN 服務廠進行智慧防盜座椅初始化設定，以確保智慧防盜座椅作動正常。

- 在智慧防盜座椅開關上的指示燈亮起 1 分鐘內，如果沒有接收到遙控器或車門鎖觸控開關（若有此配備）之防盜觸發訊號，則指示燈會熄滅，操作必須重來。
- 若 60 秒後執行車門上鎖，則座椅不會執行防盜功能的動作。

註

當座椅作動期間，防盜座椅開關指示燈會持續閃爍。

啟動智慧防盜座椅防夾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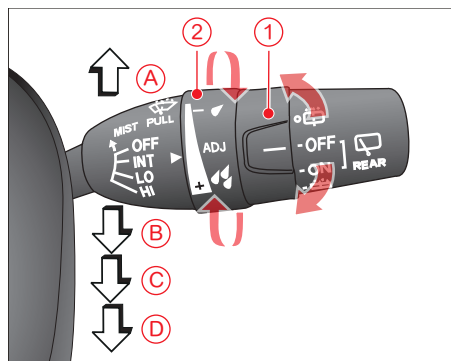
- 當智慧防盜座椅移動中，可使用下列任一方法來啟動座椅防夾功能：
 - a 操作電動調整座椅（任意方向皆可）。
 - b 按下防盜座椅開關。
 - c 以遙控器或車門鎖觸控開關（若有此配備）來解除防盜，此時，駕駛座座椅會移動到防盜解除的設定位置。

- 上述的 a 與 b 為緊急解除條件，駕駛座座椅會停留在當時位置。

注意

- 使用遙控器或車門鎖觸控開關（若有此配備）來解除智慧防盜座椅功能，為智慧防盜座椅標準的停止（復原）程序。
- 本座椅附有低電壓保護機能，當電瓶電壓低於 8.3 V 以下時，電動調整、智慧防盜功能皆無法進行操作。
- 座椅完成防盜後，若長期靜置車輛無使用，當電瓶電壓低於 8.3 V 以下時，將無法解除座椅防盜，請採用電瓶跨接方式以解除座椅防盜。
- 電瓶充電完成或更換新電瓶後，可解決電壓過低問題。
- 車輛發動過程中，請勿操作座椅移動功能，以避免車輛發動的不穩定電源造成座椅功能操作受影響。

雨刷及清洗器開關



OEIC00009

前擋風玻璃

- ① 雨刷開關
- ② 間歇時間控制開關
- A MIST PULL
- B INT
- C LO
- D HI

點火開關切換至 ACC 或 ON，才能使用前擋風玻璃雨刷及清洗器。

單次刷動

將開關 ① 向上撥至 A 一下，即可使前雨刷刷動 1 次，若將開關 ① 向上撥至 A 不放，則前雨刷會持續刷動直到放開開關 ① 為止。

間歇刷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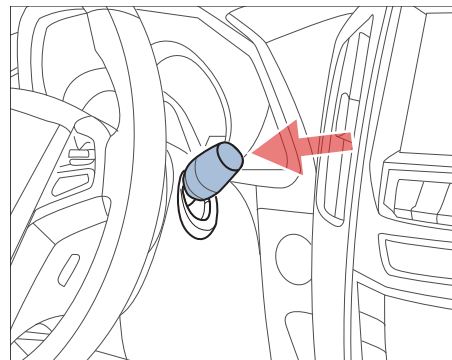
- 將開關 ① 向下撥至 B，即可使前雨刷間歇刷動。
- 向前或向後轉動開關 ②，可調節前雨刷間歇停止時間的長短，開關上的  表示延長前雨刷間歇停止時間，開關上的  表示縮短前雨刷間歇停止時間。
- 此外，間歇停止的時間也會依據車速的快慢而隨之改變。當車速加快時，間歇停止的時間會縮短。

慢速刷動

將開關 ① 向下撥至 C，即可使前雨刷連續慢速刷動。

快速刷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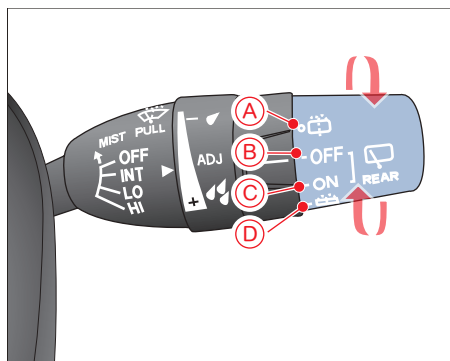
將開關 ① 向下撥至 D，即可使前雨刷連續快速刷動。



OEIC00010

操作清洗器

將控制開關朝駕駛人的方向拉動一下，可使清洗器噴出清洗液至前擋風玻璃，並使前雨刷來回刷動幾次。將控制開關撥住不放，則可使清洗器與前雨刷持續作動。



OEIC00011

後擋風玻璃

- Ⓐ 清洗器
- Ⓑ OFF
- Ⓒ ON (間歇刷動)
- Ⓓ 清洗器

點火開關切換至 ACC 或 ON，才能使用後擋風玻璃雨刷及清洗器。

操作清洗器

將後擋風玻璃雨刷開關轉動至 Ⓐ 後放開，開關會自動回復至 Ⓑ，並使清洗器噴出清洗液至後擋風玻璃，並使

後雨刷來回刷動幾次。將開關轉動至 Ⓐ 不放，則可使清洗器與後雨刷持續作動。

間歇刷動

將後擋風玻璃雨刷開關轉動至 Ⓒ，可使後雨刷間歇刷動。

後雨刷作動中操作清洗器

將後擋風玻璃雨刷開關轉動至 Ⓓ 後放開，開關會自動回復至 Ⓒ，並使清洗器噴出清洗液至後擋風玻璃。將開關轉動至 Ⓓ 不放，則可使清洗器持續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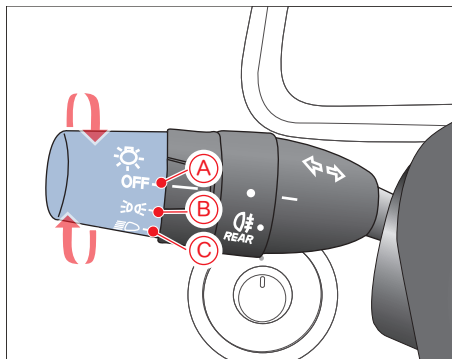
警告

在冰點以下的溫度，清洗液可能會在擋風玻璃上結冰，阻礙視線而造成事故。清洗擋風玻璃前，必須先將擋風玻璃加溫。

注意

- 請勿連續作動清洗器超過 30 秒，以免清洗器馬達因過熱而損壞。
- 若清洗液儲液筒是空的，請勿操作清洗器。
- 前擋風玻璃表面乾燥時請勿操作前雨刷，以免雨刷馬達因過熱而損壞。
- 請將濃縮之清洗液與清水依製造商之建議比例混合後，再添加至清洗器儲液筒內。
- 某些濃縮擋風玻璃清洗液是以甲基酒精製成的，若添加清洗液時不慎灑出來，會在車體上造成永久性的斑點。

頭燈和方向燈開關



OEIC00012

頭燈控制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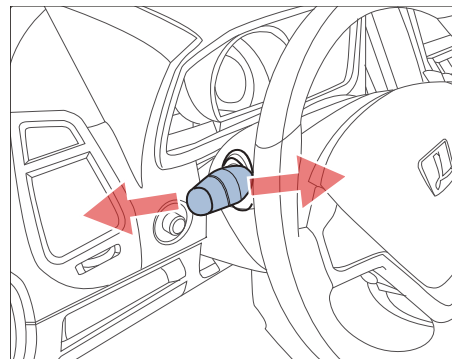
- Ⓐ OFF
- Ⓑ 小燈
- Ⓒ 近光頭燈

小燈

將頭燈控制開關轉動至 Ⓑ 時，車輛前後小燈、牌照燈及儀表板照明皆會亮起，綜合儀表內的小燈指示燈  也會亮起。

近光頭燈

將頭燈控制開關轉動至 Ⓒ 時，近光頭燈、車輛前後小燈、牌照燈及儀表板照明皆會亮起，綜合儀表內的小燈指示燈  仍持續亮起。



OEIC00013

遠光頭燈

- 當頭燈控制開關轉動至近光頭燈位置時，將頭燈控制開關往車前方撥到底，此時的遠光頭燈、近光頭燈、車輛前後小燈、牌照燈及儀表板照明皆會亮起，綜合儀表內的遠光指示燈  也會亮起。
- 在遠光頭燈開啟時，將頭燈控制開關往車後方撥，即會回到近光燈模式。此時，綜合儀表內的遠光指示燈  會熄滅並亮起小燈指示燈 。

超車燈

無論頭燈控制開關切換至何種位置（遠光燈位置除外），將頭燈控制開關往車後方撥動時，超車燈會隨著您撥動開關時間的長短保持點亮，綜合儀表內的遠光指示燈  也會亮起，放開頭燈控制開關即可自動回復。

注意

請在適當時機使用遠光頭燈或超車燈，以避免其他駕駛人因眩光而可能發生意外。

關閉燈光

若要關閉頭燈時，請將頭燈控制開關轉動至  即可。

注意

引擎未起動時請將頭燈關閉，以避免電瓶電量耗盡。

燈光自動熄滅控制

當頭燈控制開關有開啟燈光時，因點火開關及駕駛側車門的操作條件不同，所產生的燈光控制結果如右表所示。

注意

燈光自動熄滅控制功能可在一段時間後自動關閉燈光，但引擎未運轉時還是需將頭燈關閉，以避免電瓶電量耗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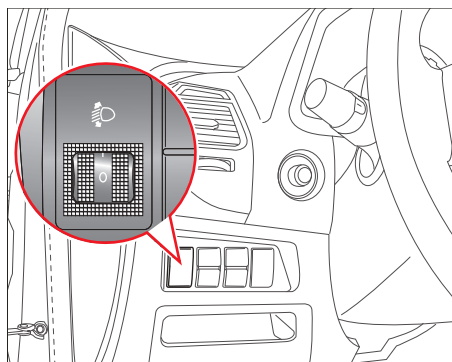
操作條件	燈光控制
1 點火開關由 ON 切換至 OFF 2 開啟駕駛側車門 3 關閉駕駛側車門	所有燈光立即熄滅
1 手動關閉所有燈光 2 點火開關由 ON 切換至 OFF 3 手動開啟所有燈光 4 開啟駕駛側車門 5 關閉駕駛側車門	
1 開啟駕駛側車門後未關上 2 點火開關由 ON 切換至 OFF	
1 點火開關由 ON 切換至 OFF 2 未開啟駕駛側車門	
1 點火開關由 ON 切換至 OFF 2 開啟駕駛側車門後未關上	
1 手動關閉所有燈光 2 點火開關由 ON 切換至 OFF 3 手動開啟所有燈光 4 開啟駕駛側車門後未關上	所有燈光在 3 分鐘後熄滅
1 手動關閉所有燈光 2 點火開關由 ON 切換至 OFF 3 手動開啟所有燈光 4 未開啟駕駛側車門	

導引照明

- 當您將車輛停妥後，導引照明功能可以提供 40 秒的照明時間，讓您可安全的離開車庫或開啟家門。
- 當點火開關位於 OFF 或 LOCK 位置，且頭燈控制開關為 OFF 的狀態下，將頭燈控制開關往車後方撥動（超車燈）時，小燈、頭燈、牌照燈皆會亮起，並於 40 秒後自動關閉。
- 於車燈亮起 40 秒內，再將頭燈控制開關往車後方撥動 1 次，則會使所有燈光熄滅。

註

在導引照明開啟期間，將小燈、頭燈開啟或將點火開關切換至 ON，導引照明功能將被關閉。



OEIC00014

頭燈光束高度手動調整（若有此配備）

- 請依據車輛的行駛狀況以及負載的情形來上、下轉動頭燈光束高度調整開關，以調整頭燈光束高度。
- 當車輛在平坦路面行駛或無重負載 / 行李時，請將「0」調整至開關正中央位置。
- 若車輛的乘員數 / 裝載增加時，則頭燈的光束軸會比正常時的光束軸更高，因而造成其他駕駛人眩光，因此，請依狀況將頭燈光束軸調低

（往數字增加的方向轉動），以免造成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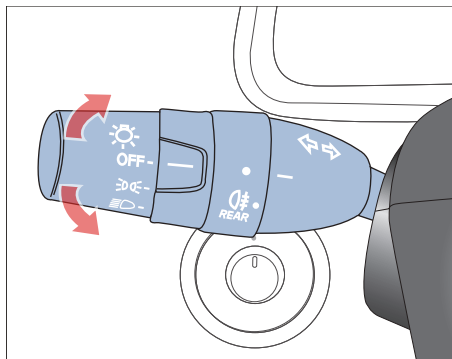
- 當您需要調整光束高度時，請依狀況轉動開關。開關上的數字越大，頭燈光束軸下降的幅度也越大，請依承載狀況調整頭燈光束高度。

警告

請勿將頭燈光束調整過高，以避免其他駕駛人因眩光而可能發生意外。若頭燈光束軸太高，會使對向及前方的駕駛人因強光照射而產生眩光，他們的視線會因此變得模糊而使行車狀況不易掌握，且可能發生車禍及意外事件，因此，請確實依承載狀況調整頭燈光束高度。

頭燈光束高度自動調整（若有此配備）

HID 頭燈系統控制單元會接收來自前、後車輛之高度感知器的訊號，並自動調整頭燈光束的高度及角度，您不需以手動方式進行頭燈光束高度調整。



OEIC00015

方向燈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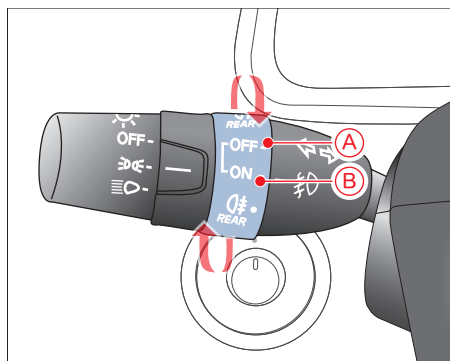
轉彎方向燈

- 將方向燈開關向上撥到底（右轉方向燈）時，車輛右側方向燈會閃爍，方向盤向左回正後即自動關閉。
- 將方向燈開關向下撥到底（左轉方向燈）時，車輛左側方向燈會閃爍，方向盤向右回正後即自動關閉。

變換車道方向燈

- 將方向燈開關向上輕撥時，方向燈開始閃爍（切換右車道方向燈），車輛右側方向燈會隨方向燈開關撥動的時間長短而閃爍。
- 將方向燈開關向下輕撥時，方向燈開始閃爍（切換左車道方向燈），車輛左側方向燈會隨方向燈開關撥動的時間長短而閃爍。

霧燈開關



OEIC00016

前霧燈（若有此配備）

開啟前霧燈

當小燈 / 頭燈開啟，並將霧燈開關轉動至 (B) 時，前霧燈會亮起，且綜合儀表內的前霧燈指示燈 (RD) 也會亮起。

關閉前霧燈

將霧燈開關轉動至 (A)，或將小燈 / 頭燈關閉後，前霧燈會關閉。

! 注意

當引擎未起動時，請勿長時間使用前霧燈，以避免電瓶電量耗盡。

i 註

前霧燈無法在小燈或頭燈未點亮時開啟，若要開啟前霧燈，請先開啟小燈或頭燈。

後霧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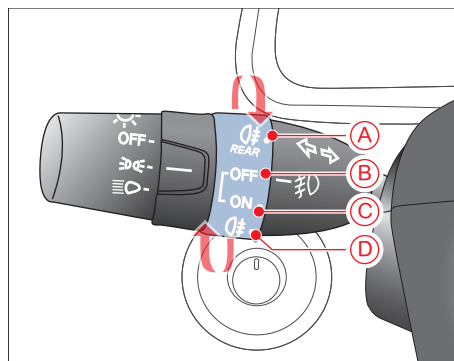
後霧燈開關區分為兩種型式。

✕ 警告

後霧燈只能在能見度嚴重不良時使用（通常在低於 100 m 時）。

! 注意

當引擎未起動時，請勿長時間使用後霧燈，以避免電瓶電量耗盡。



OEIC00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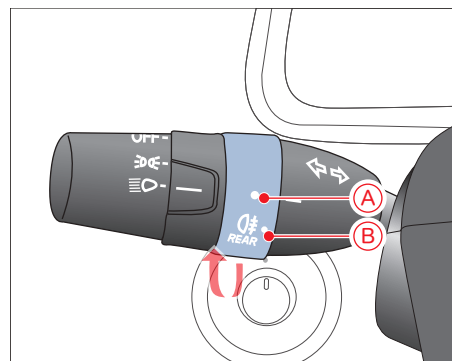
型式一

- 當頭燈開啟時，將霧燈開關轉動至 **(A)**（開關會自動回復至 **(B)**），後霧燈會亮起，且綜合儀表內的後霧燈指示燈  也會亮起。當後霧燈開啟時，將霧燈開關轉動至 **(A)**（開關會自動回復至 **(B)**），或將頭燈關閉，即可將後霧燈關閉。

- 當小燈及前霧燈開啟，或頭燈及前霧燈開啟時，將霧燈開關轉動至 **(D)**（開關會自動回復至 **(C)**），後霧燈會亮起，且綜合儀表內的後霧燈指示燈  及前霧燈指示燈  都會亮起。當前 / 後霧燈都開啟時，將小燈或頭燈或前霧燈關閉後，後霧燈也會自動關閉。

i 註

型式一的后霧燈無法在頭燈或前霧燈未點亮時開啟，若要開啟後霧燈，請先開啟頭燈或前霧燈。



OEIC00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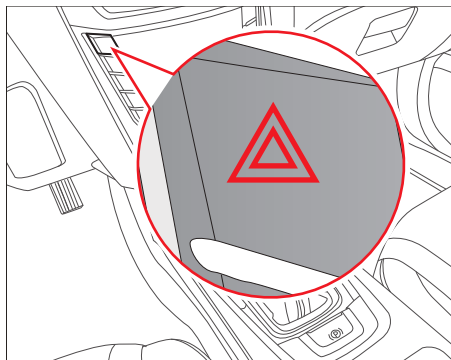
型式二

當頭燈開啟時，將霧燈開關轉動至 **(B)**（開關會自動回復至 **(A)**），後霧燈會亮起，且綜合儀表內的後霧燈指示燈  也會亮起。當後霧燈開啟時，將霧燈開關轉動至 **(B)**（開關會自動回復至 **(A)**），或將頭燈關閉，即可將後霧燈關閉。

i 註

型式二的后霧燈無法在頭燈未點亮時開啟，若要開啟後霧燈，請先開啟頭燈。

危險警告燈開關



OEIC00019

緊急狀況下必須停車或停止駕駛時，按下危險警告燈開關，可使所有的方向燈同時閃爍，以警告其他駕駛人。此時，綜合儀表內左右兩個方向指示燈會與車外全部的方向燈同時閃爍。再按 1 次危險警告燈開關即可關閉危險警告燈，車外方向燈也會停止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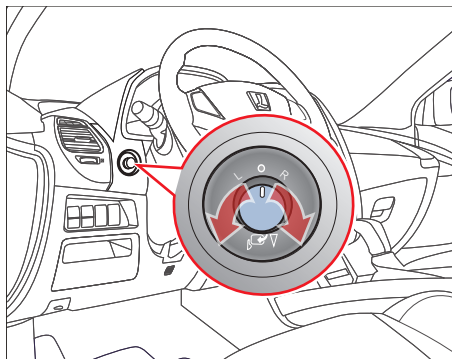
警告

- 當車輛因故障而必須停放路旁時，請務必開啟危險警告燈，以警告前 / 後方車輛駕駛人。此時，請您不要留在車內，請先另外尋找安全的地點再尋求他人的協助，以保障您的人身安全。
- 行駛於高速公路時，除非有不尋常之路況而您不得不減速行駛，否則請勿開啟危險警告燈，因為這樣可能會對其他車輛造成危險。
- 危險警告燈亮起時，方向燈將無法作動。

註

點火開關位於任何位置，危險警告燈皆可作動。

其他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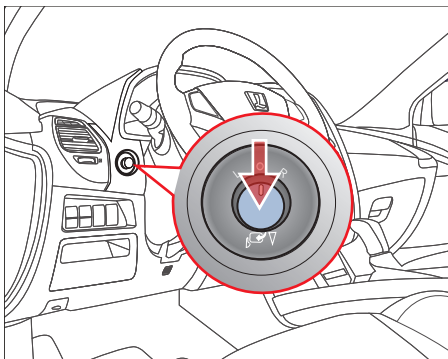


OEIC00020

電動調整車外後視鏡開關

鏡面角度調整

- 當點火開關在 **ACC** 或 **ON** 時，才能調整電動後視鏡的鏡面角度。
- 將開關以逆時鐘方向切換至「**L**」後，即可由開關調整左側車外後視鏡的鏡面角度。
- 將開關以順時鐘方向切換至「**R**」後，即可由開關調整右側車外後視鏡的鏡面角度。



OEIC00021

電動收折（若有此配備）

當開關沒有切換至「**L**」或「**R**」時，將開關向下撥一下，車外後視鏡即可電動收折，再將開關向下撥一下，即可將車外後視鏡展開至一般行駛位置。

遙控電動收折功能（若有此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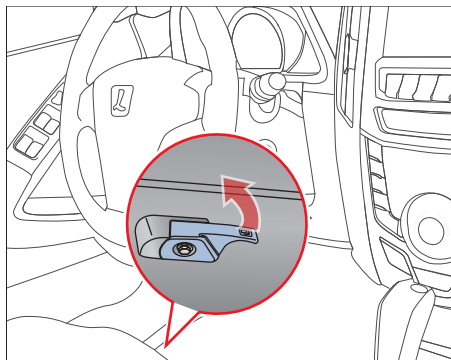
當防盜系統啟動時，車外後視鏡會自動收折，當防盜系統解除後，車外後視鏡會自動展開至一般行駛位置。於防盜系統啟動前，若已將車外後視鏡收折，則防盜系統解除時，車外後視鏡不會自動展開。

警告

- 請在行駛前將車外後視鏡調整至所需位置。車輛行駛中請勿調整後視鏡，以免因車輛失去控制而發生意外。
- 實際的物體比在車外後視鏡中所看到的物體還要靠近，因此，當車輛往側邊行駛時，請務必小心。若只使用車外後視鏡來駕駛車輛，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請同時藉由車內後視鏡或向後瞥視以幫助判斷物體的正確距離。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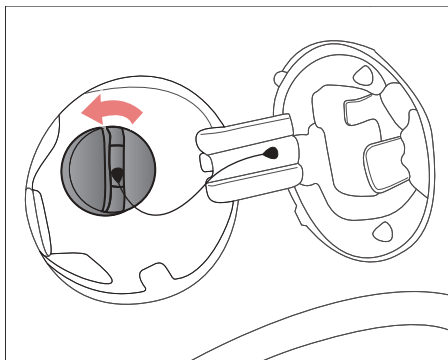
- 當您將點火開關由 **ACC** 或 **ON** 切換至 **OFF** 時，**30** 秒內仍可操作電動收折開關，並可將車外後視鏡電動收折。
- 若您在行車前沒有將已收折的電動後視鏡展開，當車速超過 **30 km/h** 時，電動後視鏡將會自動展開。



OEIC00022

加油口外蓋開啟拉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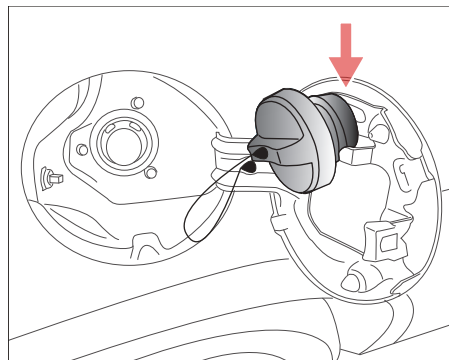
加油口外蓋開啟拉桿位於駕駛座座椅支架左前方。無論點火開關在哪一個位置，只要向上拉起拉桿即可使加油口外蓋開啟。



OEIC00023

開啟油箱蓋

- 油箱蓋是棘輪型，逆時鐘方向旋轉即可取下油箱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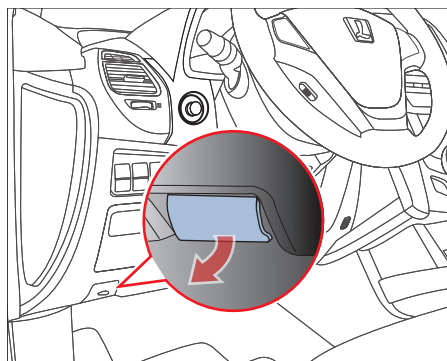
OEIC00024

- 油箱蓋取下後進行加油時，可將油箱蓋暫時放置在加油口外蓋背面如上圖所示的位置。
- 待加完油後，請將油箱蓋順時鐘旋回加油口直到聽見喀聲，再將加油口外蓋確實壓回即可。

警告

- 汽油具有高度可燃性和易爆性。加油時務必將引擎熄火，嚴禁抽菸或讓明火或火花靠近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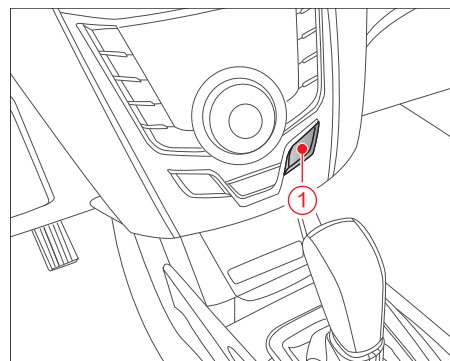
- 因燃油箱內具有壓力，將油箱蓋轉開三分之一圈，並靜待嘶嘶聲停止後再取下油箱蓋，以防燃油濺出造成人員受傷。
- 一旦加油槍自動跳停即可，請勿再繼續加油。
- 油箱蓋有一個讓燃油系統及廢氣排放控制系統維持正常運作所需的安全閥。不正確的油箱蓋會導致嚴重的故障，並可能造成傷害。也可能導致故障指示燈亮起。因此，更換油箱蓋時請使用原廠零件。



OEIC00025

引擎蓋開啟把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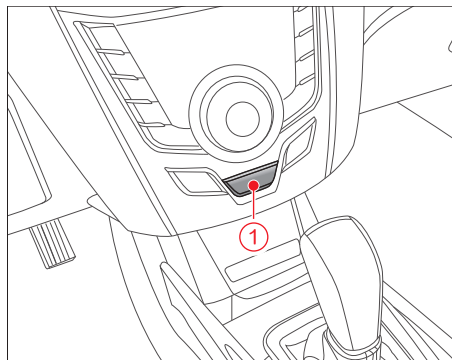
拉動車內的引擎蓋開啟把手，即可釋放引擎蓋的第一道鎖定。



OEIC00026

高感光夜視輔助系統開關（若有此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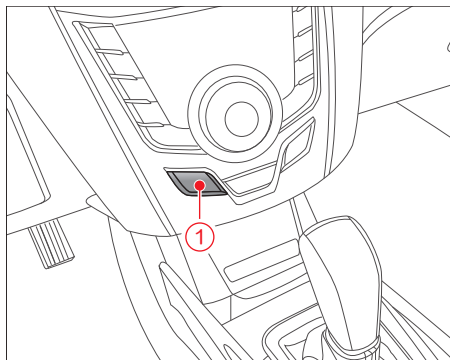
將點火開關切換至 **ON**，並按下開關①，即可開啟高感光夜視輔助系統（**Night Vision⁺**）。於夜間行車前方視線不良的狀態下，駕駛人可經由螢幕中顯示的輔助影像掌握前方的路況。當 **Night Vision⁺** 為開啟狀態時，再次按下開關即可關閉。



OEIC00027

360 度環景影像系統開關（若有此配備）

將點火開關切換至 **ON**，並按下開關 ①，即可開啟 360 度環景影像系統（**Eagle View⁺**），駕駛人可經由螢幕中顯示的輔助影像掌握車輛四周的路況。當 **Eagle View⁺** 為開啟狀態時再次按下開關即可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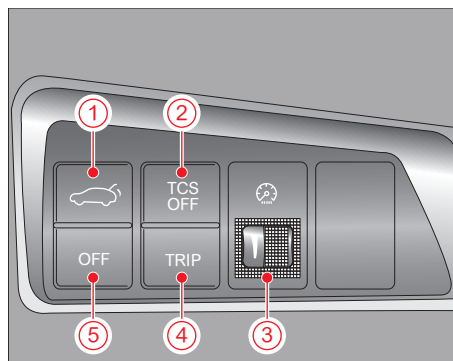
OEIC00028

DAS⁺ 警示音開關（若有此配備）

- 當點火開關切換至 **ON** 時，DAS⁺ 警示音預設為開啟狀態（開關指示燈熄滅），若需將其關閉，於點火開關切換至 **ON** 時按下開關 ① 即可（開關指示燈亮起）。此時，若是 LDWS⁺、PDS⁺ 或 FCW⁺ 作動，系統將不會發出警示音，僅會閃爍綜合儀表內的 LDWS⁺ 警告燈 、PDS⁺ 警示燈  或 FCW⁺ 警示燈  來提醒駕駛人。

- 當 DAS⁺ 警示音為關閉狀態（開關指示燈亮起）時，再次按下開關 ① 即可開啟 DAS⁺ 警示音（開關指示燈熄滅）。

儀表下飾板綜合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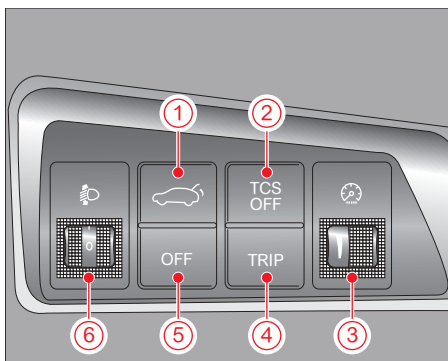
OEIC00029

綜合開關

綜合開關位於儀表下飾板左側，隨配備等級的不同，區分為三種型式。

型式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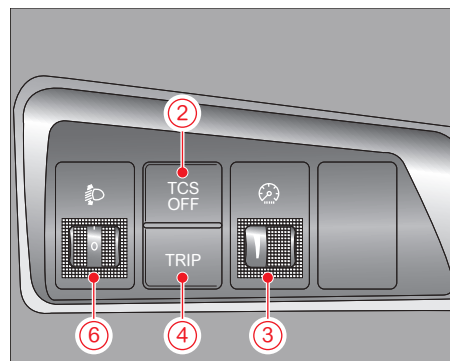
- ① 電動尾門開關 *
- ② 循跡防滑控制系統開關 *
- ③ 儀表總成亮度調整開關
- ④ 旅程歸零開關
- ⑤ 電動尾門系統功能 OFF 開關 *



OEIC00030

型式二

- ① 電動尾門開關 *
- ② 循跡防滑控制系統開關 *
- ③ 儀表總成亮度調整開關
- ④ 旅程歸零開關
- ⑤ 電動尾門系統功能 OFF 開關 *
- ⑥ 頭燈光束高度調整開關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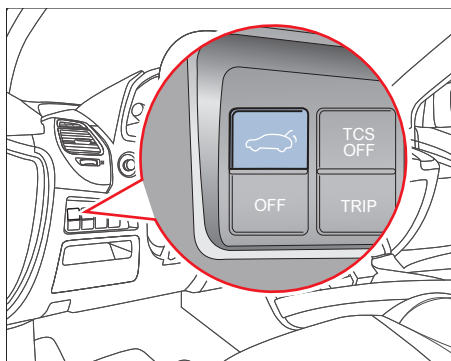


OEIC00031

型式三

- ② 循跡防滑控制系統開關 *
- ③ 儀表總成亮度調整開關
- ④ 旅程歸零開關
- ⑥ 頭燈光束高度調整開關 *

*：若有此配備



OEIC00032

電動尾門開關（若有此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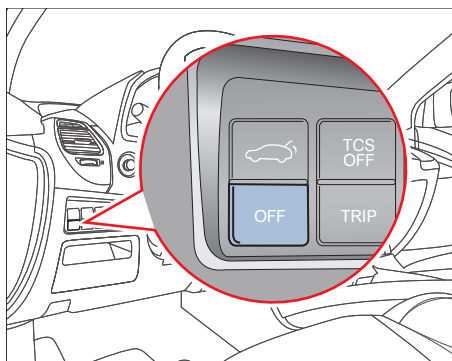
- 當點火開關切換至 **ACC** 或 **ON** 時，按下電動尾門開關，即可以電動方式開啟 / 關閉智慧型電動尾門。詳細說明請參閱「行車前檢查及調整」章節的「智慧型電動尾門」。
- 開關位置可能會因配備不同而有所差異。

警告

- 當有人倚靠或靠近尾門時，請勿以電動方式操作尾門。
- 開啟或關閉尾門時須注意是否有足夠的空間，且車輛後方沒有人員或障礙物，以免造成人員受傷或車輛受損。
- 當尾門未完全關閉或打開之前，請勿離開車輛，以免發生意外或使車輛受損。
- 若安裝腳踏車架或加載其他非原車配備於尾門上（含尾門內部及外部），請勿以電動方式開啟 / 關閉尾門，以免損壞電動機構零件或造成人員受傷與物品損毀。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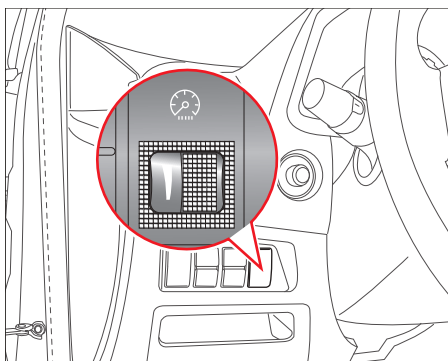
- 為防止系統及馬達損壞，若短時間內連續操作太多次，則會啟動保護模式，待馬達與電子零件降溫後，才可再執行電動操作。
- 當電瓶電量不足時，電動尾門可能無法正常作用。
- 引擎未起動時，請勿以電動方式連續開啟或關閉尾門，以避免電瓶電量耗盡。
- 若行李廂過度超載，於尾門關閉時，可能會造成尾門或裝載物損壞。
- 尾門電動關閉時，在接近上鎖位置如遇障礙物導致尾門無法關閉，基於保護電動機構零件，將使電動關閉功能失效。此時，仍可手動解鎖開啟尾門。如遇此情況，請至 LUXGEN 服務廠恢復尾門電動關閉功能。



OEIC00033

電動尾門系統功能 OFF 開關（若有此配備）

- 按下電動尾門系統功能 **OFF** 開關，即可關閉電動尾門的電動啟閉功能，並切換為手動操作模式。此時，須以手動方式來開啟 / 關閉尾門。
- 開關位置可能會因配備不同而有所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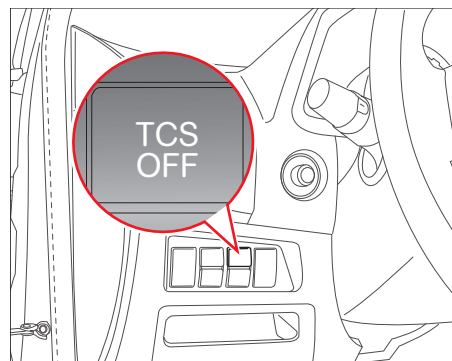
OEIC00034

儀表總成亮度調整開關

- 當開啟小燈或頭燈時，可向上或向下滾動儀表總成亮度調整開關來調整儀表總成的照明亮度。
- 開關位置可能會因配備不同而有所差異。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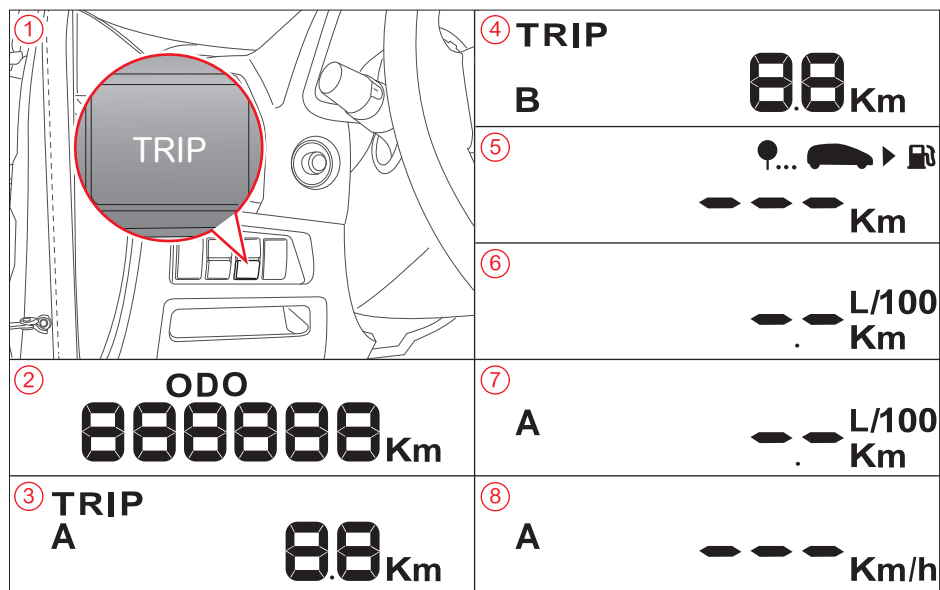
當小燈或頭燈關閉時，此開關將無法作用。



OEIC00035

循跡防滑控制系統開關（若有此配備）

- 若要將循跡防滑控制系統（TCS）關閉，請按下循跡防滑控制系統開關，此時，綜合儀表內的 **TCS OFF** 指示燈  會亮起。若再次按下開關或再次起動引擎，則 TCS 系統將恢復開啟狀態。詳細說明請參閱「車輛起動及駕駛」章節的「循跡防滑控制系統（TCS）」。
- 開關位置可能會因配備不同而有所差異。



旅程電腦及旅程歸零開關

- 連續按下旅程歸零開關 ①，可依序循環切換旅程電腦功能。
- 開關位置可能會因配備不同而有所差異。

! 注意

旅程電腦的「剩餘燃油可行駛里程」、「目前耗油率」、「平均耗油率」及「平均時速」等數值僅供參考。

- ② 總里程**
顯示本車至目前為止所行駛的全部總里程 (km)。
- ③ TRIP A**
 - 顯示本車自上次將旅程表歸零後所行駛的里程數 (km)。
 - 當顯示旅程數時，按住旅程歸零開關，可將旅程 TRIP A 的里程數歸零。
- ④ TRIP B**
 - 顯示本車自上次將旅程表歸零後所行駛的里程數 (km)。
 - 當顯示旅程數時，按住旅程歸零開關，可將旅程 TRIP B 的里程數歸零。
- ⑤ 剩餘燃油可行駛里程**
 - 顯示油箱內所剩餘之燃油可行駛的大約里程數。
 - 若計算出目前剩餘之燃油量可行駛的里程數低於 40 km，則 LCD 會以閃爍「---」符號代替里程數字。
 - 當電瓶被拆開或重新連接時，剩餘燃油可行駛里程的數值會歸零。

方向盤控制開關

⑥ 0.0 L / 100 km (瞬間耗油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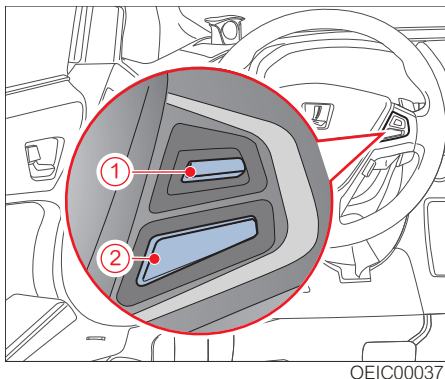
瞬間耗油率以每 100 km 大約所需消耗的燃油數 (公升) 來表示。

⑦ A 0.0 L / 100 km (平均耗油率)

- 顯示本功能自上次歸零後至目前為止，平均每 100 km 大約所需消耗的燃油數 (公升)。
- 當顯示數值時，按住旅程歸零開關即可將數值歸零。
- 本功能需行駛 500 m 以上才會有顯示，在 500 m 內時，則會顯示「---」。

⑧ A 000 km/h (平均時速)

- 顯示本功能自上次歸零後至目前為止，依行駛里程所計算的平均時速。
- 當顯示數值時，按住旅程歸零開關即可將數值歸零。
- 本功能需行駛 500 m 以上才會有顯示，在 500 m 內時，則會顯示「---」。



OEIC00037

方向盤快撥鍵 (若有此配備)

調整音量

音量調整開關 ① 可調整影音娛樂系統的音量，向上撥動開關可調升音量，向下撥動開關可調降音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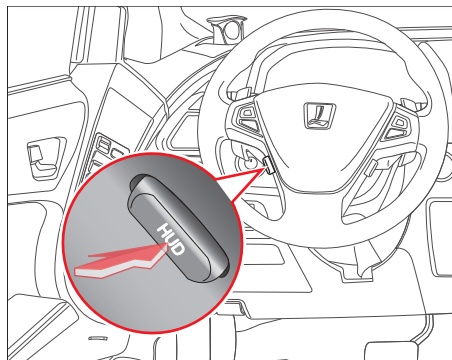
影音娛樂模式切換 (若有此配備)

- 連續按 MODE 開關 ②，可循環切換影音娛樂的子功能，依序為廣播電台 > 光盤播放 > USB 媒體庫 > AUX IN > AV IN > 廣播電台 > ...。
- MODE 開關 ② 的功能與影音娛樂系統控制面板的 MODE 鍵相同。

聲控功能 (若有此配備)

按下聲控開關 ②，可啟動語音命令功能，語音命令可分為直接指令及複合指令：

- 直接指令：直接說出螢幕上顯示的指令，即可執行該功能，如：想收聽廣播電台，直接說出「廣播電台」即可。
- 複合指令：在說出螢幕上提示的直接指令後，再加入可變動的指令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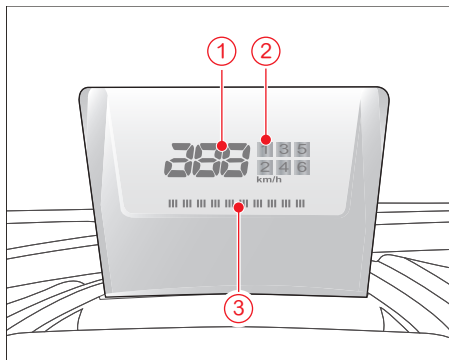


OEIC00038

升降式抬頭顯示器（若有此配備）

HUD 開關

- 當引擎起動時，HUD 抬頭顯示器會自動升起，按下 HUD 開關，即可將 HUD 抬頭顯示器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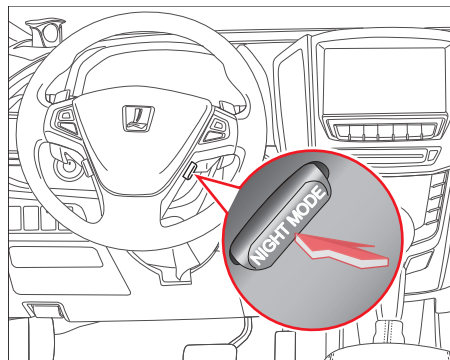


OEIC00039

- 駕駛人可直接由抬頭顯示器的顯示幕，讀取車輛行駛速度 ①、手自排模式檔位 ② 及瞬間耗油率 ③ 等 3 種資訊。

! 注意

- 請勿以堅硬或尖銳的物品敲擊顯示幕。
- 請使用柔軟的布清潔顯示幕，避免使用溶液或清潔溶劑清潔顯示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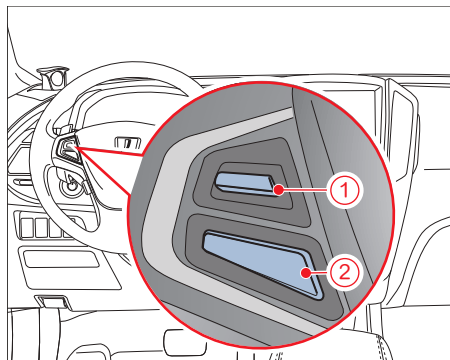
OEIC00040

NIGHT MODE 控制開關（若有此配備）

當小燈 / 頭燈開啟時，按下開關即可啟動飛航模式。此時，除下述項目可顯示背光外，其他的開關背光及綜合儀表內的量表背光皆會熄滅：

- 綜合儀表的速率表（當抬頭顯示器啟動時則熄滅）
- 綜合儀表的轉速表（當油量過低時，燃油表亦會亮起）
- 抬頭顯示器
- 危險警告燈開關

- 電子駐車煞車開關
- 電動窗開關



OEIC00041

定速控制開關（若有此配備）

定速控制可將車速設定在 40 至 200 km/h 間，車輛行駛中開啟定速控制，駕駛人不須腳踩油門，即可使車輛依設定的速度定速行駛。

- 按下定速控制開關 ②，即可開啟定速系統，並使其處於預備狀態。此時，綜合儀表內的定速控制指示燈  會亮起。
- 將車輛加速至希望設定的車速，再將速度調整開關 ① 向下撥一下，並鬆開油門踏板，車輛即可以您設

定的速度定速行駛。此時，綜合儀表內的定速控制指示燈  及 SET 指示燈  皆會亮起。

- 當車速由定速控制系統控制時，每向上 / 向下撥動 1 次速度調整開關 ①，即可增 / 減車速 1 km/h。將速度調整開關 ① 向上 / 向下撥住不放，則可持續加速 / 減速。請參閱「車輛起動及駕駛」章節的「定速控制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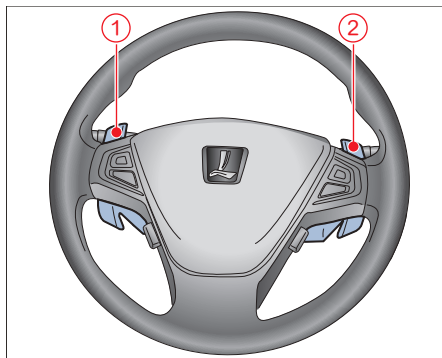
警告

有以下情況時請勿使用定速控制系統，以避免車輛失控或發生意外：

- 車輛狀況不容許保持定速行駛時。
- 交通狀況不良致車速不穩定時。
- 蜿蜒路段或山路。
- 濕滑道路（雨天、積雪、結冰等路況）。
- 風大的地區。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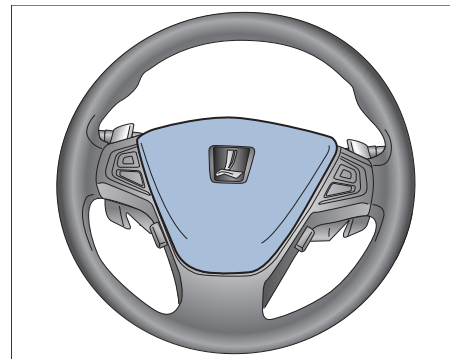
- 當車輛行駛於上、下坡路段時，可能無法維持設定的速度行駛。
- 若定速控制系統故障時，系統會自動取消定速控制，請儘速連絡 LUXGEN 服務廠進行檢修。



OEIC00042

方向盤換檔撥片（若有此配備）

- 當引擎起動中使用手自排模式時，即可以方向盤換檔撥片切換變速箱的前進檔的檔位。
- 將升檔撥片 ② 往駕駛人方向輕撥一下，變速箱即升高一個檔位。將降檔撥片 ① 往駕駛人方向輕撥一下，變速箱即降低一個檔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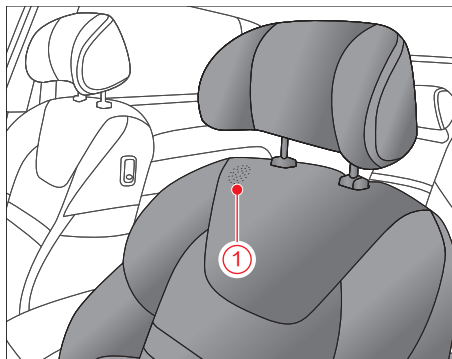
OEIC00043

按下方向盤中央的喇叭開關，可鳴響車輛引擎室內的喇叭，放開喇叭開關即停止。

✕ 警告

- 請勿拆除喇叭，這樣可能會影響前輔助氣囊系統的正常運作。
- 任意拆卸前氣囊系統可能會導致嚴重的人員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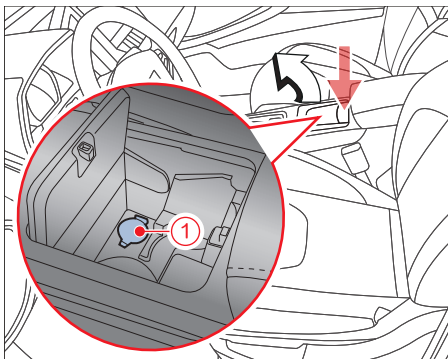
駕駛座肩部喇叭（若有此配備）



OEIC00044

THINK⁺ Touch 系統會在有需要時，透過駕駛座肩部喇叭 ① 來告知您相關的警示及提醒等訊息。例如操作 THINK⁺ Touch 時，觸控螢幕的音效。另外，接聽電話時，也可由此喇叭聽見來電者的聲音，並透過方向盤後方的麥克風與來電者交談。若您的車輛配備有衛星導航系統時，也會由此喇叭發出導航的指示。

電源插座



OEIC00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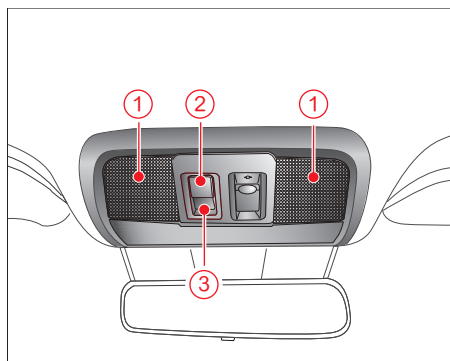
DC 12 V 電源插座

- 電源插座只有在點火開關位於 ACC 或 ON 時才有電源供應，此電源插座可供行動電話或隨身聽之類的電子產品充電或使用。
- 欲使用電源插座時，請先按下置杯架蓋（如圖示位置），置杯架蓋即自動開啟，再將護蓋 ① 撥開即可使用。

！ 注意

- 電源插座與插頭於使用中或使用後可能會發燙。
- 請勿使用功率超過 12 V（伏特），120 W（瓦）耗電流量超過 10 A（安培）之電器產品。
- 請勿於電源插座同時使用 2 樣以上的電器產品。
- 當引擎未運轉時，請勿長時間使用電源插座的電源，以避免電瓶電量耗盡。
- 請避免於空調、頭燈或後擋風玻璃除霧功能開啟時使用電源插座。
- 插入或拔除插頭前，請先確認電氣配備的電源為 OFF。
- 請將插頭完全插入到底。若未完全固定，可能會造成插頭過熱或內部保險絲斷路。
- 請勿讓電源插座接觸到水。
- 不使用時請確實蓋上護蓋。

車內照明設備



前座室內燈

DOOR 模式

- 按下 DOOR 模式開關 ③ 時，若車輛的任一車門（包含尾門）被開啟，則左 / 右兩個前座閱讀燈 ① 均會亮起。當全部車門（包含尾門）關閉後，左 / 右兩個前座閱讀燈 ① 即會熄滅。

- 若前座室內燈設定為 DOOR 模式時，於以下狀況，前座室內燈會亮起 30 秒：

- 車門（包含尾門）全部關閉，且點火開關切換至 OFF，車門以遙控器、車門外把手上的車門鎖觸控開關（若有此配備）或車內電動車門鎖開關開鎖時。
- 任一車門（包含尾門）開啟隨即關閉時。

- 在 30 秒的延遲時間內，若有下列情況發生時，則前座室內燈會熄滅：

- 駕駛側車門以遙控器、車門外把手上的車門鎖觸控開關（若有此配備）或車內電動車門鎖開關上鎖時。
- 點火開關切換至 ON。

OFF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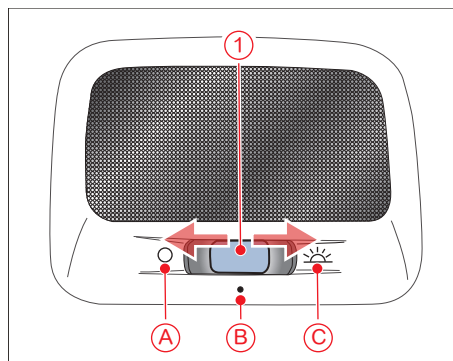
按下 OFF 模式開關 ② 時，無論車門（包含尾門）是否被開啟，左 / 右兩個前座閱讀燈 ① 均不會亮起。

閱讀燈模式

若要開啟前座閱讀燈 ①，請按下左 / 右兩側的前座閱讀燈開關 ①，即可分別開啟前座閱讀燈，再按一下即可關閉。

！ 注意

當引擎未起動時，請勿長時間使用前座室內燈（前座閱讀燈），以避免電瓶電量耗盡。



OEIC00047

後座室內燈

DOOR 模式

- 將後座室內燈開關 ① 切換至 DOOR 模式 ② 時，若任一車門（包含尾門）被開啟，則後座室內燈會亮起。當全部車門（包含尾門）關閉後，後座室內燈即會熄滅。

- 若後座室內燈設定為 DOOR 模式時，於以下狀況，後座室內燈會亮起 30 秒：

- 車門（包含尾門）全部關閉，且點火開關切換至 OFF，車門以遙控器、車門外把手上的車門鎖觸控開關（若有此配備）或車內電動車門鎖開關開鎖時。
 - 任一車門（包含尾門）開啟隨即關閉時。
- 在 30 秒的延遲時間內，若有下列情況發生時，則後座室內燈會熄滅：
 - 駕駛側車門以遙控器、車門外把手上的車門鎖觸控開關（若有此配備）或車內電動車門鎖開關上鎖時。
 - 點火開關切換至 ON。

OFF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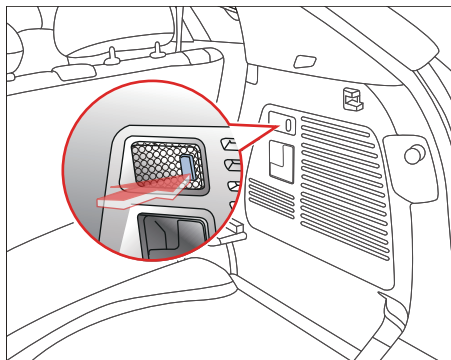
將後座室內燈開關 ① 切換至 OFF 模式 ③ 時，無論車門（包含尾門）是否被開啟，後座室內燈都不會亮起。

ON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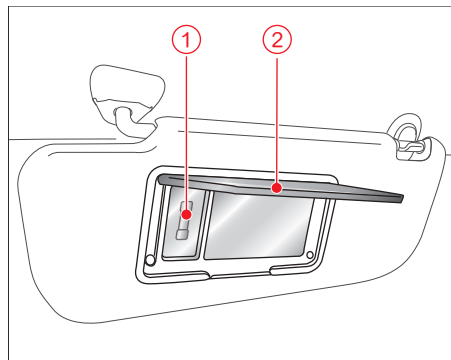
若要開啟後座室內燈，請將後座室內燈開關 ① 切換至 ON 模式 ④ 即可。將後座室內燈開關 ① 切換至 DOOR 模式 ② 或 OFF 模式 ③，則會關閉後座室內燈。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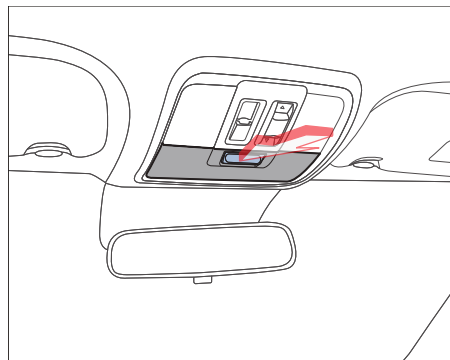
當引擎未起動時，請勿長時間使用後座室內燈，以避免電瓶電量耗盡。



OEIC00048



OEIC00049



OEIC00050

行李廂燈

當行李廂燈為開啟狀態時，開啟尾門會自動點亮行李廂燈，關閉尾門則會自動熄滅。若欲將行李廂燈關閉，於行李廂燈亮起時按下開關即可，此時，開啟尾門行李廂燈則不會點亮。

！ 注意

當引擎未運轉時，請勿長時間使用行李廂燈，以避免電瓶電量耗盡。

前座化妝鏡照明燈（若有此配備）

- 翻下遮陽板並打開化妝鏡蓋 ②，化妝鏡照明燈 ① 即會自動點亮。
- 關閉化妝鏡蓋 ② 即可關閉化妝鏡照明燈 ①。

！ 注意

當引擎未起動時，請勿長時間使用化妝鏡照明燈，以避免電瓶電量耗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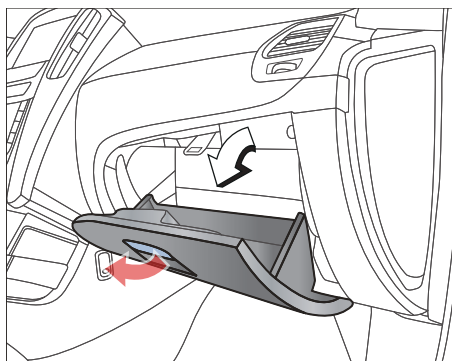
置物盒

眼鏡盒

將開關朝車前方撥動，眼鏡盒即向下開啟，收回時將眼鏡盒向上推回原位，直到眼鏡盒被開關鎖定即可。

✗ 警告

車輛行駛時，請保持眼鏡盒關閉，以免緊急煞車或事故時，物品飛出而導致乘員受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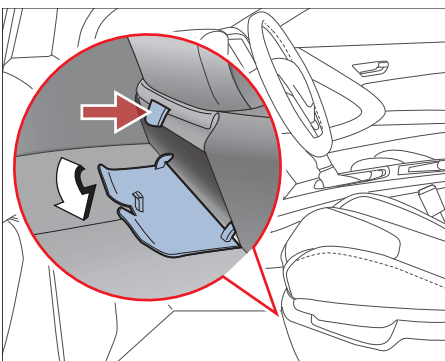
OEIC00051

手套箱

拉起手套箱開關後即可開啟手套箱。

警告

車輛行駛時，請保持手套箱關閉，以免緊急煞車或事故時，物品飛出而導致乘員受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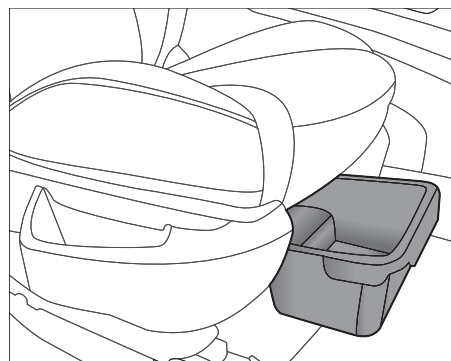
OEIC00052

駕駛座座椅下方置物箱（若有此配備）

輕按開關即可開啟置物箱蓋。

警告

車輛行駛時，請保持駕駛座座椅下方置物箱關閉，以免緊急煞車或事故時，物品飛出而導致乘員受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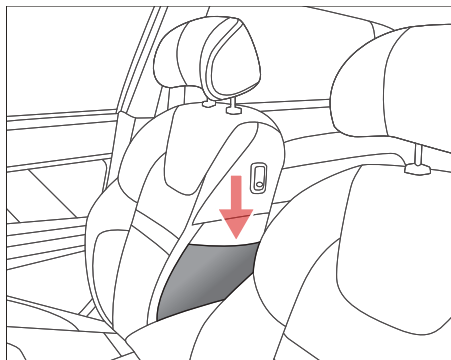
OEIC00053

前乘客座座椅下方置物箱

將置物盒向車前方拉出，即可使用置物盒，使用完畢請將其推回原位。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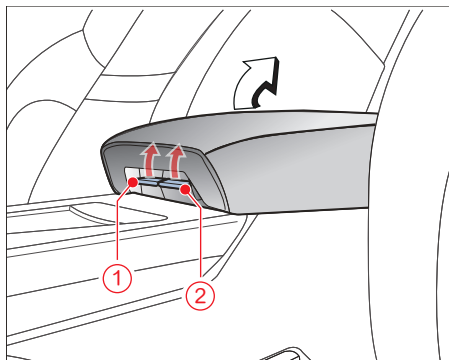
車輛行駛時，請保持前乘客座座椅下方置物箱關閉，以免緊急煞車或事故時，物品飛出而導致乘員受傷。



OEIC00054

前乘客座座椅側邊置物袋（若有此配備）

位於前乘客座座椅內側有一置物袋，可讓您放置較小的物品。



OEIC00055

前中央扶手置物盒

上層置物盒開啟與關閉

將開關 ② 向上扳住不放，即可向上開啟前中央扶手。使用完畢，請將前中央扶手闔上。

下層置物盒開啟與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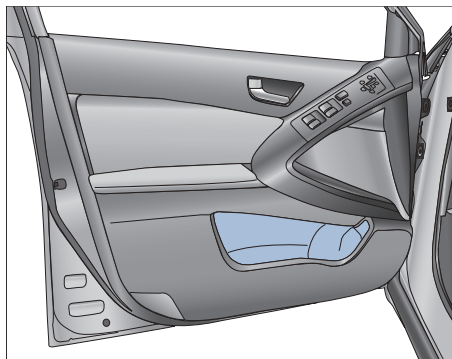
將開關 ① 向上扳住不放，即可向上開啟前中央扶手及上層置物盒。使用完畢，請將前中央扶手闔上。

警告

車輛行駛時，請勿將物品放置於前中央扶手上方，並保持前中央扶手關閉，以免緊急煞車或事故時，物品飛出而導致人員受傷。

注意

請勿重壓上層置物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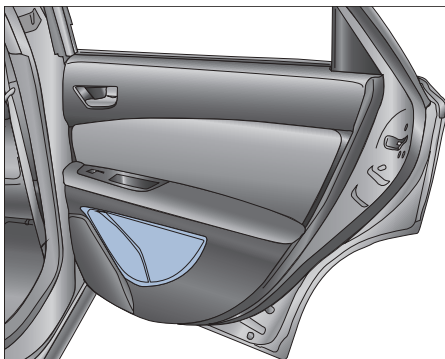
OEIC00056

前車門置物區附置杯架

前車門飾板上的置物區附置杯架。

警告

請注意放置的物品是否會於車輛行駛時意外彈出，以免緊急煞車或事故時，物品飛出而導致人員受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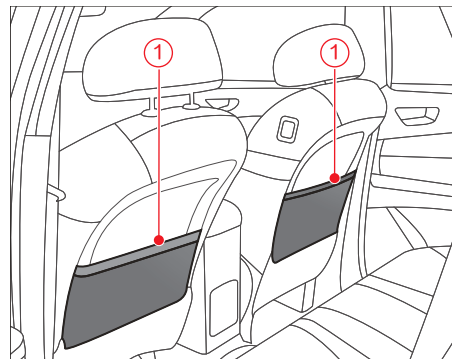
OEIC00057

後車門置物區附置杯架

後車門飾板上的置物區附置杯架。

警告

請注意放置的物品是否會於車輛行駛時意外彈出，以免緊急煞車或事故時，物品飛出而導致人員受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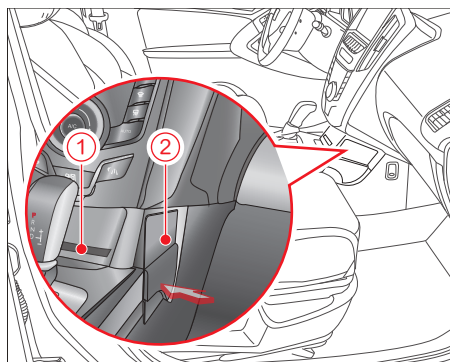
OEIC00058

地圖袋

地圖袋 ① 位於駕駛座和前乘客座座椅的背面，可用來放置地圖或其他較小的物品。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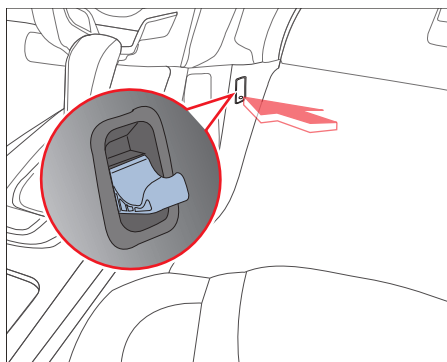
請注意放置的物品是否會於車輛行駛時意外彈出，以免緊急煞車或事故時，物品飛出而導致人員受傷。



OEIC00059

面紙盒

- 面紙盒位於排檔桿前方，按下蓋板 ② 即可掀開，並將合適尺寸的面紙置入其中，再將蓋板扣回即可。
- 由面紙抽取口 ① 即可抽取面紙。



OEIC000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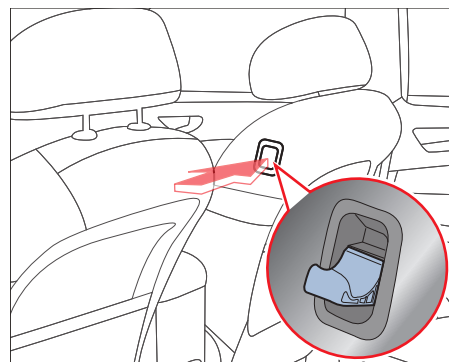
置物掛鉤

前乘客座置物掛鉤

壓下掛鉤下方後，即可吊掛一般物品。

！ 注意

置物掛鉤請勿掛超過 4 kg 之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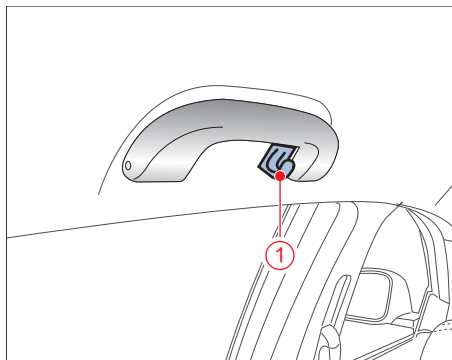
OEIC00061

前乘客座椅背置物掛鉤

壓下掛鉤下方後，即可吊掛一般物品。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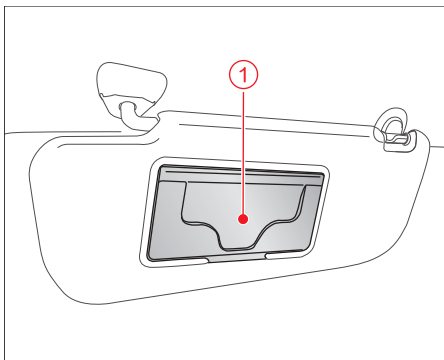
置物掛鉤請勿掛超過 4 kg 之物品。



OEIC00062

衣物掛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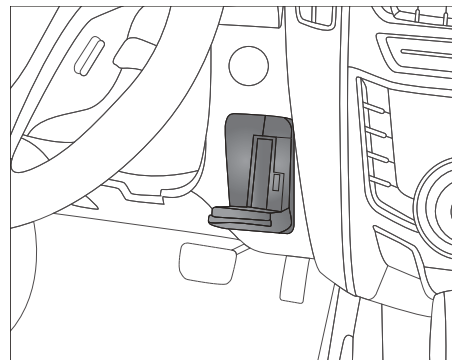
位於後乘客座左側之車頂輔助把手上有一個衣物掛鉤 ①，請勿吊掛衣物以外的物品。



OEIC00063

遮陽板後方卡片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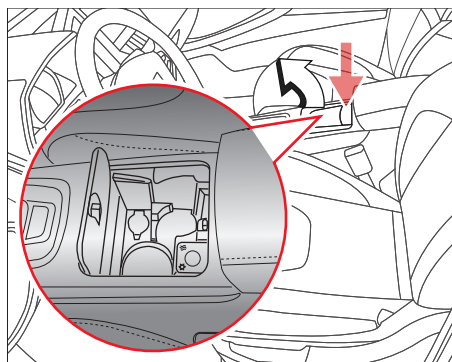
欲將卡片放入遮陽板後方的卡片夾 ① 時，請翻下遮陽板即可，使用完畢請將遮陽板翻回原位。



OEIC00064

行動電話置放架（若有此配備）

- 行動電話置放架位於觸控式點火開關下方，您可將行動電話放置於此置放架中。
- 若使用與 THINK+ Touch 搭配的專屬行動電話，可將電話連接至前 USB 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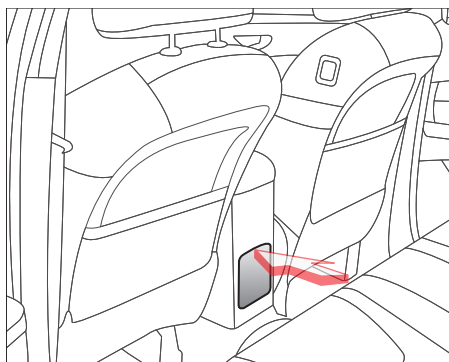


OEIC00065

置杯架

前座中央置杯架

前座中央置杯架位於排檔桿後方，按下置杯架蓋（如上圖），即會自動開啟，使用完畢請立即將其關閉。



OEIC00066

後座置杯架

按下置杯架蓋的上端（置杯架蓋會自動向下展開）即可開啟置杯架，使用完畢時將置杯蓋向上收回，再輕壓置杯架蓋一下使其鎖定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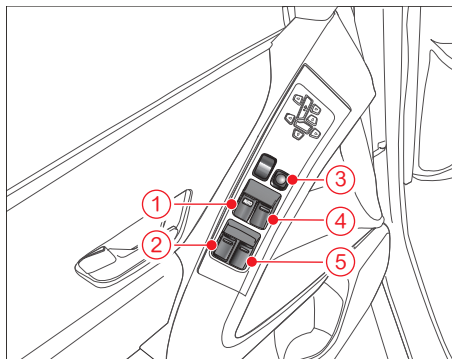
警告

車輛行駛中，必須全神貫注，請勿使用置杯架。

! 注意

- 使用置杯架時，應避免車輛突然起步或煞車，以免飲料溢出。
- 請勿於置杯架上放置其他會掉出來的物品，這可能會於緊急煞車或發生意外時造成乘客或車輛的傷害。
- 請勿將裝有液體且無妥善密封的容器放置於置杯架上，以避免液體潑灑出來。

電動窗



駕駛側電動窗開關

- ① 左前電動窗開關
- ② 左後電動窗開關
- ③ 電動窗鎖定開關
- ④ 右前電動窗開關
- ⑤ 右後電動窗開關

- 駕駛側電動窗開關可直接控制車內所有電動窗。
- 電動窗於點火開關 ON，或於點火開關切換至 ON 以外位置後的 30 秒內才能作動，若在這 30 秒內將

駕駛座車門打開再關上，即會切斷電動窗之電源。

電動窗開啟 / 關閉

按下任一開關 (①、②、④、⑤)，其相對應的電動窗即可下降，扳起開關，其相對應的電動窗即可升起。按下或扳起開關時，若放開開關會使電動窗的作動停止。

乘客座電動窗鎖定

當按下開關 ③ 時，只有駕駛座的電動窗能開啟 / 關閉，前乘客座及後座左、右兩側的電動窗將無法作動。再次按下開關 ③，即可取消乘客座電動窗鎖定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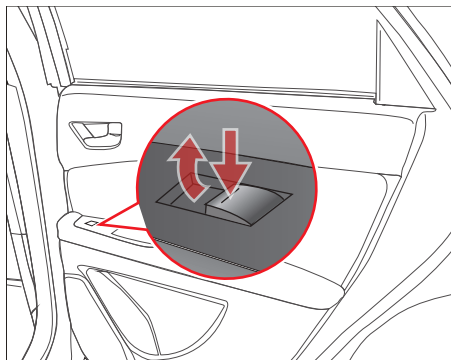
警告

- 關閉電動窗前，請確定無任何物品 (包含人體各部位) 阻擋在電動窗關閉路徑上。

- 為了避免因不小心按到電動窗開關而發生意外，請使用電動窗鎖定開關。
- 請勿讓孩童單獨留在車內，以避免孩童無意中觸動開關或控制裝置而發生嚴重意外。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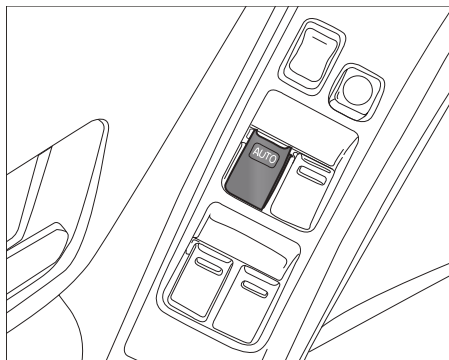
當引擎未起動時，請勿頻繁的操作電動窗，以避免電瓶電量耗盡。



OEIC00068

乘客側電動窗開關

乘客側電動窗開關只能使該車門的電動窗作動，按下開關即可開啟電動窗，扳起開關即可關閉電動窗。



OEIC00069

自動操作（僅駕駛側電動窗有此功能）

- 將駕駛座電動窗開關完全按下後放開，不需按住不放，即可使電動窗完全打開。將開關完全扳起後放開，即可將電動窗完全關閉。
- 當電動窗於開啟或關閉動作中，稍微按下或扳起開關即可停止電動窗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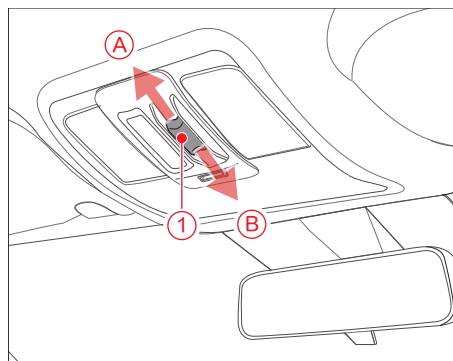
自動防夾功能（僅駕駛座電動窗有此功能）

- 以自動操作方式關閉電動窗時，電動窗的自動防夾功能即會啟動。視周遭環境與行車狀況而定，若受到撞擊或感測類似有物體夾住之情況發生，此功能亦可能會啟動。
- 當電動窗以自動操作方式關閉時，若偵測到有障礙物，電動窗即會停止關閉並向下反轉到底。

警告

- 電動窗位於關閉位置前，有一小段距離是自動防夾功能無法偵測到的。關閉電動窗前，請確定無任何物品（包含人體各部位）阻擋在電動窗關閉路徑上。
- 低溫氣候可能會使電動窗阻力過大，而使自動防夾功能誤作動，此時，請以吋動方式來開 / 關電動窗。

電動天窗（若有此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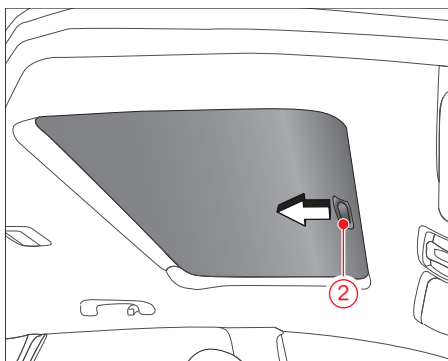
電動天窗開關

① 電動天窗開關

點火開關位於 ON 時，電動天窗開關才能作動。

警告

為避免事故發生時，車內乘員從開啟的天窗被拋出車外，乘車時，請確實繫上安全帶與使用兒童安全座椅。



開啟天窗

② 天窗遮陽板

請將開關 ① 向車後方 A 扳動一下，即可使天窗自動滑動至全開位置（天窗遮陽板 ② 會與開啟的天窗連動）。於天窗自動開啟的過程中，任意扳動一下開關 ① 即可使其停止作動。

關閉天窗

請將開關 ① 向車前方 B 扳動一下，即可使天窗完全關閉。於天窗自動關閉的過程中，任意扳動一下開關 ① 即可使其停止作動。再依您的需求以手動方式關閉遮陽板 ②。

天窗上掀

若要使天窗後端傾斜，請先將天窗調整至完全關閉狀態，再將開關 ① 向車前方 B 扳動一下，即可使天窗玻璃的後端向上傾斜。

關閉天窗上掀

將開關 ① 向車後方 A 扳動一下即可使天窗後端向下關閉。再依您的需求以手動方式關閉遮陽板 ②。

警告

- 操作電動天窗時，請勿讓任何身體的部位或物品處於天窗的行進路徑中，以免造成人員傷害或天窗受損。

- 天窗開啟時，切勿將身體的任何部位伸出天窗外，以免造成人員嚴重傷害。
- 車頂有裝載物品時，請勿開啟天窗，以避免發生意外或造成人員受傷。

注意

- 打開天窗前，請先清除天窗及車頂上的水滴、雪、冰或砂礫。
- 請勿在天窗上或其周圍放置任何重物。
- 當引擎未運轉時，請勿頻繁的操作電動天窗，以避免電瓶電量耗盡。

若天窗無法操作

若您無法操作天窗，請連絡 LUXGEN 服務廠進行檢修。

自動防夾功能

天窗系統設計有防夾功能，當天窗正在關閉時若於關閉的路徑中感測到有物品被夾住或有較大的外力阻止天窗關閉時，即自動啟動防夾功能。

警告

天窗位於關閉位置前，有一小段距離是自動防夾功能無法偵測到的。關閉天窗前，請先確定乘客的頭、手等皆無伸出車外，且天窗關閉的路徑中沒有障礙物會妨礙天窗關閉。

關閉天窗時

當天窗關閉時，若偵測到有障礙物，天窗即會自動停止關閉並反轉倒退約 20 cm，若天窗玻璃可倒退的距離不足 20 cm 時，則只會倒退至完全開啟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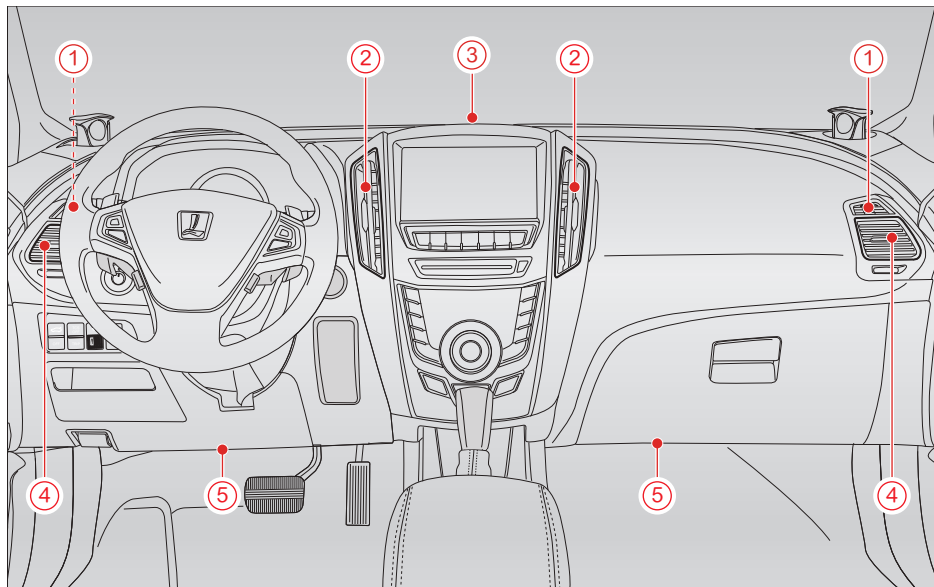
關閉天窗上掀時

- 當天窗關閉時，若偵測到有障礙物時，天窗即會自動停止關閉並反轉倒退至完全向上傾斜的位置。
- 視周遭環境與行車狀況而定，若受到撞擊或感測到類似有物體夾住之情況發生，防夾功能亦可能會啟動。

3 空調系統

出風口	3-2
自動空調	3-3
空調系統控制面板	3-4
空調或暖氣	3-4
除濕、除霜或除霧	3-4
開啟或關閉空調系統	3-5
陽光感知器	3-6
空調系統之維修	3-7
乘客室微粒過濾器濾芯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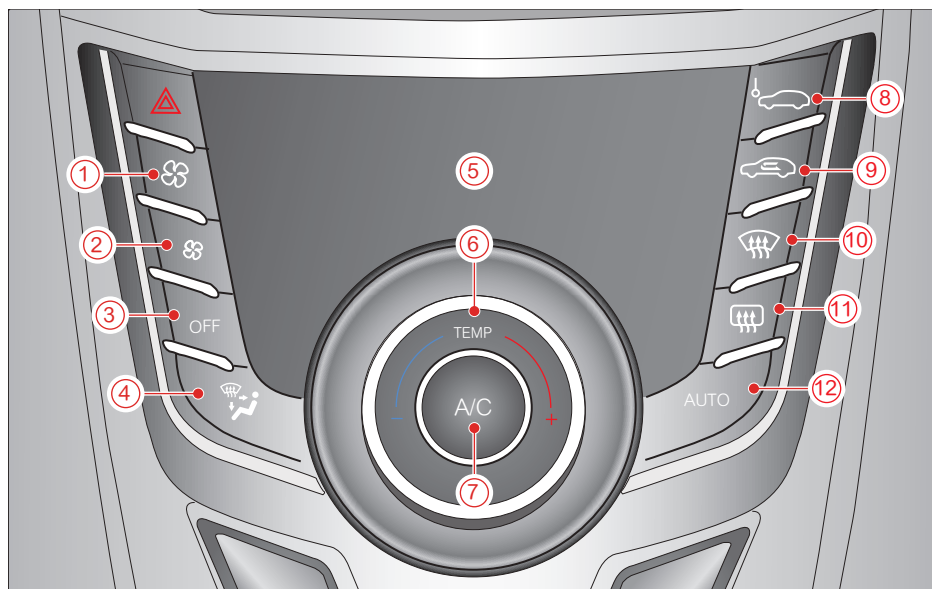
出風口



OEAC00001

- ① 前車窗除霧出風口
- ② 中央出風口
- ③ 前擋風玻璃除霧出風口
- ④ 側邊出風口
- ⑤ 前足部出風口

自動空調（若有此配備）



OEAC00002

- ① 增強風量開關
- ② 減弱風量開關
- ③ OFF 開關（空調關閉）
- ④ 出風口切換開關
- ⑤ 空調系統顯示幕

- ⑥ 溫度控制開關（旋鈕式）
- ⑦ A/C 開關
- ⑧ 車外溫度顯示開關
- ⑨ 空氣循環模式切換開關
- ⑩ 前擋風玻璃除霧開關

- ⑪ 後擋風玻璃除霧開關
- ⑫ AUTO 開關

空調系統控制面板

警告

- 請勿長時間使用車內空氣循環模式，因其可能導致車內空氣品質惡化，且容易使電動窗起霧。
- 請勿讓兒童、無自主能力的成人或寵物單獨留置於車內。若在無人照護的情況下，他們可能會誤觸車輛上的開關，因而導致嚴重的意外傷害。
- 車輛行駛中，應全神貫注操控車輛，避免調整暖氣和空調，以防止意外發生。
- 在炎熱的天氣下，封閉車輛內的氣溫會急速升高，造成人員或動物嚴重或可能致命的傷害。

注意

- 當引擎未起動時，請勿開啟鼓風機，以避免電瓶電量耗盡。
- 只有在引擎運轉時，暖氣和空調系統才能作動。

空調或暖氣

- 當按下 **AUTO** 開關時（空調系統顯示幕顯示  圖示），系統將同時啟動空調壓縮機與鼓風機。
- 溫度控制開關可調節空調溫度，順時鐘方向旋轉可調升溫度，逆時鐘方向旋轉可調降溫度。在暖氣和空調系統開啟的狀態下，將此開關旋轉一格可調整溫度 $\pm 0.5^{\circ}\text{C}$ 。正常空調運轉時的舒適溫度為 24°C （可調整範圍為 $18 \sim 32^{\circ}\text{C}$ ）。
- 車室內的溫度會自動維持於設定之溫度。出風口模式、風量、空氣循環模式及 **A/C** 開啟或關閉（**ON** 或 **OFF**）也會自動控制。

除濕、除霜或除霧

前擋風玻璃

- 按下前擋風玻璃除霧開關，即可啟動前擋風玻璃除霧功能（空調系統顯示幕顯示  圖示）。出風口會自動切換由前擋風玻璃除霧出風口吹出，並強制開啟空調壓縮機（若未開啟時），以使前擋風玻璃快速除霧。

註

若車外氣溫低於 -5°C ，則空調壓縮機會自動關閉（若空調壓縮機已啟動）。

- 擋風玻璃除霧或除霜完畢後，請儘快按下 **AUTO** 開關，使空調系統返回自動操作模式。此時，車內空氣循環模式會關閉，空氣循環模式會自動切換至車外空氣循環模式，以進一步改善霧氣的情形。

後擋風玻璃

- 按下後擋風玻璃除霧開關，即可啟動除霧功能（空調系統顯示幕顯示  圖示），再次按下即可將其關閉。
- 若未手動關閉後擋風玻璃除霧功能，約 20 分鐘後系統會自動關閉此功能。

警告

當開啟後擋風玻璃除霧功能時，請勿觸摸以免燙傷。

注意

- 使用此功能會消耗較多的電力，請勿在引擎未起動時使用此功能，以避免電瓶電量耗盡。
- 清潔後擋風玻璃之內側時，請避免刮傷後擋風玻璃除霧器之除霧線。

開啟或關閉空調系統

- 空調系統關閉的狀態下按下此 A/C 開關時，開關上的指示燈會亮起，空調壓縮機與鼓風機將同時啟動。
- 再次按下 A/C 開關時，開關上的指示燈會熄滅，空調壓縮機將關閉，但鼓風機會持續運轉。
- 車外溫度低於 -5°C 時，系統會自動關閉冷氣系統。
- 於任何狀態按下 OFF 開關，即關閉空調系統。

風量調整

- 本車之空調系統共有六段風量設定，可依個人需求手動增 / 減出風口風量。每按一下增強風量開關或減弱風量開關，即可增 / 減一段風量的設定。
- 在空調系統關閉的狀態下按下增強風量開關，即可啟動鼓風機。

注意

在炎熱、潮濕的狀況下，若空氣迅速冷卻時，出風口可能會出現水氣，此為正常的現象，不代表任何故障。

出風口模式切換

- 按下出風口切換開關，即可依序切換出風口模式，同時空調系統顯示幕，會顯示出風口模式目前狀態的圖示。
 - ：中央及側邊出風口。
 - ：中央、側邊出風口與前足部出風口。
 - ：前足部出風口。
 - ：前足部出風口與前擋風玻璃除霧出風口。
- 空調系統關閉的狀態下按下出風口切換開關，空調系統顯示幕會顯示出風口模式目前狀態，約 10 秒後將自動熄滅。

車外氣溫

任何時刻按下車外溫度顯示開關，空調系統顯示幕會顯示目前車外溫度，顯示約 5 秒後，即自動回復顯示空調系統設定的溫度。

i 註

車外溫度感知器位於水箱前方，所以此感知器容易受到道路狀況、引擎溫度、風向或其他行駛時的因素影響。因此，車外氣溫顯示可能會與實際的車外氣溫，或它處的氣溫看板顯示有所出入。

空氣循環模式

- 空調系統開啟的狀態下按下空氣循環模式切換開關，即可切換空氣循環模式。
- 當空氣循環模式為車內空氣循環模式時，空調系統顯示幕會顯示  圖示。

- 當空氣循環模式為車內空氣循環模式，按下 **AUTO** 開關或前擋風玻璃除霧開關時，空氣循環模式會切換成車外空氣循環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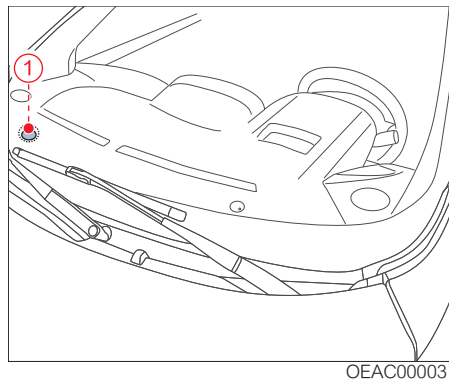
i 註

當車輛行駛在空氣污染較嚴重的區域時，請使用車內空氣循環模式，以避免車內空氣品質變差。

- 當空氣循環模式為車外空氣循環模式時，空調系統顯示幕會顯示  圖示。
- 在潮濕的氣候中，使用車內空氣循環模式容易造成電動窗起霧，此時，建議切換至車外空氣循環模式。

i 註

當車輛脫離空氣污染區域時，建議使用車外空氣循環模式，以避免車內悶熱、缺少新鮮空氣或導致電動窗起霧。



OEAC00003

陽光感知器

陽光感知器 ① 位於儀表板右側（靠近前擋風玻璃處），其功用為偵測陽光強弱，以調整空調系統保持適當的溫度。因此，請勿放置任何東西在感知器的上方或周圍，以免影響感知器判斷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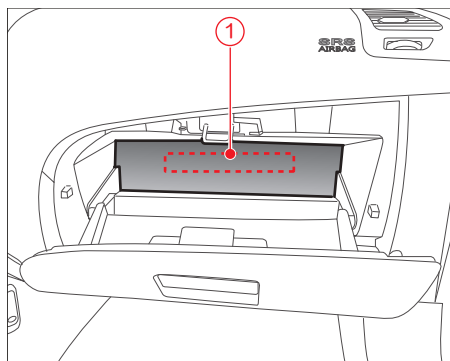
空調系統之維修

- 您車上的空調系統裝有具環保概念的 R-134a 環保冷媒，這種冷媒不會破壞地球的臭氧層。
- 維修 LUXGEN 汽車的空調系統時，必須使用特殊的充填設備及潤滑劑。
- 使用不當的冷媒或潤滑劑，將導致您的空調系統嚴重損壞。請參閱「技術規格」章節的「空調系統冷媒及推薦使用的潤滑油」。
- LUXGEN 服務廠可提供您對生態環境無害，且專業的空調系統檢修服務。

警告

空調系統內含有高壓的冷媒，為避免發生意外，任何有關空調系統的檢修，都應由專業的技術人員及設備完善的 LUXGEN 服務廠來進行維修。

乘客室微粒過濾器濾芯



- 請定期更換乘客室微粒過濾器濾芯 ①，以確保車內的空氣品質。
- 乘客室微粒過濾器濾芯位於手套箱後方，若您需更換，請連絡 LUXGEN 服務廠。

This image shows a blank sheet of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run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There are no margins, text, or other markings on the paper.

4 影音播放系統

影音播放.....	4-2	收聽廣播.....	4-31
收音機.....	4-2	播放音樂光碟.....	4-32
播放機與光碟.....	4-3	播放音樂檔案 (MP3 等) 光碟	4-33
觸控式螢幕.....	4-5	光碟支援檔案類型	4-34
控制面板.....	4-6	USB 媒體櫃.....	4-36
基本操作.....	4-6	USB 支援檔案類型	4-38
載入 / 退出光碟	4-8	AUX IN 外接音源裝置	4-38
THINK ⁺ Touch 高端型.....	4-10	AV IN 影音輸入 AV 端子	4-39
系統主畫面.....	4-10	故障排除.....	4-40
收聽廣播.....	4-11	規格	4-42
播放音樂光碟.....	4-12	光碟之取用、保養與清潔.....	4-43
播放影片光碟.....	4-13	升降式高音喇叭	4-44
播放其他格式光碟	4-16	重低音喇叭.....	4-44
光碟支援檔案類型	4-18	車內耳機或 CB 無線電.....	4-44
USB 媒體櫃.....	4-20		
USB 支援檔案類型	4-24		
AUX IN 外接音源裝置	4-25		
AV IN 影音輸入 AV 端子	4-26		
故障排除.....	4-27		
規格	4-29		
THINK ⁺ Touch 基本型.....	4-30		
系統主畫面.....	4-30		

影音播放

收音機

將點火開關切換至 **ACC** 或 **ON**，即可開啟收音機電源（開機）。若要在引擎未起動的狀態下收聽廣播，請將點火開關切換至 **ACC**。

！ 注意

若引擎未起動，請勿長時間收聽廣播，以避免電瓶電量耗盡。

- 電台信號強度、傳送距離、建築物、橋樑、山脈，或其他外界的干擾，皆可能影響廣播收訊品質。
- 在車內或車旁使用行動電話，可能會影響廣播收訊品質。
- 本系統具備最先進的電子線路，能提升廣播收訊幅度，並提高收訊品質，但仍有某些外在因素會影響收訊品質。一般而言，這些外在因素將依當地的收訊情況而定，當此狀況發生，並不表示系統發生故障。
- 收訊情況會因車輛移動而改變，如建築物、地形、信號距離或其他車輛的干擾，皆會影響原本的收訊。

影響 FM 廣播電台收訊的原因

- 接收範圍：約 40 ~ 48 km 的範圍內，單聲道的 **FM** 會比立體聲的 **FM** 更清楚地接收。即使位在 **FM** 電台 40 km 內的距離，外界的影響有時仍會干擾 **FM** 電台的接收。傳送與接收的距離和 **FM** 訊號的強度有關。**FM** 訊號將依照視線路線來行進，與光線有相同的特性。例如訊號遇到物體時會反射。
- 訊號微弱和不穩定：當您遠離訊號傳送站時，接收的訊號頻率將呈現訊號不佳或不穩定。
- 訊號顫動和停滯：發生訊號受到建築物、地形高度或天線方向（通常與傳送站的距離愈來愈遠有關）的干擾，這個問題能藉由調整高音控制頻率而降低。
- 多方路線接收：由於 **FM** 訊號的反射特性，讓接收器同時接收到反射訊號。訊號也可能互相抵消，導致短暫的不穩或失去聯繫。

影響 AM 廣播電台收訊的原因

- 低頻率的關係，**AM** 的訊號傾向環繞著物體和沿著地面跳動。此外，這些訊號能被反射出電離層後再回到地面。因為這些特性，**AM** 的訊號在傳送與接收時較容易受到干擾。
- 訊號微弱：當車輛行駛在高速公路、地下通道或周圍有許多高樓大廈時，會發生訊號微弱的狀況。毫無障礙物但氣流不穩的狀態下，也會瞬間發生類似的情況。
- 訊號停滯：起因於雷雨、電線、電子看板，甚至是紅綠燈。

！ 注意

本裝置之操作符合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第 12 條及第 14 條規定。

- 第 12 條：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 第 14 條：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 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
 - 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播放機與光碟

✕ 警告

- 當您進行本手冊未說明的控制、調整或操作時，將可能導致本系統損壞，或因有害光線外洩而造成人員受傷。
- 當您發現有任何異物進入本系統硬體（例如：液體潑濺）或系統發生任何異狀（例如：系統冒煙、系統發出異味等）時，請立即停用本系統，並儘速連絡 LUXGEN 服務廠進行檢修，以避免導致任何意外狀況、火災或電路故障。
- 檢修作業必須由合格的專業維修人員進行，切勿擅自維修本系統。
- 當您關閉本系統或停止使用影音娛樂功能之前，請先降低音量。本系統會記憶關機前的音量設定值。請勿長時間使用過高的音量，並在關機前設定適當的音量，以避免讓您的聽力受損或造成設備損壞。

！ 注意

- 當引擎未起動時，請勿長時間使用影音系統，以避免電瓶電量耗盡。
- 當車內的溫度過低時，請勿在開啟暖氣後立即使用本系統，以避免因部分光學元件發生結露現象（冷凝）而導致系統無法正常操作。
- 如果光碟上有結露現象（冷凝），請以軟布擦拭。當您發現本系統的光學元件發生結露現象時，請立即停止使用本系統，並待結露現象消失後再使用。
- 本系統硬體內部為精密的機械組件，切勿自行拆解機體或擅自對可轉動零件進行潤滑。當本系統發生故障時，請連絡 LUXGEN 服務廠進行檢修。
- 請勿擅自更換或修改本系統，若因此而造成本系統損壞時，將不包含在保固範圍內。

- 請勿將光碟強行插入播放機內，以避免造成播放機損壞。
- 播放機 1 次只能插入 1 張光碟。
- 請勿使用市售的光碟保護紙，以避免造成播放機或光碟損壞。
- 請勿播放標籤已剝落的光碟，以避免光碟無法退出或導致播放機損壞。
- 請勿將手指及光碟以外的物體插入光碟插槽中，以避免造成播放機損壞。
- 如果光碟上有黏著劑或光碟標籤處滲出黏著劑時，請勿插入此光碟，以避免光碟無法退出或造成播放機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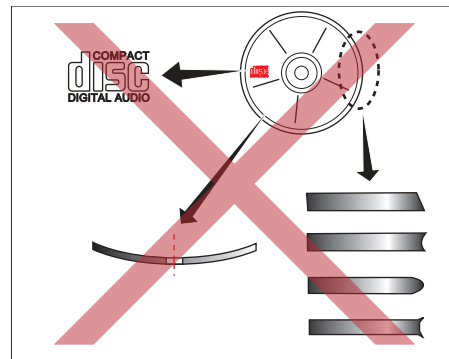
CD 播放機

- 請使用包裝上印有「COMPACT disc DIGITAL AUDIO」標誌的高品質 12 cm (4.7 吋) 圓形光碟。

- 以下狀況可能無法順利讀取播放光碟：
 - 防拷貝光碟 (CCCD)。
 - 可燒錄式光碟 (CD-R)。
 - 可覆寫式光碟 (CD-RW)。

註

- 天冷或下雨時，播放機可能會因濕度過高而無法使用，此時，請取出播放機中的光碟，並讓播放機徹底通風。
- 車內溫度過高 / 過低時，播放機可能會無法使用。請在使用前先將車內溫度調整至舒適範圍。
- 行駛在顛簸路面時，播放機可能會跳針，此屬正常現象。
- 劣質、帶有污跡、刻痕、指紋或表面有小孔的光碟，可能無法正常播放。



OEAD00001

注意

為確保光碟機能夠正常操作，請勿使用下列形式的光碟：

- 有轉接器的 8 cm (3.1 英吋) 光碟。
- 非圓形的光碟。
- 有標籤貼紙的光碟。
- 光碟已變形、受損、有刮痕或邊緣不規則。

MP3 光碟專用術語

- MP3 是 Moving Pictures Experts Group Audio Layer 3 (MPEG-1 Audio Layer 3) 的縮寫。MP3 為最普遍的壓縮數位聲音檔案格式，播放音質接近 CD 品質，但儲存空間卻比一般聲音檔案少許多。轉換成 MP3 格式時，只需約 CD 音軌十分之一的儲存空間，卻有不失真的品質，且 MP3 壓縮檔可將人類耳朵聽不到的多餘與不相干的音訊部分移除。
- WMA 是 Windows Media Audio 的縮寫，為 Microsoft 發展出來的音訊檔案格式。WMA 編碼提供比 MP3 編碼更高的壓縮檔案格式，與 MP3 相同等級品質比較時，在相同儲存空間裡若使用 WMA 格式，可容納更多的數位音軌。
- Bit rate (位元率) 是指數位音樂檔案每秒所使用的位元數。數位壓縮聲音檔的大小與品質，取決於檔案編碼時的位元率。

- Sampling frequency (取樣頻率) 是每秒有多少訊號樣本由類比訊號轉換成數位訊號 (A/D conversion) 之比率。
- ID3 / WMA Tag 媒體信息是 MP3 或 WMA 編碼的一部分，包含歌名、歌手、編碼位元率、曲目時間等數位音樂資訊。ID3 媒體信息可顯示歌手、曲目在螢幕上。

註

Windows® 與 Windows Media® 是微軟公司 (Microsoft Corporation) 於美國與其他國家之商標或註冊商標。

觸控式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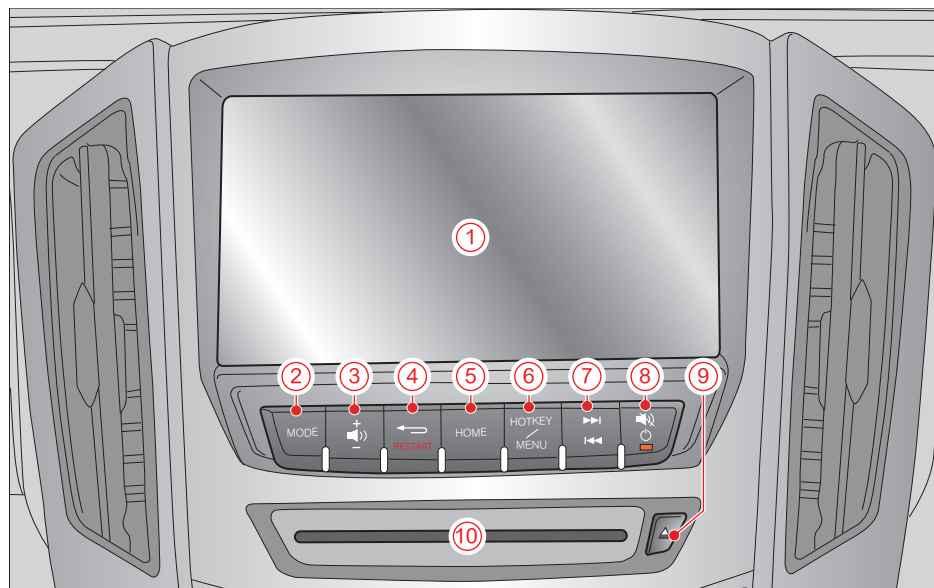
警告

若發現任何異物進入本系統的螢幕時，如：液體潑濺、冒煙、發出異味等，請立即停用本系統，並儘速連絡 LUXGEN 服務廠進行檢修。若您忽略這些狀況，可能會導致意外狀況、火災或電路故障。

注意

- 請勿以堅硬或尖銳的物品敲擊螢幕。若螢幕破損時，請勿碰觸該液態晶狀物質，若碰觸到皮膚，請馬上以清水沖洗。
- 請使用柔軟的布清潔螢幕，避免使用溶液或清潔溶劑清潔螢幕。

控制面板



OEAD00002

- ① 觸控式螢幕
- ② MODE 鍵
- ③ 音量鍵
- ④ 返回 / RESTART 鍵
- ⑤ HOME 鍵

- ⑥ HOTKEY / MENU 鍵
- ⑦ 倒轉 / 快轉鍵
- ⑧ 靜音 / 電源鍵
- ⑨ 光碟退出開關
- ⑩ 光碟插槽

基本操作

警告

車輛行駛中應專心駕駛，請勿調整或操作本系統，並且避免車內音量過高，而無法注意車輛四周狀況，以預防意外或交通事故發生。若需操作本系統時，請先將車輛停在安全的位置再進行操作。

注意

若引擎未起動，請勿長時間使用本系統，以避免電瓶電量耗盡。

註

在不同的功能操作模式下，某些控制面板的影音控制鍵可能不支援或無效。

① 觸控式螢幕

本系統為電阻式觸控式螢幕，請使用指尖來進行操作。

! 注意

請用手指來操作本系統的觸控式螢幕，切勿使用堅硬或尖銳的物品來操作觸控式螢幕，以避免造成螢幕損壞。

i 註

指尖觸碰力道大於 50 克為最佳效果。

② MODE 鍵

連續按此鍵，可循環切換影音娛樂的子功能，依序為廣播電台 > 光碟播放 > USB 媒體櫃 > AUX IN > AV IN > 廣播電台 > ...。

③ 音量鍵

按下此鍵上端 () 可調升音量，按下此鍵下端 () 可調降音量。調整音量時，螢幕會顯示目前音量，音量調整範圍為 0 ~ 36。

! 注意

當音量輸出超過 100 dB 時，本系統會偵測瞬間電流負荷過大，並進入自我保護模式（靜音狀態）。如遇此情況，請先將音量降低再重新開機，即可恢復正常操作。

i 註

影音娛樂各模式的音量設定皆為獨立調整。

④ 返回 / RESTART 鍵

- 按下此鍵可返回上一個操作畫面。
- 按住此鍵 5 秒可重新開機。

⑤ HOME 鍵

- 按下此鍵可返回系統主畫面。
- 按住此鍵 5 秒，可將本系統的各项設定還原成出廠預設值。

⑥ HOTKEY / MENU 鍵

- 未連接 HTC 手機時，按下此鍵可顯示捷徑功能畫面。預設的捷徑功能可讓您直接執行該功能，保留的

捷徑可讓您自行設定想要執行的功能 (THINK⁺ Touch 基本型無法變更捷徑)。

- 已連接 HTC 手機時，此鍵的功能與 HTC 手機的「MENU 鍵」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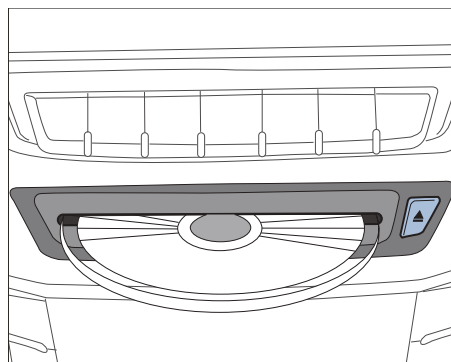
⑦ 倒轉 / 快轉鍵

此鍵會依您正在使用的操作模式而有不同的功能。例如收聽廣播時可切換電台頻率，播放影音時則可切換檔案、章節或曲目、以及向後倒轉或向前快轉。

⑧ 靜音 / 電源鍵

- 按下此鍵可使影音娛樂功能靜音。於靜音狀態下，執行下述任何一項操作則會解除靜音：
 - 以 **MODE 鍵** 或方向盤快撥鍵的 **MODE 開關** (若有此配備) 來切換影音娛樂的子功能。
 - 調整音量。
 - 重新開機。
 - 插入光碟。
 - 連接 **USB、AUX IN 或 AV IN** 等裝置。

- 按住此鍵 2 秒，可啟動或關閉本系統。系統會記憶關機前的操作模式，並於下一次開機時自動進入。



OEAD00003

載入 / 退出光碟

- 請將光碟的標籤面朝上並放置在光碟插槽的中間，播放機將會自動載入光碟並播放。
- 按下光碟退出開關，即可退出播放機內的光碟。

! 注意

- 請勿將光碟強行插入光碟機內，以避免造成播放機損壞。
- 播放機 1 次只能插入 1 張光碟。

- 請勿使用市售的光碟保護紙，以避免造成播放機或光碟損壞。
- 請勿播放標籤已剝落的光碟，以避免光碟無法退出或導致播放機損壞。
- 請勿將手指及光碟以外的物體插入光碟插槽中，以避免造成播放機損壞。
- 如果光碟上有黏著劑或光碟標籤處滲出黏著劑時，請勿插入此光碟，以避免光碟無法退出或造成播放機損壞。
- 如果光碟上有結露現象（冷凝），請以軟布擦拭。當您發現本系統的光學元件發生結露現象時，請立即停止使用本系統，並待結露現象消失後再使用。
- 若因光碟規格不符或異物卡住而導致進、退片異常時，畫面會顯示 3 秒的警告訊息。此時請重新開機，並確認是否仍顯示相同訊息。當異常狀況無法排除時，請連絡 LUXGEN 服務廠。

註

- 退出光碟後，系統會自動切換至廣播電台模式。
- 退出光碟逾 15 秒仍未取下光碟時，播放機將自動重新載入光碟，但此時並不會自動執行播放。

光碟再播放功能

- 當本系統電源開啟時，系統會自動播放機體內的光碟。
- 若點火開關位於 ACC 或 ON，即使本系統電源尚未開啟，插入光碟後也會自動播放。

播放機內的光碟

- 由系統主畫面點選「影音娛樂」，再點選「光碟播放」，即可播放光碟。
- 若播放機內沒有光碟，螢幕會顯示「無光碟片」訊息。

註

- 如果您在播放影音的狀態下關機，期間未更換光碟以播放其他影音，則當您再次開機後，系統將由前次關機時該光碟的播放時間點開始播放。
- 行駛在顛簸路面時，光碟機在播放時可能會跳針，此屬正常現象。
- 劣質、帶有污跡、刻痕、指紋或表面有小孔的光碟，可能無法正常播放。
- 若光碟或檔案受損程度很嚴重，系統會停止播放。

THINK⁺ Touch 高端型 (若有此配備)



OEAD00042

系統主畫面

啟動本系統後，畫面會先顯示安全注意事項，點選畫面中的「確認」即可進入系統主畫面。

① 狀態列

顯示系統狀態、影音狀態及目前時間。

② 主顯示區

此區會顯示目前正在執行的功能畫面，在系統主畫面下則可顯示桌布 / 時鐘。

③ 五大功能

包含「影音娛樂」、「電話通訊」、「導航 / 安全」、「系統設定」及「HTC 模式」，點選任一功能後，畫面會切換至該功能的主畫面，於該功能的主畫面中可點選子功能。

- 影音娛樂整合常用的影音格式、外接埠，且支援外接式遊戲機、MP3、圖片與影片的播放。
- 電話通訊內建藍牙免持系統，可同步瀏覽已連接至本系統之手機的電話簿，或進行撥打電話的功能。

- 導航 / 安全具有停車輔助、夜視輔助（若有此配備）、即時車況安全診斷與車載導航等功能。
- 系統設定可依據車主使用習慣和偏好，進行個人化設定，其中還包含車主手冊資料。
- HTC 模式支援 HTC 智慧型手機連結操作。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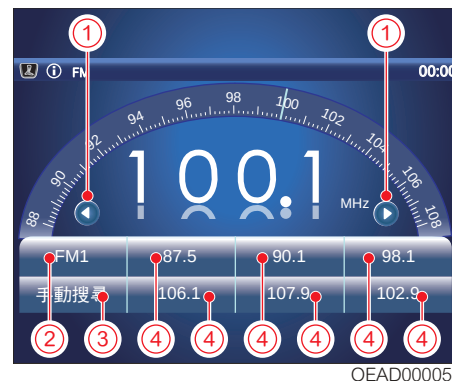
當車輛行駛中，駕駛人請勿操作影音娛樂功能或分心瀏覽螢幕的影像，未注意路況將造成交通事故甚至導致人員傷亡。

注意

若引擎未起動，請勿長時間使用本系統，以避免電瓶電量耗盡。

註

- 當駐車煞車啟動時，影音娛樂的所有子功能皆可使用。當駐車煞車未啟動時，僅廣播電台音樂播放功能可使用，有關影像顯示的功能將無法使用。
- HTC 模式為連接手機功能之介面，其各項功能裝置在 LUXGEN 公布特定機型之 HTC 手機中，且該手機需由消費者自行購買。
- 連接 HTC 手機時，若未使用原廠提供之 USB 線，可能會造成資料傳輸不良。
- 當手機與本系統連接後，在影音娛樂功能播放中手機若有來電時，系統會自動暫停播放，並返回系統主畫面及顯示來電視窗。



收聽廣播

- 啟動本系統後，在系統主畫面中點選「影音娛樂」，再點選「廣播電台」，即可收聽廣播。
- 您也可以按控制面板的 **MODE** 鍵，將「影音娛樂」的子功能切換至「廣播電台」。
- 收聽廣播時，狀態列會顯示 **AM** 或 **FM** 圖示。

① 搜尋電台

點選可往低頻 / 高頻搜尋電台。

② 頻道

- 連續點選可循環切換頻道，依序為 FM1 > FM2 > FM3 > AM > FM1 > ...。
- 切換頻道後可收聽上次在：頻道所收聽之電台。例如最近 1 次在 FM2 收聽的電台為 100.7 MHz，則下次切換到 FM2 也是收聽 100.7 MHz，但 100.7 MHz 可能是未記憶的電台。

③ 搜尋模式

點選可切換電台的搜尋模式，依序為自動搜尋 > 手動搜尋 > 自動搜尋。

- 當搜尋模式為自動搜尋時，點選搜尋電台，系統即會自動往低頻 / 高頻搜尋。系統搜尋時，再次點選搜尋電台即可停止。
- 當搜尋模式為手動搜尋時，可使用下述 2 種方式來搜尋選台：
 - 按住搜尋電台，可快速搜尋，放開可停止。
 - 每點選搜尋電台 1 次，可增 / 減 1 個電台頻率。

④ 記憶電台

- 本機共有 FM1、FM2、FM3、AM 等 4 個頻道，各可儲存 6 個電台，共可儲存 24 個電台。
- 按住畫面中任何一個記憶電台 2 秒以上時，可儲存目前收聽的電台。
- 點選畫面中任何一個記憶電台，可收聽所儲存的電台。

i 註

- 進入廣播電台模式後，系統會播放上次關機前所收聽的電台。
- 搜尋模式的出廠預設為「自動搜尋」。
- AM 電台的最小搜尋單位為 9 kHz，FM 電台的最小搜尋單位為 0.1 MHz。
- 控制面板的倒轉 / 快轉鍵和畫面中的搜尋電台操作方法相同。



播放音樂光碟

播放音樂光碟時，狀態列會顯示  圖示。

① 播放清單

顯示曲名及時間。

② 時間軸

時間軸可顯示播放時間，拖曳時間軸，可移動播放時間至任意時間點。

③ 隨機播放

點選可隨機播放光碟內的曲目，再次點選則取消。

④ 上一首

- 當曲目開始播放 3 秒內，點選可播放上一首曲目。當曲目開始播放 3 秒以上，點選則會重新播放此曲目。
- 按住 2 秒、4 秒、6 秒或 8 秒，即可以 2 倍、4 倍、8 倍或 20 倍的播放速度倒轉。

⑤ 暫停 / 播放

當音樂播放中，點選可暫停播放，再次點選可恢復播放。

⑥ 下一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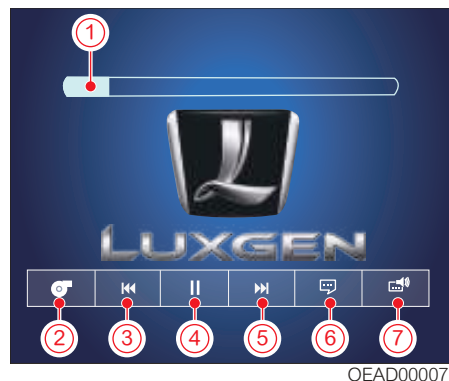
- 點選可播放下一首曲目。
- 按住 2 秒、4 秒、6 秒或 8 秒，即可以 2 倍、4 倍、8 倍或 20 倍的播放速度快轉。

⑦ 重複播放

系統預設為全部重複播放，點選則切換為單首重複播放。

i 註

控制面板的倒轉 / 快轉鍵和工具列的上一首、下一首操作方法相同。



播放影片光碟

播放 DVD

警告

為了確保行車安全，當駐車煞車釋放時，本系統將無法播放影片，且畫面會顯示警告訊息。

- 播放 DVD 時，切換至其他功能畫面，狀態列會顯示  圖示。
- 當影片播放中，觸碰螢幕可顯示工具列。

① 時間軸

時間軸可顯示播放進度，拖曳時間軸，可移動播放時間至任意時間點。

② 光碟目錄

點選可顯示目前播放光碟的目錄。

③ 上一個章節

- 當影片開始播放 1 秒內，點選可播放上一個章節。當影片開始播放 1 秒以上，點選則會重新播放此章節。
- 按住 2 秒、4 秒、6 秒或 8 秒，即可以 2 倍、4 倍、8 倍或 20 倍的播放速度倒轉。

④ 暫停 / 播放

當影片播放中，點選可暫停播放，再次點選可恢復播放。

⑤ 下一個章節

- 點選可播放下一個章節。
- 按住 2 秒、4 秒、6 秒或 8 秒，即可以 2 倍、4 倍、8 倍或 20 倍的播放速度快轉。

⑥ 字幕選單

點選可切換不同字幕語言。

⑦ 聲道選單

點選可切換不同聲道語言。

註

- 當螢幕靜置 3 秒後，工具列會自動消失，此時，觸碰螢幕即可再次顯示。
- 控制面板的倒轉 / 快轉鍵和工具列的上一個章節、下一個章節操作方法相同。
- 字幕與聲道的切換功能，必須該 DVD 光碟有支援。

DVD 區域碼

DVD 系統，會依據其銷售地區，而給予 DVD 播放機和 DVD 光碟一個區域碼，區域碼必須符合才能播放。

區域碼	區域
第 1 區	美國、加拿大、東太平洋島嶼
第 2 區	日本、西歐、北歐、南非、中東、埃及
第 3 區	台灣、香港、南韓、泰國、東南亞國家
第 4 區	澳洲、紐西蘭、中南美洲、南太平洋各島
第 5 區	俄羅斯、印度半島、北非、北韓、蒙古、東歐、中亞、西北亞
第 6 區	中國大陸
全區碼	可於第 1 區至第 6 區的 DVD 機中播放



播放 VCD

警告

為了確保行車安全，當駐車煞車釋放時，本系統將無法播放影片，且畫面會顯示警告訊息。

- 播放 VCD 時，切換至其他功能畫面，狀態列會顯示  圖示。
- 當影片播放中，觸碰螢幕可顯示工具列。

① 時間軸

時間軸可顯示播放進度，拖曳時間軸，可移動播放時間至任意時間點。

② 上一個章節

- 當影片開始播放 1 秒內，點選可播放上一個章節。當影片開始播放 1 秒以上，點選則會重新播放此章節。
- 按住 2 秒、4 秒、6 秒或 8 秒，即可以 2 倍、4 倍、8 倍或 20 倍的播放速度倒轉。

③ 暫停 / 播放

當影片播放中，點選可暫停播放，再次點選可恢復播放。

④ 下一個章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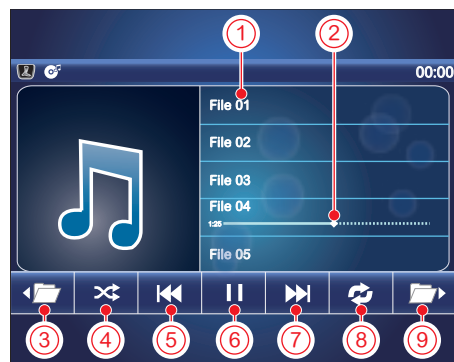
- 點選可播放下一個章節。
- 按住 2 秒、4 秒、6 秒或 8 秒，即可以 2 倍、4 倍、8 倍或 20 倍的播放速度快轉。

i 註

- 當螢幕靜置 3 秒後，工具列會自動消失，此時，觸碰螢幕即可再次顯示。
- 控制面板的倒轉 / 快轉鍵和工具列的上一個章節、下一個章節操作方法相同。



OEAD00009



OEAD00010

播放其他格式光碟

當插入的光碟包含多種檔案類型時，本系統會偵測支援的檔案格式，且螢幕會顯示播放類型的畫面。

播放音樂檔案

播放音樂檔案光碟時，狀態列會顯示  圖示。

① 播放清單

顯示曲名及時間。

② 時間軸

時間軸可顯示播放時間，拖曳時間軸，可移動播放時間至任意時間點。

③ 上一個檔案夾

點選可播放上一個檔案夾的第一首曲目。

④ 隨機播放

連續點選可依序切換隨機播放模式（關閉隨機播放 > 專輯隨機播放 > 全部隨機播放 > 關閉隨機播放 > ...）。

 關閉隨機播放：按照光碟燒錄之順序播放。

 專輯隨機播放：隨機播放目前播放中檔案夾內的曲目，播放完該檔案夾內全部曲目後，跳至下一個檔案夾，並隨機播放下一個檔案夾的曲目。

 全部隨機播放：隨機播放光碟內的曲目，所有曲目播完後會再重新執行。

⑤ 上一首

- 當曲目開始播放 3 秒內，點選可播放上一首曲目。當曲目開始播放 3 秒以上，點選則會重新播放此曲目。
- 按住 2 秒、4 秒、6 秒或 8 秒，即可以 2 倍、4 倍、8 倍或 20 倍的播放速度倒轉。

⑥ 暫停 / 播放

當音樂播放中，點選可暫停播放，再次點選可恢復播放。

⑦ 下一首

- 點選可播放下一首曲目。
- 按住 2 秒、4 秒、6 秒或 8 秒，即可以 2 倍、4 倍、8 倍或 20 倍的播放速度快轉。

⑧ 重複播放

連續點選可依序切換重複播放模式(全部重複播放 > 單首重複播放 > 專輯重複播放 > 全部重複播放 > ...)。

 全部重複播放：重複播放光碟內的曲目。

 單首重複播放：重複播放目前播放中的曲目。此時，切換至下一首曲目，則會重複播放下一首曲目。

 專輯重複播放：重複播放目前播放中檔案夾內的曲目。

⑨ 下一個檔案夾

點選可播放下一個檔案夾的第一首曲目。

i 註

- 隨機播放與重複播放同時只能存在一種模式。
- 控制面板的倒轉 / 快轉鍵和工具列的上一首、下一首操作方法相同。



OEAD00011

播放圖片

警告

為了確保行車安全，當駐車煞車釋放時，本系統將無法播放圖片，且畫面會顯示警告訊息。

當圖片播放中，觸碰螢幕可顯示工具列。

① 上一個檔案夾

點選可播放上一個檔案夾的第一張圖片。

② 上一張

點選可播放上一張圖片。

③ 暫停 / 播放

當圖片播放中，點選可暫停播放，再次點選可恢復播放。

④ 下一張

點選可播放下一張圖片。

⑤ 下一個檔案夾

點選可播放下一個檔案夾的第一張圖片。

註

- 當螢幕靜置 3 秒後，工具列會自動消失，此時，觸碰螢幕即可再次顯示。
- 控制面板的倒轉 / 快轉鍵和工具列的上一張、下一張操作方法相同。

光碟支援檔案類型

光碟類型：影片 (VCD / DVD)、音樂 (音軌 / 音樂檔案) 或圖片。

光碟格式：CD-R/RW、HDCD、Video CD、DVCD、SVCD、DVD-R/RW、DVD+RW、DVD-video、CD-DA、DVD-5 或 DVD-9。

影片訊號：NTSC 或 PAL。

DVD 分區：第 3 區 (台灣) 或第 6 區 (中國大陸)。

光碟音樂檔案格式：MP3、WMA 或 CDDA。

光碟圖片檔案格式：JPG。

支援以下 MP3、WMA 格式：

MP3		
編碼格式	MPEG1、2 與 2.5 ~ 3 級	
取樣頻率 (kHz)	MPEG-1	32、 44.1、48
	MPEG-2	16、 22.05、24
	MPEG-2.5	8、 11.025、12
傳輸率 (kbps)	MPEG-1	32 ~ 320
	MPEG-2	8 ~ 160
	MPEG-2.5	8 ~ 160
	VBR	

WMA	
取樣頻率 (kHz)	48、44.1、32
傳輸率 (kbps)	32 ~ 192

檔案限制

檔案夾層級限制：8 層。

最大檔案夾支援數量：512 個。

最大檔案支援數量：1024 個。

檔案夾名稱長度限制：最多 30 個字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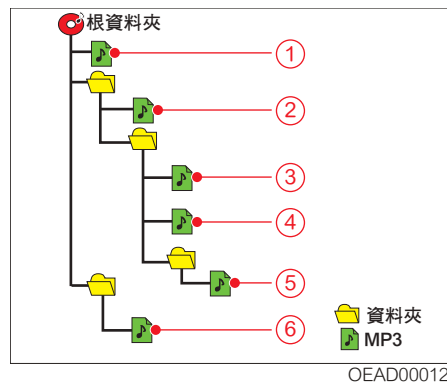
檔案名稱長度限制：最多 30 個字元（檔案夾內的檔案不可使用相同的名稱）。

ID3 標籤長度限制：30 個字元。

i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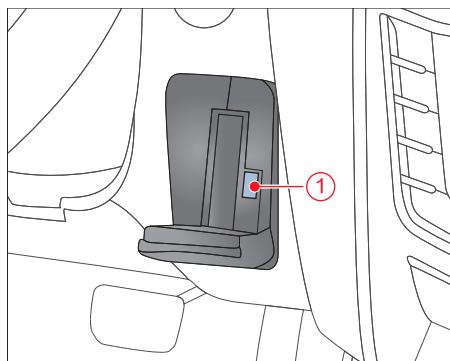
- 若您插入的光碟在讀取時發生錯誤，或光碟類型、檔案格式、區域碼不符時，畫面中央會顯示 3 秒的錯誤訊息，請重新插入光碟或檢查您的光碟類型。
- DVD 系統會依據其銷售地區而給予 DVD 播放機和光碟一個區域碼，區域碼必須符合才能播放。
- 若光碟或檔案受損程度很嚴重，系統會停止播放。

- 若有檔案損壞時，本系統會直接略過該檔案。
- 播放 VBR（變動位元率）錄製的曲目時，曲目所顯示的播放時間可能會與實際的播放時間有所差別。
- VBR 的建議值為 64 ~ 320 kbps。
- MP3 與 WMA 的檔案，請務必加上副檔名「.MP3」或「.WMA」。若加上非指定之副檔名或無加上副檔名，將無法播放檔案。
- 寫入 MP3 或 WMA 檔案於光碟時，請選擇 ISO 9660 第 1、2 級或 JO-LIET 或 Romeo 作為寫入軟體格式。若以其他格式燒錄光碟，可能無法進行正常的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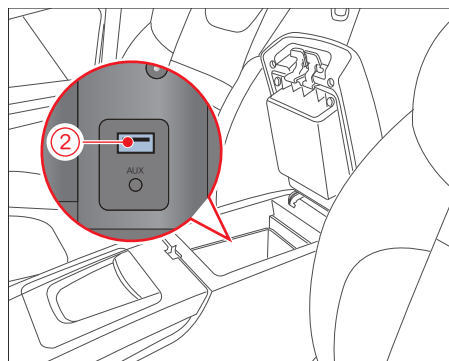


播放順序

- 光碟中的 MP3 播放順序如上圖所示，且不會顯示內無 MP3 之檔案夾名稱。
- 播放順序為寫入檔案時的順序，因此，檔案可能無法依所需的順序播放。



OEAD00013



OEAD00014

USB 媒體櫃

USB 插座

車內有兩組 USB 插座，分別在行動電話置放架內（前方 USB ①）及前中央扶手的下層置物盒內（後方 USB ②）。

警告

當車輛行駛中，駕駛人請勿操作影音娛樂功能或分心瀏覽螢幕的影像，未注意路況將造成交通事故甚至導致人員傷亡。

！ 注意

- 「Autorun.exe（自動播放）」檔案為 THINK⁺ Touch 系統使用的檔案。使用 USB 媒體櫃前，請先將此檔案從 USB 裝置中移除。
- THINK⁺ Touch 只支援 FAT/FAT32 格式的 USB 裝置。
- USB 裝置使用之晶片有相容性問題，THINK⁺ Touch 並不支援全部 USB 裝置。



OEAD00015

選擇裝置與媒體類型

當系統偵測到連接兩個 USB 裝置時，螢幕會顯示此畫面供您點選欲使用之 USB 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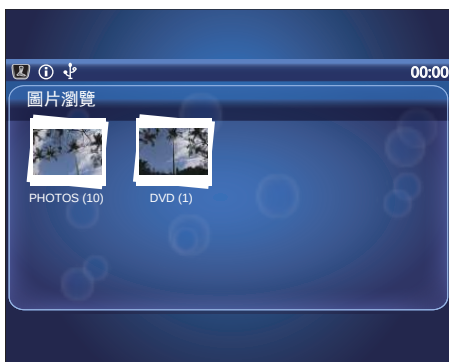


OEAD00016

將 USB 裝置連接至本系統，可於此畫面選擇媒體類型（「圖片」、「音樂」及「影片」）。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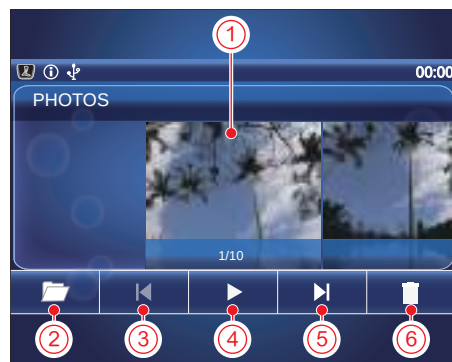
為了確保行車安全，當駐車煞車釋放時，本系統將無法播放影片及圖片，且畫面會顯示警告訊息。



OEAD00017

檔案夾瀏覽

- 當您選擇媒體類型後，系統會逐步顯示已搜尋到的檔案夾縮圖，並將 USB 裝置內所有檔案夾展開為同一階層的瀏覽畫面。
- 在瀏覽畫面中，直接點選您要的檔案夾縮圖，即可進入該檔案夾並瀏覽所包含的檔案。



OEAD00018

播放圖片

播放 USB 裝置內的圖片檔案時，狀態列會顯示 圖示。

① 圖片瀏覽區

以拖曳方式左 / 向右滑動，可瀏覽該檔案夾內的其他圖片，點選圖片即可以全螢幕模式播放圖片。

② 返回檔案夾

點選可返回檔案夾瀏覽畫面。

③ 上一張

點選可切換至上一張圖片。

④ 播放

點選可以全螢幕模式播放圖片。

⑤ 下一張

點選可切換至下一張圖片。

⑥ 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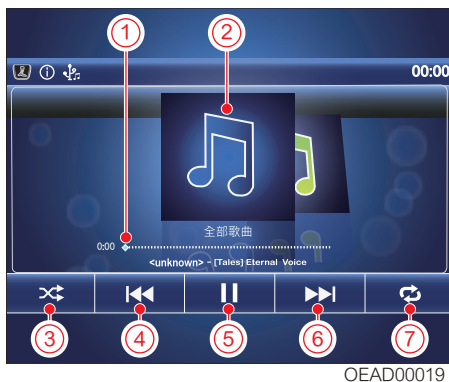
點選可進入圖片刪除模式。

! 注意

於本系統中刪除 USB 裝置內的圖片將無法復原。

i 註

- 播放 USB 裝置內的音樂時，可同時操作 USB 裝置的圖片播放功能。
- 控制面板的倒轉 / 快轉鍵和工具列的上一張、下一張操作方法相同。



播放音樂

播放 USB 裝置內的音樂檔案時，狀態列會顯示  圖示。

① 時間軸

時間軸可顯示播放時間，拖曳時間軸，可移動播放時間至任意時間點。

② 專輯瀏覽區

顯示 USB 裝置內所有專輯的封面，以拖曳方式左 / 向右滑動，可播放其他專輯。點選專輯封面，可切換至專輯播放模式的功能畫面。

③ 隨機播放

連續點選可依序切換隨機播放模式（關閉隨機播放 > 專輯隨機播放 > 全部隨機播放 > 關閉隨機播放 > ...）。

 關閉隨機播放：按照 USB 裝置內的檔案順序播放。

 專輯隨機播放：隨機播放目前播放中專輯內的曲目，播放完該專輯內的曲目後，跳至下一個專輯，並隨機播放下一個專輯的曲目。

 全部隨機播放：隨機播放 USB 裝置內的曲目，所有曲目播完後會重新執行。

④ 上一首

- 當曲目開始播放 3 秒內，點選可播放上一首曲目。當曲目開始播放 3 秒以上，點選則會重新播放此曲目。
- 按住 2 秒、4 秒或 6 秒，即可以 2 倍、4 倍或 8 倍的播放速度倒轉。

⑤ 暫停 / 播放

播放曲目時，點選可暫停播放，再次點選可恢復播放。

⑥ 下一首

- 點選可播放下一首曲目。
- 按住 2 秒、4 秒或 6 秒，即可以 2 倍、4 倍或 8 倍的播放速度快轉。

⑦ 重複播放

連續點選可依序切換重複播放模式 (全部重複播放 > 單首重複播放 > 專輯重複播放 > 全部重複播放 > ...)。

 全部重複播放：重複播放 USB 裝置內的曲目。

 單首重複播放：重複播放目前播放中的曲目。此時，切換至下一首曲目，則會重複播放下一首曲目。

 專輯重複播放：重複播放目前播放中專輯內的曲目。

i 註

- 隨機播放與重複播放同時只能存在一種模式。
- 控制面板的倒轉 / 快轉鍵和工具列的上一首、下一首操作方法相同。



OEAD00020

播放影片

當影片播放中，觸碰螢幕可顯示工具列。

① 時間軸

時間軸可顯示播放進度，拖曳時間軸，可移動播放時間至任意時間點。

② 全螢幕模式

點選即可以全螢幕模式播放。

③ 上一個影片

- 當影片開始播放 3 秒內，點選可播放上一個影片。當影片開始播放 3 秒以上，點選則會重新播放此影片。
- 按住 2 秒、4 秒或 6 秒，即可以 2 倍、4 倍或 8 倍的播放速度倒轉。

④ 暫停 / 播放

當影片播放中，點選可暫停播放，再次點選可恢復播放。

⑤ 下一個影片

- 點選可播放下一個影片。
- 按住 2 秒、4 秒或 6 秒，即可以 2 倍、4 倍或 8 倍的播放速度快轉。

i 註

- 當螢幕靜置 3 秒後，工具列會自動消失，此時，觸碰螢幕即可再次顯示。
- 控制面板的倒轉 / 快轉鍵和工具列的上一個影片、下一個影片操作方法相同。

USB 支援檔案類型

圖片格式：PNG、JPG、GIF 或 BMP。

影片格式：H.264、H.263、MP4、WMV、MP3 或 AAC 格式。

音樂檔案格式：AAC、AAC+（HE-AACv1）、enhanced AAC+（HE-AACv2）、AMR-NB、AMR-WB、MP3、MIDI、Ogg Vorbis、WAV 或 WMA 音樂檔案。

支援以下 MP3、WMA 格式：

MP3	
編碼格式	MPEG1、2 與 2.5 ~ 3 級
取樣頻率 (kHz)	48、44.1、32、24、 22.05、16、11.025、8
傳輸率 (kbps)	8、16、24、32、40、 48、56、64、80、 96、112、128、144、 160、192、224、 256、320 VBR

WMA	
取樣頻率 (kHz)	48 、 44.1 、 32
傳輸率 (kbps)	32 ~ 192

檔案限制

檔案夾層級限制：8 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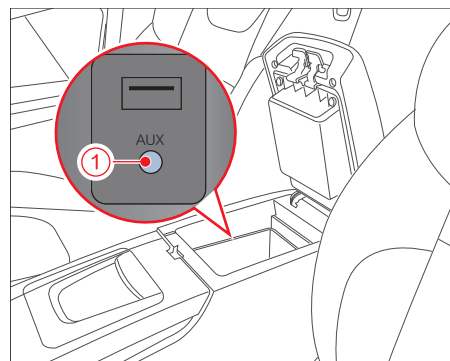
最大檔案夾支援數量：512 個。

最大檔案支援數量：1024 個。

i 註

- 若 USB 裝置內無可支援的檔案類型，則不顯示其專輯（音樂）／相簿（圖片／影片）名稱在清單內。
- 若搜尋完 USB 裝置，系統仍找不到相對應的檔案類型時，畫面則會顯示「USB 裝置內無所選擇的媒體類型檔案」的訊息。
- 播放以 VBR（變動位元率）錄製的曲目時，曲目所顯示的播放時間可能會與實際的播放時間有所差別。

- VBR 的建議值為 64 ~ 320 kbps。
- MP3 與 WMA 的檔案，請務必加上副檔名「.MP3」或「.WMA」。若加上非指定之副檔名或無加上副檔名，將無法播放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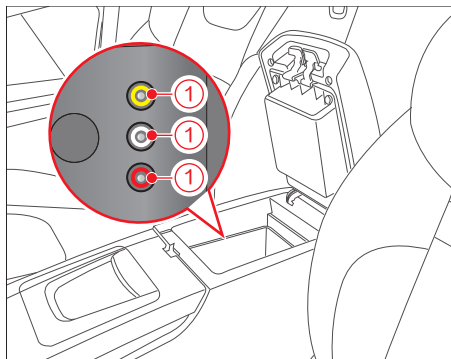
OEAD00021

AUX IN 外接音源裝置

前中央扶手の下層置物盒內，有一個輸入插孔 ①。當外接音源裝置連接至本系統，外接音源裝置的聲音可由車內的喇叭播放。

i 註

- 請將外接音源裝置，經由 Ø 3.5 mm 的連接線連接至本系統。
- 音量調整，可直接由外接音源裝置來控制。



OEAD00022

AV IN 影音輸入 AV 端子

前中央扶手的下層置物盒內，有一組輸入端子 ①。當您將外接影音設備連接至本系統時，可播放外接影音設備的多媒體。

警告

為了確保行車安全，當駐車煞車釋放時，本系統將無法播放影音多媒體，且畫面會顯示警告訊息。

註

- 音量調整，可直接由外接影音播放裝置來控制。
- AV 影音連接線接頭與輸入端子插座的颜色（黃、白、紅）須相符。

故障排除

主機

故障現象	故障原因	修正措施
電源不通（無聲音）	保險絲燒斷	換上相同額定值的保險絲，若保險絲再次燒斷，請連絡 LUXGEN 服務廠。
	接線有誤	請連絡 LUXGEN 服務廠。
聽不到聲音	揚聲器的防護電路系統正在運作	1. 請將音量降低或關閉電源後再啟動電源。（當揚聲器的防護電路系統運作時，揚聲器音量會自動降低。） 2. 若此故障現象再次發生，請連絡 LUXGEN 服務廠。
	光碟或 USB 裝置中無 MP3 / WMA 檔案	請正確地將 MP3 / WMA 檔案寫入光碟或 USB 裝置中。
	檔案無法辨識為 MP3 / WMA 檔案	請使用編碼正確的檔案。
	無法更正檔案系統	請使用 ISO 9660 第 1、2 級或 JOLIET 或 Romeo 檔案系統。

DVD、CD、MP3

故障現象	故障原因	修正措施
跳針或噪音	光碟骯髒	請用柔軟的布清潔光碟。
	光碟嚴重刮傷或扭曲變形	請使用無刮傷、未彎曲的光碟。
聲音被切斷、略過或產生雜音	MP3 / WMA 檔案編碼不正確	請使用編碼正確的 MP3 / WMA 檔案。
剛開機時的音質不好（氣候寒冷或濕度偏高時）	因潮濕而使系統內部的光學元件結露	請接通電源使其乾燥約 1 小時後再操作。
檔名錯誤	檔案系統不正確	請使用 ISO 9660 第 1、2 級或 JOLIET 或 Romeo 檔案系統。
光碟無法進退片，螢幕會顯示約 3 秒「光碟片進退片異常」的警示訊息，且音響主機進入自我保護狀態，即畫面右下角顯示「Loading」的字樣，但無法播放光碟。	光碟規格不符	請重新啟動影音系統電源，並確認螢幕是否再次出現同樣的錯誤警告訊息。若狀況仍無法排除，請與 LUXGEN 服務廠連絡。
	光碟被異物卡住	
	音響主機之光碟進退機構故障	

規格

FM 調頻	
頻率範圍	87.5 ~ 108.0 MHz
實用感度	15 dB ↓
信號雜音比	50 dB ↑
自動停止感度	28 ± 8 dB
立體聲分離度 1 kHz	18 dB ↑
失真率	3 % ↓

AM 調幅	
頻率範圍	531 ~ 1629 KHz
選擇度	42 dB ↑

DVD 播放機	
系統	附 CD-DA 功能的 DVD 系統
可使用的碟片	DVD、VCD、CD
頻率響應 (± 1 dB)	20 Hz ~ 22 KHz
信號雜音比	70 dB ↑
失真率	0.4 % ↓
聲道分離度	55 dB ↑
最大出力	± 7 V

音頻	
最大功率輸出 (W)	160 W (40 W x 4 聲道)
連續平均功率輸出	16 W x 4 4 Ω x 4 20 Hz ~ 20 kHz 1 % THD
低音控制 60 Hz、100 Hz、200 Hz	+16 dB / -12 dB
高音控制 10 KHz、15 kHz	± 12 dB

主機	
電源電壓 (V)	14.4 V DC (10.8 ~ 15.6)
搭鐵	負極搭鐵
消耗電流 (A)	小於 15
喇叭阻抗 (Ω)	4 ~ 8
重量 (kg)	1.6
尺寸：寬 x 高 x 深 (mm)	180 x 50 x 155

THINK⁺ Touch 基本型 (若有此配備)



系統主畫面

啟動本系統後，畫面會先顯示安全注意事項，點選畫面中的「確認」即可進入系統主畫面。

① 狀態列

顯示系統狀態、影音狀態及目前時間。

② 主顯示區

此區會顯示目前正在執行的功能畫面，在系統主畫面下將顯示時間。

③ 三大功能

包含「影音娛樂」、「導航 / 安全」及「系統設定」，點選任一功能後，畫面會切換至該功能的主畫面，於該功能的主畫面中可點選子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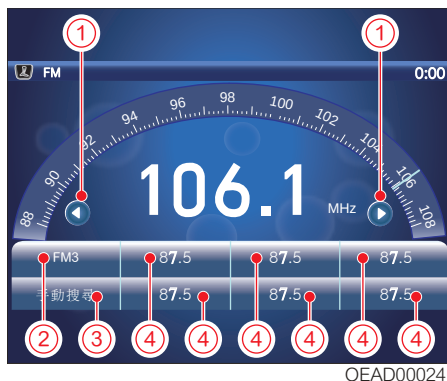
- 影音娛樂整合常用的影音格式、外接埠，且支援外接遊戲機、MP3 的播放。
- 導航 / 安全具有車側安全影像輔助系統 (若有此配備)、即時車況安全診斷與車載導航等功能。
- 系統設定可依據車主使用習慣和偏好，進行個人化設定。

警告

當車輛行駛中，駕駛人請勿操作影音娛樂功能或分心瀏覽螢幕的影像，未注意路況將造成交通事故甚至導致人員傷亡。

注意

若引擎未起動，請勿長時間使用本系統，以避免電瓶電量耗盡。



收聽廣播

- 啟動本系統後，在系統主畫面中點選「影音娛樂」，再點選「廣播電台」，即可收聽廣播。
- 您也可以按控制面板的 **MODE** 鍵，將「影音娛樂」的子功能切換至「廣播電台」。
- 收聽廣播時，狀態列會顯示 **AM** 或 **FM** 圖示。

① 搜尋電台

點選可往低頻 / 高頻搜尋電台。

② 頻道

- 連續點選可循環切換頻道，依序為 **FM1 > FM2 > FM3 > AM > FM1 > ...**。
- 切換頻道後可收聽上次在：頻道所收聽之電台。例如最近 1 次在 **FM2** 收聽的電台為 **100.7 MHz**，則下次切換到 **FM2** 也是收聽 **100.7 MHz**，但 **100.7 MHz** 可能是未記憶的電台。

③ 搜尋模式

點選可切換電台的搜尋模式，依序為 **自動搜尋 > 手動搜尋 > 自動搜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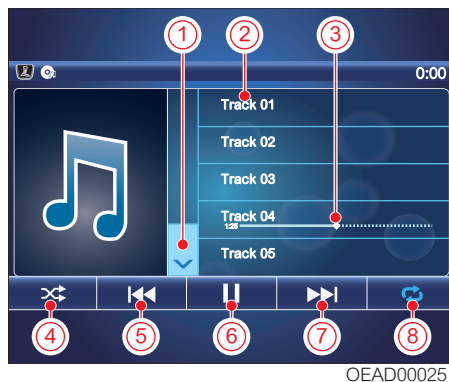
- 當搜尋模式為自動搜尋時，點選搜尋電台，系統即會自動往低頻 / 高頻搜尋。系統搜尋時，再次點選搜尋電台即可停止。
- 當搜尋模式為手動搜尋時，可使用下述 2 種方式來搜尋選台：
 - 按住搜尋電台，可快速搜尋，放開可停止。
 - 每點選搜尋電台 1 次，可增 / 減 1 個電台頻率。

④ 記憶電台

- 本機共有 FM1、FM2、FM3、AM 等 4 個頻道，各可儲存 6 個電台，共可儲存 24 個電台。
- 按住畫面中任何一個記憶電台 2 秒以上時，可儲存目前收聽的電台。
- 點選畫面中任何一個記憶電台，可收聽所儲存的電台。

i 註

- 進入廣播電台模式後，系統會播放上次關機前所收聽的電台。
- 搜尋模式的出廠預設為「自動搜尋」。
- AM 電台的最小搜尋單位為 9 kHz，FM 電台的最小搜尋單位為 0.1 MHz。
- 控制面板的倒轉 / 快轉鍵和畫面中的搜尋電台操作方法相同。



播放音樂光碟

播放音樂光碟時，狀態列會顯示  圖示。

① 捲動

點選可瀏覽光碟中的其他曲目。

② 播放清單

顯示曲名及時間。

③ 時間軸

顯示目前播放的時間。

④ 隨機播放

點選可隨機播放光碟內的曲目，再次點選則取消。

⑤ 上一首

- 當曲目開始播放 3 秒內，點選可播放上一首曲目。當曲目開始播放 3 秒以上，點選則會重新播放此曲目。
- 按住 2 秒或 4 秒，即可以 4 倍或 8 倍的播放速度倒轉。

⑥ 暫停 / 播放

當音樂播放中，點選可暫停播放，再次點選可恢復播放。

⑦ 下一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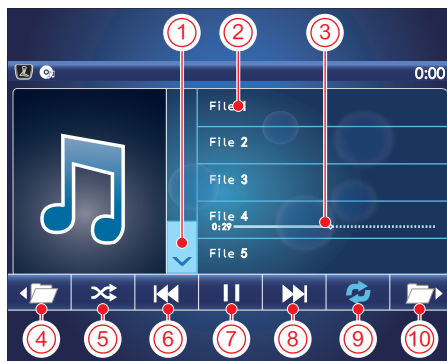
- 點選可播放下一首曲目。
- 按住 2 秒或 4 秒，即可以 4 倍或 8 倍的播放速度快轉。

⑧ 重複播放

系統預設為全部重複播放，點選則切換為單首重複播放。

註

控制面板的倒轉 / 快轉鍵和工具列的上一首、下一首操作方法相同。



OEAD00026

播放音樂檔案 (MP3 等) 光碟

播放音樂檔案光碟時，狀態列會顯示  圖示。

① 捲動

點選可瀏覽檔案夾內的其他曲目。

② 播放清單

顯示曲名及時間。

③ 時間軸

顯示目前播放的時間。

④ 上一個檔案夾

點選可播放上一個檔案夾的第一首曲目。

⑤ 隨機播放

連續點選可依序切換隨機播放模式 (關閉隨機播放 > 專輯隨機播放 > 全部隨機播放 > 關閉隨機播放 > ...)。

 關閉隨機播放：按照光碟燒錄之順序播放。

 專輯隨機播放：隨機播放目前播放中檔案夾內的曲目，播放完該檔案夾內全部曲目後，跳至下一個檔案夾，並隨機播放下一個檔案夾的曲目。

 全部隨機播放：隨機播放光碟內的曲目，所有曲目播完後會再重新執行。

⑥ 上一首

- 當曲目開始播放 3 秒內，點選可播放上一首曲目。當曲目開始播放 3 秒以上，點選則會重新播放此曲目。

- 按住 2 秒或 4 秒，即可以 4 倍或 8 倍的播放速度倒轉。

⑦ 暫停 / 播放

當音樂播放中，點選可暫停播放，再次點選可恢復播放。

⑧ 下一首

- 點選可播放下一首曲目。
- 按住 2 秒或 4 秒，即可以 4 倍或 8 倍的播放速度快轉。

⑨ 重複播放

連續點選可依序切換重複播放模式 (全部重複播放 > 單首重複播放 > 專輯重複播放 > 全部重複播放 > ...)。

 全部重複播放：重複播放光碟內的曲目。

 單首重複播放：重複播放目前播放中的曲目。此時，切換至下一首曲目，則會重複播放下一首曲目。

 專輯重複播放：重複播放目前播放中檔案夾內的曲目。

⑩ 下一個檔案夾

點選可播放下一個檔案夾的第一首曲目。

i 註

- 隨機播放與重複播放同時只能存在一種模式。
- 控制面板的倒轉 / 快轉鍵和工具列的上一首、下一首操作方法相同。

光碟支援檔案類型

光碟類型：音樂 (音軌 / 音樂檔案)。

光碟格式：CD-R、CD-RW、CDDA 或 MP3。

光碟音樂檔案格式：MP3 或 WMA 音樂檔案。

支援以下 MP3、WMA 格式：

MP3		
編碼格式	MPEG1、2 與 2.5 ~ 3 級	
取樣頻率 (kHz)	MPEG-1	32、 44.1、48
	MPEG-2	16、 22.05、24
	MPEG-2.5	8、 11.025、12
傳輸率 (kbps)	MPEG-1	32 ~ 320
	MPEG-2	8 ~ 160
	MPEG-2.5	8 ~ 160
	VBR	

WMA	
取樣頻率 (kHz)	48 、 44.1 、 32
傳輸率 (kbps)	32 ~ 192

檔案限制

檔案夾層級限制：2 層。

最大檔案夾支援數量：128 個。

最大檔案支援數量：65408 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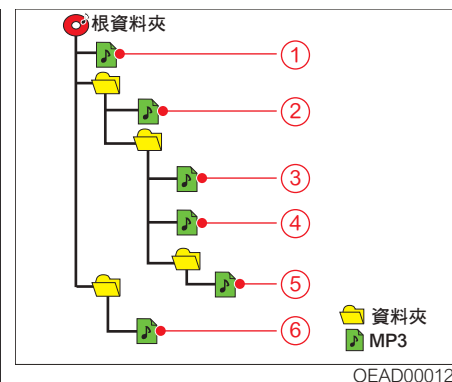
檔案夾名稱長度限制：最多 30 個字元。

檔案名稱長度限制：最多 30 個字元 (檔案夾內的檔案不可使用相同的名稱)。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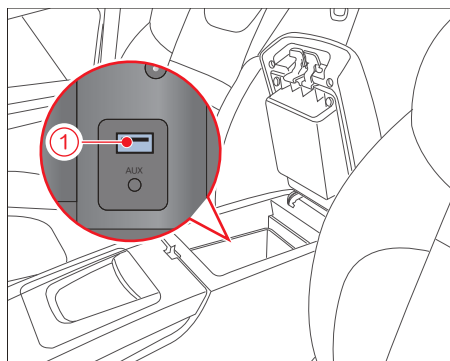
- 若您插入的光碟在讀取時發生錯誤，或光碟類型、檔案格式不符時，畫面中央會顯示 3 秒的錯誤訊息，請重新插入光碟或檢查您的光碟類型。
- 若光碟或檔案受損程度很嚴重，系統會停止播放。

- 若有檔案損壞時，本系統會直接略過該檔案。
- 播放以 VBR (變動位元率) 錄製的曲目時，曲目所顯示的播放時間可能會與實際的播放時間有所差別。
- VBR 的建議值為 64 ~ 320 kbps。
- MP3 與 WMA 的檔案，請務必加上副檔名「.MP3」或「.WMA」。若加上非指定之副檔名或無加上副檔名，將無法播放檔案。
- 寫入 MP3 或 WMA 檔案於光碟時，請選擇 ISO 9660 第 1、2 級或 JO-LIET 或 Romeo 作為寫入軟體格式。若以其他格式燒錄光碟，可能無法進行正常的播放。



播放順序

- 光碟中的 MP3 播放順序如上圖所示，且不會顯示內無 MP3 之檔案夾名稱。
- 播放順序為寫入檔案時的順序，因此，檔案可能無法依所需的順序播放。



OEAD00027

USB 媒體櫃

USB 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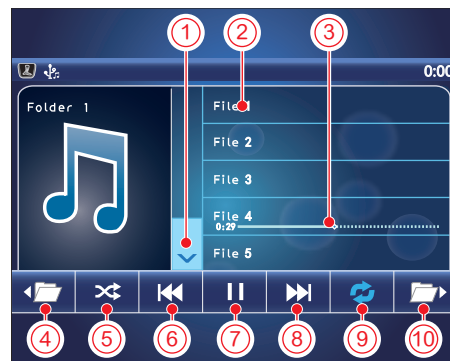
USB 插座 ① 位於前中央扶手的下層置物盒內。將 USB 裝置連接至本系統，系統即會自動播放 USB 裝置內的曲目。

警告

當車輛行駛中，駕駛人請勿操作影音娛樂功能或分心瀏覽螢幕的影像，未注意路況將可能會發生交通事故甚至造成人員傷亡。

！ 注意

- 「Autorun.exe (自動播放)」檔案為 THINK+ Touch 系統使用的檔案。使用 USB 媒體櫃前，請先將此檔案從 USB 裝置中移除。
- THINK+ Touch 只支援 FAT/FAT32 格式的 USB 裝置。
- USB 裝置使用之晶片有相容性問題，THINK+ Touch 並不支援全部 USB 裝置。



OEAD00028

播放音樂

播放 USB 裝置內的音樂檔案時，狀態列會顯示  圖示。

① 捲動

點選可瀏覽檔案夾內的其他曲目。

② 播放清單

顯示曲名及時間。

③ 時間軸

顯示目前播放的時間。

④ 上一個檔案夾

點選可播放上一個檔案夾的第一首曲目。

⑤ 隨機播放

連續點選可依序切換隨機播放模式 (關閉隨機播放 > 專輯隨機播放 > 全部隨機播放 > 關閉隨機播放 > ...)。

 關閉隨機播放：按照 USB 裝置內的檔案順序播放。

 專輯隨機播放：隨機播放目前播放中檔案夾內的曲目，播放完該檔案夾內全部曲目後，跳至下一個檔案夾，並隨機播放下一個檔案夾的曲目。

 全部隨機播放：隨機播放 USB 裝置內的曲目，所有曲目播完後會再重新執行。

⑥ 上一首

- 當曲目開始播放 3 秒內，點選可播放上一首曲目。當曲目開始播放 3 秒以上，點選則會重新播放此曲目。

- 按住 2 秒或 4 秒，即可以 4 倍或 8 倍的播放速度倒轉。

⑦ 暫停 / 播放

當音樂播放中，點選可暫停播放，再次點選可恢復播放。

⑧ 下一首

- 點選可播放下一首曲目。
- 按住 2 秒或 4 秒，即可以 4 倍或 8 倍的播放速度快轉。

⑨ 重複播放

連續點選可依序切換重複播放模式 (全部重複播放 > 單首重複播放 > 專輯重複播放 > 全部重複播放 > ...)。

 全部重複播放：重複播放 USB 裝置內的曲目。

 單首重複播放：重複播放目前播放中的曲目。此時，切換至下一首曲目，則會重複播放下一首曲目。

 專輯重複播放：重複播放目前播放中檔案夾內的曲目。

⑩ 下一個檔案夾

點選可播放下一個檔案夾的第一首曲目。

i 註

- 隨機播放與重複播放同時只能存在一種模式。
- 控制面板的倒轉 / 快轉鍵和工具列的上一首、下一首操作方法相同。

USB 支援檔案類型

音樂檔案格式：MP3 或 WMA。

支援以下 MP3、WMA 格式：

MP3	
編碼格式	MPEG1、2 與 2.5 ~ 3 級
取樣頻率 (kHz)	48、44.1、32、24、 22.05、16、11.025、8
傳輸率 (kbps)	8、16、24、32、40、 48、56、64、80、 96、112、128、144、 160、192、224、 256、320 VBR

WMA	
取樣頻率 (kHz)	48、44.1、32
傳輸率 (kbps)	32 ~ 192

檔案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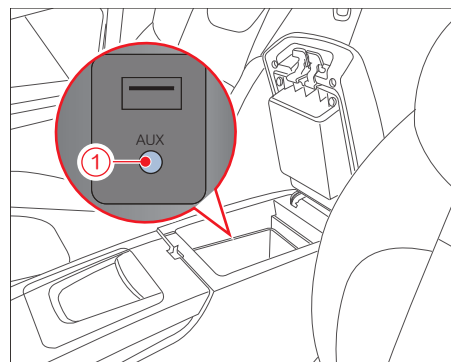
檔案夾層級限制：8 層。

最大檔案夾支援數量：128 個。

最大檔案支援數量：65408 個。

註

- 播放以 VBR (變動位元率) 錄製的曲目時，曲目所顯示的播放時間可能會與實際的播放時間有所差別。
- VBR 的建議值為 64 ~ 320 kbps。
- MP3 與 WMA 的檔案，請務必加上副檔名「.MP3」或「.WMA」。若加上非指定之副檔名或無加上副檔名，將無法播放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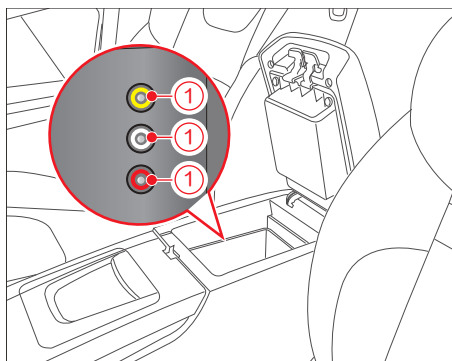
OEAD00021

AUX IN 外接音源裝置

前中央扶手的下層置物盒內，有一個輸入插孔 ①。當外接音源裝置連接至本系統，外接音源裝置的聲音可由車內的喇叭播放。

註

- 請將外接音源裝置，經由 $\varnothing 3.5$ mm 的連接線連接至本系統。
- 音量調整，可直接由外接音源裝置來控制。



OEAD00029

AV IN 影音輸入 AV 端子

中央扶手的下層置物盒內，有一組輸入端子 ①。當您將外接影音設備連接至本系統時，可播放外接影音設備的多媒體。

警告

為了確保行車安全，當駐車煞車釋放時，本系統將無法播放影音多媒體，且畫面會顯示警告訊息。

註

- 音量調整，可直接由外接影音播放裝置來控制。
- AV 影音連接線接頭與輸入端子插座的顏色（黃、白、紅）須相符。

故障排除

主機

故障現象	故障原因	修正措施
電源不通（無聲音）	保險絲燒斷	換上相同額定值的保險絲，若保險絲再次燒斷，請連絡 LUXGEN 服務廠。
	接線有誤	請連絡 LUXGEN 服務廠。
聽不到聲音	揚聲器的防護電路系統正在運作	1. 請將音量降低或關閉電源後再啟動電源。（當揚聲器的防護電路系統運作時，揚聲器音量會自動降低。） 2. 若此故障現象再次發生，請連絡 LUXGEN 服務廠。
	光碟或 USB 裝置中無 MP3 / WMA 檔案	請正確地將 MP3 / WMA 檔案寫入光碟或 USB 裝置中。
	檔案無法辨識為 MP3 / WMA 檔案	請使用編碼正確的檔案。
	無法更正檔案系統	請使用 ISO 9660 第 1、2 級或 JOLIET 或 Romeo 檔案系統。

CD、MP3

故障現象	故障原因	修正措施
產生跳針或噪音	光碟骯髒	請用柔軟的布清潔光碟。
	光碟嚴重刮傷或扭曲變形	請使用無刮傷、未彎曲的光碟。
聲音被切斷、略過或產生雜音	MP3 / WMA 檔案編碼不正確	請使用編碼正確的 MP3 / WMA 檔案。
剛開機時的音質不好（氣候寒冷或濕度偏高時）	因潮濕而使系統內部的光學元件結露	請接通電源使其乾燥約 1 小時後再操作。
檔名錯誤	檔案系統不正確	請使用 ISO 9660 第 1、2 級或 JOLIET 或 Romeo 檔案系統。
光碟無法進退片，螢幕會顯示約 3 秒「光碟片進退片異常」的警示訊息，且音響主機進入自我保護狀態，即畫面右下角顯示「Loading」的字樣，但無法播放光碟。	光碟規格不符	請重新啟動影音系統電源，並確認螢幕是否再次出現同樣的錯誤警告訊息。若狀況仍無法排除，請連絡 LUXGEN 服務廠。
	光碟被異物卡住	
	音響主機之光碟進退機構故障	

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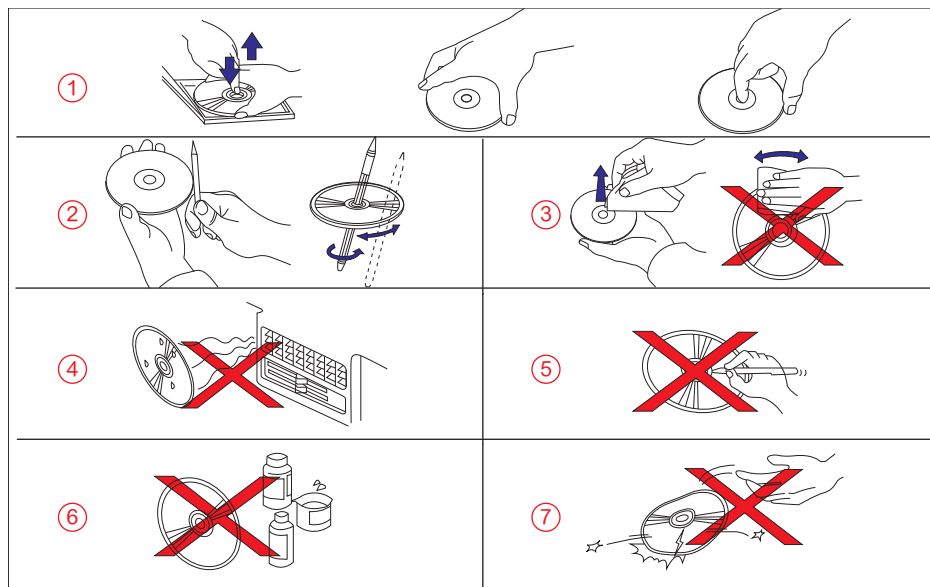
FM 調頻	
頻率範圍	87.5 ~ 108.0 MHz
實用感度	15 dB ↓
信號雜音比	50 dB ↑
自動停止感度	28 ± 8 dB
立體聲分離度 1 kHz	18 dB ↑
失真率	3 % ↓

AM 調頻	
頻率範圍	531 ~ 1629 KHz
選擇度	42 dB ↑

音頻	
最大功率輸出 (W)	160 W (40 W x 4 聲道)
連續平均功率輸出	16 W x 4 4 Ω x 4 20 Hz ~ 20 kHz 1 % THD
低音控制 60 Hz、100 Hz、200 Hz	+16 dB / -12 dB
高音控制 10 KHz、15 kHz	±12 dB

主機	
電源電壓 (V)	14.4 V DC (10.8 ~ 15.6)
搭鐵	負極搭鐵
消耗電流 (A)	小於 15
喇叭阻抗 (Ω)	4 ~ 8
重量 (kg)	1.6
尺寸：寬 x 高 x 深 (mm)	180 x 50 x 155

光碟之取用、保養與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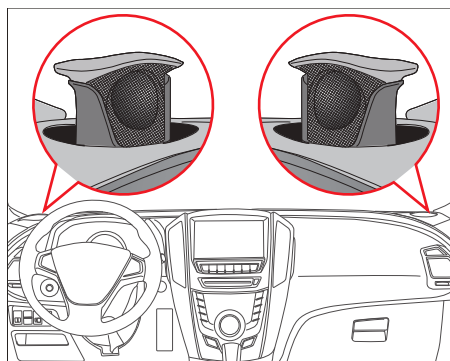
OEAD00030

① 從光碟盒中拿出光碟時，請先將光碟盒中央的固定卡榫壓下後，再將其取出。拿取光碟時，請用手指夾住光碟外緣，並避免碰觸光碟的表面。

② 若光碟的內緣或外緣有粗糙的毛邊時，可能會使音響系統無法播放或播放中產生跳針的現象。此時，可以使用原子筆的側邊將其去除，使其平整。

- ③ 清潔光碟表面時，請使用乾淨軟布自內緣向外緣輕輕擦拭。請勿以畫圓方式擦拭光碟表面。
- ④ 避免讓光碟靠近熱源或陽光直射。
- ⑤ 避免在光碟的表面黏貼標籤，或用鉛筆、鋼筆在光碟上作記號。
- ⑥ 請勿使用任何溶劑，如市售的清潔劑、防靜電噴霧、工業用酒精或稀釋劑等來清潔光碟。
- ⑦ 請勿使用嚴重刮傷、變形或彎曲的光碟，以免造成無法播放或音響系統損壞。

升降式高音喇叭（若有此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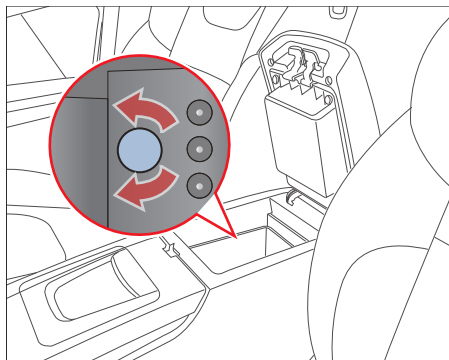
OEAD00031

車輛所配備的升降式高音喇叭，位於左右兩側的 A 柱旁，當本系統電源開啟時，即自動升起，當關閉時，則自動降回儀表板內。

！ 注意

請勿以手或任何器具，將升降式高音喇叭拉起或壓回，以避免高音喇叭損壞。

重低音喇叭（若有此配備）



OEAD00032

調整音量

重低音音量開關可調整重低音喇叭的輸出音量，將開關轉動至最小聲的位置時，則會關閉重低音喇叭的聲音輸出。

✕ 警告

當您關閉本系統或停止使用影音娛樂功能之前，請先降低音量，以避免下次開機時，音量過大讓您的聽力受損或造成設備損壞。

車內耳機或 CB 無線電

當您在車上加裝民用無線電或車內耳機時，請確定有閱讀過下列的注意事項，以避免因新設備操作失當，而影響車輛的電子控制系統及其他電子零件。

✕ 警告

開車應全神貫注，行駛中不可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務必遵守使用行動電話的相關法規規範。

！ 注意

- 請使天線儘量遠離電子控制模組，並避免天線與任何線束排放一起。
- 請依照製造商的建議，調整廣播駐波天線。
- 請使用接地線，連接 CB 基座至車體。
- 欲知更詳細的相關內容，請連絡 LUXGEN 服務廠。

5 行車前檢查及調整

鑰匙	5-2	方向盤	5-21
i-Key ⁺ 智慧型卡片鑰匙	5-2	傾斜調整	5-21
一般鑰匙	5-3	遮陽板	5-22
車門	5-3	遮擋前方陽光	5-22
上鎖 / 開鎖	5-3	遮擋側邊陽光	5-22
開啟車門	5-4	化妝鏡	5-22
後車門兒童安全鎖	5-5	後視鏡	5-23
i-Key ⁺ 智慧型卡片鑰匙系統	5-6	車內後視鏡	5-23
車門上鎖或開鎖	5-6	電動調整車外後視鏡	5-23
切換 Push Start 觸控式點火開關及起動引擎	5-8		
車門遙控系統	5-10		
使用遙控器	5-10		
引擎蓋	5-12		
開啟引擎蓋	5-12		
關閉並鎖上引擎蓋	5-13		
尾門	5-14		
手動開啟或關閉尾門	5-14		
智慧型電動尾門	5-15		
加油口外蓋	5-20		
開啟加油口外蓋	5-20		
開啟油箱蓋	5-20		

鑰匙

i-Key⁺ 智慧型卡片鑰匙（若有此配備）

！ 注意

- 請勿將 i-Key⁺ 智慧型卡片鑰匙留在車內。
- 請勿讓內含電子傳輸晶片的 i-Key⁺ 智慧型卡片鑰匙與水接觸，否則會影響系統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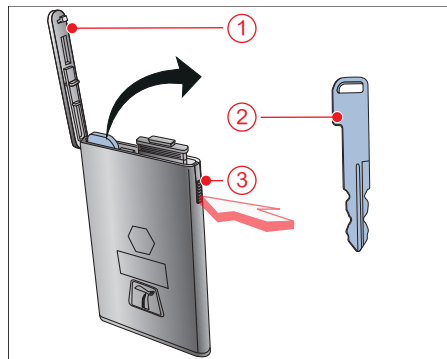
您的愛車只能使用已登錄到 LUXGEN 汽車防盜系統之 i-Key⁺ 智慧型卡片鑰匙駕駛車輛。i-Key⁺ 智慧型卡片鑰匙內部皆有內含電子傳輸晶片，當您按下 Push Start 觸控式點火開關時，車輛晶片防盜系統的無線詢答器就會比對，並辨識 i-Key⁺ 智慧型卡片鑰匙內的電子傳輸晶片是否與防盜系統中所登錄的相同。i-Key⁺ 智慧型卡片鑰匙內的電子傳輸晶片，必須有登錄到您愛車的防盜系統中，防盜系統才會允許引擎起動。

i 註

當 i-Key⁺ 智慧型卡片鑰匙上的指示燈閃一下紅色時，表示正與晶片防盜系統的無線詢答器進行通訊。

額外之備份 i-Key⁺ 智慧型卡片鑰匙

- 若您持有 i-Key⁺ 智慧型卡片鑰匙，但仍需額外的 i-Key⁺ 智慧型卡片鑰匙時，請連絡 LUXGEN 服務廠洽購。
- 您應將目前所有的 i-Key⁺ 智慧型卡片鑰匙，交給 LUXGEN 服務廠進行登錄。因為新的 i-Key⁺ 智慧型卡片鑰匙在登錄過程中，會先刪除之前 LUXGEN 汽車防盜系統的密碼記憶。登錄完成後，汽車防盜系統將只辨識已登錄汽車防盜系統的新密碼。任何沒有經過登錄程序的 i-Key⁺ 智慧型卡片鑰匙將無法啟動您的愛車。



OEPA00001

i-Key⁺ 智慧型卡片鑰匙內附之機械鑰匙

- 當 i-Key⁺ 智慧型卡片鑰匙的電池電量耗盡時，可用機械鑰匙來將車門上鎖及開鎖。
- 欲取下機械鑰匙時，請先按下 i-Key⁺ 智慧型卡片鑰匙側邊的下蓋扣鉤按鈕 ③，再將下蓋 ① 掀開，即可取出機械鑰匙 ②。
- 欲裝回機械鑰匙時，請將機械鑰匙放回 i-Key⁺ 智慧型卡片鑰匙的鑰匙插槽中，再將下蓋關閉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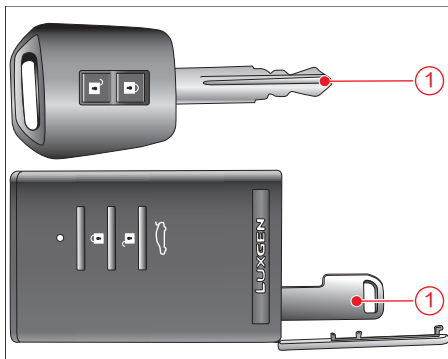
車門



OEPA00002

一般鑰匙（若有此配備）

當一般鑰匙的電池電量耗盡時，可直接以此鑰匙來將車門上鎖及開鎖。此時，若需解除防盜系統，請參閱「儀表及控制裝置」章節中「一般鑰匙防盜系統（未配備 i-Key⁺ 車型）」的「強制解除車輛防盜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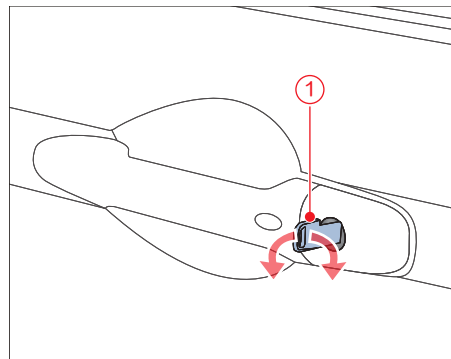


OEPA00003

上鎖 / 開鎖

機械鑰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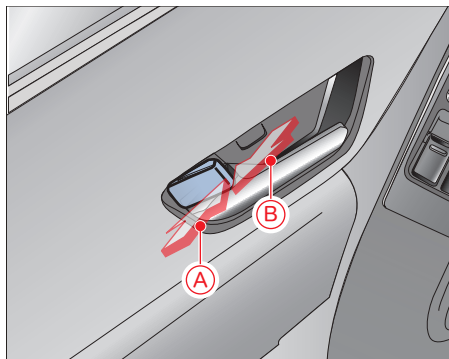
- 1 將機械鑰匙 ① 插入駕駛側車門鎖鑰匙孔中。
- 2 以逆時鐘方向轉動機械鑰匙 ①，可將所有車門上鎖。以順時鐘方向轉動機械鑰匙 ①，僅可將駕駛側車門開鎖。
 - 當電瓶電量耗盡時，機械鑰匙僅可將駕駛側車門上鎖 / 開鎖。此時，若須將全部車門上鎖，請先在車內將其他車門上鎖。



OEPA00004

! 注意

若您使用機械鑰匙將車門上鎖，將不會啟動防盜系統的功能，若車門在此情況下被開啟，也無法觸發防盜系統。請使用鑰匙的遙控功能或車門鎖觸控開關（若有此配備）來將車門上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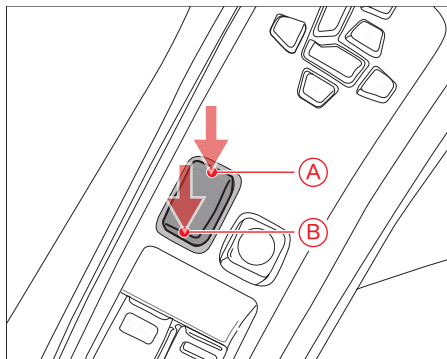


OEPA00005

手動鎖鈕

將車門飾板上的車門鎖開關向車前方

- Ⓐ 撥動，可將該車門上鎖，向車後方
- Ⓑ 撥動，可將該車門開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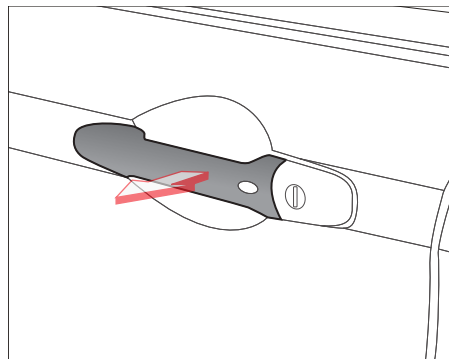
OEPA00006

車內電動門鎖開關

- 按下車內電動門鎖開關的前端 Ⓐ，可將全部車門及尾門上鎖。
- 按下車內電動門鎖開關的後端 Ⓑ，可將全部車門及尾門開鎖。

！ 注意

有關行車速度超過 10 km/h 之自動上鎖功能，及 SRS 氣囊膨脹時之自動開鎖功能可被設定，詳情請洽詢 LUXGEN 服務廠。



OEPA00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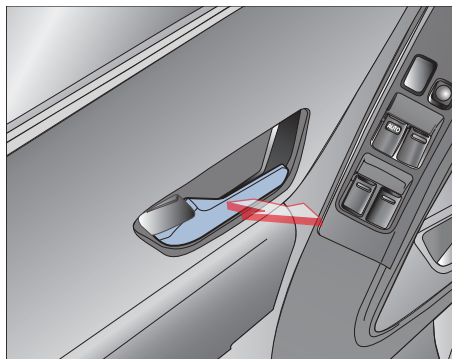
開啟車門

車門外把手

由車外拉動車門外把手即可開啟車門。

⚠ 警告

開啟車門時，請特別注意車輛側邊及後方之來車，以免於車門開啟時發生碰撞而使人員受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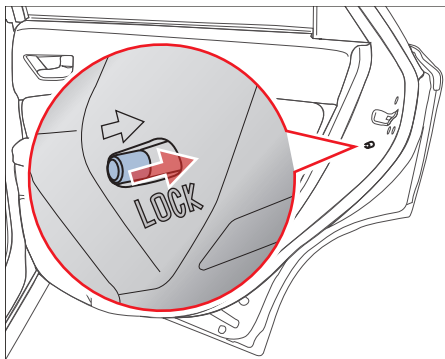
OEPA00008

車門內把手

由車內拉動車門內把手即可開啟車門。

警告

開啟車門時，應特別注意車輛側邊及後方來車，以免在車門開啟時發生碰撞而使人員受傷。



OEPA00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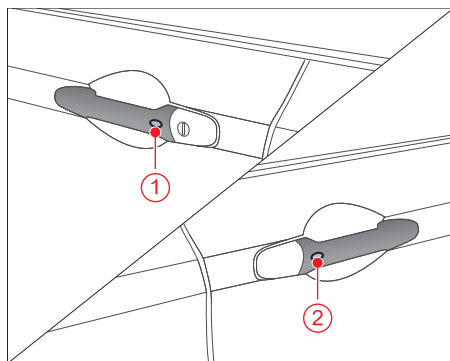
後車門兒童安全鎖

當後座有搭載兒童時，為了防止兒童意外開啟後車門而造成危險，請將兒童安全鎖切換至 **LOCK** 位置。此時，該車門僅能由車門外把手開啟，車門內把手將無法開啟車門。若要關閉兒童安全鎖，請將開關切換至反方向位置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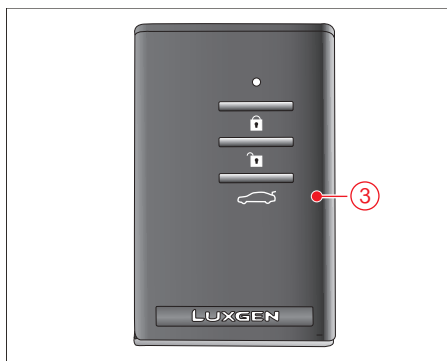
警告

- 為了防止兒童意外開啟後車門而發生危險或意外事故，請將兒童安全鎖開關切換至 **LOCK**。
- 兒童安全鎖僅配置於左右兩側的後車門，前乘客側車門並無此功能，為了兒童的安全及避免因意外開啟車門而發生事故，請讓未滿 12 歲之兒童乘坐於後座。
- 車輛行駛中請務必將車門上鎖。配合正確使用安全帶可降低意外事故發生時，對乘客所造成的傷害，同時也可防止車門被意外開啟。
- 開啟車門時，應特別注意車輛側邊與後方來車及行人，以避免發生碰撞而使人員受傷。
- 請勿讓需要看護的成人或兒童單獨留在車內，炎熱的天氣或空氣不流通都可能造成窒息或身體不適，也可能因開關或配備被意外操作而造成人員的傷亡。

i-Key⁺ 智慧型卡片鑰匙系統 (若有此配備)



OEIC00004



OEPA00010

車門上鎖或開鎖

請將 i-Key⁺ 智慧型卡片鑰匙 ③ 隨身攜帶，在靠近駕駛側或前乘客側車門外把手處時，按壓駕駛側車門鎖觸控開關 ① 或前乘客側車門鎖觸控開關 ②，若車門為上鎖狀態，會使所有車門及尾門開鎖（危險警告燈閃爍 3 次），並解除防盜系統，若車門為開鎖狀態，則會使所有車門及尾門上鎖（危險警告燈閃爍 1 次且喇叭鳴響 1 聲），並啟動防盜系統。

! 注意

- 請勿讓 i-Key⁺ 智慧型卡片鑰匙受潮或與水接觸，以避免影響其正常運作。
- 請勿讓 i-Key⁺ 智慧型卡片鑰匙掉落或碰撞到其他物品，以避免影響其正常運作。
- 請勿讓 i-Key⁺ 智慧型卡片鑰匙處於高溫或濕度較高之處，以避免影響其正常運作。

- 請勿讓 i-Key⁺ 智慧型卡片鑰匙處於磁性物品附近，以避免影響其正常運作。

i 註

- 配備 i-Key⁺ 智慧型卡片鑰匙的車型，您可以不必將 i-Key⁺ 智慧型卡片鑰匙從口袋或皮包中拿出，即可將車門上鎖或開鎖。
- 只有在 i-Key⁺ 智慧型卡片鑰匙位於車內或車外之天線接收的特定範圍內，才能使用 i-Key⁺ 智慧型卡片鑰匙系統功能。
- 當 i-Key⁺ 智慧型卡片鑰匙的電池電量不足，或位於強大無線電波或有干擾之處時，操作範圍可能會縮小或無法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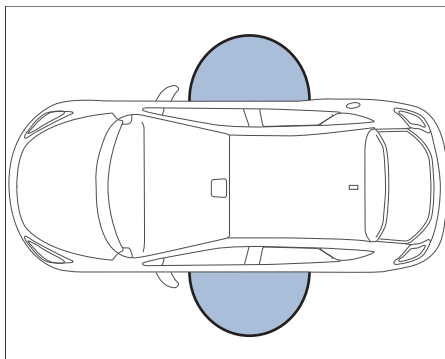
防止 i-Key⁺ 智慧型卡片鑰匙鎖在車內功能

若您的 i-Key⁺ 智慧型卡片鑰匙 ③ 被遺留在車內時，按壓駕駛側車門鎖觸控開關 ① 或前乘客側車門鎖觸控開關 ②，將不會使車門上鎖，且蜂鳴器會發出 2 聲警示音，以提醒您 i-Key⁺ 智慧型卡片鑰匙仍放置在車內。

! 注意

當 i-Key⁺ 智慧型卡片鑰匙放置在下列區域時，防止 i-Key⁺ 智慧型卡片鑰匙鎖在車內功能可能無法作用：

- 儀表板上。
- 行李放置區角落。
- 手套箱內。
- 車門置物區內。
- 金屬容器內或附近。
- 後擋風玻璃下方置物區。



OEPA00011

車門上鎖及開鎖功能的操作範圍

接收天線位於駕駛側和前乘客側車門外把手內，i-Key⁺ 智慧型卡片鑰匙系統僅在 i-Key⁺ 智慧型卡片鑰匙位於特定範圍內才能使用。當 i-Key⁺ 智慧型卡片鑰匙在大約 80 cm 左右的範圍（如圖中的藍色區域）內時，使用車門鎖觸控開關即可將車門上鎖或開鎖。

! 注意

在下列情況下，車門鎖觸控開關可能無法作用：

- Push Start 觸控式點火開關位於 OFF 以外的位置時。
- 有另一個 i-Key⁺ 智慧型卡片鑰匙留在車內時。i-Key⁺ 智慧型卡片鑰匙不在操作範圍時。
- 車門開啟或未確實關閉時（喇叭鳴響兩聲）。
- i-Key⁺ 智慧型卡片鑰匙的電池電量不足時。

禁止遙控功能

當點火開關不在 OFF 時，i-Key⁺ 智慧型卡片鑰匙的遙控功能及車門鎖觸控開關將無法操作。

i 註

- 當您的 i-Key⁺ 智慧型卡片鑰匙太靠近車門時，任何人按下車門鎖觸控開關均會使車門上鎖或開鎖。
- 為防止 i-Key⁺ 智慧型卡片鑰匙被遺留在車內，請務必將 i-Key⁺ 智慧型卡片鑰匙攜出車外後再將車門上鎖。
- 請勿以拿著 i-Key⁺ 智慧型卡片鑰匙的手按壓車門鎖觸控開關，當 i-Key⁺ 智慧型卡片鑰匙太靠近車門把手時，i-Key⁺ 智慧型卡片鑰匙系統將無法判別 i-Key⁺ 智慧型卡片鑰匙位於車內或車外。
- 按下車門鎖觸控開關前，請勿拉動車門把手。使用車門鎖觸控開關將車門上鎖後，請拉動車門外把手，以確認車門已確實上鎖。

切換 Push Start 觸控式點火開關及起動引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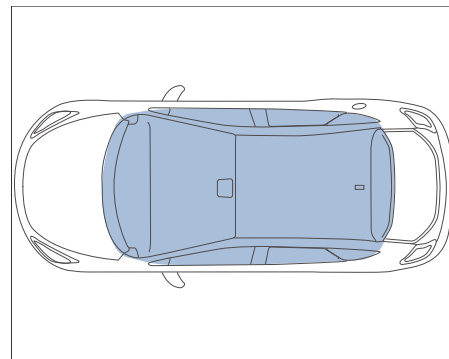
將 i-Key⁺ 智慧型卡片鑰匙隨身攜帶，若 i-Key⁺ 智慧型卡片鑰匙位於車內時，連續按下 Push Start 觸控式點火開關，點火開關可在 OFF、ACC、ON 之間切換。請參閱「車輛起動及駕駛」章節的「Push Start 觸控式點火開關」。

警告

無線電波可能會對醫療器材造成影響。心律調整器的使用者在使用本車輛功能之前，請先洽詢電子醫療器材製造商以了解可能造成的影響。

注意

- 駕駛車輛時，請務必隨身攜帶 i-Key⁺ 智慧型卡片鑰匙。
- 離開車輛時，請勿將 i-Key⁺ 智慧型卡片鑰匙遺留在車內。



OEPA00012

操作範圍

在車內切換 Push Start 觸控式點火開關及起動引擎的操作範圍如上圖所示（藍色區域）。

註

- 當 i-Key⁺ 智慧型卡片鑰匙位於車外，但卻太靠近電動窗時，Push Start 觸控式點火開關可能可以切換操作。
- 當 i-Key⁺ 智慧型卡片鑰匙位於儀表板上、手套箱內、車門置物區內、後擋風玻璃下方置物區，或太靠近行李廂的角落時，可能會使 Push Start 觸控式點火開關無法切換操作及起動引擎。
- 當 i-Key⁺ 智慧型卡片鑰匙附近有強大的無線電波或靠近無線設備（例如：手機或民用無線電）時，i-Key⁺ 智慧型卡片鑰匙的功能可能會受到影響。

i-Key⁺ 智慧型卡片鑰匙的電池電量不足

- 若電池電量不足時，i-Key⁺ 智慧型卡片鑰匙的遙控功能、車門外把手之車門鎖觸控開關、Push Start 觸控式點火開關等配備的功能，將可能無法作動。此時，若需解除防盜系統，請參閱「儀表及控制裝置」章節中「卡片鑰匙防盜系統（配備 i-Key⁺ 車型）」的「強制解除車輛防盜系統」。
- 請儘速將 i-Key⁺ 智慧型卡片鑰匙中的電池換新，或使用另一個良好的 i-Key⁺ 智慧型卡片鑰匙。

注意

使用機械鑰匙來將駕駛側車門上鎖時，防盜系統將無法啟動。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不當的變更此裝置將會影響您操作此裝置之授權性，請勿擅自變更。

本裝置之操作符合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第 12 條及第 14 條規定：

- 第 12 條：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 第 14 條：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 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
 - 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車門遙控系統

使用遙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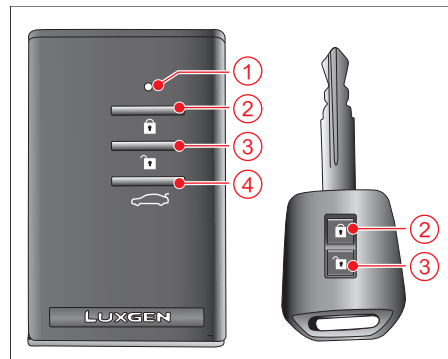
- 您可使用遙控器自車外將所有車門上鎖或開鎖。
- 車門上鎖前，請先確定 i-Key⁺ 智慧型卡片鑰匙（若有此配備）已從車內取出。
- 遙控器可在距離車輛大約 8 m 的距離操作，且有效距離視車輛四周的電波干擾及遙控器內部的電池電量情況而定。
- 遙控器的電池電量不足及超過有效的遙控距離時，遙控器的遙控功能無法操作。
- 有關遙控器購買及使用資訊，請連絡 LUXGEN 服務廠。

！ 注意

- 如果遙控器遺失或遭竊，請儘速連絡 LUXGEN 服務廠，以避免他人冒用遺失的遙控器來操作車輛。

- 下列情況發生時會對遙控器的遙控功能造成損害：

- 遙控器受潮。
- 遙控器掉落。
- 遙控器嚴重撞擊其他物品。
- 遙控器長時間置於溫度高於 60 °C 的地方。



OEPA00013

車門上鎖

- 關閉所有電動窗、引擎蓋及所有車門（包含尾門）。
- 按下上鎖開關 ②，可將所有車門及尾門上鎖（危險警告燈閃爍 1 次且喇叭鳴響 1 聲），並啟動防盜系統。

車門開鎖

按下開鎖開關 ③，可將所有車門及尾門開鎖（危險警告燈閃爍 3 次），並解除防盜系統。車門開鎖後，室內燈會亮起（室內燈開關須設定為 DOOR 模式）。

自動重新上鎖

車門開鎖後 15 秒內，若無執行下列的任一動作，車門將會自動重新上鎖：

- 打開任何車門。
- 將點火開關的電源切換至 OFF 以外的位置。

開啟或關閉電動尾門

當防盜系統解除時，按住 i-Key⁺ 智慧型卡片鑰匙的電動尾門開關 ④ 約 1.5 秒（指示燈 ① 亮起），電動尾門即可完全開啟或關閉。

警告

- 當有人倚靠或靠近尾門時，請勿以電動方式操作尾門。
- 於尾門未完全關閉或打開之前，請勿離開車輛，以免發生意外或使車輛受損。
- 若安裝腳踏車架或加載其他非原車配備於尾門上（包含尾門內部及外部），請勿以電動方式開啟或關閉尾門，以免損壞電動機構零件或造成人員受傷與物品損毀。
- 請勿企圖利用身體的任何部位來測試尾門的防夾與保護功能，如此可能會造成人員嚴重傷害或死亡。

注意

- 引擎未起動時，請勿以電動方式連續開啟或關閉尾門，以避免電瓶電量耗盡。
- 為防止系統及馬達損壞，若短時間內連續操作太多次，則會啟動保護模式，待馬達與電子零件降溫後，才可再執行電動操作。
- 當電瓶電量不足時，尾門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室內燈的操作

以車門鎖觸控開關（若有此配備）或遙控器開鎖時，室內燈將會自動亮起約 30 秒（室內燈開關須設定為 DOOR 模式），下列的方式可將其立即關閉：

- 點火開關切換至 ON。
- 室內燈開關設定至 OFF 模式。
- 以車門鎖觸控開關或遙控器將車門上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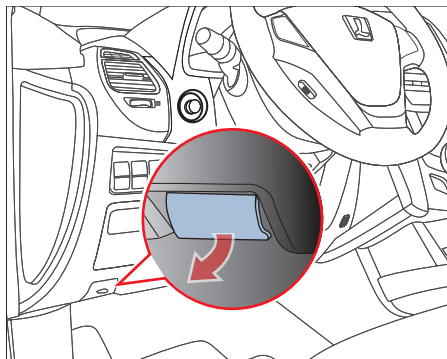
引擎蓋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不當的變更此裝置將會影響您操作此裝置之授權性，請勿擅自變更。

本裝置之操作符合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第 12 條及第 14 條規定：

- 第 12 條：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 第 14 條：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 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
 - 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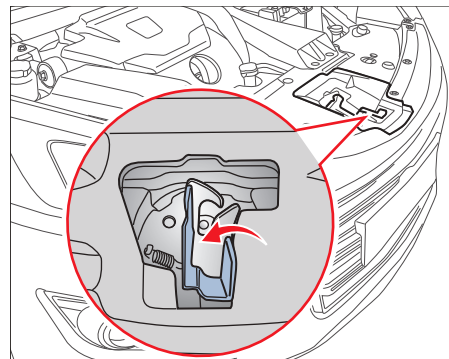


OEIC00025

開啟引擎蓋

釋放引擎蓋鎖定

如上圖所示，拉動車內的引擎蓋開啟把手，即可釋放引擎蓋的第一道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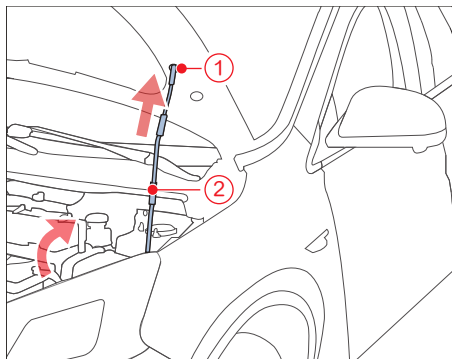
OEPA00014

打開引擎蓋

- 將引擎蓋鎖門釋放拉桿（引擎蓋的第二道鎖定）向左側撥住，並同時將引擎蓋往上提起至最高的固定處。

警告

若引擎蓋內有蒸氣或冒煙現象時，請勿開啟，以避免受傷。



OEPA00015

- 將引擎蓋支撐桿 ② 取出並插入支撐桿插槽 ① 中。

警告

取出引擎蓋支撐桿時，請勿直接接觸金屬材質的部分，以避免因高溫而燙傷。

關閉並鎖上引擎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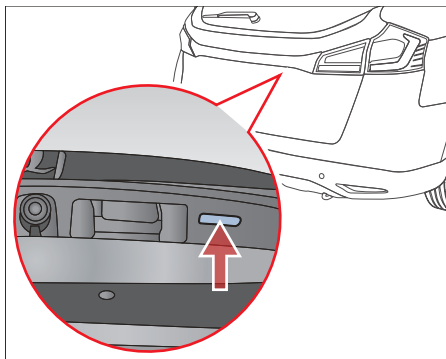
- 請先將引擎蓋支撐桿 ② 由支撐桿插槽 ① 中取出，並放置回原位且固定。
- 再將引擎蓋放下至其前緣離水箱罩約 15 ~ 20 cm 的高度處，讓引擎蓋靠本身的重量自行落下，即可關閉並鎖上引擎蓋。

警告

- 引擎蓋關閉後需檢查其是否確實鎖緊，若引擎蓋在車輛行駛中開啟，將會造成嚴重意外導致人員傷亡。
- 關閉引擎蓋時，必須特別注意您的手，請避免在引擎蓋關閉過程中受傷。

警告

- 車輛勿在尾門開啟情況下行駛，這樣可能會將有害廢氣吸入車內。
- 請勿讓孩童單獨留在車內，他們可能會無意間操作車輛上的開關或控制裝置。孩童若無人照護可能會導致嚴重的意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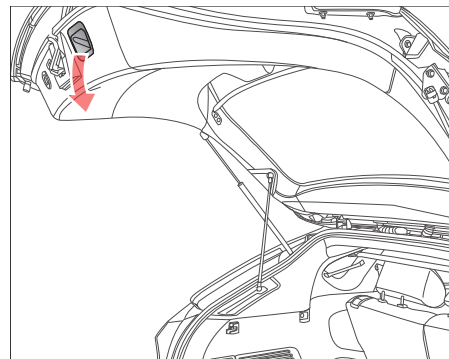


OEPA00016

手動開啟或關閉尾門

尾門開啟開關

請先將尾門開鎖，再按下此開關即可向上開啟尾門。



OEPA00017

尾門關門握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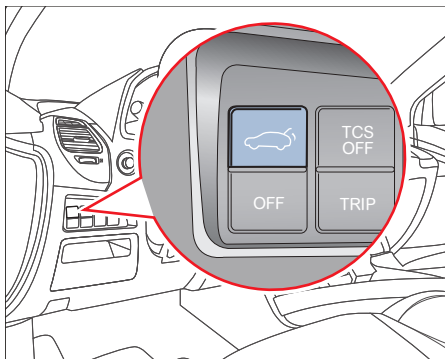
以手拉住關門握把並將尾門往下壓，直到確實關閉即完成尾門關閉。

警告

- 以手動方式關閉尾門時，請勿將手放在尾門下緣與後保險桿之間，以免造成嚴重傷害。
- 開啟或關閉尾門時須注意是否有足夠的空間，且車輛後方沒有人員或障礙物，以免造成人員受傷或車輛受損。

! 注意

- 當尾門未完全關閉之前，請勿離開車輛，以免發生意外或使車輛受損。
- 若行李廂過度裝載，於尾門關閉時，可能會造成尾門或裝載物損壞。



OEIC00032

智慧型電動尾門（若有此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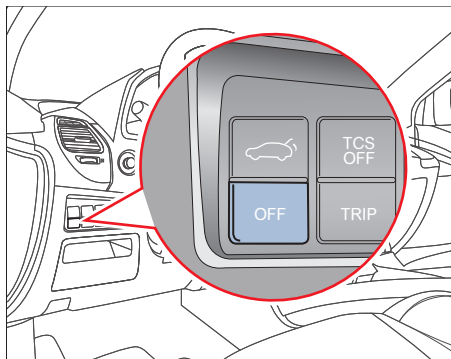
使用電動尾門開關來開啟或關閉尾門

- 按下此開關即可開啟或關閉尾門。按下開關時，蜂鳴器會發出嗶 1 聲，當尾門於開啟或關閉動作中，則會發出間歇警示音。於電動尾門開啟或關閉的作動行程中按下此開關，則會改變為反向操作。
- 開關位置可能會因配備不同而有所差異。

! 注意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使用電動尾門開關來開啟或關閉尾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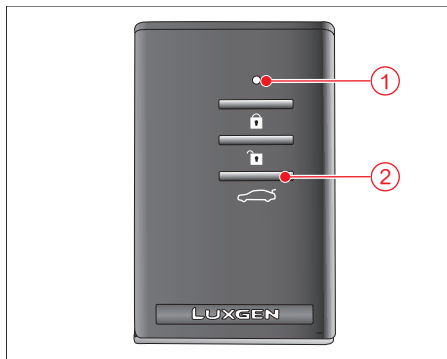
- 全部的車門（包含尾門）皆已開鎖。
- 尾門關閉時，尾門位於全開和半開之間的位置。
- 點火開關位於 OFF 或 ACC 時，排檔桿位於任何檔位皆可開啟或關閉。
- 點火開關切換至 ON 時，排檔桿需切換至 P 檔才可開啟或關閉。



OEIC00033

關閉智慧型電動尾門功能

- 按下開關即可關閉電動尾門的電動功能，並切換為手動操作模式，此時，僅能以手動方式開啟 / 關閉。
- 開關位置可能會因配備不同而有所差異。



OEPA00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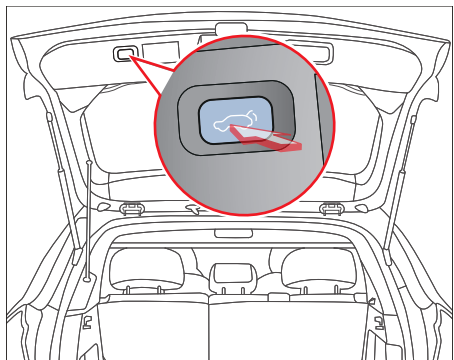
使用遙控器開啟或關閉電動尾門

當點火開關切換至 OFF，且車輛防盜系統未啟動時，按住 i-Key⁺ 智慧型卡片鑰匙的開關 ② 約 1.5 秒（指示燈 ① 亮起），尾門即可開啟或關閉。按下開關 ② 時，蜂鳴器會發出嗶 1 聲，當尾門於開啟或關閉動作中，則會發出間歇警示音。

! 注意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使用遙控器來開啟或關閉電動尾門：

- 全部的車門(包含尾門)皆已開鎖。
- 尾門關閉時，尾門位於全開和半開之間的位置。
- 點火開關位於 OFF 或 ACC 時，排檔桿位於任何檔位皆可開啟或關閉。
- 點火開關切換至 ON 時，排檔桿需切換至 P 檔才可開啟或關閉。



OEPA00019

電動尾門關閉開關

按下此開關即可關閉電動尾門，此時，蜂鳴器會發出嗶 1 聲，約 1 秒後電動關閉開始作動。尾門關閉動作中，則會發出間歇警示音。

警告

- 當有人倚靠或靠近尾門時，請勿以電動方式操作尾門。
- 於尾門未完全關閉或打開之前請勿離開車輛，以免發生意外或使車輛受損。
- 若安裝腳踏車架或加載其他非原車配備於尾門上（包含尾門內部及外部），請勿以電動方式開啟或關閉尾門，以免損壞電動機構零件或造成人員受傷與物品損毀。
- 關閉尾門時須注意是否有足夠的空間，且車輛後方沒有人員或障礙物，以免造成人員受傷或車輛受損。

注意

- 引擎未起動時，請勿以電動方式連續開啟或關閉尾門，以避免電瓶電量耗盡。
- 當電瓶電量不足時，尾門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 關閉尾門之前，務必先行確認尾門的關閉路徑上沒有任何物件，以避免造成尾門損壞。
- 尾門接近全關位置時，其移動力量會明顯增大，尾門的防夾與保護功能可能會不作用。
- 如果尾門遭受到強力撞擊，即使未來到物件，防夾與保護功能也可能會作用。
- 為防止系統及馬達損壞，若短時間內連續操作太多次，則會啟動保護模式，待馬達與電子零件降溫後，才可再執行電動操作。

防夾與保護功能

- 當尾門正在開啟或關閉中，碰觸到障礙物而產生足夠的阻力時，尾門會自動往反方向移動。
- 當尾門未到達全開或全關位置時，若連續偵測到 3 次障礙物，系統將停止尾門作動，且電磁式離合器釋放，並改由氣壓撐桿支撐尾門，使尾門停在該位置。此時，須以手動方式將尾門關閉至全關位置，系統始可再次接收電動開啟或關閉的指令。

警告

- 請勿企圖利用身體的任何部位來測試尾門的防夾與保護功能，如此可能會造成人員嚴重傷害或死亡。
- 當電動尾門接近完全關閉前被夾到，防夾保護功能可能會不作用。

- 關閉尾門時須注意是否有足夠的空間，且車輛後方沒有人員或障礙物，以免造成人員受傷或車輛受損。

注意

- 關閉尾門之前，務必先行確認尾門的關閉路徑上沒有任何物件，以避免造成尾門損壞。
- 當尾門接近全關位置時，其移動力量會明顯增大，尾門的防夾與保護功能可能會不作用。
- 如果電動尾門遭受到強力撞擊，即使未夾到物件，防夾與保護功能也可能會作用。
- 尾門電動關閉時，在接近上鎖位置如遇障礙物導致尾門無法關閉，基於保護電動機構零件，將使電動開閉功能失效。此時，仍可手動解鎖開啟尾門。如遇此情況，請至 LUXGEN 服務廠恢復尾門電動開閉功能。

維持開啟位置的能力

在操作尾門到達全開的位置後，若尾門無法維持在開啟的位置超過 1.5 秒時，系統將會啟動電磁式離合器並自動關閉電動尾門，以防止電動尾門直接落下，造成人員受傷或物品損毀。

自動緊閉功能（關閉智慧型電動尾門功能時則無此功能）

尾門開啟時，即使以手動方式關閉尾門，尾門電動鎖自動緊閉功能亦會作動。請勿將手或物品放在尾門與後保險桿或車身鈹金間隙，以免尾門電動鎖啟動自動緊閉功能時，造成人員受傷或物品損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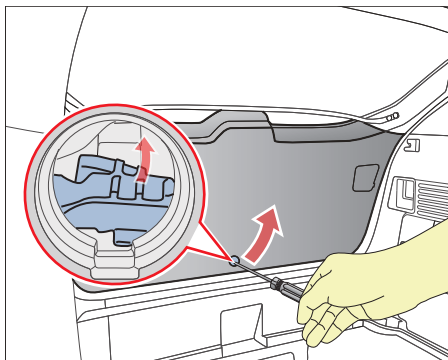
警告

以手動方式關閉電動尾門時，請勿將手放在尾門下緣與後保險桿之間，以避免造成意外傷害。

初始化設定

當車輛發生下述任一種狀況時，需執行智慧型電動尾門的初始化設定，請儘速連絡 **LUXGEN** 服務廠進行檢修。

- 電瓶曾經拔除。
- 電瓶電量不足時，以外接方式充電。
- 智慧型電動尾門系統保險絲更換。
- 智慧型電動尾門系統相關零件更換後或線束接頭拔除重新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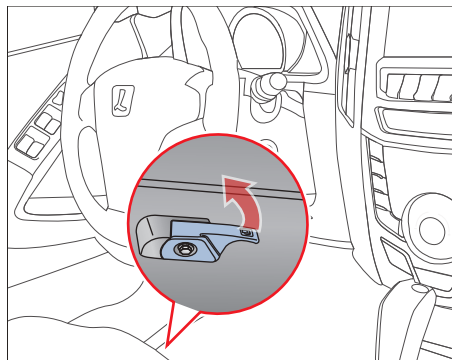


OEPA00020

尾門鎖釋放

若尾門因電瓶電量不足而無法開啟時，請以一字起子或適當工具拆下尾門飾板上的蓋板，再將釋放開關向上撥動，即可釋放尾門鎖並開啟尾門。請儘速連絡 **LUXGEN** 服務廠進行檢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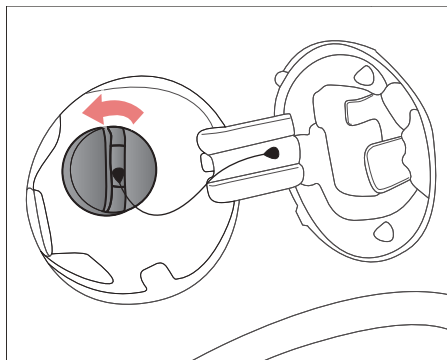
加油口外蓋



OEIC00022

開啟加油口外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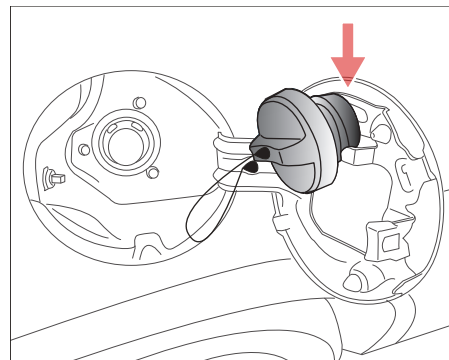
加油口外蓋開啟拉桿位於駕駛座座椅支架左前方。無論點火開關在哪一個位置，只要向上拉起拉桿即可使加油口外蓋開啟。



OEIC00023

開啟油箱蓋

- 油箱蓋是棘輪型，逆時鐘方向旋轉即可取下油箱蓋。



OEPA00021

- 油箱蓋取下後進行加油時，可將油箱蓋暫時放置在加油口外蓋背面如上圖所示的位置。
- 待加完油後請將油箱蓋順時鐘旋回加油口直到聽見喀聲，再將加油口外蓋確實壓回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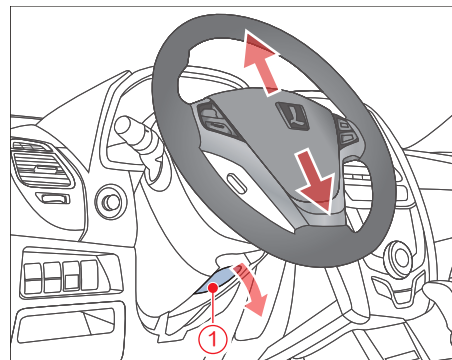
警告

- 汽油具有高度可燃性和易爆性。加油時務必將引擎熄火，嚴禁抽菸或讓明火或火花靠近車輛。
- 因燃油箱內具有壓力，將油箱蓋轉開三分之一圈，並靜待嘶嘶聲停止後再取下油箱蓋，以防燃油濺出造成人員受傷。
- 一旦加油槍自動跳停即可，請勿再繼續加油。
- 油箱蓋有一個讓燃油系統及廢氣排放控制系統維持正常運作所需的安全閥。不正確的油箱蓋會導致嚴重的故障，並可能造成傷害。也可能導致故障指示燈亮起。因此，更換油箱蓋時請使用原廠零件。

- 請勿將攜帶式燃油箱置於車內或行李廂，以避免因靜電而引起可燃性液體、蒸氣或氣體的爆炸。加油時，為了降低您因使用攜帶式燃油箱而有受傷或性命的危險，請務必遵守下列事項：
 - 請將攜帶式燃油箱放置於地上。
 - 請勿使用電器設備。
 - 使加油槍與攜帶式燃油箱接觸。
 - 請使用合格的攜帶式燃油箱裝燃油。

注意

- 若燃油濺到車體上，請用水清洗乾淨，以免漆面受損。
- 將油箱蓋鎖緊直到聽見卡喀聲為止。
- 請務必於車輛停止時才開啟油箱蓋，切勿於油箱蓋打開的狀態下駕駛車輛。



OEPA00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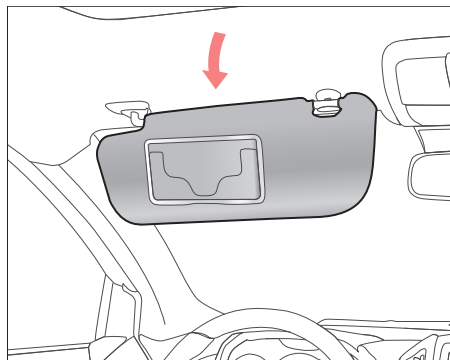
傾斜調整

向下釋放鎖定桿 ① 即可釋放方向盤鎖定。此時，手握方向盤左右兩側，將方向盤上下調整至所需的角度的，再將鎖定桿 ① 向上壓回直至鎖定為止。

警告

車輛行駛中請勿調整方向盤傾斜角度，以免造成意外事故而使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

遮陽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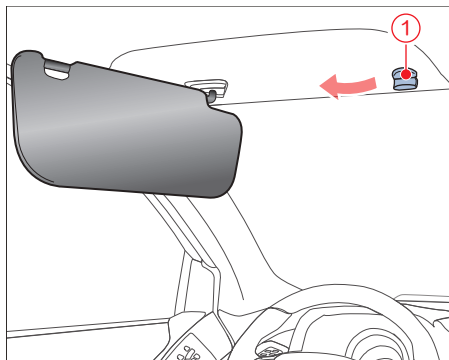
OEPA00023

遮擋前方陽光

將遮陽板向下翻轉即可，使用完畢再向上翻轉回原位。

警告

當前方陽光刺眼時，請務必使用遮陽板來遮擋陽光，以免因刺眼的陽光所形成的視線不良而造成意外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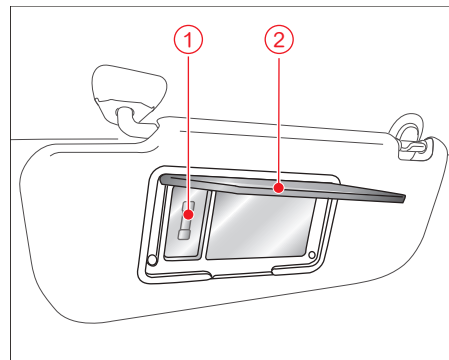
OEPA00024

遮擋側邊陽光

將遮陽板向下翻轉後，由遮陽板固定器 ① 中向車尾方向將遮陽板拉出，並將遮陽板移動至側窗旁即可，使用完畢請將其裝回遮陽板固定器 ① 並向上翻轉回原位。

警告

當側邊陽光刺眼時，請務必使用遮陽板來遮擋陽光，以免因刺眼的陽光所形成的視線不良而造成意外事故。



OEIC000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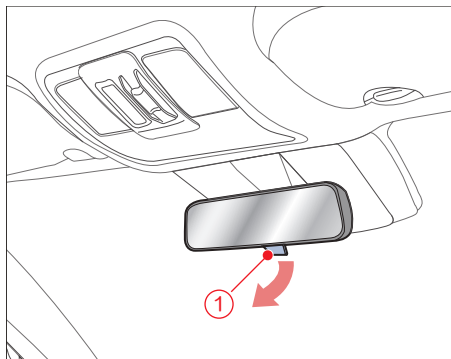
化妝鏡

翻下前遮陽板後，將化妝鏡蓋 ② 向上掀開即可使用化妝鏡，化妝鏡照明燈 ①（若有此配備）也會同時亮起。

注意

當引擎未運轉時，請勿長時間使用化妝鏡照明燈（若有此配備），以避免電瓶電量耗盡。

後視鏡



OEPA00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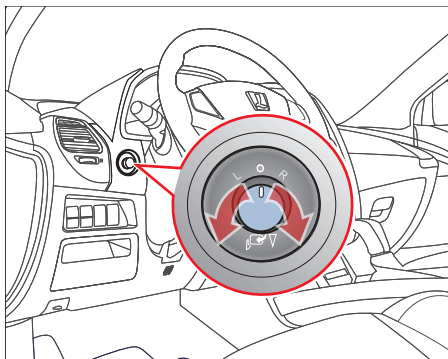
車內後視鏡

後視鏡角度調整

以手調整車內後視鏡至您所需的角度。

防眩光位置調整

- 當您感覺到後方來車的燈光經由車內後視鏡的反射而讓您的眼睛不舒服時，可將車內後視鏡下方的防眩光調整桿 ① 朝車尾方向扳動，即可減少反射的燈光強度。
- 當後方無強光照射時，將防眩光調整桿 ① 往車前方向扳回至一般行駛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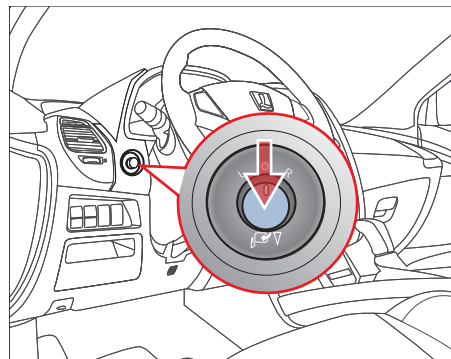


OEIC00020

電動調整車外後視鏡

鏡面角度調整

- 當點火開關在 ACC 或 ON 時，才能調整電動後視鏡的鏡面角度。
- 將開關以逆時鐘方向切換至「L」後，即可由開關調整左側車外後視鏡的鏡面角度。
- 將開關以順時鐘方向切換至「R」後，即可由開關調整右側車外後視鏡的鏡面角度。



OEIC00021

電動收折 (若有此配備)

當開關沒有切換至「L」或「R」時，將開關向下撥一下，車外後視鏡即可電動收折，再將開關向下撥一下，即可將車外後視鏡展開至一般行駛位置。

遙控電動收折功能 (若有此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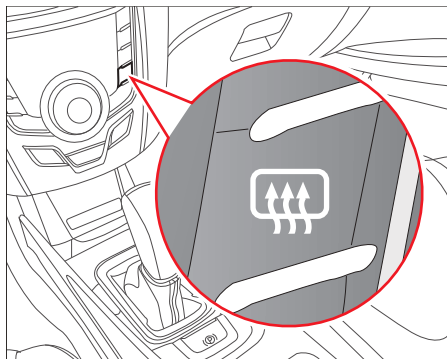
當防盜系統啟動時，車外後視鏡會自動收折，當防盜系統解除後，車外後視鏡會自動展開至一般行駛位置。於防盜系統啟動前，若已將車外後視鏡收折，則防盜系統解除時，車外後視鏡不會自動展開。

警告

- 請在車輛行駛之前，先將車外後視鏡調整至所需位置，再駕駛您的愛車。
- 車輛行駛中，請勿調整後視鏡，以免車輛失去控制發生意外。

註

- 當您將點火開關由 **ACC** 或 **ON** 切換至 **OFF** 時，30 秒內仍可操作電動收折開關，並可將車外後視鏡電動收折。
- 若您在行車前沒有將已收折的電動後視鏡展開，當車速超過 30 km/h 時，電動後視鏡將會自動展開。



OEPA00026

加熱式車外後視鏡

按下空調控制面板上的後擋風玻璃除霧開關，左右兩側後視鏡會同時進行加熱除霧，防止兩側後視鏡積存霧氣影響視線。如果您沒有關掉後擋風玻璃除霧開關時，加熱除霧功能將會於 20 分鐘後自動關閉。

警告

當開啟後擋風玻璃除霧功能時，請勿觸摸以免燙傷。

注意

- 使用此功能會消耗較多的電力，請勿在引擎未起動時使用此功能，以避免電瓶電量耗盡。
- 清潔後擋風玻璃之內側時，請避免刮傷後擋風玻璃除霧器之除霧線。

6 車輛起動及駕駛

起動與駕駛時之注意事項.....	6-3	磨合期間.....	6-21
廢氣（一氧化碳）.....	6-3	增加燃油效益之要領.....	6-21
三元觸媒轉化器.....	6-4	駐車 / 坡道上駐車.....	6-22
衛星導航及多媒體影音設備操作之注意事項.....	6-4	前偵測雷達.....	6-23
避免碰撞及翻覆.....	6-5	開啟 / 關閉前偵測雷達.....	6-24
酒後 / 服藥及駕駛.....	6-5	自我診斷功能.....	6-25
Push Start 觸控式點火開關	6-6	倒車雷達系統.....	6-26
自動變速箱排檔桿鎖.....	6-8	啟動系統.....	6-26
卡片鑰匙的電池電量不足.....	6-8	自我診斷功能.....	6-28
機械式點火開關.....	6-9	倒車彩色影像輔助系統.....	6-29
方向盤鎖定功能.....	6-10	停車操作.....	6-29
一般鑰匙的電池電量不足.....	6-10	提示要點.....	6-30
起動引擎前.....	6-11	預測與實際距離之間的差異.....	6-32
起動引擎.....	6-11	360 度環景影像系統（Eagle View⁺）	6-34
駕駛車輛.....	6-12	系統說明.....	6-34
智慧型手自排變速箱.....	6-12	開啟或關閉 Eagle View ⁺	6-36
方向盤換檔撥片.....	6-17	系統操作.....	6-36
電子駐車煞車（EPB）	6-18	切換各視角畫面.....	6-37
系統說明.....	6-18	使用限制.....	6-39
電子駐車煞車開關.....	6-19	動力輔助轉向.....	6-40
重新學習步驟.....	6-20	系統說明.....	6-40

6 車輛起動及駕駛

煞車系統.....	6-41	行人偵測警示系統 (PDS ⁺).....	6-55
煞車系統注意事項.....	6-41	定速控制系統.....	6-57
防鎖定煞車系統 (ABS).....	6-41	定速控制操作.....	6-57
電子煞車力道分配系統 (EBD).....	6-43	車載導航.....	6-59
煞車輔助系統 (BAS).....	6-44	系統說明.....	6-59
煞車優先系統 (BOS ⁺).....	6-44	納智捷圖資更新服務.....	6-60
循跡防滑控制系統 (TCS).....	6-45	冬天行駛注意事項.....	6-61
系統說明.....	6-45	解開凍結的車門鎖.....	6-61
關閉 TCS 功能.....	6-45	防止凍結.....	6-61
動態車輛穩定系統 (ESC).....	6-46	電瓶.....	6-61
系統說明.....	6-46	輪胎配備.....	6-61
車側安全影像輔助系統 (SV ⁺).....	6-47	特殊冬天配備.....	6-62
系統說明.....	6-47	雪地或結冰路況之駕駛.....	6-62
開啟或關閉 SV ⁺	6-47		
高感光夜視輔助系統 (Night Vision ⁺).....	6-49		
系統說明.....	6-49		
開啟或關閉 Night Vision ⁺	6-49		
DAS ⁺ 駕駛員警示系統.....	6-51		
系統說明.....	6-51		
DAS ⁺ 警示音.....	6-51		
行車偏移偵測警示系統 (LDWS ⁺).....	6-52		
前車碰撞警示系統 (FCW ⁺).....	6-54		

起動與駕駛時之注意事項

警告

- 切勿讓孩童或無自主能力的成人及寵物單獨留在車內，以避免意外作動車輛，密閉車室增溫及缺氧的情況會對人員或寵物造成嚴重或致命的傷害。
- 裝載貨物時，請以繩索或適當物品將裝載的貨物固定緊實，以避免裝載的貨物意外傾倒 / 移動而造成人員受傷。
- 請勿將裝載的貨物堆疊超過後座椅背的高度，以避免遮蔽駕駛人的車後視野。
- 法令規定駕駛車輛時，禁止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以避免意外發生。

廢氣（一氧化碳）

警告

- 不可吸入引擎排出的廢氣，其含有無色無味且非常危險的一氧化碳。一氧化碳會使人喪失知覺，甚至死亡。
- 行駛時若您發覺有廢氣進入車內，請先將所有的電動窗打開，並儘快檢查車輛是否有異狀。
- 請勿在通風不良的場所或密閉空間裡運轉引擎，以避免吸入引擎排出的廢氣而造成傷亡。
- 車輛行駛前，請先確認尾門已關閉，以避免廢氣進入車內。
- 車輛停妥後，請勿讓引擎運轉過久。

- 下述情況時，排氣系統及車身必須交由合格的維修人員進行檢修。
 - 需頂高車輛進行維修時。
 - 有廢氣進入乘客室時。
 - 排氣系統的聲音有異常變化時。
 - 因事故造成排氣系統、底盤或車輛後方損壞時。

三元觸媒轉化器

三元觸媒轉化器為裝在排氣系統中的廢氣排放控制裝置。廢氣在三元觸媒轉化器中經氧化還原反應，可降低污染物質的排放。

警告

- 因廢氣與排氣系統溫度都非常高，請勿讓人員、動物或易燃物靠近排氣系統零件，以避免發生意外或造成燙傷。
- 請勿將車輛停放在乾草地、紙類及布類等易燃物的上方或附近，以避免引起火災。

注意

- 請勿使用含鉛汽油，含鉛汽油會嚴重影響三元觸媒轉化器的功能。
- 避免在燃油很少時行駛車輛，燃油快用盡時可能會造成引擎未點火，而傷害到三元觸媒轉化器。更可能因為油箱內汽油泵浦裸露出油面，缺乏冷卻而造成汽油泵浦壽命的縮短。
- 請勿以空踩油門的方式來進行暖車。
- 請保持引擎運轉順暢。當點火、燃油噴射或電子系統發生故障時，可能會引起過濃的未燃燒混合氣流入三元觸媒轉化器，導致三元觸媒轉化器過熱。當發現引擎未點火或明顯的性能降低或其他不正常的運轉現象時，請勿繼續駕駛。請儘速連絡 LUXGEN 服務廠進行檢修。
- 請勿以推車或拖拉車輛的方式發動引擎。

衛星導航及多媒體影音設備操作之注意事項

警告

- 請避免在車輛行進中操作衛星導航系統及其他視訊設備，衛星導航系統上的行車資訊，應在行車前先完成設定或將車輛停妥後再進行操作。
- 請勿在車輛行進中觀看與行車資訊無關之內容，如電視節目、影片或其他娛樂性視訊。
- 非不得已必須在車輛行進中觀看與行車資訊有關之訊息時，請儘可能以瞥視的方式來縮短注視螢幕的時間。

避免碰撞及翻覆

警告

請以安全和謹慎的態度駕駛車輛，將可能避免車輛失控或發生意外事故。

- 開車時應隨時全神貫注，並遵守所有交通規則。請勿超速、高速轉彎或突然轉向，以避免車輛失控。車輛一旦失控，除了可能碰撞到其他車輛或物體外，還可能造成車輛翻覆。
- 請避免疲勞駕駛，當精神不濟時，容易因注意力不集中而發生嚴重的意外事故。
- 請務必依照「安全裝置」章節的說明正確繫上安全帶，並要求所有乘客也繫上。當車輛發生碰撞或翻覆時，安全帶可以減少您及乘客受傷的風險。車輛翻覆的事故中，未繫安全帶或是不當使用安全帶比正確繫上安全帶的乘員更容易發生嚴重傷亡。

酒後 / 服藥及駕駛

LUXGEN 堅持安全駕駛，酒後或服藥（包含成藥、處方藥及禁藥）後絕對不可以駕車。雖然法律對於酒醉有不同程度的考量，但事實上酒精對於每一個人的影響程度不同，而多數人也都低估了酒精的影響力，導致每年有許多人在與酒精有關的事故中受傷或死亡。若您因酒精、藥物或其他身體不適之狀況，而減低您操作車輛的能力時，則切勿開車。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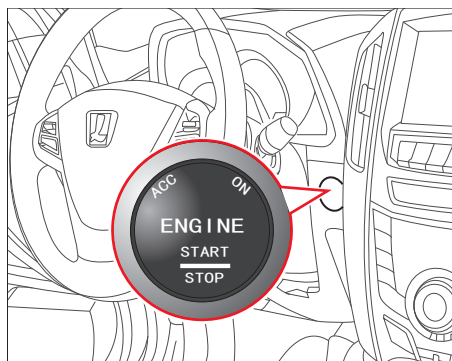
- 酒後駕車會降低協調能力、延遲反應時間及減弱判斷力，將增加意外發生的可能性。此外，若您在事故中受傷，酒精也會增加受傷的嚴重性。
- 某些藥物會導致嗜睡或肌肉鬆弛，若服用藥物後開車，將可能導致嚴重的意外發生。



OESD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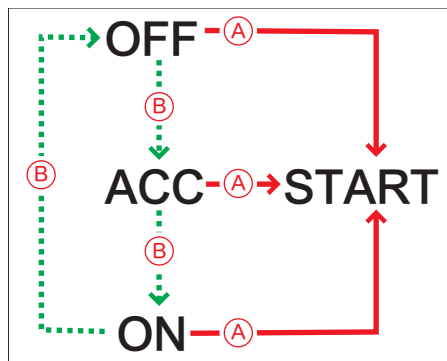
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

Push Start 觸控式點火開關（若有此配備）



OESD00002

- 進入車內後首次按下點火開關時，車輛的控制系統將會自動辨識您隨身攜帶的卡片鑰匙，並比對卡片鑰匙的防盜密碼（卡片鑰匙上的指示燈將會亮一下），通過辨識後按下點火開關即可切換電源供應模式，讓您可控制車輛相關電器設備。



OESD00003

- (A) 踩下煞車踏板
- (B) 未踩煞車踏板
- 當卡片鑰匙位於車內且排檔桿位於 P 檔或 N 檔時，連續按下點火開關可依煞車踏板是否踩下而變換不同的電源供應模式（如上圖所示）。

警告

- 除非有緊急情況，否則車輛於行駛中，請勿操作點火開關，以避免引擎熄火或發生意外事故。

- 無線電波可能會對醫療器材造成影響。心律調整器的使用者在使用本車輛功能之前，請先連絡電子醫療器材製造商，以了解可能造成的影響。

注意

- 若卡片鑰匙位於車外靠近電動窗或車門時，點火開關可能可以操作並起動引擎。
- 當引擎未運轉時，請勿讓點火開關長時間位於 ACC 或 ON，以避免電瓶電量耗盡。
- 某些特殊情況下卡片鑰匙可能無作用，例如：卡片鑰匙受損、電池電量不足、靠近其他和卡片鑰匙相同頻率的裝置（監視器、行動電話、電視遊樂器等），或是車輛位於高電磁輻射區域。

- 當您的卡片鑰匙位於儀表板上、手套箱內、車門置物區內、後擋風玻璃下方置物區，或太靠近行李廂的角落時，可能會使點火開關無法切換電源及起動引擎。
- 當點火開關不在 OFF，而車門被開啟然後關上，且卡片鑰匙被攜至車外時，蜂鳴器會提示警示音，同時，卡片鑰匙提醒燈號也會閃爍。

點火開關 OFF

當點火開關切換至 OFF 時，點火開關內的指示燈熄滅，且點火開關不供應附屬配件 ACC 或點火開關 ON 之電源。

註

當點火開關為 OFF，並將駕駛側車門開啟再關閉，點火開關會亮起黃色燈光約 30 秒。

點火開關 ACC

當點火開關切換至 ACC 時，點火開關會亮起  指示燈，且點火開關會供應附屬配件電源，此時，可使用收音機、電源插座等配件。

點火開關 ON

- 當點火開關切換至 ON 時（引擎無起動狀態），點火開關會亮起  指示燈，同時綜合儀表內的警告燈會亮起。
- 當點火開關切換至 ON 時，點火開關會供電至引擎控制系統及附屬配件。

注意

當點火開關位於 ON，而排檔桿在 P 檔或 N 檔以外的位置時，按下點火開關會將電源切換至 ACC 而不是 OFF。

點火開關 START

- 當引擎起動中（起動馬達作動時），點火開關的  及  指示燈會同

時亮起，引擎起動後， 指示燈會熄滅。

- 當點火開關 START 時，點火開關會供電至引擎控制系統及起動馬達。

注意

當踩住煞車踏板不放，且排檔桿位於 P 檔或 N 檔時，按下點火開關，起動馬達將帶動引擎運轉（最長 8 秒即會自動停止），直到引擎起動為止。

引擎緊急熄火機制

車輛行駛中，按下點火開關後立即放開，將不會產生作用也不會使引擎熄火。但特殊的狀況下必須使引擎熄火時，請持續踩住煞車踏板，再按壓點火開關 3 秒以上，即可強制將引擎熄火。

註

若引擎在非正常情形下熄火，點火開關將會停在 ON。

自動變速箱排檔桿鎖

未踩下煞車踏板時，排檔桿將無法從 P 檔切換至其他檔位。欲切換變速箱檔位時，請先踩下煞車踏板，才能將排檔桿切換至其他檔位。

卡片鑰匙的電池電量不足

若電池電量不足時，卡片鑰匙的遙控功能、車門外把手之車門鎖觸控開關、Push Start 觸控式點火開關等配備的功能，將可能無法作動。此時，請依照以下程序來將車門開鎖、關閉防盜系統及起動引擎：

- 1 取出卡片鑰匙內的機械鑰匙。
- 2 將機械鑰匙插入車門鎖鑰匙孔中並將車門開啟。此時，防盜系統即啟動並發出警報聲響，且危險警告燈也會閃爍。
- 3 進入車內並將卡片鑰匙的下蓋（「LUXGEN」標示端）貼近 Push Start 觸控式點火開關。
- 4 按住 Push Start 觸控式點火開關 5 秒以上，直到以下動作均完成為止：
 - 警報聲響及危險警告燈停止。
 - 防盜功能解除。
 - 當連續按下 Push Start 觸控式點火開關時，點火開關可於 OFF、ACC、ON 之間循環切換。

- 當卡片鑰匙貼住 Push Start 觸控式點火開關時，踩住煞車踏板並按下 Push Start 觸控式點火開關可起動引擎。

注意

使用機械鑰匙、車內的手動鎖鈕及車內電動車門鎖開關來將車門上鎖時，防盜系統將無法啟動，此時，車輛遭竊的風險會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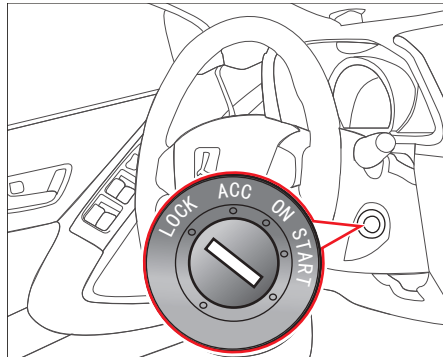
機械式點火開關（若有此配備）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不當的變更此裝置將會影響您操作此裝置之授權性，請勿擅自變更。

本裝置之操作符合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第 12 條及第 14 條規定：

- 第 12 條：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 第 14 條：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 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
 - 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OESD00004

點火開關 LOCK（OFF）

- 當點火開關切換至 LOCK 時，點火開關電源將處於 OFF 狀態，此時，不供應附屬配件 ACC 或點火開關 ON 之電源。
- 點火開關切換至 LOCK 位置時，才能將鑰匙取出，且方向盤才能上鎖。

警告

車輛行駛中，請勿將鑰匙拔出或將點火開關切換至 LOCK，以避免因方向盤鎖住而發生意外。

註

- 當排檔桿位於 P 檔以外的位置時，點火開關將無法切換至 LOCK。
- 欲將點火開關由 ACC 切換至 LOCK 時，須輕壓鑰匙一下才可轉動點火開關。

點火開關 ACC

當點火開關切換至 ACC 時，點火開關會供應附屬配件電源，此時，可使用收音機、電源插座等配件。

點火開關 ON

當點火開關切換至 ON 時，點火開關會供電至引擎控制系統及附屬配件，若引擎未起動運轉，綜合儀表內的警告燈則會亮起。

點火開關 START

當點火開關切換至 START 時，點火開關會供電至引擎控制系統及起動馬達以起動引擎。

! 注意

- 當引擎起動後請立即放開點火開關，以避免起動馬達損壞。
- 請勿過度頻繁的起動引擎，以避免電瓶電量耗盡或造成起動馬達損壞。

方向盤鎖定功能

- 將點火開關切換至 **LOCK** 並取出鑰匙，接著輕微轉動方向盤約六分之一圈，直到感覺方向盤已鎖定。
- 當點火開關無法切換至 **LOCK** 時，請依下述步驟執行：
 - 1 將排檔桿切換至 **P** 檔。
 - 2 以鑰匙將點火開關稍微往 **ON** 方向轉動。
 - 3 將點火開關切換至 **LOCK**。
 - 4 取出鑰匙。

解除方向盤鎖定

當鑰匙插入點火開關的鑰匙孔後，稍微向左 / 向右轉動方向盤並同時輕轉鑰匙，即可解除方向盤鎖定，並可切換點火開關電源。

自動變速箱排檔桿鎖

未踩下煞車踏板時，排檔桿將無法從 **P** 檔切換至其他檔位。欲切換變速箱檔位時，請先踩下煞車踏板再進行操作。

一般鑰匙的電池電量不足

若一般鑰匙內的電池電量不足時，鑰匙的遙控功能將無法作動。此時，請依照以下程序來將車門開鎖、關閉防盜系統及起動引擎：

- 1 將鑰匙插入駕駛側車門把手處的門鎖鑰匙孔中，並將車門開啟。此時，防盜系統即啟動並發出警報聲響，且危險警告燈也會閃爍。
- 2 將鑰匙插入點火開關的鑰匙孔中，將點火開關切換至 **ON**，再將點火開關切換至 **OFF**。
- 3 重複操作步驟 2，直到警報聲響解除後即可起動引擎。

! 注意

使用機械鑰匙、車內的手動鎖鈕及車內電動車門鎖開關來將車門上鎖時，防盜系統將無法啟動，此時，車輛遭竊的風險會提高。

起動引擎前

- 起動引擎前，請先確認車輛四周無障礙物，並確認安全無虞。
- 檢查引擎機油、引擎冷卻液、煞車油及擋風玻璃清洗液等是否適當或充足。
- 清潔所有電動窗、前 / 後擋風玻璃及車燈燈殼，以避免影響駕駛人視線。
- 檢查輪胎是否有損傷、異常磨耗及胎紋深度是否足夠，並檢查胎壓是否正常。
- 將所有車門上鎖，若有搭載兒童，請確認兒童安全鎖已上鎖。
- 請將座椅、頭枕、車內及車外後視鏡調整至適當位置與角度。[請參閱「安全裝置」章節的說明。](#)
- 請正確繫上安全帶，並要求所有乘客也正確繫上安全帶。
- 將點火開關切換至 ON，並確認綜合儀表內警告燈的作動是否正常。

起動引擎

- 1 啟動駐車煞車。
- 2 確認排檔桿位於 P 檔或 N 檔，建議您使用 P 檔起動引擎。
 - 若點火開關切換至 OFF，煞車踏板未踩下時，排檔桿將無法從 P 檔切換至其他檔位。
 - 若排檔桿在 P 檔或 N 檔以外的位置時，起動馬達則無法作動。
- 3 請踩住煞車踏板（切勿踩踏油門踏板），並同時切換點火開關至 START 來起動引擎。引擎起動後，即可放開點火開關（配備一般鑰匙車型請放開鑰匙），若引擎無法確實起動並運轉，請重複此步驟。
 - 嚴寒天氣裡或重新起動時引擎若不易起動，請輕踩油門踏板（約三分之一）然後起動引擎。當引擎起動後，請放開點火開關（配備一般鑰匙車型請放開鑰匙）與油門踏板。
 - 若因溢油情況而導致引擎起動困難時，請將油門踏板踩到底不放，並將點火開關切換至 START 來起動引擎，約 5 ~ 6

秒之後鬆開油門踏板，再將點火開關切換至 START 來起動引擎，但切勿踩下油門踏板。引擎起動後，即可放開點火開關（配備一般鑰匙車型請放開鑰匙）。若引擎起動後無法持續運轉，請重複此步驟。

! 注意

- 若起動馬達已持續運轉超過 10 秒仍無法起動引擎時，請將煞車踏板放開，並將點火開關切換至 OFF 以解除引擎控制電腦的保護模式，再依上述步驟重新起動引擎。
- 請勿讓起動馬達持續運轉超過 10 秒。若引擎無法起動，請將點火開關切換至 OFF 後，靜待 10 秒再重新起動引擎，以避免起動馬達損壞。
- 請勿在短時間內重複起動及關閉引擎，以避免電瓶電量耗盡或車輛機件受損。

駕駛車輛

- 4 引擎起動後，請讓引擎怠速運轉 30 秒。暖車時，請勿空踩油門。特別是在寒冷的天氣下，請先慢慢地行駛一小段距離，直到引擎到達正常工作溫度。天氣寒冷時，在車輛熄火之前，請讓引擎運轉至少 2 ~ 3 分鐘。短時間內起動及關閉引擎，可能會使車輛較難起動。

智慧型手自排變速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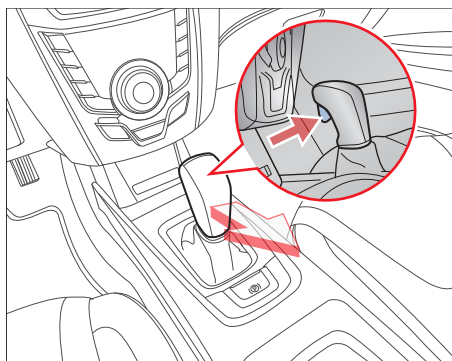
警告

- 當排檔桿由 P 檔或 N 檔切換至 R 檔或 D 檔時，請踩住煞車踏板（切勿踩下油門踏板），直到換檔動作完成，否則車輛可能失控或發生意外。
- 冷車時怠速較高，因此，在引擎溫度升高前，若要切換檔位時應特別注意，以避免發生意外。
- 車輛行進間絕對不可將排檔桿切換至 P 檔或 R 檔，以避免發生意外及損壞變速箱。
- 不論排檔桿在任何檔位，當車輛熄火時，請啟動駐車煞車。否則車輛可能會意外地移動或滑動，而造成嚴重的傷亡與財物損失。

注意

- 當車輛行駛於滑溜路段時，切勿急降檔，以避免車輛失控。

- 當車輛停止在上坡時，不可以用踩油門踏板的方式來防止車輛滑動，應將煞車踏板踩住或啟動駐車煞車。
- 車輛所配備的智慧型手自排變速系統是由微電腦控制，可產生最大的動力並使操作順暢。
- 建議使用下述之操作流程，依照這些步驟駕駛您的車輛，將可獲得車輛最佳的性能，並使駕駛愉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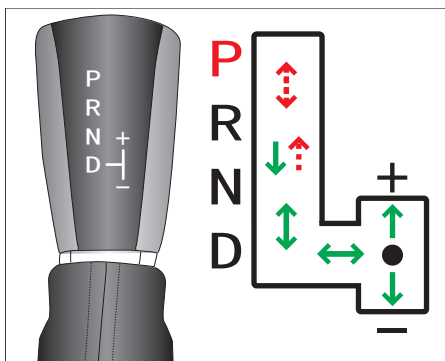
OESD00005

車輛起步

- 1 起動引擎後，欲將排檔桿從 P 檔切換至其他檔位前，請先將煞車踏板踩到底。
- 2 保持踩住煞車踏板，並按住排檔桿鎖定開關（如上圖），即可切換排檔桿至需要的檔位。
- 3 放開煞車踏板車輛會緩慢的移動。

i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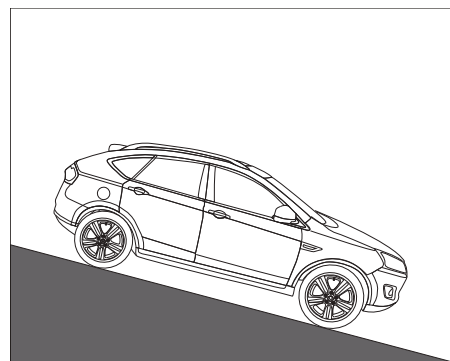
車輛位於坡道時，可能會因為坡度過大而靜止不動，此為正常現象。



OESD00006

檔位切換

- 圖中紅箭頭（虛線）為必須踩下煞車踏板，並按住排檔桿鎖定開關才可執行的動作，綠箭頭（實線）則無此限制。
- 將排檔桿切換至 R 檔前請先踩住煞車踏板，並確認車輛為靜止狀態，以避免造成變速箱損壞。
- 自動變速箱的控制單元，會依車輛行駛狀況、駕駛操作情形及引擎的負荷等條件來自動控制換檔時機，一般前進行駛時請使用 D 檔，以便增進燃油經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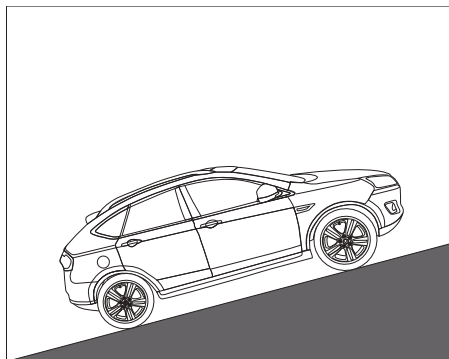


OESD00007

上下坡檔位滑行熄火

警告

車輛於下坡路段時，將排檔桿排於 R（倒檔），此時放掉煞車後，車輛滑行前進，此種操作模式易致引擎熄火。



OESD00008

警告

車輛於上坡路段時，將排檔桿排於 D（行駛檔），或於手自排模式下之前進檔，此時放掉煞車後，車輛滑行倒退，此種操作模式易致引擎熄火。

警告

請確保車輛行進方向與變速箱檔位一致，以避免引擎因變速箱反轉之扭力大於引擎正轉之扭力而導致車輛熄火，進而造成真空輔助煞車與動力輔助轉向失效。

P 檔（駐車）

- 當要駐車或起動引擎時，請使用此檔位，並確定車輛完全靜止。
- 欲將排檔桿由其他檔位切換至 P 檔時，請務必踩下煞車踏板並等車輛完全靜止後，再將排檔桿切換至 P 檔並啟動駐車煞車。
- 斜坡停車時，請先啟動駐車煞車，再將排檔桿切換至 P 檔。

R 檔（倒車）

欲將排檔桿由其他檔位切換至 R 檔時，請踩住煞車踏板，並等車輛完全靜止後，再將排檔桿切換至 R 檔。

注意

當要將排檔桿切換至 P 檔或 R 檔時，請務必使車輛完全停止，以避免造成變速箱損壞。

N 檔（空檔）

- 此檔位未與前進檔或倒車檔啮合，引擎可以在這個檔位起動。
- 當車輛移動中而引擎熄火時，將排檔桿切換至 N 檔即可重新起動引擎（若情況許可，請先將排檔桿切換至 P 檔再起動引擎）。

D 檔（前進）

正常前進的行駛都用此檔位，系統會依據駕駛行為習慣及路況，自動選擇最適當的行駛模式。

手自排模式

- 當車輛停止或行駛中，將排檔桿從 D 檔向右切換至手自排模式位置中，即可以手動方式切換前進的檔位。

- 將排檔桿向前 () 推一下，變速箱即升高一個檔位。
- 將排檔桿向後 () 推一下，變速箱即降低一個檔位。
- 使用手自排模式時，綜合儀表內的檔位指示會顯示變速箱的實際檔位。

五速手自排變速箱 (若有此配備)

- 換檔時，僅能逐一升高或降低檔位：1 檔 / 2 檔 / 3 檔 / 4 檔 / 5 檔。
 - 5 檔及 4 檔用於正常前進高速行駛。
 - 3 檔可用於緩上坡或緩下坡時，此時，稍微有引擎煞車。
 - 2 檔可用於較長的爬坡或需要較大的引擎煞車之下坡。
 - 1 檔可用於行駛於需慢速爬升的陡坡，或需利用最大的引擎煞車之下坡。
- 欲取消手自排模式時，請將排檔桿向左切換回 D 檔即可。此時，變速箱會自動判斷換檔時機。

六速手自排變速箱 (若有此配備)

- 換檔時，僅能逐一升高或降低檔位：1 檔 / 2 檔 / 3 檔 / 4 檔 / 5 檔 / 6 檔。
 - 6 檔及 5 檔用於正常前進高速行駛。
 - 4 檔可用於緩上坡或緩下坡時，此時，稍微有引擎煞車。
 - 3 檔及 2 檔可用於較長的爬坡，或需要較大的引擎煞車之下坡。
 - 1 檔可用於行駛於需慢速爬升的陡坡，或需利用最大的引擎煞車之下坡。
- 欲取消手自排模式時，請將排檔桿向左切換回 D 檔即可。此時，變速箱會自動判斷換檔時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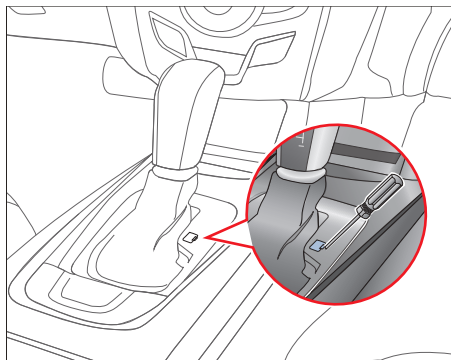
注意

- 在手自排模式時，您所要切換的檔位會使引擎轉速過高而受損時，變速箱控制單元基於保護功能，將會使檔位不降檔以保護變速箱。

- 在手自排模式時，變速箱控制單元會依據引擎轉速、負荷、車速等因素判斷，若有使車輛機件受損或發生危險之疑慮時，可能不會允許切換至所選檔位。這是為了保持車輛驅動性能，並降低車輛損壞或失去控制的可能性。
- 請勿長時間以 4 檔以下的檔位高速行駛，以免增加燃油消耗。
- 當車輛停止前，若仍將檔位控制在高速檔位時，變速箱會自動調整檔位至低速檔位或 1 檔。當需要再次加速或以較高檔位行駛時，必須重新切換至所需要的檔位。

強迫降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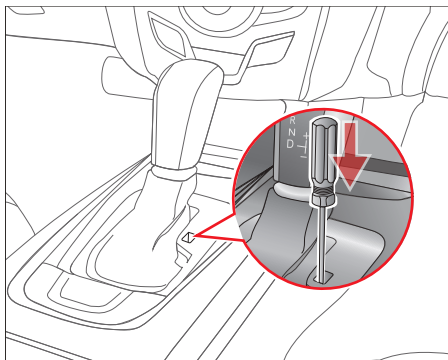
當排檔桿位於 D 檔且要超車或爬坡時，將油門踏板踩到底後，變速箱會依據當時之車速自動強迫降檔，以提供較大的動力。強迫降檔時，引擎轉速將會提升，引擎聲浪也會變大，這屬正常現象。



OESD00009

釋放排檔鎖

- 當電瓶電量耗盡，或點火開關切換至 **ON** 且踩下煞車踏板時，若無法將排檔桿由 **P** 檔切換至其他檔位，請依照下述步驟釋放排檔鎖：
 - 啟動駐車煞車，並將點火開關切換至 **OFF**。
 - 以一字起子或適當工具將蓋板上翹開。



OESD00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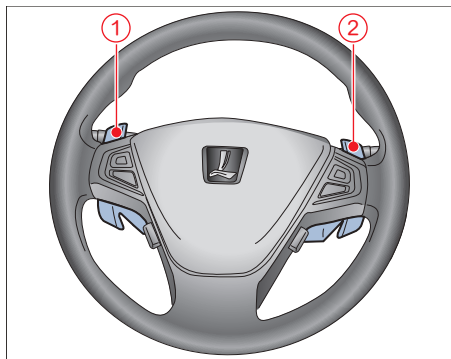
- 將一字起子或適當工具插入孔內，並將排檔鎖向下壓住不放。
- 將排檔桿由 **P** 檔切換至 **N** 檔。
- 取出一字起子或適當工具，踩下煞車踏板並起動引擎。
- 建議您儘速連絡 **LUXGEN** 服務廠進行檢修。

! 注意

使用一字起子前，請先將前端貼上膠布或做適當防護，以免損壞車內其他零件。

故障安全模式

當自動變速箱中有元件或感知器故障時，綜合儀表內的故障警告燈  可能會亮起，自動變速箱會依情況自動鎖定於其中一個前進檔位。有上述情形出現時，請儘速連絡 **LUXGEN** 服務廠檢查變速箱，並視需要修理。



OEIC00042

方向盤換檔撥片（若有此配備）

- 當引擎起動中使用手自排模式時，即可以方向盤換檔撥片切換變速箱的前進檔的檔位，此時，綜合儀表內的檔位指示會顯示變速箱的實際檔位。
- 將升檔撥片 ② 往駕駛人方向輕撥一下，變速箱即升高一個檔位。將降檔撥片 ① 往駕駛人方向輕撥一下，變速箱即降低一個檔位。
- 換檔時僅能逐一升高或降低檔位。

- 欲取消手自排模式時，請將排檔桿向左切換回 D 檔即可。此時，變速箱會自動判斷換檔時機。

！ 注意

- 在手自排模式時，變速箱控制單元會依據引擎轉速、負荷、車速等因素判斷，若有使車輛機件受損或發生危險之疑慮時，可能不會允許切換至所選檔位。這是為了保持車輛驅動性能，並降低車輛損壞或失去控制的可能性。
- 在手自排模式時，您所要切換的檔位會使引擎轉速過高而受損時，變速箱控制單元基於保護功能，將會使檔位不降檔以保護變速箱。
- 請勿長時間以 4 檔以下的檔位高速行駛，以免增加燃油消耗。

- 當車輛停止前，若仍將檔位控制在高速檔位時，變速箱會自動調整檔位至低速檔位或 1 檔。當需要再次加速或以較高檔位行駛時，必須重新切換至所需要的檔位。

電子駐車煞車 (EPB)

系統說明

-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 (EPB) 具有 self-locking 功能，縱使電瓶完全失效，亦可保持在駐車狀態。
- 當電瓶電量不足時，EPB 的馬達即無法正常作動。此時，需對電瓶進行充電或更換電瓶。
- 當 EPB 為駐車狀態，且點火開關切換至 ON 時，電子駐車煞車開關上的指示燈及綜合儀表內的煞車警告燈  皆會亮起。
- 當點火開關切換至 OFF，且啟動 EPB 時，電子駐車煞車開關上的指示燈會亮起約 30 秒鐘後熄滅。當 EPB 作動時，會聽到馬達作動聲音，此屬正常現象，並非系統故障。
- 若未確實操作電子駐車煞車開關至定位，綜合儀表內的 EPB 警告燈  可能會亮起或閃爍，以提醒駕駛人。此時，請按下電子駐車煞車開關，待 EPB 馬達停止作動 (馬達聲停止) 後，再扳起電子駐車煞車

開關 1 次，即可使 EPB 警告燈  熄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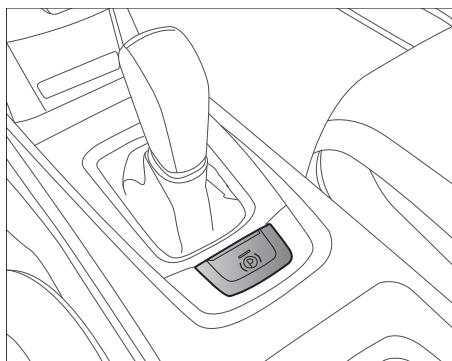
- 當駐車煞車處於釋放狀態時，有時會進行自動調整，這時聽到的馬達作動聲音是正常的。

警告

- 開車前請確定駐車煞車已完全釋放，以免造成煞車拖曳或發生意外。
- 請勿於車外釋放駐車煞車開關。
- 請勿以 P 檔來取代駐車煞車。停車時，請確定駐車煞車已正常啟動。
- 請勿讓孩童單獨留在車內。他們可能會釋放駐車煞車，因而導致意外。
- 離開車輛時，請務必隨身攜帶鑰匙，以防止孩童啟動引擎或釋放駐車煞車，如此將導致嚴重的傷害發生。

注意

若短時間內過於頻繁的操作電子駐車煞車開關，電子駐車煞車會進入保護模式，以避免馬達損壞。此時，必須等待約 1 分鐘，保護模式才會自動解除，如此才可釋放駐車煞車。



OESD00011

電子駐車煞車開關

電子駐車煞車開關位於排檔後方。開關上的指示燈亮起紅燈，表示駐車煞車作動中，開關上的指示燈熄滅，則為駐車煞車釋放。

自動駐車

當車輛處於靜止狀態，且點火開關切換至 OFF 時，電子駐車煞車系統將自動啟動駐車煞車，此時，綜合儀表內的煞車警告燈  會亮起。

靜態駐車

當車輛在靜止狀態時扳起電子駐車煞車開關，電子駐車煞車系統即會鎖定車輪保持駐車狀態，此時，綜合儀表內的煞車警告燈  會亮起。

！ 注意

車輛未處於靜止狀態時，扳起電子駐車煞車開關將不會啟動靜態駐車，而是啟動緊急駐車，放掉電子駐車煞車開關後，同時也會釋放煞車，此時，將不是處於駐車的狀態。

緊急駐車

- 緊急駐車可讓您在失去傳統腳煞車功能時，亦能停止車輛。當車輛行駛中，持續扳起電子駐車煞車開關，並保持扳起狀態，電子駐車煞車系統將啟動緊急駐車，此時，電子駐車煞車開關上的指示燈及綜合儀表內的 EPB 警告燈  也會持續閃爍。

- 若讓緊急駐車持續啟動，直到車輛靜止後，電子駐車煞車系統將由緊急駐車轉為靜態駐車，此時，綜合儀表內的煞車警告燈  會亮起。

✗ 警告

- 唯有在緊急情況發生，例如當傳統煞車系統失去功能時，才能使用緊急駐車功能。
- 若在濕滑路面使用緊急駐車，可能會導致後輪鎖死，此時，須立刻放開電子駐車煞車開關。等待後輪恢復循跡性後，才可再次扳起電子駐車煞車開關，使車輛減速。
- 當緊急駐車進行過程放開電子駐車煞車開關，系統將同時釋放煞車，並結束緊急駐車，除非再次扳起電子駐車煞車開關。

自動釋放

當引擎運轉中，且電子駐車煞車系統處於駐車狀態時，將排檔桿切換至 D 檔或 R 檔，並踩下油門踏板使引擎轉速提升，電子駐車煞車系統即會自動釋放，此時，綜合儀表內的煞車警告燈  會熄滅。

警告

操作自動釋放功能時請輕踩油門，以避免車輛突然的急加速而發生意外。

手動釋放

踩下煞車踏板後將點火開關切換至 ON，並按下電子駐車煞車開關，即可釋放駐車煞車。

注意

- 當煞車踏板未踩下時，按下電子駐車煞車開關將不會釋放駐車煞車。
- 當點火開關切換至 OFF 時，若駕駛側車門保持關閉，系統將允許駕駛人以手動釋放駐車煞車 1 次。
- 當點火開關切換至 OFF 時，若駕駛側車門已被開啟，將無法進行手動釋放。若需再次進行手動釋放，必須將點火開關切換至 ON，但可在車輛靜止時的任何狀態下執行靜態駐車。

重新學習步驟

當需要更換電瓶時，請連絡 LUXGEN 服務廠進行更換，LUXGEN 不建議車主自行更換電瓶。因為更換電瓶或是拆開電瓶樁頭導線後，綜合儀表內的 EPB 警告燈  會亮起，雖然此為正常現象，但此時 EPB 須執行重新學習校正。

電子駐車煞車重新學習校正程序

- 1 請先關閉駕駛側車門，踩住煞車踏板並起動引擎。
- 2 持續踩住煞車踏板，並按下電子駐車煞車開關一下。
- 3 等待約 20 秒後鬆開煞車踏板。
- 4 扳起電子駐車煞車開關（此時 EPB 即會作動），若綜合儀表內的 EPB 警告燈  熄滅，則表示校正已完成，之後即可正常操作 EPB。

完成上述程序後，電子駐車煞車功能應恢復正常，若 EPB 警告燈  仍持續亮起，請儘速連絡 LUXGEN 服務廠進行檢修。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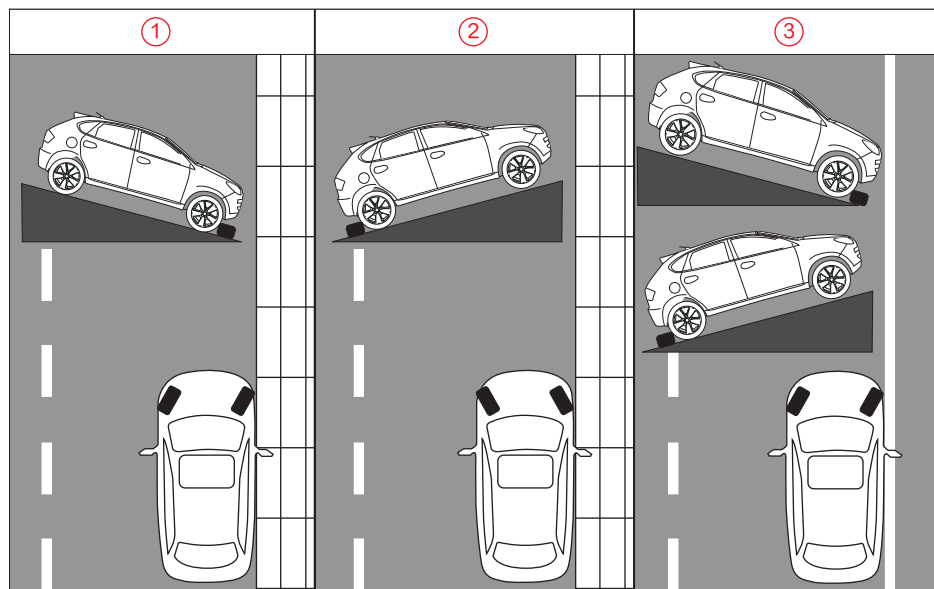
新車最初的 2,000 km 內請依下列指示行車，以確保您愛車有最佳性能、可靠性及省油性。若未依這些建議操駕車輛，可能會縮短車輛各機件的壽命及降低引擎性能。

- 不論車速快慢，請避免以相同的速度長途駕駛車輛，同時請避免讓引擎轉速超過 4,000 轉 (rpm)。
- 請勿以全油門的方式加速。
- 請避免車輛急加速或急減速。
- 請勿使用後拖吊鉤來拖曳其他車輛，以避免引擎、車軸及其他零件因負荷過重而受損。

- 緩慢平順地加速，並保持一定的速度。
- 在高速公路行駛時，請保持穩定的速度。以高速行駛，會消耗更多的燃油。
- 避免不必要的停止及煞車。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
- 請依不同路況，使用適當的檔位。在筆直的路面行車時，儘可能使用高速檔位行車。
- 避免讓引擎做不必要的怠速運轉。
- 依建議做好各項定期保養工作。保持引擎運轉順暢。
- 請保持正常的胎壓。胎壓不足會造成輪胎過度磨損與耗油。
- 保持正確的前輪定位。不正確的輪胎定位會造成輪胎過度磨耗且耗油。
- 使用空調系統會降低燃油效益。需要時才使用空調。
- 高速行駛車輛時，請關上窗戶並使用空調，以減少風阻並降低耗油。

- 定期清理車廂內不必要的物品，降低車輛負載，可有效降低耗油量。
- 使用建議的潤滑油，不適當的油品會使引擎負荷增加，更可能使車輛機件受損或其壽命縮短。請參閱「技術規格」章節的「引擎機油及機油濾清器之推薦」。

駐車 / 坡道上駐車



- ① 有人行道的下坡路段
- ② 有人行道的上坡路段
- ③ 無人行道的上下坡路段

- 車輛停妥後，請確實啟動駐車煞車，並將排檔桿切換至 P 檔。
- 將較低側的車輪與下坡側的夾角處放置固定物（例如：石磚或枕木）可提升停車的安全性。

- 為了避免因電子駐車煞車系統故障而發生意外，當車輛停在斜坡時，為避免車輛滑入車道，請將車輪輕輕的抵住人行道外側，然後啟動駐車煞車，並將排檔桿切換至 P 檔。

警告

- 請勿將車輛停放在乾草地、紙類及布類等易燃物的上方或附近。它們可能會因高溫而引起火災。
- 安全的停車程序為啟動駐車煞車，並將排檔切換至 P 檔。若操作程序錯誤，可能會使車輛意外的移動或是滑動，而造成嚴重的意外事故。
- 當車輛無人看管時，請勿讓引擎持續運轉。
- 請勿將幼童單獨留於車內，因為他們可能會無意間操作車輛上的開關或控制裝置，且孩童若無人照護可能會導致嚴重的意外發生。

前偵測雷達（若有此配備）

有人行道的下坡路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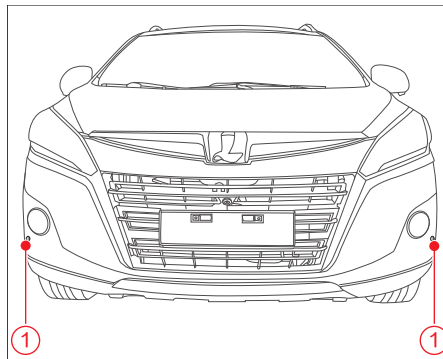
- 在有人行道的下坡路段 ① 停車時，請將車輪朝向人行道再讓車輛向前移動，直到車輪輕輕抵住人行道的側面為止。
- 車輛停妥後，請確實啟動駐車煞車，並將排檔桿切換至 P 檔。

有人行道的上坡路段

- 在有人行道的上坡路段 ② 停車時，請將車輪背向人行道再讓車輛向後移動，直到車輪輕輕抵住人行道的側面為止。
- 車輛停妥後，請確實啟動駐車煞車，並將排檔桿切換至 P 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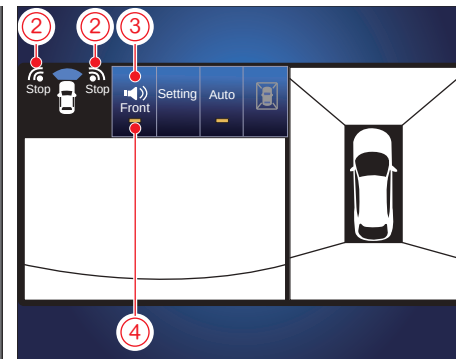
無人行道的上下坡路段

- 在無人行道的上下坡路段 ③ 停車時，請將車輪朝向道路外側，即使車輛意外滑動，車輛也會遠離道路中央。
- 車輛停妥後，請確實啟動駐車煞車，並將排檔桿切換至 P 檔。



OESD00013

- 若您的愛車配備有前偵測雷達感知器 ①，車內則會配置二個警告蜂鳴器，一個為倒車雷達所使用的低音警告蜂鳴器，另一個為前偵測雷達所使用的高音警告蜂鳴器。您可透過不同長度的聲響，及不同頻率的聲音來判斷障礙物與車輛之間的距離與方位。
- 前偵測雷達適用於低速或停車輔助用，若車速過快將不會發出警示音。



OESD00014

- 除了警示音之外，配備 **THINK+ Touch** 高端型影音播放系統的車輛，還可將停車輔助的相關訊號顯示於螢幕中。當前偵測雷達感知器 ① 於指定的範圍內偵測到障礙物時，螢幕中所顯示相對應位置的雷達指示燈 ② 便會亮起或閃爍。

開啟 / 關閉前偵測雷達

- 若雷達警示音 ③ 的警示音指示燈 ④ 亮起、點火開關位於 ON、且排檔桿位於 P 檔或 N 檔以外的位置時，即表示本系統處於開啟狀態。
- 當前偵測雷達感知器 ① 偵測到障礙物時，其作動如下：
 - 障礙物距離前偵測雷達感知器 ① 約 60 ~ 30 cm 時，雷達指示燈 ② 會閃爍，且高音蜂鳴器會以間歇的警示音提醒。
 - 障礙物距離前偵測雷達感知器 ① 約 30 ~ 10 cm 時，雷達指示燈 ② 會持續亮起並同時顯示「Stop」，且高音蜂鳴器會以連續的警示音提醒。
 - 障礙物距離前偵測雷達感知器 ① 約 10 cm 以內時，則因距離太短而可能無法偵測。
- 點選雷達警示音 ③ (警示音指示燈 ④ 熄滅)，可關閉本系統的警示音。此時，前偵測雷達感知器 ① 偵測到障礙物將不會發出警示音。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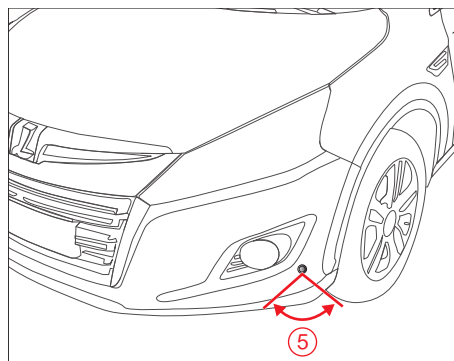
- 前偵測雷達僅是一項駕駛輔助功能，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取代駕駛應保持警覺的責任。請詳閱本章節以了解停車輔助系統的性能及限制。惡劣的天氣會影響系統功能，行駛時請特別小心。
- 雖然前偵測雷達有警示音來提示車輛與障礙物之間的距離，但駕駛仍應隨時注意車輛四周的情況，務必確認行駛路線上沒有任何阻礙 (例如：兒童、動物、嬰兒車或腳踏車等)，或窄小的物品 (例如：石頭或木樁)。
- 前偵測雷達可能無法偵測到太接近地面、移動中或太小型、圓柱形、尖銳等物體，以及太靠近車輛保險桿的物體。
- 若車輛保險桿受損、脫落或扭曲，感應區域會因此改變，甚至造成物體距離偵測錯誤或是警示音有誤。

注意

- 前偵測雷達只有在點火開關 ON，排檔桿在 P 檔及 N 檔以外的檔位，且車輛以低速行進時，才會作動。
- 請注意下列情形，以免導致前偵測雷達感知器故障或影響雷達的準確性：
 - 請勿以高壓水柱沖洗或重力敲擊前偵測雷達感知器。
 - 檢查前偵測雷達感知器是否凍結，是否有雪、泥土或其他異物黏感知器上 (請勿使用尖銳物品清潔感知器)。
 - 確認前偵測雷達感知器無變形、刮痕或損壞、積水。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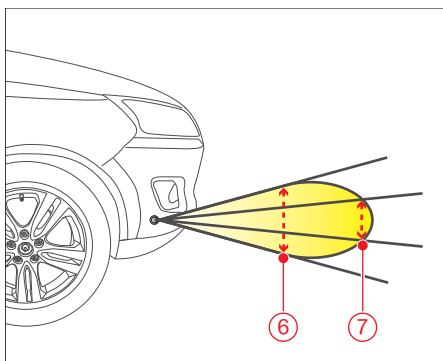
當點火開關切換至 ON，或進入 Eagle View⁺ 時，前偵測雷達警示音預設為開啟狀態。



OESD00015

偵測角度

- 前偵測雷達感知器的左右水平偵測張角 (5) 約 $100^{\circ} \pm 20^{\circ}$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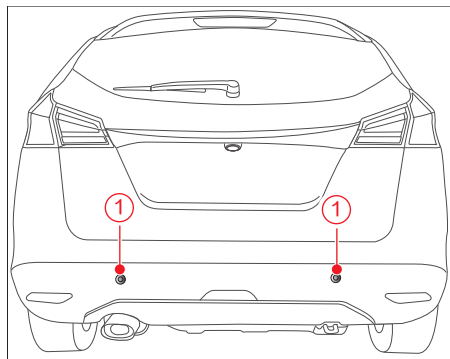
OESD00016

- 前偵測雷達感知器的上下垂直偵測張角約：
 - (6) $70^{\circ} \pm 20^{\circ}$ (30 cm)。
 - (7) $40^{\circ} \pm 20^{\circ}$ (60 cm)。

自我診斷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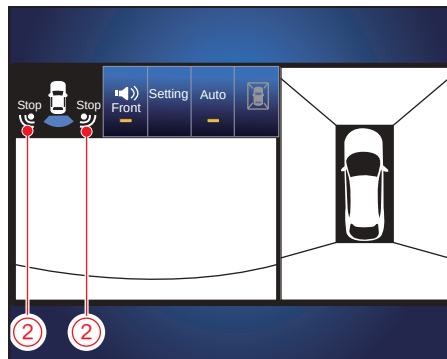
- 每當啟動停車輔助系統時，系統本身會自動執行自我診斷功能，系統正常時，蜂鳴器僅響起 1 聲。
- 以下兩種情況可能是前偵測雷達感知器故障：
 - 蜂鳴器每 2 秒響起 2 聲，即表示有一個感知器故障。
 - 蜂鳴器每 2 秒響起 3 聲，即表示有兩個感知器故障。
- 若系統故障，請儘速連絡 LUXGEN 服務廠進行檢修。

倒車雷達系統（若有此配備）



OESD00017

若您的愛車配備有倒車雷達感知器 ①，您可透過車內配置的低音警告蜂鳴器所發出的聲響，來判斷障礙物與車輛之間的距離與方位。



OESD00018

啟動系統

若倒車雷達感知器 ① 偵測到附近有障礙物，即會發出警示音提醒駕駛人，且畫面中所顯示相對應位置的雷達指示燈（若有此配備）② 也會亮起或閃爍，其作動如下：

- 障礙物距離倒車雷達感知器 ① 約 90 ~ 30 cm 時，雷達指示燈 ② 會閃爍，且低音蜂鳴器會以間歇的警示音提醒。

- 障礙物距離倒車雷達感知器 ① 約 30 ~ 10 cm 時，雷達指示燈 ② 會持續亮起並同時顯示「Stop」字樣於畫面中，且低音蜂鳴器會以連續的警示音提醒。
- 障礙物距離倒車雷達感知器 ① 約 10 cm 以內時，因距離太短可能無法偵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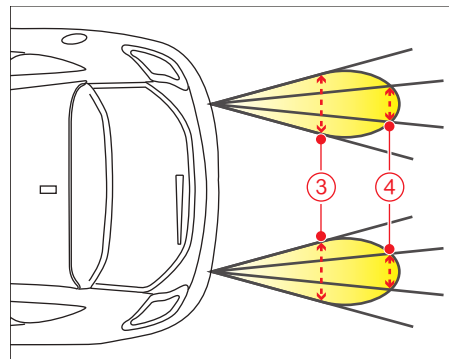
警告

- 倒車雷達僅是一項駕駛輔助功能，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取代駕駛應保持警覺的責任。請詳閱本章節以了解停車輔助系統的性能及限制。惡劣的天氣會影響系統功能，行駛時請特別小心。
- 雖然倒車雷達有警示音來提示車輛與障礙物之間的距離，但駕駛在行駛時仍應隨時注意車輛四周的情況。務必確認行駛路線上沒有任何阻礙（例如：兒童、動物、嬰兒車或腳踏車等），或窄小的物品（例如：石頭或木樁）。

- 若車輛保險桿受損、脫落或扭曲，感應區域會因此改變，甚至造成物體距離偵測錯誤或是警示音有誤。
- 倒車雷達可能無法偵測到太接近地面、移動中或太小型、圓柱形、尖銳等物體，以及太靠近車輛保險桿的物體。
- 兩個倒車雷達感知器的中央朝車後方向有一小段距離為偵測死角，此處無法偵測到障礙物，請特別注意。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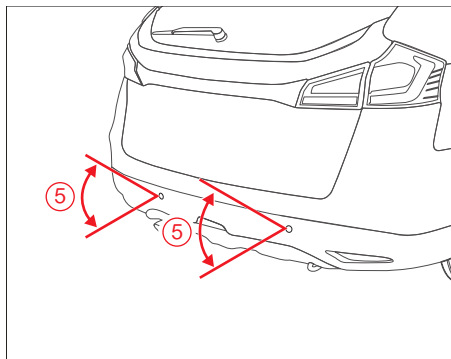
- 倒車雷達只有在點火開關 ON，排檔桿在 R 檔，且車輛以低速行進時才會作動。
- 進行倒車前，請先確認尾門已確實關閉。
- 請注意下列情形，以免導致倒車雷達感知器故障或影響雷達的準確性：
 - 請勿以高壓水柱沖洗或重力敲擊倒車雷達感知器。
 - 檢查倒車雷達感知器是否凍結，是否有雪、泥土或其他異物黏感知器上（請勿使用尖銳物品清潔感知器）。
 - 確認倒車雷達感知器無變形、刮痕或損壞、積水。



OESD00019

偵測角度

- 倒車雷達感知器的左右水平偵測張角約：
 - ③ $120^{\circ} \pm 20^{\circ}$ (50 cm)。
 - ④ $100^{\circ} \pm 10^{\circ}$ (90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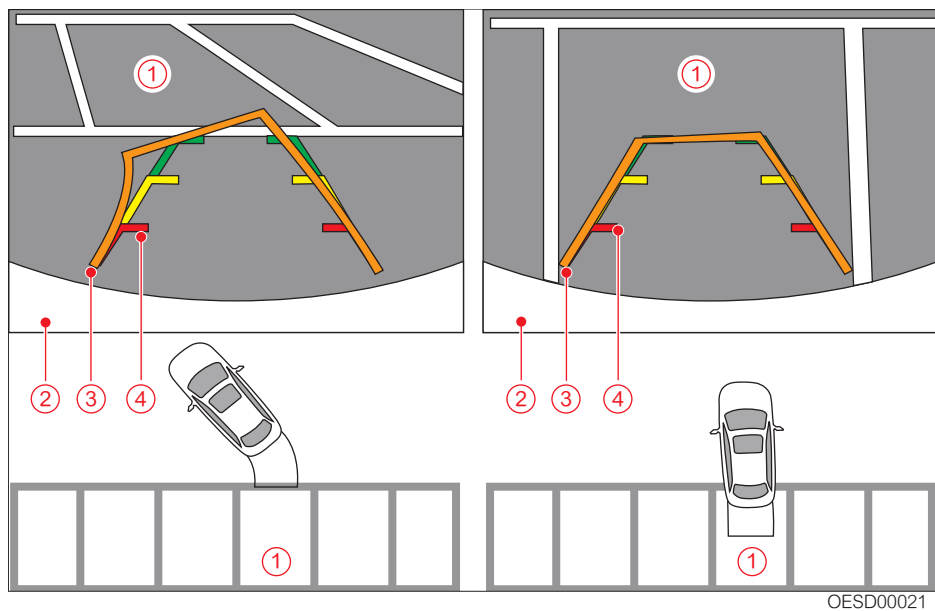
OESD00020

- 倒車雷達感知器的上下垂直偵測張角 ⑤ 約 $60^{\circ} \pm 20^{\circ}$ 。

自我診斷功能

- 每當啟動倒車雷達系統時（點火開關 ON），系統會自動執行自我診斷，系統正常時，蜂鳴器僅響起 1 聲。
- 以下兩種情況可能是倒車雷達感知器故障：
 - 蜂鳴器每 2 秒響起 2 聲，表示一個感知器故障。
 - 蜂鳴器每 2 秒響起 3 聲，表示兩個感知器皆故障。
- 若系統故障，請儘速連絡 LUXGEN 服務廠進行檢修。

倒車彩色影像輔助系統（若有此配備）



OESD00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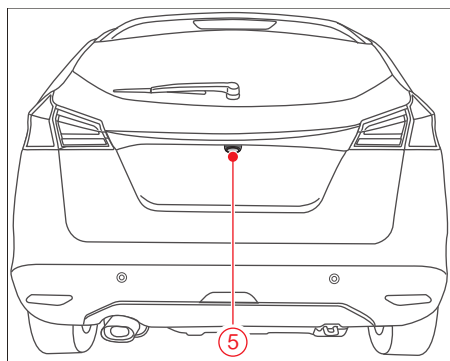
停車操作

- 停車前請先目視停車位置的周圍，是否安全沒有障礙物。
- 當排檔桿切換至 R 檔時，螢幕會顯示車輛後方的影像 ②。
- 請參考影像並隨之調整方向盤，緩慢地進行倒車，使螢幕畫面中的動態車幅線 ③（隨方向盤轉動而彎曲）。
- 進入停車位 ① 中，並使車後距離參考線 ④（不隨方向盤轉動而彎曲）和停車位 ① 的標線平行。

！ 注意

車後距離參考線僅能在車輛位於平坦路面進行倒車時的參考，且車後距離參考線及實物與車輛的實際距離可能會有差異。

- 當車輛停妥後，請將排檔桿切換至 P 檔並啟動駐車煞車。



OESD00022

提示要點

- 當點火開關位於 **ON** 且排檔桿切換至 **R** 檔時，後方攝影鏡頭 ⑤ 可將車輛後方的影像顯示於螢幕中（此時的影音娛樂功能仍可運作）。
- 將排檔桿切換至 **R** 檔，或由 **R** 檔切換至其他檔位時，螢幕畫面的切換可能需要一點時間才可完成。當畫面完全顯示前，可能有暫時性的扭曲，此為正常現象。

- 當車內溫度過高或過低，螢幕可能無法清楚顯示物體畫面，這並不是故障現象。
- 當有強光直射鏡頭時，影像中的物體可能會不清楚，這並不是故障現象。
- 有時畫面上的物體會有垂直線條出現，此為保險桿反射強光的緣故，這並不是故障現象。
- 在螢光的照射下，畫面可能會閃爍。這並不是故障的現象。
- 有時影像中物體的顏色會與實際顏色稍有出入，這並不是故障現象。
- 夜間或暗處的物體在影像中可能會不清楚，這並不是故障的現象。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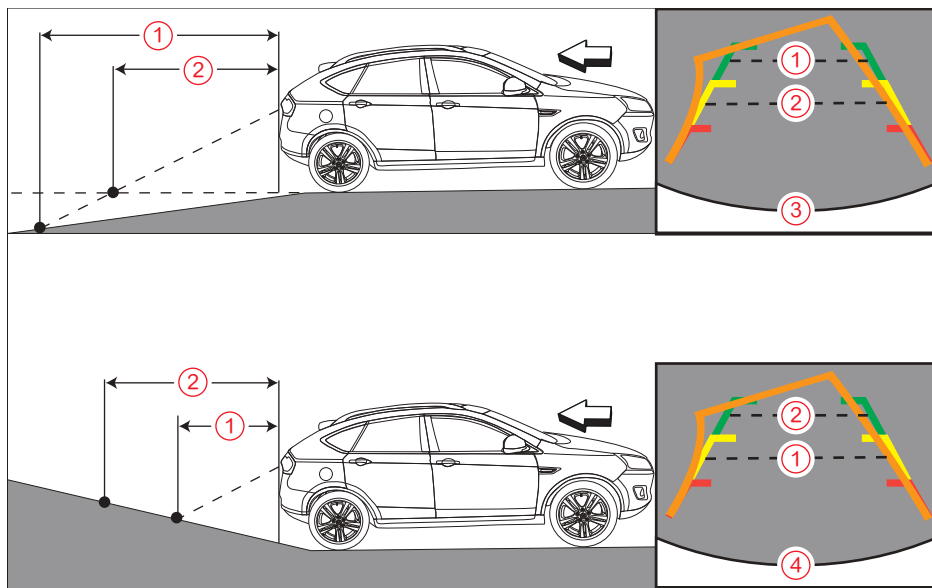
- 本系統僅為駕駛的輔助功能，在任何情況下它都不能取代駕駛應保持警覺的責任，因為後方攝影鏡頭拍攝的畫面會有死角存在，且實物的距離會比在螢幕上所呈現的影像還要靠近，倒車時，請注意查看車輛四周的狀況。
- 螢幕上所顯示的影像及車後距離參考線，僅能在車輛位於平坦路面上進行倒車時供您參考之用，此線會因為車輛的負載、位置以及道路狀況等因素而有所差異，請勿單憑本系統的影像進行倒車。
- 倒車彩色影像攝影鏡頭為廣角的鏡頭，因此，顯示於螢幕中的物品會與實際距離有所差距，倒車時需特別注意。

- 惡劣的天氣、車外亮度不足，或當其他車輛的頭燈燈光直射鏡頭時，會使攝影鏡頭的拍攝影像不清楚，此時，請特別小心駕駛，並注意車輛周圍的狀況。
- 在尾門加裝物品（例如：自行車架），將可能造成攝影鏡頭被遮蔽。
- 若使用非原廠指定尺寸的輪胎，可能會使動態車幅線顯示錯誤。
- 當雨水、積雪或塵土附著於後方攝影鏡頭時，可能導致影像模糊甚至無法作用，此時，請先清潔後方攝影鏡頭。

! 注意

- 當點火開關位於 LOCK、OFF 或 ACC 時，若有轉動方向盤，則動態車幅線可能會顯示錯誤。
- 當電瓶有被拆開或電量曾經耗盡時，動態車幅線也可能會顯示錯誤。
- 若有以上的情形發生時，請依下列步驟進行：
 - 在引擎運轉時，將方向盤向左及向右轉到底。
 - 駕駛車輛於筆直的路面上行駛 5 分鐘以上。
- 進行倒車前，請先確認尾門已確實關閉。
- 後方攝影鏡頭是精密的儀器，請勿敲打鏡頭。
- 本系統可能無法擷取太靠近鏡頭或地面上的小型物體，以及位於保險桿下方盲區的物體。

- 當方向盤轉正時，畫面上動態車幅線會消失，只出現車後距離參考線。
- 請勿使用酒精、揮發液或稀釋劑來清潔後方攝影鏡頭，以避免造成褪色。請使用稀釋後的中性清潔劑來清潔，完成後再以乾布擦乾。
- 請勿在鏡頭上打蠟、鍍膜或使用化學藥劑擦拭，汽車美容時請小心，這樣會使影像模糊或刮傷鏡頭。
- 以高壓水柱清洗車輛時，請勿噴向鏡頭周圍，以避免後方攝影鏡頭潮濕或造成設備故障、短路。
- 於濕滑或積雪的路面上時，動態車幅線可能會與實際的倒車路線有些微的差異。



OESD00023

預測與實際距離之間的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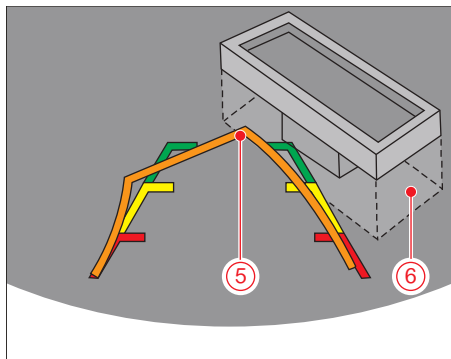
車後距離參考線僅能在車輛位於平坦路面進行倒車時的參考，就算是在平坦的地面上，車後距離參考線與物體距離車輛的實際距離也可能會有所差異。因此，請務必轉頭向後查看以幫助判斷物體的正確距離。

下坡處倒車

- 當排檔桿切換至 R 檔時，螢幕會顯示車輛後方的影像 (3)。
- 當車輛於下坡處倒車時，系統的動態車幅線及車後距離參考線所指示 (1) 之距離會比實際距離 (2) 遠。

上坡處倒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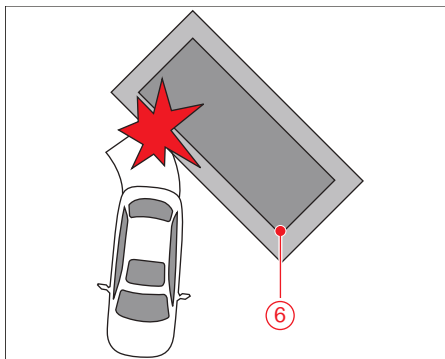
- 當排檔桿切換至 R 檔時，螢幕會顯示車輛後方的影像 (4)。
- 當車輛於上坡處倒車時，系統的動態車幅線及車後距離參考線所指示 (1) 之距離會比實際距離 (2) 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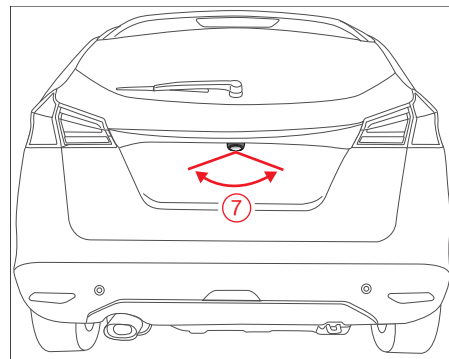
OESD00024

靠近障礙物倒車

螢幕中顯示的動態車幅線 ⑤ 並沒有接觸到物體（例如：花台等），但是車輛的倒車路徑會經過該物體下方的懸空處 ⑥，此時，若車輛依照動態車幅線 ⑤ 的路徑倒車，則車輛可能會撞擊到該物體。



OESD00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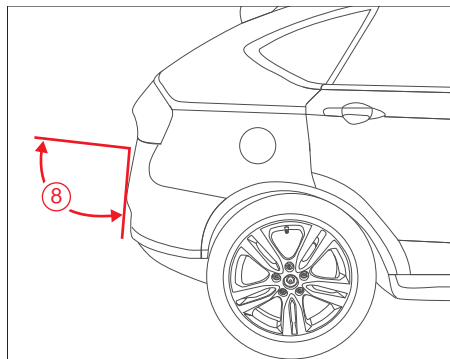


OESD00026

攝影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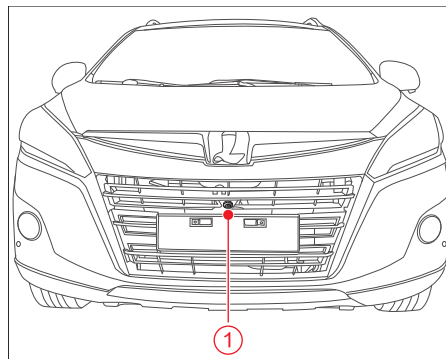
- 倒車彩色影像攝影機的左右水平偵測張角 ⑦ 約 $140^{\circ} \pm 5^{\circ}$ 。

360 度環景影像系統 (Eagle View⁺) (若有此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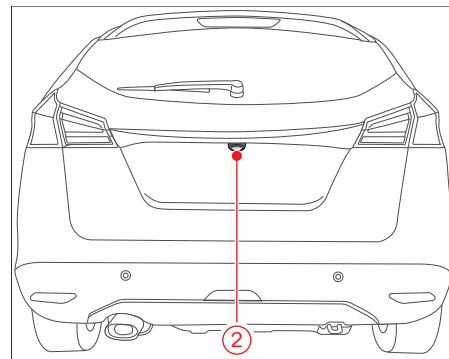


OESD00027

- 倒車彩色影像攝影機的上下垂直偵測張角 ⑧ 約 $110^{\circ} \pm 5^{\circ}$ 。



OESD00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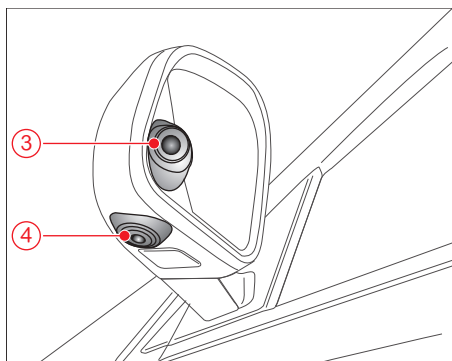
OESD00029

系統說明

① 前方攝影鏡頭

- 本系統共裝配四具廣角的攝影鏡頭，其裝配位置分別位於水箱護罩（前方攝影鏡頭 ①）、牌照飾板上（後方攝影鏡頭 ②）、左側車外後視鏡（左後攝影鏡頭 ③）/ 左前攝影鏡頭 ④）及右側車外後視鏡（右後攝影鏡頭 ⑤）/ 右前攝影鏡頭 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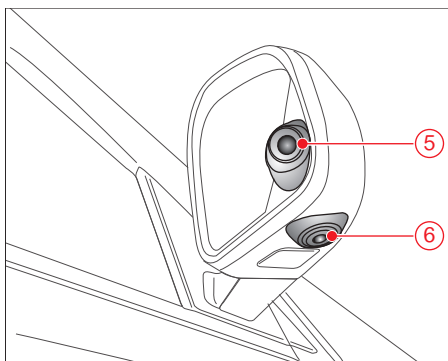
② 後方攝影鏡頭



③ 左後攝影鏡頭

④ 左前攝影鏡頭

- 左後攝影鏡頭 ③ 與車側安全影像輔助系統 (SV⁺) 共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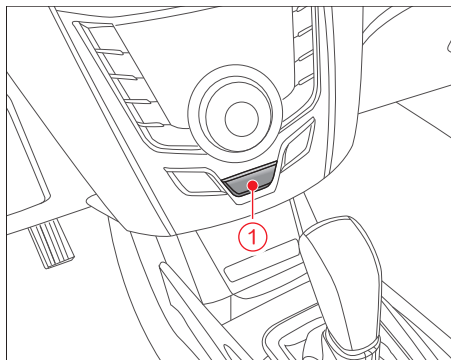
⑤ 右後攝影鏡頭

⑥ 右前攝影鏡頭

- 右後攝影鏡頭 ⑤ 與車側安全影像輔助系統 (SV⁺) 共用。

! 注意

- 請經常保持車身外表及攝影鏡頭乾淨。當清潔攝影鏡頭前方及周遭的髒污或積雪時，請勿刮傷攝影鏡頭。
- 請勿敲擊、破壞或改裝攝影鏡頭及鏡頭周遭的區域。
- 使用高壓水柱清洗車輛時，請避免高壓水柱噴射到攝影鏡頭周邊，以防止攝影鏡頭上有水份凝結、故障或短路等情形發生。
- 請勿在攝影鏡頭上打蠟、鍍膜或使用不乾淨的布擦拭攝影鏡頭，以避免造成鏡頭刮傷而使影像模糊。
- 攝影機安裝在前水箱護罩、左、右車外後視鏡及尾門廠徽下端。攝影機鏡頭上不可放置任何物品。



OEIC00027

開啟或關閉 Eagle View⁺

本系統會在點火開關 **ON** 且符合下列其中一項動作時，會將車輛前、後、左、右的影像顯示至螢幕當中。

- 按下開關 ① (如上圖所示)。
- 從 **THINK⁺ Touch** 的系統主畫面中，點選「導航 / 安全」再點選「停車輔助」。
- 將排檔桿切換至 **R** 檔。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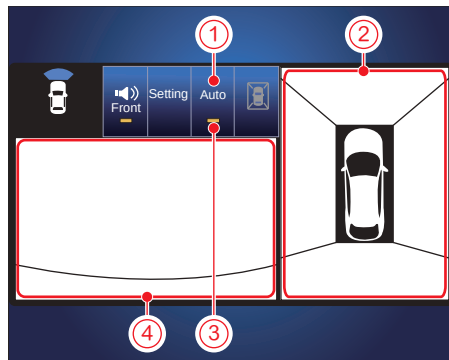
- 本系統僅為駕駛的輔助工具，並無法代替駕駛正確的操控車輛，因為攝影鏡頭拍攝的畫面會有死角存在，且實物的距離會比在螢幕上所呈現的影像還要靠近，駕車時，請注意查看車輛四周的狀況。
- 操作車輛之前，請務必查看並確認移動車輛是否安全，並以緩慢的速度移動車輛以免發生意外。

注意

顯示幕上所顯示畫面的顏色可能會與物體及周遭環境的實際顏色不同，這是正常的，並不表示任何故障。

註

當 **Eagle View⁺** 因排檔桿切換至 **R** 檔而自動開啟時，將排檔桿切換至 **P** 檔後即自動關閉。



OESD00032

系統操作

- 螢幕中所顯示的右側畫面 ② 是由車輛上方往下看的視角，此畫面可協助您在倒車時，確認車輛與所要停車處二者之間的相對位置。
- 點選螢幕中的 **Auto** ① (**Auto** 指示燈 ③ 亮起)，即可開啟主動式 **Eagle View⁺**，此時，右側畫面 ② 會依照前、後雷達偵測障礙物的狀態來切換顯示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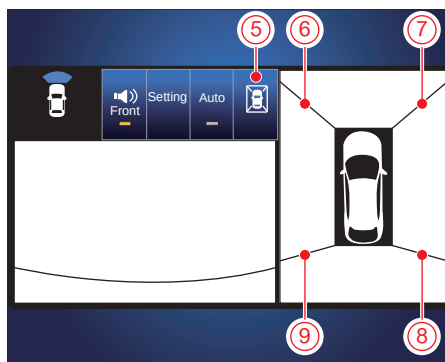
- 當主動式 Eagle View⁺ 為開啟狀態時，點選螢幕中的 Auto ① (Auto 指示燈 ③ 熄滅)，即可關閉主動式 Eagle View⁺，此時，右側畫面 ② 會顯示 360 度環景影像，並可自行切換右側畫面 ② 的影像。
- 若將排檔桿切換至 R 檔時，螢幕中所顯示的左側畫面 ④ 為後視畫面 (倒車影像)。若將排檔桿位於 R 檔以外的位置時，左側畫面 ④ 則為前視畫面。

警告

顯示在各個視角畫面中的線條僅能作為參考，因為這些線條會受到乘客數量、油量、車輛位置、路況和路面平整度等因素的影響。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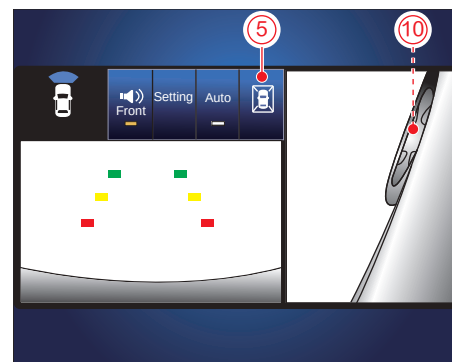
當進入 Eagle View⁺ 時，前偵測雷達警示音預設為開啟狀態。



OESD00033

切換各視角畫面

- ⑤ 360 度環景影像
- ⑥ 接縫 (左前影像)
- ⑦ 接縫 (右前影像)
- ⑧ 接縫 (右後影像)
- ⑨ 接縫 (左後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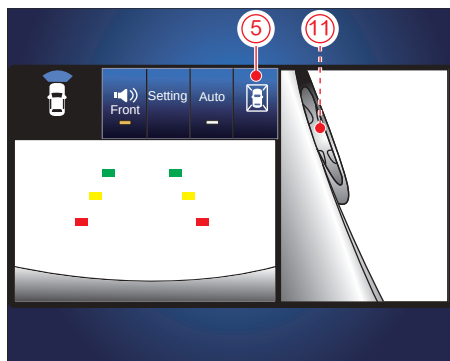


OESD00034

左視畫面

- ⑩ 左前車輪

當主動式 Eagle View⁺ 關閉時 (Auto 指示燈熄滅)，點選螢幕右側的接縫 ⑥ 即可將視角切換為左前影像，點選 360 度環景影像 ⑤ 時，即可將顯示畫面恢復成 360 度環景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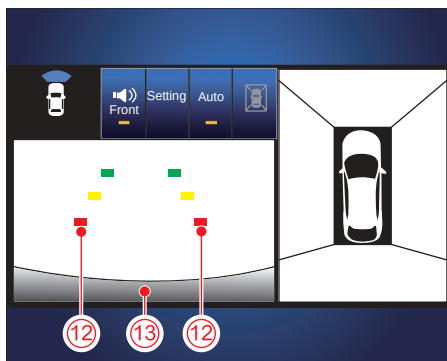


OESD00035

右視畫面

⑪ 右前車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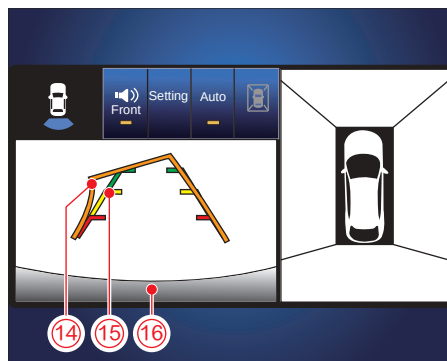
當主動式 Eagle View⁺ 關閉時 (Auto 指示燈熄滅)，點選螢幕右側的接縫 ⑦ 即可將視角切換為右前影像，點選 360 度環景影像 ⑤ 時，即可將顯示畫面恢復成 360 度環景影像。



OESD00036

前視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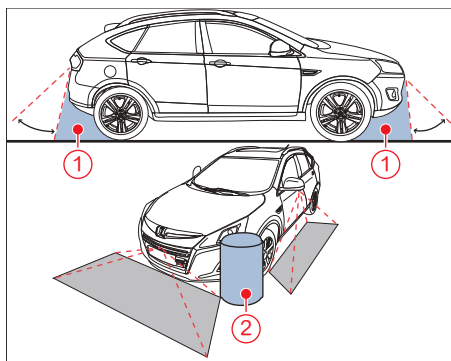
前視畫面的顯示是由車前方的水箱護罩的前方攝影鏡頭 ⑬ 往地面看的視角，此畫面可協助您在停車時，確認車輛前方的停車環境，並可在畫面上顯示車前距離參考線 ⑫ 供您停車時參考使用。



OESD00037

後視畫面 (倒車影像)

倒車彩色影像是由後保險桿 ⑯ 上方的攝影鏡頭往地面看的視角，此畫面可協助您在倒車時，確認車輛後方的停車環境，並可在畫面上顯示動態車幅線 ⑭ 及車後距離參考線 ⑮ 供您停車時參考使用。



OESD00038

使用限制

- 本系統在車速超過 29 km/h 時，將無法使用。
- 本系統在某些角度及位置時，會有攝影死角。當前視畫面或倒車彩色影像顯示時，保險桿下方 ① 或地面上的物體可能就無法顯示在螢幕中。
- 當本系統影像顯示時，若靠近攝影鏡頭偵測區域接縫的物體高度較高時，則該物體 ② 可能不會顯示在螢幕中的顯示區域。

- 當強光直接照射在攝影鏡頭時，本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用。
- 當物體位於攝影鏡頭上方時，將無法顯示在螢幕中。
- 當攝影鏡頭的位置改變時，影像中的物體可能會無法對正。
- 螢幕中位於地面上的線條可能會不對正，且在螢幕中顯示區域的夾縫處看起來會不直，尤其是線條距離車輛較遠時，不對正的程度相對會增加。

警告

- 由於本系統的影像，是經由車輛前方、後方及左、右車外後視鏡上的四個攝影鏡頭拍攝的畫面所組合處理而成的模擬視角，因此，360 度環景影像畫面中的物體距離會比實際的距離來得遠。如路邊高起的人行道或車輛等較高的物體顯示在畫面上時，其影像可能無法對正。若位於拍攝的死角時，也可能無法顯示於畫面上。

- 攝影鏡頭為廣角的鏡頭，因此，顯示於螢幕中的物品會與實際距離有所差距，行駛時需特別注意。
- 惡劣的天氣、車外亮度不足，或當其他車輛的頭燈燈光直射鏡頭時，會使攝影鏡頭的拍攝影像不清楚，此時，請特別小心駕駛，並注意車輛周圍的狀況。
- 在尾門加裝物品（例如：自行車架），將可能造成車輛後方攝影鏡頭被遮蔽。
- 更換不同尺寸的輪胎或不同的避震器，或車高改變，或四個攝影鏡頭的固定位置，因外力或其他因素而與原廠出廠時的位置相異時，預測的車幅線和本系統的影像可能無法正確顯示。

註

當車輛移動速度過快時，螢幕將會顯示警告訊息並自動返回系統主畫面。倒車時，建議車速在 10 km/h 以下時操作本系統。

動力輔助轉向

系統說明

- 動力輔助方向盤是藉由引擎驅動的液壓泵浦，來輔助方向盤的轉動。
- 若引擎停止或驅動皮帶斷掉，您仍可以方向盤來控制前輪轉向，但此時因失去液壓泵浦的輔助，您需用更大的力量來轉動方向盤，在低速或急轉彎時會更為費力。

警告

車輛行駛時，若引擎突然熄火，動力輔助轉向將會立即失效，此時，需較大的力量來轉動方向盤。

注意

請勿長時間將方向盤轉到底，以避免因方向機機構內的油壓持續升高，而造成機件受損。

煞車系統

煞車系統注意事項

煞車系統中，有兩條獨立且個別控制車輛對角線方向之煞車的油壓迴路，若其中一條迴路發生故障時，另一條迴路仍可控制另外二輪的煞車。

真空輔助煞車

煞車倍力器是利用引擎的真空來輔助煞車。當引擎未起動時，仍可以煞車踏板將車輛停止，但需更大的力量踩下煞車踏板使車輛停止，且煞車距離也會增加。

警告

車輛行駛時，若引擎熄火，真空輔助煞車將失去作用。此時，您需要加重量來踩煞車踏板。

使用煞車

- 當車輛行駛中，若不需減速，請勿將腳放在煞車踏板上，以避免煞車來令片過熱和磨損並增加耗油量。
- 行駛斜坡或長坡前，請先減低車速並切換至低速檔，可有效節省煞車

磨耗及避免煞車過熱。煞車過熱會降低煞車性能和導致車輛失控。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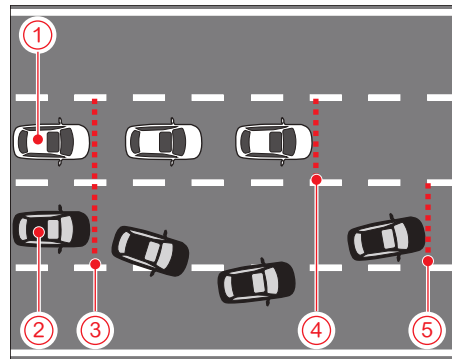
在濕滑路面行駛時，煞車、加速或換低速檔請特別小心。緊急煞車或急加速都可能造成車輪打滑和發生意外事故。

煞車來令片潮濕

- 清洗車輛後或行駛經過積水路面時，煞車來令片會潮濕。因此，煞車距離會增加，且車輛可能會因煞車力道不平均而產生側滑。
- 為了使煞車來令片乾燥，在安全的車速及路況下，輕微的踩踏煞車踏板能使其加熱而乾燥，在煞車功能恢復正常前，請避免高速行駛。

煞車磨合

- 當煞車功能不佳，或者煞車來令片及（或）煞車碟盤更換時，煞車來令片一定要磨合以確保煞車最佳功能。建議您請交由 **LUXGEN** 服務廠來執行更換及磨合的動作。



防鎖定煞車系統 (ABS)

- 有配備 ABS
- 無配備 ABS
- 緊急煞車時機
- 車輛停止點 (有配備 ABS)
- 車輛停止點 (無配備 ABS)

當車輛緊急煞車或在濕滑路面煞車時，防鎖定煞車系統會偵測每個輪子的轉動速度並改變煞車油之壓力，以防止車輪鎖死。防煞車鎖定功能可輔助駕駛人維持對轉向的控制、限制行車偏離量及在濕滑路面的打滑程度。

使用本系統

緊急煞車時，請持續踩住煞車踏板，使 ABS 發生作用。

警告

請勿快速踩放煞車踏板，此動作會使煞車距離拉長。

正常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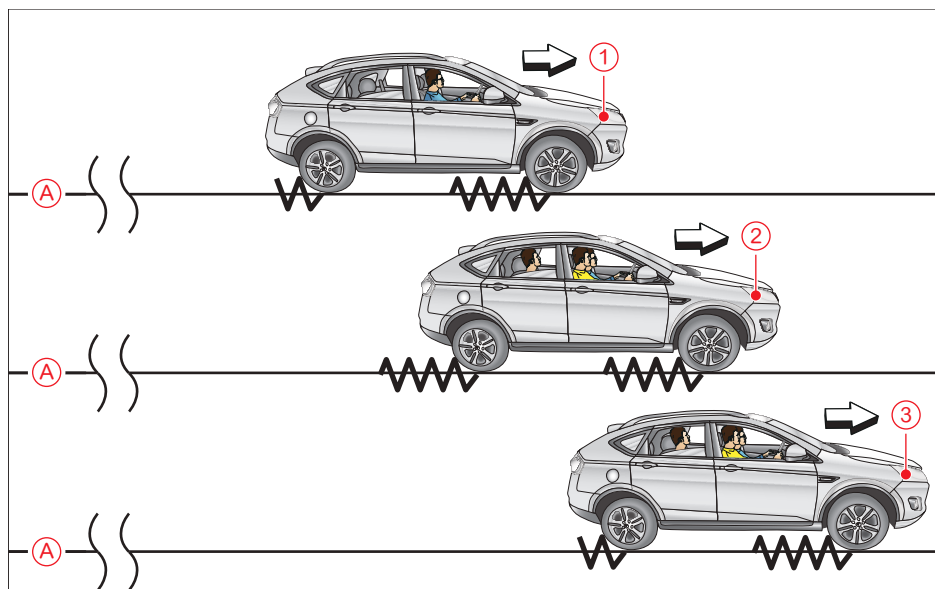
- ABS 必須在車速高於 5 ~ 10 km/h 時，才可作動（系統設定的作動速度會因路況不同而有所差異）。
- ABS 作動時，煞車踏板可能會有輕微的震動，並且會聽到機械噪音，此為正常的現象。然而，此震動情形也可能表示路況是危險的，應格外小心駕駛。

自我檢測之特性

- ABS 是由輪速感知器及控制單元作動器總成所組成，本系統的電腦已內建自我診斷功能。當引擎起動後放開煞車踏板，且車輛行駛有速度時，電腦會主動測試系統，此時，也許會聽到其運作的聲音或感覺到煞車踏板有震動，此屬正常現象，並不表示有故障產生。若控制單元偵測到任何故障，會將 ABS 關閉，同時綜合儀表內的防鎖定煞車系統警告燈  會點亮。此時，傳統的液壓煞車系統仍可正常作動，但沒有 ABS 的輔助。
- 若自我檢測時或行駛中防鎖定煞車系統警告燈  亮起，請儘速連絡 LUXGEN 服務廠進行檢修。

警告

- 雖然 ABS 是先進的裝置，但不能避免因人為疏忽或危險駕駛所造成之意外。
- 隨時與前車保持適當的安全距離。
- 車輛行駛在凹凸不平、碎石或積雪（新而深厚的積雪）路面，或者裝配雪胎或使用雪鏈時，煞車停止距離可能會比沒有配備 ABS 的車輛還要長。
- 輪胎型式以及使用的狀況，也可能影響煞車的效果。
- 更換輪胎時，請安裝所指定尺寸的輪胎。



(A) 踩下煞車踏板

① 一人乘坐

② 多人乘坐 (有配備 EBD) : 前輪的煞車力與一人乘坐時相同 ; 後輪的煞車力比一人乘坐時大。

③ 多人乘坐 (無配備 EBD) : 前 / 後輪的煞車力皆與一人乘坐時相同。

電子煞車力道分配系統 (EBD)

- 本系統可使車輛在不同負載之下，自動分配調整前後輪的煞車力道，藉以有效縮短煞車距離 (如圖示)。
- 您無須特別操作本系統，系統會依據車輛負載自動分配前後輪煞車力。
- 當 EBD 功能故障時，綜合儀表內的煞車警告燈 (ⓘ) 或是防鎖定煞車系統警告燈 (ⓘ) 將會亮起，此時，請儘速連絡 LUXGEN 服務廠進行檢修。

警告

- 當警告燈亮起時，車輛可能無法保持正確的煞車平衡力道，此時，請儘速連絡 LUXGEN 服務廠進行檢修。
- EBD 僅為一項煞車輔助功能，雖然能自動分配調整前、後輪的煞車力道，但無法增加煞車力道。請隨時注意車速及安全距離。

煞車輔助系統 (BAS)

- 煞車輔助系統 (BAS) 是駕駛輔助系統之一，當駕駛人踩踏煞車踏板所帶來的煞車力不足時，提供輔助的煞車力。在緊急煞車時，可主動提供更大的輔助力道，幫助縮短車輛之煞車距離。
- 緊急煞車時，請持續用力踩住煞車踏板，使 BAS 發生作用。

警告

不可因有煞車輔助而過分自負。它並不是一個可以讓車輛超越原有煞車效能、產生更大煞車能力的系統。駕駛時仍應隨時密切注意車速及安全距離。

注意

當您用力或突然踩下煞車踏板時，會出現下列現象。這些現象並不表示有任何故障，煞車輔助系統仍然正常作用。

- 只以輕輕的力道踩下煞車踏板，卻產生很大的煞車力。
- 可能會聽到煞車踏板周圍發出喀噠（敲擊）的聲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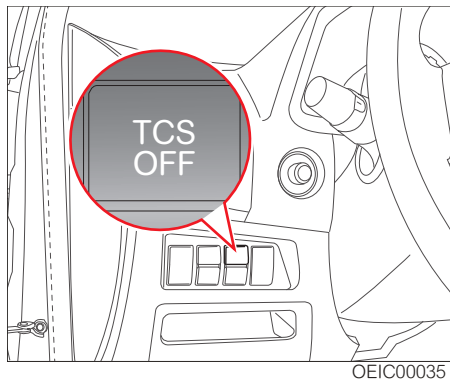
煞車優先系統 (BOS⁺)

- 煞車優先系統 (BOS⁺) 是以煞車功能為第一優先的安全裝置。當車輛同時接收到油門及煞車訊號時，BOS⁺ 將優先處理煞車訊號，經電腦判斷後降低動力輸出，讓煞車發揮最大效能。
- 當車輛行駛中（排檔桿位於 D 檔或 R 檔時）發生無預警的加速，例如：油門踏板卡住、油門和煞車踏板同時被踩下、煞車系統作動異常等情況。此時，請持續踩住煞車踏板，BOS⁺ 將會自動啟動，使車輛不再持續異常加速，並可縮短煞車距離。

循跡防滑控制系統 (TCS) (若有此配備)

系統說明

- 循跡防滑控制系統 (TCS) 可在車輛起步加速、突然加速或突然減速換檔，以及行駛在有不同路面摩擦係數的道路上時作動。若系統偵測到驅動輪打滑時，即會自動控制煞車，並降低引擎的輸出，改善車輛的輪胎打滑與減少輪胎的磨耗。
- TCS 作動時，綜合儀表內的打滑指示燈  會閃爍，此時，車輛正處於打滑狀態，請務必小心駕駛。
- TCS 內建自我診斷功能，當點火開關切換至 ON 時，打滑指示燈  將會亮起，自我測試程序結束後則會自動熄滅。
- 若 TCS 發生故障，則綜合儀表內的 TCS OFF 指示燈  將會亮起 (循跡防滑控制系統開關上的指示燈熄滅)，此時，請儘速連絡 LUXGEN 服務廠進行檢修。



關閉 TCS 功能

- 當點火開關切換至 ON 時，TCS 預設為開啟狀態，按下開關即可關閉 TCS 功能。此時，綜合儀表內的 TCS OFF 指示燈  將會亮起。再次按下開關或重新起動引擎，TCS 則恢復開啟狀態。
- 在大多數的行駛狀況下都應開啟 TCS 功能以策安全。
- 當車輛受困於泥沼或雪地中，TCS 將會降低引擎輸出，以減少車輪打滑，即使油門踏板完全踩下，引擎

轉速仍會被系統所限制。若需要輸出最大引擎功率以幫助車輛脫困時，可將 TCS 關閉。

警告

- 雖然 TCS 用於改善車輛行駛的穩定性，但無法防止因快速急轉彎、人員疏忽或危險駕駛所造成的意外事故。行駛在濕滑的路面時，請降低車速，並小心駕駛。
- 若煞車相關部件 (例如：煞車來令片、碟盤及卡鉗) 不是標準零件或嚴重惡化時，本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 請勿改裝車輛的懸吊系統，若懸吊部件 (例如：避震器、懸吊支架、彈簧、軸套) 不是標準零件或嚴重惡化時，本系統可能無正常作動。
- 行駛於陡坡急轉彎的路面上，本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動態車輛穩定系統 (ESC) (若有此配備)

系統說明

- 動態車輛穩定系統 (ESC) 透過方向盤轉向角度感知器與煞車總泵壓力感知器…等訊號，以得知車輛行駛時，駕駛人的轉向操作量與煞車操作量。ESC 可預測駕駛人預期行駛的轉向路徑，以及目前車輛實際行駛的路徑，若車輛無法行駛至正確路徑時，本系統將會介入，以控制特定車輪的煞車力及引擎扭力的輸出，並修正車輛的動態行駛路徑，使車輛接近原先預期行駛的路徑，進而提升車輛行駛時的穩定性及降低車輛翻覆的可能性。
- ESC 作動時，綜合儀表內的打滑指示燈  會閃爍，此時，車輛處於打滑狀態，駕駛人會感覺到煞車踏板有震動的現象，並從引擎處聽到噪音或震動，這屬正常現象也表示 ESC 系統作動正常，但請降低您的車速，務必小心駕駛。
- ESC 運用了主動煞車制滑功能，以改善車輛循跡性。當車輛有驅動輪打滑時，此功能就會作動，將打滑

之車輪減速，並將其驅動力分配至其他車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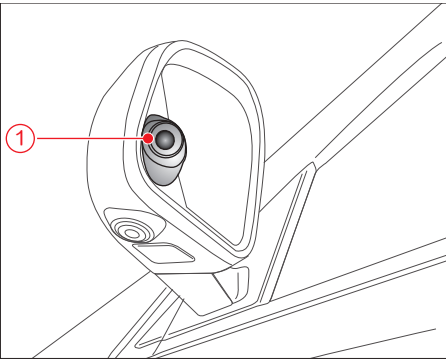
- 將 TCS 關閉後，ESC 功能依舊會開啟，且 ABS 依然會作動。
- ESC 內建自我診斷功能，當您每次起動引擎且放開煞車踏板時，電腦就會主動測試系統，此時，您也許會聽到其運作聲音或感覺到煞車踏板有震動的現象，此屬正常現象，並不表示有故障產生。
- 若系統發生故障，則綜合儀表內的 ESC 故障警告燈  會亮起，此時，系統功能將會失效，請儘速連絡 LUXGEN 服務廠進行檢修。

警告

- ESC 目的在於改善車輛行駛的穩定性，而非用於高速急轉彎或危險駕駛之安全配備。行駛於易打滑路段時，請降低車速並小心駕駛。
- ESC 並無法取代雪胎或雪鏈。

- 使用規格不符的輪胎，ESC 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 請勿改裝車輛的懸吊系統，若懸吊部件（例如：避震器、懸吊支架、彈簧、軸套）不是標準零件或嚴重惡化時，ESC 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 若煞車相關部件（例如：煞車來令片、碟盤及卡鉗）不是標準零件或嚴重惡化時，ESC 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 當行駛中車身搖晃幅度過大時，ESC 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 當行駛在轉車台、渡輪、電梯或滑軌等不穩定的平面時，ESC 故障警告燈  可能會亮起，這並不是故障現象，車輛移動至平坦的道路後，重新起動引擎即可恢復。
- 行駛於陡坡急彎的路面上，ESC 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車側安全影像輔助系統 (SV⁺) (若有此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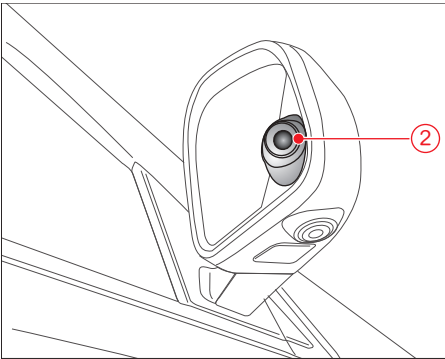


OESD00041

系統說明

① 左側攝影鏡頭

當本系統開啟時，作動之方向燈同側的車側影像會顯示於螢幕中，以輔助您辨識該側的旁車行駛狀況。當方向燈關閉後，螢幕會自動切換回原本顯示的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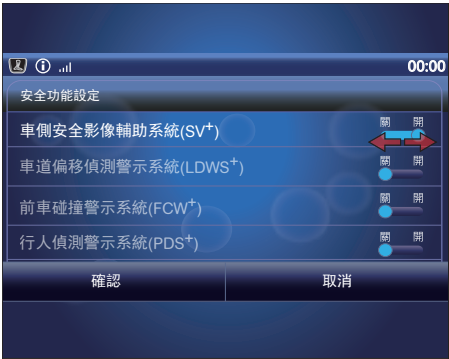


OESD00042

② 右側攝影鏡頭

有效拍攝範圍

有效拍攝範圍		視角規格	拍攝方向
左側攝影鏡頭	水平	76°±3°	車輛左後方
	垂直	60°±3°	
右側攝影鏡頭	水平	76°±3°	車輛右後方
	垂直	60°±3°	



OESD00043

開啟或關閉 SV⁺

當點火開關切換至 ON 時，SV⁺ 預設為開啟狀態。由 THINK⁺ Touch 的系統主畫面中，依序點選「導航 / 安全」>「安全功能設定」>「車側安全影像輔助系統 (SV⁺)」，即可開啟或關閉本系統。

 **註**

車輛配備的不同，「安全功能設定」的畫面可能與上圖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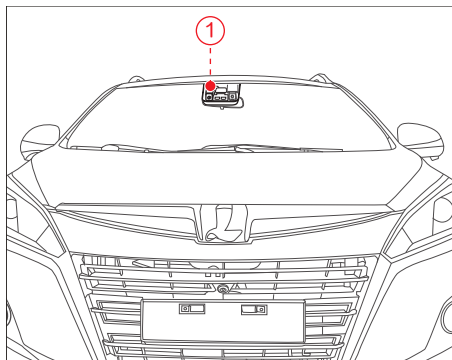
警告

- 本系統所顯示的影像僅供您參考，行車時仍應隨時查看車輛四周的情況，不可完全依賴本系統來行車。
- 攝影鏡頭的拍攝畫面會有死角存在，且後方實物的距離會較螢幕上所呈現的影像為近，駕車時請注意查看車輛四周的狀況。
- 惡劣的天氣、車外亮度不足，或當其他車輛的頭燈燈光直射鏡頭時，會使攝影鏡頭的拍攝影像不清楚，此時，請特別小心駕駛，並注意車輛周圍的狀況。
- 夜間行駛時，若後方車輛車燈開啟，則畫面會產生眩光現象，此時，駕車請特別小心。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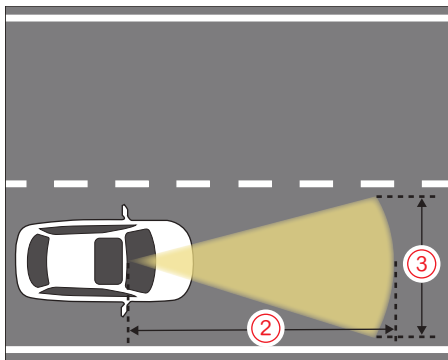
- 排檔桿切換至 R 檔時，本系統會暫停啟動。因此，當您切換方向燈開關時，螢幕上不會顯示本系統的影像。
- 畫面顯示的顏色可能會與物體及周遭環境的實際顏色不同，這是正常現象，並不表示任何故障。
- 請經常保持車身外表及攝影鏡頭乾淨。當清潔攝影鏡頭前方及周遭的髒污或積雪時，請勿刮傷攝影鏡頭。
- 請勿敲擊、破壞或改裝攝影鏡頭及鏡頭周遭的區域。
- 使用高壓水柱清洗車輛時，請避免高壓水柱噴射到攝影鏡頭周邊，以防止攝影鏡頭上有水份凝結、故障或短路等情形發生。
- 請勿在鏡頭上打蠟或鍍膜，汽車美容時請小心，以避免使影像模糊。

高感光夜視輔助系統 (Night Vision⁺) (若有此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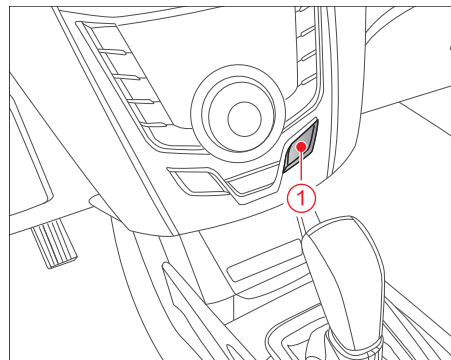


系統說明

- ① Night Vision⁺ 攝影鏡頭 (前擋風玻璃後方靠乘客側之鏡頭)。
- 本系統在夜間行車前方視線不良的狀態下，駕駛人可經由螢幕所顯示的車輛前方輔助影像掌握更清晰的路況。



- Night Vision⁺ 的低照度攝影機安裝於車內後視鏡與前擋風玻璃之間的位置。本系統建議車輛行駛在 0 ~ 30 km/h 的車速時使用，當頭燈 (近光燈) 開啟時，可以正常辨識約 80 ~ 100 m 以內的物體。
- Night Vision⁺ 有效的可視範圍約為 80 ~ 100 m ② x 25 m ③ (長 x 寬)。Night Vision⁺ 在車外光度低於 1 ~ 5 lux 時，其顯示影像將會轉為灰階畫面，車外光度最少需要達約 0.1 lux 才會作動。



開啟或關閉 Night Vision⁺

- 當點火開關位於 ON 時，按下開關 ① 即可啟動 Night Vision⁺。當 Night Vision⁺ 開啟時，再次按下開關即可關閉。
- 也可由 THINK⁺ Touch 的系統主畫面中，點選「導航 / 安全」，再點選「夜視輔助」來啟動此功能。

警告

- 請避免在會車時使用本系統，以免因眩光而發生意外。

- 本系統僅能輔助駕駛人辨識前方路況，並無法取代駕駛人對路況應有之注意力，雖有配備此系統，駕駛人仍應小心注意前方的實際路況，以免發生危險。
- 當車輛處於磁場強度較強的區域或當您使用高功率手持對講機時，本系統的影像可能會受到干擾而造成顯示畫面不正確，此時，請避免使用 Night Vision⁺。
- 段差過大的路面可能會無法立即顯示，行駛應注意實際路況切勿過度依賴本系統，以避免發生意外。
- 當處於起霧、下雨或下雪等的惡劣天候時，顯示畫面會變得較不清楚，務必小心駕駛。
- 請勿在鏡頭附近貼上貼紙、隔熱紙、標籤（包括透明材質）或安裝配件，以免造成鏡頭效能降低。
- 依照交通狀況小心駕駛，並注意行車安全是您的責任。

- 車輛前方約 10 m 內為視野的死角區域，若有物體位於該處，在顯示畫面中可能會看不到該物體。若車前約 10 m 內有障礙物時，請避免使用本系統，並請您透過前擋風玻璃親自看清楚車輛前方的物體。
- 本系統的畫面無法立即顯示突然出現在車輛前方或車旁的物體，行車時，請透過擋風玻璃來確認車輛前方之路況。

! 注意

請勿放置會反光的物品在儀表板上，如白紙或鏡子，以避免因光線的反射而造成鏡頭效能降低。

i 註

本系統僅適用於周圍環境亮度很低的區域，且使用本系統時需開啟頭燈（近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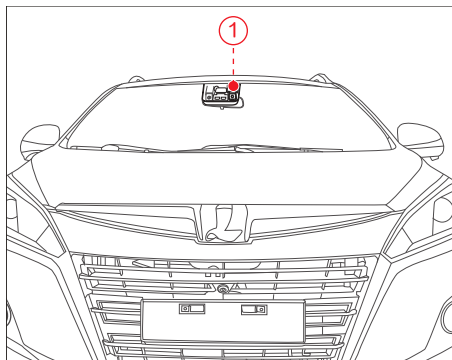
當影像品質不良，請檢查以下項目並採取改善對策。

可能原因	建議對策
刷動前雨刷片後在擋風玻璃上留下條狀水紋	更換前擋風玻璃雨刷
夜視攝影機前方的擋風玻璃處骯髒	清潔前擋風玻璃
夜視攝影機前方的擋風玻璃處受損	更換前擋風玻璃
夜視攝影機前方的擋風玻璃處起霧	清除前擋風玻璃上的霧氣
夜視攝影機前方的擋風玻璃處結冰	對前擋風玻璃進行除霜

⚠ 警告

為了您及您周遭其他人的安全，在進行前擋風玻璃的清潔及霧氣擦拭前，請務必先停下車輛。

DAS⁺ 駕駛員警示系統 (若有此配備)



OECD00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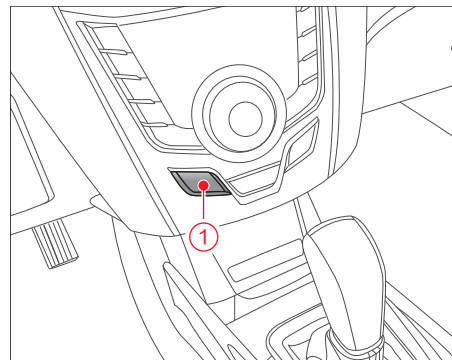
系統說明

① DAS⁺ 攝影鏡頭 (前擋風玻璃後方靠駕駛側之鏡頭)。

駕駛員警示系統 (DAS⁺) 整合了 3 種安全警示功能，分別為行車偏移偵測警示系統 (LDWS⁺)、前車碰撞警示系統 (FCW⁺) 及行人偵測警示系統 (PDS⁺)，其共用一組安裝於車內後視鏡飾蓋內的攝影鏡頭，來偵測當時的路況及行車情形。

！ 注意

- 請勿在鏡頭附近貼上貼紙、隔熱紙、標籤 (包括透明材質) 或安裝配件，以免造成鏡頭效能降低。
- 請勿碰觸、敲擊或破壞 DAS⁺ 攝影鏡頭，及鏡頭周遭的區域。
- 請勿放置會反光的物品在儀表板上，以避免因光線反射而造成鏡頭效能降低。
- 請保持前擋風玻璃的清潔，以免造成鏡頭效能降低。
- 當夜色昏暗或夜間行駛時，請務必開啟頭燈，以利本系統的鏡頭執行偵測。
- 當車輛重新安裝 DAS⁺ 攝影鏡頭時，請交由 LUXGEN 服務廠進行 DAS⁺ 攝影鏡頭校準及目標設定。



OEIC00028

DAS⁺ 警示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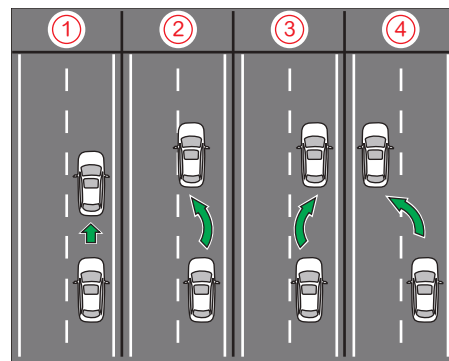
- 當點火開關位於 ON 時，DAS⁺ 警示音預設為開啟 (開關 ① 指示燈熄滅)。
- 按下開關 ① (開關指示燈亮起)，即可將本系統的警示音關閉。此時，若本系統作動將不會有警示音，僅綜合儀表內的 LDWS⁺ 警告燈 、FCW⁺ 警告燈  或 PDS⁺ 警告燈  會閃爍。

! 注意

- 若車內噪音太大，將會使您難以聽見本系統的警示音。
- 當 DAS⁺ 警示音關閉（開關指示燈亮起）時，行車偏移偵測警示系統（LDWS⁺）、行人偵測警示系統（PDS⁺）及前車碰撞警示系統（FCW⁺）的警示音將會同時關閉。

行車偏移偵測警示系統（LDWS⁺）

- 本系統會在車速超過 60 km/h 時開始作動，當本系統為作動狀態時，若車速低於 50 km/h 將停止作動。
- 本系統是透過安裝在車內後視鏡與前擋風玻璃之間的攝影機來擷取、辨識前方道路兩旁的標線，並計算車道標線、車輛的相對位置以及車輛的行駛方向等。
- 當車輛行駛過於接近車道左右的標線時，內建於 LDWS⁺ 內部的蜂鳴器會響起 3 聲，且綜合儀表內的 LDWS⁺ 警告燈  會閃爍 3 次，提醒駕駛人須修正行車方向，避免交通意外的發生。
- 當 LDWS⁺ 異常時，不論 LDWS⁺ 是開啟還是關閉狀態，綜合儀表內的 LDWS⁺ 警告燈  會持續亮起。



OESD00047

警告功能

- ① 正常駕駛：無警示音
- ② 車輛側邊位於警告範圍：發出警示音且綜合儀表內的 LDWS⁺ 警告燈  閃爍
- ③ 離開警告範圍：停止發出警示音
- ④ 穿越警告範圍：停止發出警示音

LDWS⁺ 在下列狀況時，將無法作動：

- 車速低於 50 km/h 時。
- 無法偵測車道標線時。

- 當駕駛人使用方向燈變換車道時，本系統在方向燈作動側不會執行車道標線感應功能。

下列情況發生時，LDWS⁺ 可能無法正常作動，請您小心駕駛：

- 道路的車道標線被水坑、泥土或積雪所覆蓋。
- 道路的車道標線變淡、繪製不清楚或車道標線繪製成紅色或黃色。
- 本系統在某些道路、氣候或駕駛條件下，可能無法正確監控車道標線，請您小心駕駛。
 - 道路過度彎曲或車道寬度過窄。
 - 道路合併或分叉處。
 - 道路出現不連續的車道標線或沒有一般的車道標線，例如靠近收費站。
 - 車輛行駛中與前車之車距過近，會導致鏡頭偵測範圍受限。
 - 當車輛的行駛方向未與車道標線平行時。
- 當進入或離開隧道時，瞬間改變光線亮度。
- 當強光（例如：日出或日落時）直接照射在車輛前方時。
- 氣候惡劣時（例如：下雨、起霧、下雪等）。
- 當雨水、積雪或塵土附著於前擋風玻璃的鏡頭前方時。



OESD00048

開啟或關閉 LDWS⁺

- 由 THINK⁺ Touch 的系統主畫面中，依序點選「導航 / 安全」>「安全功能設定」>「行車偏移偵測警示系統 (LDWS⁺)」，即可開啟或關閉本系統。
- 當本系統為開啟狀態時，綜合儀表內的 LDWS⁺ 警告燈  會熄滅，若是關閉本系統時，LDWS⁺ 警告燈  則會亮起。

警告

- 本系統可提醒駕駛人不經意的偏離行駛，但不會介入車輛駕駛，因此，提高警覺、安全駕駛、保持車輛行駛於車道內並隨時掌控車輛動態，是駕駛的責任。
- 本系統在無法偵測、辨識車道標線或車速低於 50 km/h 時，將不會作用。

前車碰撞警示系統 (FCW⁺)

- 本系統會在車速超過 60 km/h 時開始作動，當車速低於 60 km/h 或高於 150 km/h 時將停止作動。
- 本系統是透過安裝在車內後視鏡與前擋風玻璃之間的攝影機來擷取、辨識車輛與前車（汽車或機車）之間的距離與速差。
- 當車輛行駛過於接近前車，且與前車的速差達設定範圍時，內建於 FCW⁺ 內部的蜂鳴器會響起，且綜合儀表內的 FCW⁺ 警告燈  會閃爍，提醒駕駛人注意前方車況，以避免交通意外的發生。
- 若本系統判斷狀況危急的時候，會響起 1 秒 7 聲的警示音，且危險狀態系統並無 60 km/h 的作動條件限制。下述條件發生時，本系統會判斷為危險狀態：
 - 當高速行駛時，本系統偵測到前方車輛為靜止狀態。
 - 與前車距離很近，且車速較前車快一倍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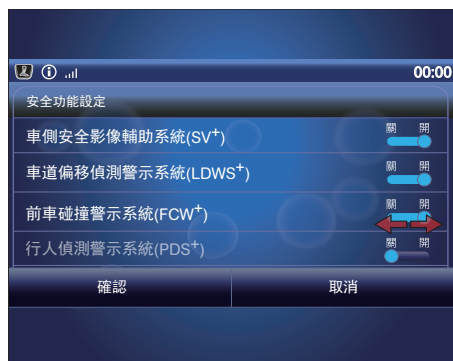
- 當 FCW⁺ 異常時，不論 FCW⁺ 是開啟還是關閉狀態，綜合儀表內的 FCW 警告燈  會持續亮起。

FCW⁺ 於下列狀況時，將無法作動：

- 車速低於 60 km/h 時。
- 車速超過 150 km/h 時。
- 與前車間的距離少於 5 m 或超過 50 m 時。
- 車速未比前車快 15 km/h 時。

下列情況發生時，FCW⁺ 可能無法正常作動，請您小心駕駛：

- 本系統在某些道路、氣候或駕駛條件下，可能無法正確監控車輛前方路況，請您小心駕駛。
 - 道路過度彎曲。
 - 當進入或離開隧道時，瞬間改變光線亮度。
 - 當強光（例如：日出或日落時）直接照射在車輛前方時。
 - 氣候惡劣時（例如：下雨、起霧、下雪等）。
 - 當雨水、積雪或塵土附著於前擋風玻璃的鏡頭前方時。



OESD00049

開啟或關閉 FCW⁺

- 由 THINK⁺ Touch 的系統主畫面中，依序點選「導航 / 安全」>「安全功能設定」>「前車碰撞警示系統 (FCW⁺)」，即可開啟或關閉本系統。
- 當本系統為開啟狀態時，綜合儀表內的 FCW⁺ 警告燈  會熄滅，若是關閉本系統時，FCW⁺ 警告燈  則會亮起。

警告

本系統的用意在於提醒駕駛與前車距離過近，並不會介入車輛駕駛。因此，提高警覺專注駕駛並隨時掌控車輛前方路況動態，是駕駛的責任。

行人偵測警示系統 (PDS⁺)

- 本系統會在車速低於 60 km/h 時開始作動，當本系統為作動狀態時，若車速高於 60 km/h 將停止作動。
- 本系統是透過安裝在車內後視鏡與前擋風玻璃之間的攝影機來擷取、辨識車輛與前方行人之間的距離。
- 當系統判斷車輛與前方行人（或騎乘腳踏車的騎士）有碰撞可能時，內建於 PDS⁺ 內部的蜂鳴器會響起，且綜合儀表內的 PDS⁺ 警告燈  會閃爍，以提醒駕駛人注意，避免交通意外的發生。當偵測到有兩位或以上的行人時，系統對最有可能會發生碰撞的行人發出警示。
- 當 PDS⁺ 異常時，不論 PDS⁺ 是開啟還是關閉狀態，綜合儀表內的 PDS⁺ 警告燈  會持續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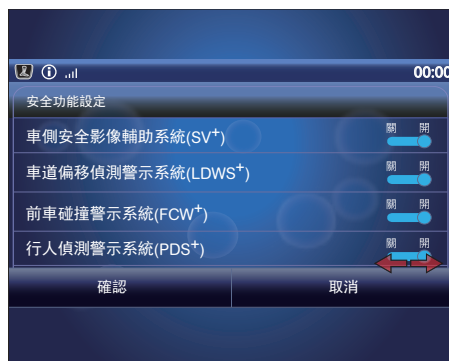
PDS⁺ 於下列狀況時，將無法作動：

- 車速高於 60 km/h 時。
- 前方行人的身高（或高度）不足 80 cm 時。

- 前方行人與本車之間的距離不足 5 m 或超過 45 m 時。
- 前方行人穿黑色服裝或前方行人周圍的光線不足時。
- 車輛於夜間行駛時。
- 前方行人身負大件背包(物品)時。

下列情況發生時，PDS⁺ 可能無法正常作動，請您小心駕駛：

- 車前方有類似行人看板時。
- 本系統在某些道路、氣候或駕駛條件下，可能無法正確監控車輛前方路況，請您小心駕駛。
 - 道路過度彎曲。
 - 當進入或離開隧道時，瞬間改變光線亮度。
 - 當強光(例如：日出或日落時)直接照射在車輛前方時。
 - 氣候惡劣時(例如：下雨、起霧、下雪等)。
 - 當雨水、積雪或塵土附著於前擋風玻璃的鏡頭前方時。



OESD00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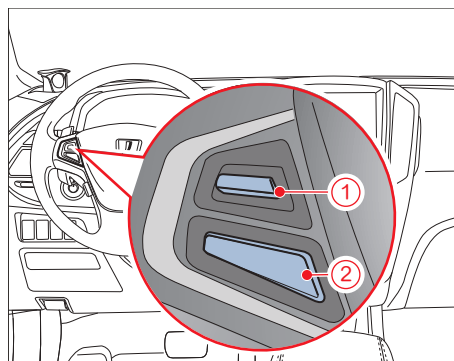
開啟或關閉 PDS⁺

- 由 THINK⁺ Touch 的系統主畫面中，依序點選「導航 / 安全」>「安全功能設定」>「行人偵測警示系統 (PDS⁺)」，即可開啟或關閉本系統。
- 當本系統為開啟狀態時，綜合儀表內的 PDS⁺ 警告燈  會熄滅，若是關閉本系統時，PDS⁺ 警告燈  則會亮起。

警告

本系統的用意在於提醒駕駛人注意前方行人，並不會介入車輛駕駛。因此，提高警覺專注駕駛並隨時掌控車輛前方路況動態，是駕駛的責任。

定速控制系統（若有此配備）



定速控制操作

定速控制可將車速設定在 40 至 200 km/h 間，車輛行駛中開啟定速控制，駕駛人不須腳踩油門，即可使車輛依設定的速度定速行駛。

開啟定速控制

按下定速控制開關 ②，即可使定速控制系統開啟並處於預備狀態。此時，綜合儀表內的定速控制指示燈  會亮起。

設定速度

將車輛加速至希望設定的車速，再將速度調整開關 ① 向下撥 1 下，並鬆開油門踏板。此時，車輛會以您設定的速度行駛，綜合儀表內的定速控制指示燈  及 SET 指示燈  會亮起。

欲取消之前設定速度，請使用下列其中一個方法：

- 踩下煞車踏板，定速控制系統會暫時解除定速控制，但不關閉定速控制系統。此時，綜合儀表內的定速控制指示燈  會持續點亮，SET 指示燈  則會熄滅。
- 按下定速控制開關 ② 來關閉定速控制系統。此時，綜合儀表內的定速控制指示燈  及 SET 指示燈  都會熄滅。

下列情況發生時，定速控制系統會自動取消：

- 車速低於 40 km/h 或高於 200 km/h。

- 變速箱檔位在 1 檔。
- 電瓶電壓不正常。
- 引擎失速。
- 引擎控制系統故障。

欲重新設定定速速度，請使用下列其中一個方法：

- 輕踩煞車踏板，使車速達到所需之速度時，將速度調整開關 ① 向下撥 1 下，即可降低定速速度。
- 輕踩油門踏板，使車速達到所需之速度時，將速度調整開關 ① 向下撥 1 下，即可增加定速速度。
- 當車速由定速控制系統控制時，每向上 / 向下撥動 1 次速度調整開關 ①，即可增 / 減車速 1 km/h。
- 當車速由定速控制系統控制時，將速度調整開關 ①，向上 / 向下撥住不放，則可持續加速 / 減速，當車速達到所需之速度時，放開開關即可。

恢復前次設定的速度

請在定速系統處於預備狀態（綜合儀表內的定速控制指示燈  亮起），且車速高於 40 km/h 時，將速度調整開關 ① 向上撥 1 下，車輛就會恢復到前次設定的速度。

警告

- 當車輛行駛於上 / 下坡路段時，可能無法維持設定的速度行駛。
- 下列情況請勿使用定速控制系統，以避免車輛失控或發生意外：
 - 車輛狀況不容許持續保持定速行駛時。
 - 交通狀況不良導致車速不穩定時。
 - 蜿蜒路段或山路。
 - 濕滑道路（例如：雨天、積雪、結冰等路況）。
 - 風大的地區。

注意

若定速控制系統故障，則系統會自動取消定速控制，此時，請儘速連絡 LUXGEN 服務廠進行檢修。

車載導航



TESP00029

系統說明

- 在 THINK+ 系統主畫面中，點選「導航 / 安全」，再點選「車載導航」，可顯示本功能畫面，其包含「找目的地」、「我的紀錄」、「路徑管理」、「模擬駕駛」、「查看地圖」、「導航設定」及「週邊 LUXGEN」等功能。
- 您可透過車載導航的各項功能來搜尋地點、建立目的地，或變更導航的各項功能設定。

- 車載導航是利用 GPS 接收器，接收來自衛星發射的無線電波，計算出車輛的相對位置，再以精準的時間差計算出距離，並將其轉換為提供駕駛者參考的地圖資訊、方位資訊與路徑參考。
- GPS 的定位誤差值會依收訊品質而有所差異。衛星定位資料大約一秒鐘會更新一次，因此，車輛的實際位置可能與地圖上顯示的位置有些許的時間差，這些誤差與延遲均屬正常現象。

警告

- 為確保行車安全及避免事故發生，請於車輛完全停止後再進行導航軟體的操作與設定，並遵守交通規則行駛。如駕駛者需於車輛行駛中觀看螢幕顯示的資訊，請盡量縮短注視螢幕的時間，以維護您的行車安全。
- 本系統的地圖內容與導航路線，可能會因為一些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與實際路況產生差異。駕駛車輛時，仍請確實遵守實際路況、路標及相關交通規則，車輛行駛中所發生的所有安全責任與風險，仍須由使用者自行承擔。
- 本系統所提供的圖資僅供到達目的地參考，車輛行駛中，請隨時注意實際路況並審慎使用本系統。

! 注意

- 衛星導航的定位訊號接收會因氣候因素與使用地點而有所差異，並可能會因此影響本系統的操作。
- 衛星導航訊號無法穿透建築物及含金屬成份的汽車隔熱紙，因此，如果您使用含有金屬成份的汽車隔熱紙，將可能影響使用本系統功能的正常運作。
- 衛星導航收訊品質會因車輛加裝之配件及使用環境而有不同，本系統無法判斷這些因素所造成的定位差異。詳細說明請參閱 THINK⁺ 手冊。
- 車載導航軟體版權所有，使用者使用本軟體時必須同意勿以任何非經授權的軟體複製或以任何方式對軟體進行反編譯、反組譯或逆向工程。本公司保留最後對軟體功能式樣設計、變更之權利。

納智捷圖資更新服務

LUXGEN 會定期更新 GPS 圖資。請您適時更新本系統的圖資，讓本系統保有最新的路況資訊。

! 注意

新車三年期間，LUXGEN 每年為您免費更新 GPS 圖資 1 次，逾三年，若有圖資更新之需求，請與 LUXGEN 服務廠連絡。更新圖資的收費標準，請洽詢 LUXGEN 服務廠。

冬天行駛注意事項

解開凍結的車門鎖

若您處於非常寒冷的地區，為了防止車門鎖凍結，請自鑰匙孔灌入除冰劑。如果車門鎖已經凍結，在插入鑰匙前，請先將鑰匙加熱。

防止凍結

冬天溫度降到 0°C 前，請檢查相關防凍措施，確保完善的冬天防護。詳細說明，請參閱「定期保養」章節的「引擎冷卻系統」。

洩放冷卻液

若車輛放在外面而沒有加防凍劑時，請將冷卻系統內之冷卻液排掉。在操作車輛之前，請重新填滿。詳細說明，請參閱「定期保養」章節的「更換引擎冷卻液」。

電瓶

若電瓶在極度寒冷氣候下，沒有完全充滿電，電瓶液將會結冰並損壞電瓶。若要保持最大蓄電效能，電瓶應定期檢查。詳細說明，請參閱「定期保養」章節的「電瓶」。

輪胎配備

- 夏季胎的胎紋在乾燥路面提供良好的表現。然而，這些輪胎的性能在雪地或冰滑狀況下會受到影響。若您打算在冰雪條件下開車，建議您將所有四個輪胎均使用雪胎或四季胎。有關輪胎類型、尺寸、速度及其他相關資訊，請連絡 LUXGEN 服務廠。
- 若要增加雪地的牽引力，可以使用防滑釘胎。但有些地區禁止使用。在裝置防滑釘胎之前，請先查看相關的法規。
- 在潮濕或乾燥路面上使用防滑釘胎，其防滑能力可能較非防滑釘胎來得差。
- 使用雪鏈之詳細說明，請參閱「定期保養」章節的「雪鏈」。

特殊冬天配備

在會下雪的冬天時，建議在車上攜帶下列物品：

- 刮雪器及硬毛刷：可將擋風玻璃、電動窗和雨刷上的積雪及結冰清除。
- 堅固平板：用來放置在千斤頂下方作為支撐。
- 鏟子：可將車輛從雪堆中鏟出。
- 擋風玻璃清洗液：補充清洗液水箱。

雪地或結冰路況之駕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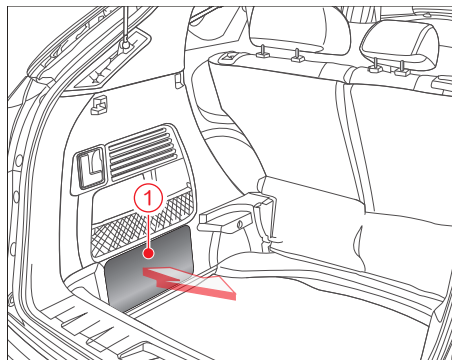
- 濕雪（0°C 與冰雨）、酷寒的雪和冰可能會相當濕滑而難以行駛。車輛在這些狀況下，牽引力和抓地力會降低很多。若路面未鋪上路鹽或沙時，請儘量避免在此情況下行駛。在這種路況的煞車時間比在乾的鋪設路面上還要提早，因此，必須保持更長的跟車距離。
- 無論在何種路況下，駕駛車輛都要格外留意，加速及減速也必須注意路況。若加速或減速太快，驅動輪的牽引力會降低，容易使車輛打滑失控。
- 平坦路面的陰暗處可能有滑溜（結冰）的地方，若發現前方有冰堆出現時，行經該處前先踩煞車，避免在冰面上急煞車及激烈駕駛。

- 請勿在濕滑道路上使用定速控制，以避免因車輛失控而發生意外。
- 積雪會使危險的廢氣蓄積在車輛底盤，請清除排氣管及車輛四周之積雪。

7 緊急狀況之處置

爆胎	7-2
隨車工具	7-2
頂起車輛	7-2
更換輪胎	7-3
跨接起動	7-5
推車起動	7-7
引擎過熱	7-7
車輛拖吊	7-8
車輛救援	7-9
車輛脫困	7-10
呼叫隨扈服務	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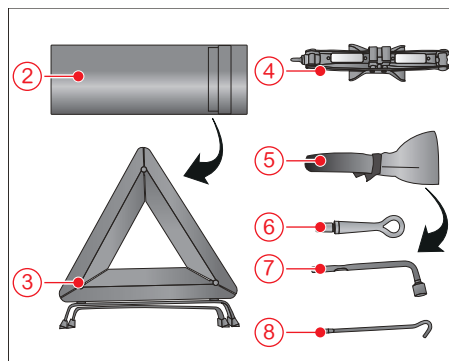
爆胎



OEEG00001

隨車工具

千斤頂放置在行李廂左側飾板內側，將飾蓋 ① 掀開即可取出千斤頂。取出千斤頂時，須先將千斤頂降低才可取出。放回時，則須將其升起並固定於固定座。



OEEG00002

② 三角反光警告標示收納盒

③ 三角反光警告標示

④ 千斤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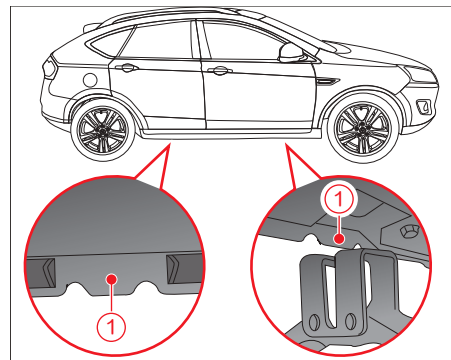
⑤ 工具袋

⑥ 拖吊鉤

⑦ 車輪螺帽扳手

⑧ 千斤頂搖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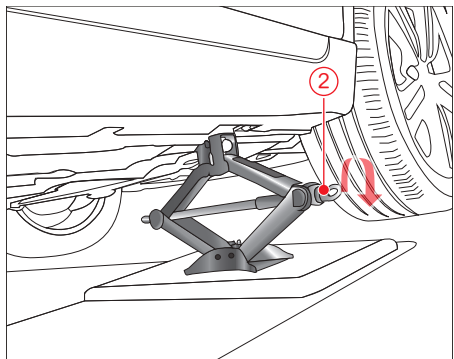
工具袋 ⑤ 內包含拖吊鉤 ⑥、車輪螺帽扳手 ⑦ 及千斤頂搖桿 ⑧ (如上圖所示) 等工具。



OEEG00003

頂起車輛

- 頂車點 ① 位於車輛門檻下方的底盤上，車輛的左 / 右兩側共四處。請選擇須更換輪胎同側，且最接近的頂車點 ① 來頂起車輛。



OEEG00004

- 請於堅硬平坦的地面，將千斤頂放在頂車點 ① 正下方，並以順時鐘方向旋轉千斤頂搖桿接合口 ②，使頂車點 ① 的凹口與千斤頂的溝槽啮合。

警告

- 配備於您車上的千斤頂，僅設計供您的車輛於更換輪胎時使用，切勿將此千斤頂用於其他車輛，以免造成危險。

- 隨車所附之千斤頂的最大承載重量，請參見貼附於千斤頂上的標籤貼紙內容。
- 隨車所附之千斤頂，僅能用於您的車輛有一輪需更換時使用。
- 請勿使用非配備於您車上的千斤頂，以避免發生危險。
- 請勿使用頂車點以外的部分來頂起車輛，以避免車輛受損或發生意外。
- 請勿將車輛頂到超過所需要的高度，以避免發生意外。
- 請勿在千斤頂上方及下方放置墊塊，以避免發生意外。
- 僅由千斤頂支撐車輛時，請勿讓人員或動物進入車輛下方。

更換輪胎

- 當輪胎受損需更換時，請將車輛移至安全處所，並開啟危險警告燈。
- 確認車子已停在平坦的路面後啟動駐車煞車，將排檔桿切換至 P 檔，並將引擎熄火。
- 取出三角反光警告標示放置在車輛後方適當位置，以警告其他車輛。
- 在頂起車輛之前，請先利用車輪螺帽扳手將所有車輪螺帽以逆時鐘方向旋鬆 1 ~ 2 圈，在輪胎離地前請勿將車輪螺帽拆下。
- 頂高車輛時，請注意車輛升起的狀態，直到車輪完全離開地面為止。
- 拆下車輪螺帽並小心取下輪胎。

✕ 警告

- 當車輛停在斜坡、雪地或濕滑路面時，請勿更換輪胎，以避免因車輛意外的移動而發生危險。
- 若往來車輛與您的車輛距離過近時，請勿自行更換輪胎，並連絡專業的道路救援人員前來協助，以避免發生危險。
- 更換輪胎的過程中（包含使用千斤頂將車輛頂起時），請勿讓乘客留在車內，並將引擎熄火。



OEEG00005

安裝輪胎

- 1 請將輪圈與輪轂間的表面泥濘或污物清除。
- 2 將輪胎安裝至定位後，並先以手指將車輪螺帽以順時鐘方向鎖緊，再以車輪螺帽扳手依序平均鎖上，直到鎖緊為止。
- 3 將車子緩慢降下至輪胎稍微接觸地面後，以車輪螺帽扳手，確實將車輪螺帽依圖示的順序 ① > ② > ③ > ④ > ⑤ 鎖緊。

✕ 警告

- 車輪螺帽規格不符或車輪螺帽鎖緊不當時，會造成車輪鬆開或脫落，因而發生事故。
- 請勿在車輪螺栓和螺帽上塗抹機油或黃油，以避免造成車輪螺帽鬆脫。
- 每當車輛行駛 1,000 km 時，須重新鎖緊車輪螺帽（爆胎情況下亦同）。
- 儘快使用扭力扳手將各車輪螺帽鎖緊至規定扭力值（ $135 \pm 15 \text{ N}\cdot\text{m}$ ）。
- 車輪螺帽必須隨時保持在規定的鎖緊扭力值下。建議您在每次進行潤滑保養檢查時，將車輪螺帽鎖緊到規定的扭力值。
- 調整胎壓至冷胎壓（車輛靜止 3 小時以上或行駛少於 1 km）。
- 冷胎壓的參考數值在胎壓標籤中有標示（胎壓標籤貼於駕駛側 B 柱）。

跨接起動

- 4 妥善將爆胎暫時存放在行李廂內。
- 5 放回並固定所有工具及千斤頂。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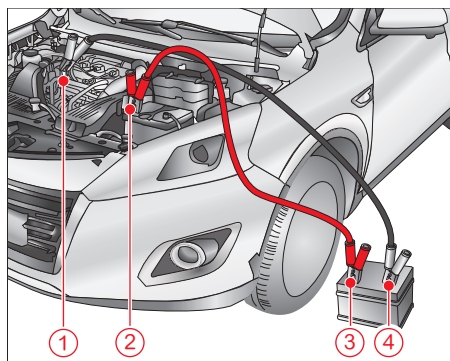
確認換下的輪胎、千斤頂及隨車工具已妥善收好，以避免意外發生。

使用救援電瓶來起動引擎時，必須遵照下列的指示及注意事項進行。有關跨接起動及電瓶的相關問題，請洽詢 LUXGEN 服務廠。

警告

- 若跨接方式錯誤，可能導致電瓶爆炸，因而造成嚴重的傷亡，亦會損壞您的車輛。
- 電瓶附近往往產生有爆炸力的氫氣，請避免電瓶附近出現任何火花。
- 請勿讓電瓶液接觸到人體各部位、衣物或車輛烤漆面。電瓶液是會造成嚴重燒傷的腐蝕性酸性電解液。若讓此溶液接觸到任何東西，要用大量的清水來沖洗接觸的地方。
- 請將電瓶放在兒童接觸不到的地方。
- 救援電瓶之電壓必須是 12 V，使用電壓不符的電瓶會損壞您的車輛。

- 跨接起動時，請勿俯身在電瓶上。
- 在電瓶附近工作時，請戴上合適的護目鏡（例如：護目鏡或工業用安全護目鏡），並取下手環或任何金屬的飾物。
- 請勿以跨接起動的方式來起動已凍結的電瓶，以避免電瓶爆炸而造成嚴重的人員傷害。
- 您的車輛配備有引擎自動冷卻風扇，因此，隨時都有可能會轉動。請避免將手或其他物體接近引擎自動冷卻風扇。



OEEG00006

- ① 車身搭鐵處（例如：引擎吊耳）
- ② 正極（沒電的電瓶）
- ③ 正極（救援之電瓶）
- ④ 負極（救援之電瓶）

警告

請遵守以下指示，否則作業疏失可能會造成充電系統損害及人員受傷。

- 1 若救援電瓶在另一車輛上，請將兩輛車儘量靠近。
 - 但切勿讓兩輛車接觸。

- 2 啟動駐車煞車並將排檔桿切換至 P 檔。請關閉不必要的電氣設備（例如：燈光、音響、空調系統等）。
- 3 請依圖示的順序 ② > ③ > ④ > ① 來連接跨接線。

注意

- 確認跨接線沒有與引擎室內的運轉零件相接觸，且跨接線固定夾不可接觸到任何其他金屬。
- 切勿讓起動馬達連續運轉超過 10 秒。若引擎無法馬上起動，請將點火開關切換至 OFF，等待約 3 秒後再嘗試起動。

註

連接跨接線時，引擎吊耳也可以當作車身搭鐵處來代替。

- 4 啟動救援車輛的引擎，並運轉幾分鐘。

- 5 踩下油門踏板將救援車輛的引擎轉速保持約在 2,000 rpm，再以正常步驟起動被救援車輛的引擎。
- 6 起動引擎後，請先小心地將負極線拆下，再拆正極線，並裝回電瓶正極端子蓋。

推車起動

警告

本車配備智慧型手自排變速箱，不可使用推車方式或是拖車的方式起動引擎，以避免造成變速箱損壞。

引擎過熱

若您的車輛過熱（引擎冷卻液溫度表指示過高的溫度），或感覺引擎馬力變小，及發現有不正常的異音等現象，請依照下述步驟進行確認：

警告

- 如果您的車輛已經過熱時，切勿繼續行駛，以免造成引擎損壞或是起火燃燒。
- 切勿在引擎很熱時打開水箱蓋。此時，打開水箱蓋會因噴出高壓熱水，因而造成燒傷、燙傷或是其他嚴重的傷害。
- 若有蒸氣溢出時，請勿打開引擎蓋。

- 1 安全地將車輛移至馬路旁後啟動駐車煞車，並將排檔桿切換至 P 檔。不可把引擎熄火。
- 2 關閉空調系統的 A/C 開關，打開所有電動窗，將暖氣或空調溫度調至最熱並將風扇速度調至高速。

- 3 打開引擎蓋前，請先察看及聆聽蒸汽或冷卻液，是否從水箱跑出來（如果蒸汽或冷卻液漏出來，請將引擎熄火。），直到沒有看到蒸汽或冷卻液時，才可以打開引擎蓋。

警告

若蒸汽或冷卻液是自引擎冒出來，請站遠一點以避免被燙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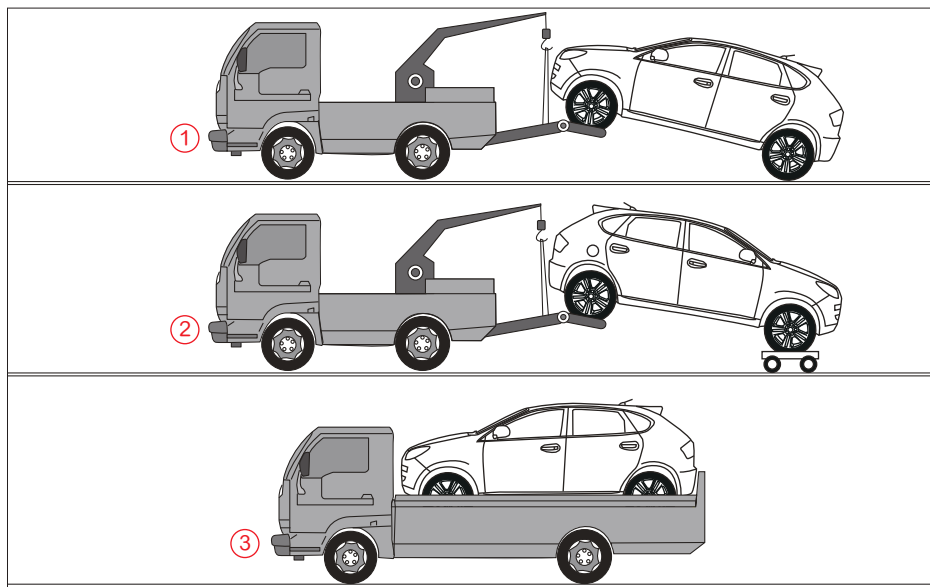
- 4 開啟引擎蓋後，目視檢查冷卻風扇是否正在運轉，冷卻水箱及冷卻水管是否有漏水。若冷卻風扇停止運作，請將引擎熄火。

警告

小心您的手、頭髮、裝飾品或衣服不要太靠近冷卻風扇、驅動皮帶。當冷卻液溫度過高時，引擎冷卻風扇隨時會啟動。

- 5 引擎冷卻後，檢查冷卻液副水箱的冷卻液液面。若有必要，添加冷卻液至水箱。請儘速連絡 LUXGEN 服務廠進行檢修。

車輛拖吊



OEEG00007

- ① 拖前輪
- ② 拖後輪（前輪使用輔助輪）
- ③ 拖板車全載拖運

當您的車輛需要拖吊時，必須遵守有關的拖吊規定，不正確的拖吊設備會損壞您的車輛。您可從 LUXGEN 服務廠得到拖吊指示，維修人員將根據適用的法律來執行拖吊作業。為確保正確的拖吊並防範車輛意外受損，

LUXGEN 建議應由專業道路救援人員拖吊您的車輛。拖吊前，建議專業道路救援人員詳閱下列注意事項：

警告

人員不可乘坐在被拖吊的車輛上，且車輛被拖吊車吊起後，請勿停留在車輛下方。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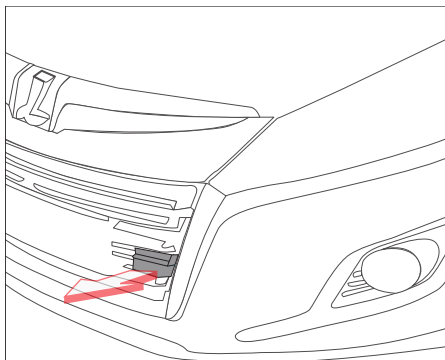
- 拖吊時，請確認變速箱、傳動軸、轉向系統與傳動系統均為良好狀態。如果有任何裝置損壞，請改用拖板車來拖吊。切勿以前輪著地或四輪著地（向前或向後）的方式來拖吊車輛，以免導致變速箱損壞。必須將後輪懸空來拖吊您的車輛時，請務必在前輪下方使用輔助輪來拖吊。

車輛救援

- 前輪置於輔助輪上拖吊時，請將點火開關切換至 ACC，排檔桿切換至 N 檔，並以繩索或是類似的器具將方向盤固定在朝正前方的位置。請勿將點火開關切換至 LOCK / OFF，以免因方向盤鎖定而造成方向盤的機械結構損壞。
- 若以後輪著地的方式進行拖吊時（若無使用輔助輪），請務必釋放駐車煞車。

LUXGEN 汽車建議之拖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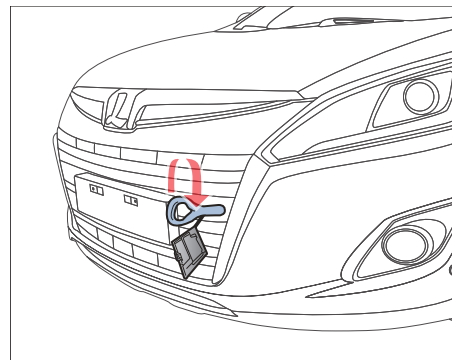
- 您的車輛應以驅動輪（前兩輪）離地的方式 ① 拖吊，或是把車輛放置在拖吊車上 ③。
- 若必須以拖後輪 ② 的方式拖吊車輛時，請於前輪下方放置輔助輪，以避免變速箱損壞。



OEEG00008

前拖吊鉤

- 將前保險桿上的拖吊鉤飾蓋拉出後，即可看見用來固定拖吊鉤的螺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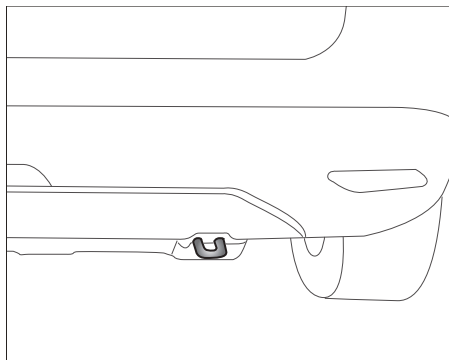
OEEG00009

- 先由工具袋取出拖吊鉤，並將拖吊鉤旋入螺紋中，直到旋緊即可。
- 拖車過程須非常小心。使用完畢，請將拖吊鉤妥善收回，並將前拖吊鉤飾蓋裝回。

！ 注意

拖吊鉤無法承受側向的拉力，請與拖吊鉤同軸心的方向拉動。

車輛脫困



後拖吊鉤

請勿使用後拖吊鉤來拖吊其他車輛。

若您的車輛陷在沙灘、雪地、泥濘等處，按照下列程序進行操作：

- 1 按下循跡防滑控制系統開關（若有此配備）將循跡防滑系統關閉。
- 2 確認車輛四周區域沒有任何障礙物。
- 3 左右轉動方向盤使前輪周圍清空。
- 4 慢慢地前後開動車輛。
 - 將排檔桿於 R 檔與 D 檔間來回切換。切換前，請先鬆開油門踏板。
 - 輕踩油門以維持車輛前後移動。
 - 請勿讓輪胎空轉達時速 50 km 以上。
- 5 若經數次嘗試仍無法讓車輛脫困，請連絡專業的拖吊業者移動車輛。

雪地起步

當您在雪地上要起步行駛時，請將排檔桿切換至手自排模式並控制在 2 檔以下，以避免較低檔位時的大扭力使車輪空轉，並可使車輛易於脫困，防止車輪打滑失控的危險。

呼叫隨扈服務

使用條件

- 1 本服務**僅提供予配備 3G THINK⁺ Touch (SIM 卡需完成開通) 車型之車主**及系統有登錄之車輛使用人。
- 2 上述符合使用條件者必須透過 THINK⁺ Touch 之呼叫隨扈功能鍵提出本服務申請。

服務說明

- 1 於車輛駕駛過程中，遭到不明人士跟蹤、脅迫、攻擊等緊急狀況時，可提出本服務申請。
- 2 進線須告知車牌號碼、車主姓名與車輛使用人等基本資料，以供辨識身份。亦須告知所在位置（地址門牌號、明顯標的物、車行方向等資訊），以便保全人員正確尋得車輛。並應向客服人員描述目前狀況，以供處置參考。
- 3 客服人員收到服務需求後，將委任保全人員前往協助，並通報車主之緊急連絡人。

- 4 如為駕車行進中，應與客服中心或保全人員維持通話狀態，以便保全人員前往會合，提供協助。
- 5 保全人員接案後，將視情況主動通報當地警政單位備案，必要時將請警方協同前往現場處理。如有人員受傷，保全人員將主動聯繫醫療單位救援或協助送醫治療。
- 6 如申請人不在現場，保全人員將進行現場巡檢，如有異狀（如血跡、打鬥、外力破壞等狀態），且無法聯繫到申請人時，將向警方備案並協助說明、提供申請人資料，轉由警政單位處理。

服務限制

- 1 申請人應在車上提出此服務需求，如車上恐遭遇危險狀況，則應在通報車輛位置十公尺以內，以便保全人員抵達通報地點可尋得車輛（依車牌辨識）並提供服務。
- 2 如 THINK⁺ Touch 及電信系統因地形、天候、時差、強烈電波干擾等因素而無法提供服務時，服務申請人同意 LUXGEN 無須對服務之品質、效力等負任何擔保責任。
- 3 如為急病、車輛失竊、車禍事故、主動挑釁他人等情況，將不適用此服務。
- 4 保全人員前往協助的派遣範圍，以全省各都會地區為主，如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事由，導致無法提供派遣服務或因通報現場位於偏遠地區，或通報當時經客觀上研判，已無派遣保全人員到場協助之實益者，本服務以協助通報當地治安機關為原則。

- 5 本服務在確認申請人及車輛安全無虞或警方抵達現場受理本案時，視為派遣任務達成。
- 6 呼叫隨扈服務及派遣之保全人員為協助立場，當遭遇惡意第三人對申請人的生命及財產安全造成損害，LUXGEN 及保全人員無須負任何擔保或損害賠償之責任。
- 7 保全人員非貼身保鏢也無公權力，本服務比照目前保全業法令規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在警方未抵達之前不做攻擊或緝捕歹徒的動作，保全人員不具 CPR 或急救技能，無法提供急救動作等情形。

服務費用

1 派遣費

- a 使用保全人員派遣服務時，應支付派遣出勤費用。出勤費用採計次計時收費。每次出勤（出勤時間之計算自 LUXGEN 客服中心接案時起至出勤之保全人員結束勤務止），前二小時為伍仟元整，其後之時間按每半小時壹仟伍佰元整之方式計算。未滿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算，但超過時間不足十分鐘者，不在此限。
- b 服務申請人應於該次服務結束後，於現場或於三十天內以現金、信用卡、轉帳等方式，支付當次之派遣服務費用。派遣費用得委由 LUXGEN 委託之保全公司人員代收。如未依規定支付服務費用而由 LUXGEN 代為給付時，申請人應償還 LUXGEN 所代付款項。

- 2 各項應付之費用均依 LUXGEN 系統紀錄資料為準，且申請人不得主張非其本人自行使用或未經同意使用服務而拒絕支付。
- 3 如因申請人告知位置錯誤或自願性移動但未通知客服中心或保全人員，以致保全人員無法尋得申請人提供服務時，申請人仍應支付基本派遣費用（保全公司應主動提具現場照片或警方備案證明為憑，申請人亦得舉證位置正確性及非自願性移動。）
- 4 如在保全人員到達之前已經排除緊急狀況者，仍應支付保全公司空趟派遣費貳仟元整。
- 5 如為謊報案件、故意測試派遣或是其他違規使用本服務，以致保全人員無法尋得申請人提供服務時，申請人仍應支付保全公司空趟派遣費貳仟元整（保全公司應主動提具現場照片或警方備案證明為憑。）

補償責任

- 1 在提出派遣需求，且通報之車輛停留通報現場之情形下，保全人員應於一小時內抵達現場，如有逾時，每逾十分鐘得自該次派遣費中扣抵新台幣伍佰元至抵達時為止，但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事變或交通壅塞及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而遲延者，不在此限。特殊或偏遠地區以通報當地治安機關為主。
- 2 除上述規定外，申請人同意本公司不須負擔其他賠償責任。

特約事項

- 1 本服務係為緊急狀況時使用，**LUXGEN** 得代理通報警政醫療相關單位，及委派保全公司人員出勤處理，為避免報案錯誤，應謹慎使用且不得於非緊急狀況時試用本服務。如有謊報，申請人應自行負責。
- 2 本服務有關之保全業務，由台灣地區中興保全公司辦理。
- 3 **LUXGEN** 保留隨時修改或終止本服務之權利。

This image shows a blank sheet of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run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There are no margins, text, or other markings on the paper.

8 車輛清潔

車外之清潔.....	8-2
清洗	8-2
打蠟	8-3
清除斑點.....	8-3
底盤	8-3
清潔玻璃.....	8-3
清洗鋁合金輪圈	8-3
鍍鉻零件.....	8-3
輪胎保護劑	8-4
清潔車輛內部.....	8-4
清潔顯示幕.....	8-5
腳踏墊	8-5
安全帶	8-5
銹蝕保護	8-6
形成車輛銹蝕的常見因素	8-6
環境因素影響銹蝕的程度	8-6
預防車輛銹蝕.....	8-6

車外之清潔

！ 注意

為維護您愛車的外觀，適當的清潔是很重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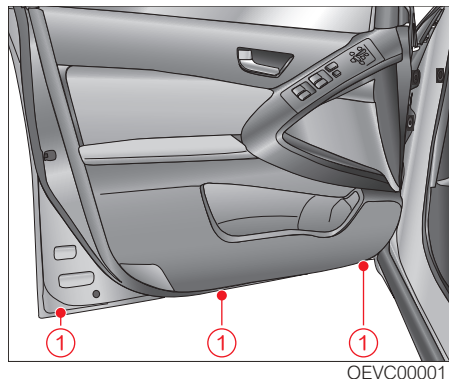
清洗

- 請使用海棉及清水清洗車身外觀污物。使用中性肥皂、車用清潔劑或一般洗碗劑混合微溫的清水後，洗刷清潔車身外觀。
- 以適量的清水沖洗車輛。

！ 注意

- 請勿使用強鹼肥皂、強力去污化學劑、汽油或溶劑來清洗車身。
- 請勿在直射的日光下或車身很熱時洗車，因車體表面此時易留下水斑。

- 請勿使用絨毛布或粗糙的布擦拭，例如：清潔手套。要去除結塊污物或異質附著於車體上時，請小心處理，以免車體表面烤漆刮傷及損害。
- 請儘可能將車輛停在室內車庫，或有遮蔽的位置。如要停在戶外時，請停在陰涼的位置或使用防塵套。使用防塵套時，請小心處理，以免刮傷烤漆。
- 以下情況發生時，請儘快清洗車身：
 - 下雨之後。
 - 行駛於海岸公路後。
 - 車身漆面沾有油煙、鳥糞、樹液、金屬粒子或昆蟲等污染後。
 - 灰塵或污泥堆積在車身漆面上時。



車門排水孔

- 車門、尾門與引擎蓋之內緣、密封條及接合處部分對鹽害特別敏感。因此，要定期的清洗這些位置。請注意車門排水孔 ① 是否阻塞。在車身底盤與輪弧處，用適量的清水沖掉積在該處的沙土與路鹽。
- 可用濕的麂皮將車身抹乾，以避免殘留水痕。

打蠟

- 建議您經常打蠟以避免外表風化，除此之外，經常打蠟還可以保護漆面，並維持車輛新而亮麗的外觀。
- LUXGEN 服務廠可為您挑選合適的產品。
- 打蠟前請先徹底清洗車輛外觀，並依照車蠟的使用說明。
- 請勿使用含有研磨劑、尖銳成分或清潔劑之車蠟，以免損壞車身漆面。
- 機械洗車或過度拋光，都可能使烤漆暗淡或留下漩渦狀的痕跡。

清除斑點

- 當車身表漆沾到瀝青、油漬、工業灰塵、昆蟲殘留物及樹液時，請儘速清除，以免造成永久的損傷或斑點。
- LUXGEN 服務廠可提供您專門的清潔用品相關資訊。

底盤

積雪的路段可能會灑上路鹽來清除積雪，因此，底盤要定期清洗，這樣可以避免底盤發生積塵或積鹽現象。否則可能會造成底盤生鏽及懸吊系統腐蝕。底盤的密封部分都需要定期檢查，如有需要重新處理，請連絡 LUXGEN 服務廠。

清潔玻璃

可使用玻璃清潔劑來清除玻璃上的油污與積塵。當車輛停在大太陽下時，玻璃表面會因空氣中的油污影響而產生一層薄膜，這是正常的現象。玻璃清洗液及軟布可以很容易地清除這層薄膜。

！ 注意

清潔車內玻璃時，請勿使用尖銳的工具、強力清潔劑或含氯的殺菌清潔劑，以避免損壞後擋風玻璃除霧線。

清洗鋁合金輪圈

請定期清洗輪圈，特別在冬天期間，因為某些路段會灑上路鹽。若路鹽不清洗，會使輪圈的光澤消失。

鍍鉻零件

請使用非腐蝕性的鍍鉻拋光劑來擦拭鍍鉻零件，以保持其光亮。

清潔車輛內部

輪胎保護劑

- LUXGEN 並不建議您使用輪胎保護劑。輪胎製造商會在輪胎上塗一層保護層防止橡膠變色，輪胎保護劑可能會與輪胎的保護層產生化合物，此化合物於行駛中會從輪胎上脫落並污染車身烤漆。
- 若您選擇使用輪胎保護劑，請注意下列事項：
 - 請使用水性輪胎保護劑，若使用油性輪胎保護劑會更容易溶解輪胎上的保護層。
 - 上一層薄薄的輪胎保護劑即可，並避免擦到胎紋內的部分（不易清除）。
 - 請擦拭多餘的輪胎保護劑，並確認輪胎保護劑完全從胎紋中清除。
 - 請依輪胎保護劑製造商的建議，讓輪胎保護劑乾燥。

- 請定期使用吸塵器或軟毛刷清除車內飾板、塑膠零件及座椅上的積塵。塑膠皮與真皮表面則用清潔的軟布，浸泡中性肥皂水抹拭然後用軟布抹乾。
- 請定期保養及清潔皮革，以防止老化龜裂。
- 請用濕布沾水清潔綜合儀表的透明殼。

! 注意

- 請勿使用甲苯、稀釋劑或任何類似的溶液來清潔車輛，且使用任何纖維質保護劑前，應先詳讀製造商的建議。有些纖維質保護劑含有化學成分，可能會弄髒和漂白座椅布料。

- 微小的灰塵粒子可能會磨損及損害皮革表面，請儘快將其清除。請勿使用酒精、洗革皂、汽車蠟、亮光劑、油（例如：汽油、去漬油、煤油 ... 等）、清潔液、溶解液、清潔劑或是含氨成分的清潔劑、漂白劑，以避免損害皮革的天然光澤。
- 請勿使用玻璃或塑膠清潔劑，來清潔綜合儀表的透明殼，以避免使其受損。

清潔顯示幕

抬頭顯示器的顯示幕可用下述方法來清潔：

- 以液晶螢幕專用布輕拭顯示幕。
- 以氣槍將顯示幕上的灰塵吹拭。
- 以液晶螢幕專用布沾附清水輕拭顯示幕。

! 注意

請使用柔軟的布清潔顯示幕，避免使用溶液或清潔溶劑清潔顯示幕。

腳踏墊

- 使用 LUXGEN 的原廠腳踏墊能延長地毯的壽命，並使內部容易清洗，且讓您行車時更安全，以避免因腳踏墊規格不符，造成行駛中腳踏墊滑動，或腳踏墊卡住煞車踏板、油門踏板而發生意外。
- 腳踏墊應以適合自己車輛，且能在腳部處適當放置，不妨礙踏板的運作為主。
- 腳踏墊需經常清洗，過度磨損時應予以更換。

✕ 警告

- 禁止使用非本車專用的腳踏墊。
- 請將腳踏墊固定妥適，切勿重疊使用兩塊以上腳踏墊。
- 請確認腳踏墊不會干擾到油門踏板及煞車踏板的正常操作，以避免意外發生。

安全帶

安全帶可用海棉沾中性肥皂溶液來擦拭清理。使用安全帶前，請先讓安全帶在陰涼處完全乾燥。請參閱「安全裝置」章節的「安全帶的保養」。

✕ 警告

- 請勿讓潮濕的安全帶捲進收縮器內。
- 請勿使用漂白劑、染色劑或化學溶劑清洗安全帶，以免嚴重腐蝕安全帶的織帶。

銹蝕保護

形成車輛銹蝕的常見因素

- 潮濕的灰塵或雜物堆積在車體嵌板部分、孔洞或其他區域。
- 因為碎石、石塊碎片或輕微交通事故，造成烤漆或其他塗護層的損傷。

環境因素影響銹蝕的程度

濕氣

- 底盤堆積的沙土、灰塵及積水會加速車體的銹蝕。
- 潮濕的腳踏墊在車內不易乾透，應拿到車外使其完全乾燥，以免車輛底板銹蝕。

相對濕度

相對濕度高的地區，其銹蝕情形會更嚴重，特別是溫度維持在冰點以上的區域、空氣污染的區域與使用路鹽的區域。

溫度

零件位於通風不良處，會因溫度升高而更易銹蝕。

空氣污染

- 有工業污染的地區、空氣中有鹽份存在的沿海地區，或在使用路鹽的地區行駛，都會加速銹蝕作用的進行。
- 路鹽會使漆面加速龜裂脫落。

預防車輛銹蝕

- 經常將車輛清洗、打蠟保持清潔。
- 經常檢查油漆部分有無損壞，如有，則儘快修補。
- 檢查車體底盤是否積沙、積土或有路鹽累積。若有，儘快用水沖洗。

注意

- 請勿使用水管由車內將沙土、灰塵沖洗出來。若需清理沙土及灰塵時，請使用吸塵器。
- 請勿讓水或其他液體接觸到車輛內部的電氣組件，以免造成損壞。
- 通常用在道路上去冰的化合物質都極具腐蝕性。這些化合物質會加速車輛底盤各零件，如排氣系統、燃油和煞車油管路、煞車線、底盤和擋泥板的銹蝕及傷害。
- 底盤需定期清洗。
- 若您的車輛因您所居住的地區而需要更多的防護措施以免銹蝕時，請連絡 LUXGEN 服務廠。

9 定期保養

保養需求	9-3	智慧型六速手自排變速箱	9-16
定期保養	9-3	動力轉向油	9-16
一般保養	9-3	檢查動力轉向油液面	9-16
車輛保養地點	9-3	煞車油	9-17
預約服務	9-3	檢查煞車油液面	9-17
一般保養	9-4	擋風玻璃清洗液	9-18
保養項目之說明	9-4	電瓶	9-18
保養之注意事項	9-7	跨接起動	9-19
定期保養表	9-8	驅動皮帶	9-19
引擎室飾蓋	9-10	火星塞	9-20
引擎飾蓋拆卸	9-10	更換火星塞	9-20
引擎室檢查位置	9-11	空氣濾清器	9-21
引擎冷卻系統	9-12	更換濾芯	9-21
檢查引擎冷卻液液面	9-12	雨刷片及清洗器	9-22
更換引擎冷卻液	9-13	清潔	9-22
引擎機油	9-13	更換前雨刷片	9-22
檢查引擎機油液面	9-13	前清洗器	9-23
更換機油	9-14	更換後雨刷片	9-23
更換機油濾清器	9-15	後清洗器	9-24
變速箱油	9-16	煞車踏板	9-24
智慧型五速手自排變速箱	9-16	煞車自動調整	9-24

9 定期保養

煞車來令片磨損	9-25	輪胎磨耗與損壞	9-38
保險絲	9-25	更換輪胎	9-39
引擎室	9-25	排氣系統	9-40
乘客室	9-26		
遙控器電池更換	9-27		
i-Key ⁺ 智慧型卡片鑰匙電池更換	9-27		
一般鑰匙電池更換	9-28		
燈光	9-29		
鹵素頭燈	9-30		
HID 投射式高亮度頭燈	9-31		
霧燈	9-31		
車外與車內燈	9-31		
輪圈與輪胎	9-34		
胎壓	9-34		
輪胎標示	9-36		
車輪平衡	9-36		
車輪定位	9-36		
輪圈保養	9-36		
雪胎	9-37		
雪鏈	9-37		
更換輪圈與輪胎	9-38		
輪胎對調	9-38		

保養需求

- 您的 LUXGEN 新車設計為低度保養需求與較長的保養間隔，以節省您的時間與金錢。但無論如何，每天例行性及定期保養項目是必須的，以使您的愛車具有良好的機械性能、廢氣排放效能及引擎性能。
- 確實做好定期保養及一般保養是車主的責任。
- 請確實定期到 LUXGEN 服務廠接受必要的保養服務。

定期保養

- LUXGEN 服務廠提供您新車行駛 1,000 km 及 5,000 km 定期保養工資免費服務。
- 為了確保車輛之優越性能，請定期回 LUXGEN 服務廠，由合格技師為您依本章節中所列之定期保養作業項目及時程實施保養。
- 您必須依照本章節中詳列並說明的定期保養內容，確實定期到 LUXGEN 服務廠接受必要的保養服務。

一般保養

- 一般保養包含日常須檢查之項目，這些保養對於車輛的正確操作是不可或缺的。
- 執行一般保養檢查僅需基本的機械常識，並且使用到少數的一般車用工具即可完成。這些檢查都可以由您自己、合格的技術員或是 LUXGEN 服務廠來檢查。

車輛保養地點

- 若需要保養服務或您的車輛出現故障時，請至 LUXGEN 服務廠做系統的檢查與調整。
- LUXGEN 服務廠擁有維修 LUXGEN 車輛的先進設備與專業技術，並提供原廠零件來讓您的愛車受到最好的照顧。
- LUXGEN 服務廠技師需經系統的訓練與驗證，方取得維修您愛車之資格，並隨時接收技術通報掌握先進的維修資訊，來為您的愛車提供最佳服務。

預約服務

當您需要進行車輛保養或檢修時，可多利用預約服務，以節省您寶貴的時間。您可連絡各經銷公司服務廠，或至「www.luxgen-motor.com.tw」網站登記預約，或連絡客服人員為您提供預約服務。

一般保養

保養項目之說明

- 車輛每天例行的一般保養中，應依照本章所載之內容定期執行。若您察覺到異常聲音、震動或異味時，應確實找出原因，或立即交由 LUXGEN 服務廠來處理。此外，若您的愛車需要定期保養或維修時，請連絡 LUXGEN 服務廠。
- 執行任何檢查及保養工作時，請確實遵守本章節所述的「保養之注意事項」。

車輛外部

車門與引擎蓋

- 檢查車門、引擎蓋及尾門是否操作順暢，皆可確實上鎖，必要時請潤滑鎖頭及車門絞鏈之轉動連接處。
- 請確定在引擎蓋的第一道鎖釋放後，未撥動第二道鎖時，能保持引擎蓋不被掀開。請參閱「[行車前檢查及調整](#)」章節的「[開啟引擎蓋](#)」。
- 若行駛之道路有路鹽或其他腐蝕性物質時，請經常檢查有使用潤滑劑之機件狀況是否良好。

燈光

- 燈殼應定期清潔，避免影響燈光投射效果。
- 檢查頭燈、煞車燈、尾燈、方向燈及其他燈具之作動正常並且安裝牢固。
- 檢查頭燈光束高度，以避免其他駕駛人因眩光而可能發生意外。

輪圈螺帽

檢查輪胎時，請確認螺帽無鬆脫及缺少，如必要時請旋緊螺帽。請參閱本章節中「[緊急狀況之處置](#)」的「[更換輪胎](#)」。

輪胎

- 請經常以胎壓表於冷車時檢查胎壓，並將所有輪胎調整到規定的胎壓。請參閱本章節中「[輪圈與輪胎](#)」的「[胎壓](#)」。
- 檢查輪胎是否有異常損壞、割痕或過度磨損。

輪胎對調

每行駛約 10,000 km 應進行輪胎對調。請參閱本章節中「[更換輪圈與輪胎](#)」的「[輪胎對調](#)」。

車輪定位與平衡

- 在筆直平坦的道路上行駛時，車輛會偏向或您發現輪胎異常磨耗，即表示您的車輛需進行車輪定位。
- 在平坦的道路高速行駛時，方向盤會抖動，即表示您的車輛需進行車輪平衡校正。

擋風玻璃

請定期清洗擋風玻璃，至少每 6 個月檢查是否破裂或損壞。擋風玻璃破裂時，請儘速連絡 LUXGEN 服務廠進行檢修。

前、後擋風玻璃雨刷及清洗器

若雨刷刷動不順暢或無法將玻璃刷乾淨時，請檢查雨刷片是否有損傷或過度磨耗。同時也需確認清洗液噴出的角度是否正常。請參閱本章節的「[雨刷片及清洗器](#)」。

定期保養

車輛內部

油門踏板、煞車踏板與倍力器

- 確認腳踏墊不會影響踏板，且駕駛座地板無放置任何物品，以免物品滑至踏板下方妨礙踏板操作，因而導致危險事故的發生。
- 檢查踏板作動是否平順及確認踏板不會卡住。
- 當引擎起動後，煞車踏板會稍微下沉，表示倍力器作動正常。

煞車

- 確認行駛中踩下煞車時，車輛不會異常偏離行進路線。
- 於行駛中踩下煞車時，若煞車踏板嚴重震動，請儘速連絡 LUXGEN 服務廠進行檢修。
- 於行駛中踩下煞車時，若煞車踏板震動同時方向盤也會抖動，即表示煞車碟盤須更換，請儘速連絡 LUXGEN 服務廠進行檢修。

駐車煞車

檢查駐車煞車是否能正常操作。當您將車輛停在斜坡時，僅啟動駐車煞車就能使車輛穩住不動。

自動變速箱 P 檔鎖定

為了避免損壞自動變速箱，請連絡 LUXGEN 服務廠進行變速箱 P 檔鎖定功能測試。

座椅

- 檢查各座椅之控制功能都能順暢運作，且每個卡栓都能確實鎖定座椅。
- 檢查頭枕是否能順暢的上下移動，且在每個卡栓位置都能確實鎖定。

安全帶

檢查安全帶系統的所有零件（例如：鎖扣、舌片、調整器、束緊器等）作動正常、平順及安裝穩固。檢查安全帶的肩帶是否有切痕、磨損、磨耗或損壞。

方向盤

檢查方向盤系統在轉向時之變化，如自由間隙太大、不容易轉向或異音等的異常。

警告燈及蜂鳴器

確認警告燈、指示燈及蜂鳴器作動正常。請參閱「儀表及控制裝置」章節的「警告燈 / 指示燈與警示音」。

擋風玻璃除霧器

將空調出風模式設定為前擋風玻璃除霧模式時，是否由前擋風玻璃出風口送出足夠的空氣量。請參閱「空調系統」章節的「除濕、除霜或除霧」。

引擎室及車輛底盤

煞車油

確認煞車油油面高度位於煞車油儲油筒的 **MAX** 和 **MIN** 之間。請參閱本章節的「煞車油」。

引擎機油

車輛停於平坦的地面時，引擎熄火，靜待 10 分鐘以上，使機油流回油底殼，再檢查引擎機油量。請參閱本章節中「引擎機油」的「檢查引擎機油液面」。

動力轉向油與管線

請在引擎熄火且機油冷卻後，檢查動力轉向油油量，並檢查管路是否接合妥當或產生裂縫、龜裂等。請參閱本章節的「動力轉向油」。

引擎冷卻液

請在引擎冷卻時，檢查冷卻液液面高度是否位於副水箱的 **F (FULL)** 和 **L (LOW)** 之間。請參閱本章節中「引擎冷卻系統」的「檢查引擎冷卻液液面」。

擋風玻璃清洗液

請檢查儲液筒裡是否有足夠的清洗液。請參閱本章節的「擋風玻璃清洗液」。

電瓶

- 檢查電瓶指示器視窗內的顏色，以判斷電瓶狀況是否良好。
- 當車輛在高溫下或惡劣情況下操作時，需更加頻繁的檢查電瓶。請參閱本章節的「電瓶」。

引擎驅動皮帶

確認驅動皮帶未磨損、老化、龜裂及帶有油漬。請參閱本章節的「驅動皮帶」。

水箱與軟管

清除水箱前方淤積的塵埃、昆蟲、落葉等，並確認軟管有無龜裂、變形、腐壞或是鬆脫。

排氣系統

- 確認排氣管及其固定支架沒有鬆動、裂痕或破洞。

- 若排氣聲異常或是有異味，請儘速連絡 **LUXGEN** 服務廠進行檢修。請參閱「車輛起動及駕駛」章節的「廢氣（一氧化碳）」。

油液外漏

- 當停車一段時間後，檢查車輛底下是否有燃油、機油、水或其他液體洩漏，若有任何的洩漏或有明顯的汽油味，請儘速連絡 **LUXGEN** 服務廠進行檢修。
- 使用空調後，水滴從空調系統的排水軟管排出是正常的。

底盤

若車輛底盤時常暴露在如使用於結冰路面或抑制灰塵的腐蝕性物質中。堆積在底盤的髒物一定要徹底清除，否則底盤、車架、燃油管線及排氣系統周圍會生鏽。冬季結束時，底盤必須用清水徹底清洗，仔細清洗容易堆積泥土與灰塵的區域。請參閱「車輛清潔」章節的「底盤」。

保養之注意事項

- 進行愛車的任何檢查與保養工作時，請務必小心，為防止您本身及車子受到意外傷害。請務必嚴格遵照下列一般注意事項。

警告

- 將車子停在平坦的路面，啟動駐車煞車並用阻擋塊將車輛頂好，以防止車子移動。將排檔桿移至 P 檔。
- 在進行任何檢查或維修前，務必將點火開關切換至 OFF 或 LOCK 位置。
- 當點火開關位於 ON 時，不可將引擎或變速箱相關零件線束接頭拆開。
- 當點火開關位於 ON 時，不可將電瓶或電晶體組件接上或拆下。
- 您的車輛配備了自動引擎冷卻風扇。即使點火開關是在 OFF 位置，且引擎未運轉的情況中，此風扇系統在任何時間也可能會無預警的啟動。為了預防受傷，當您在風扇周圍工作前，請務必拆開負極電瓶線。

- 若必須在引擎運轉時工作，務必讓手、衣物、頭髮與工具遠離正在運轉的風扇、皮帶與其他任何運轉中零件。
- 建議您在進行保養修護前，先取下領帶與所有裝飾品，例如：戒指、手錶等。
- 只要實施車輛相關維修，就一定要戴上護目鏡。
- 若必須在密閉空間運轉引擎（例如：車庫），則應確定有適切的通風設備可將廢氣排出。
- 如僅有千斤頂支撐車身時，切勿在車下工作。若必須在車下工作，應使用安全支架來支撐車子。
- 會產生煙霧材質、火燄及火花等應遠離燃油箱及電瓶。
- 裝配多點燃油噴射（MFI）系統的汽油車，應由 LUXGEN 服務廠維修燃油過濾器與燃油管路，因為即使在引擎熄火時，燃油管路仍有很高的壓力。

注意

- 引擎溫度很高時，切勿在引擎室工作。一定要將引擎熄火並待引擎冷卻後再進行。
 - 避免皮膚與機油及冷卻液接觸。不當的處置機油、引擎冷卻液或車上的其他油料，會汙染環境。請務必遵照車輛油料處置的法規。
- 「定期保養」一章僅提供由車主自己執行簡單的保養維護指導。
- 您必須了解，不完整或不當的維修會導致操作困難，或廢氣排放過量，甚至影響您的愛車保固範圍。
- 若對維修或車輛保固有任何疑問，請連絡 LUXGEN 服務廠。

定期保養表

下表中列舉了行駛里程和時間（月數）的兩種周期之保養及檢修項目，應按照其先到的里程（時間）進行保養與檢修。車輛超過所示期限以後也同樣需要進行正規的保養與檢修。
縮寫：R= 更換、I= 檢查，若有必要修正或更換、C= 清洗。[]：只需在規定之保養里程間隔實施。

檢查位置	保養操作項目		保養間隔時間											
	視里程數（公里）或月數，哪一個先到達就進行保養		公里數 x 1000	1	5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月數	-	3	6	12	18	24	30	36	42	48	
引擎室	引擎空氣濾清器		請參閱註 (1)				[R]		[R]		[R]		[R]	
	煞車油			I	I	I	I	I	R*	I	I	I	R*	
	引擎冷卻水			I	I	I	R*	I	R*	I	R*	I	R*	
	水箱蓋壓力						I		I		I		I	
	動力轉向油			I	I	I	I	I	I	I	I	I	I	
	引擎室內漏油 / 漏水 / 鬆動					I	I	I	I	I	I	I	I	
	火星塞（間隙 / 狀態）						I		I		I		I	
	自排變速箱油（液面 / 油質）	6AT	請參閱註 (2)	I*	I*	I*	I*	I*	I*	I*	I*	I*	I*	I*
		5AT	請參閱註 (2)	I*	I*	I*	I*	I*	R*	I*	I*	I*	R*	
	空調管路壓力測試						I		I		I		I	
	雨刷清洗器液面			I	I	I	I	I	I	I	I	I	I	
	電瓶效能			I	I	I	I	I	I	I	I	I	I	
	電瓶栓頭螺絲			I	I	I	I	I	I	I	I	I	I	
	電子節氣門			請參閱註 (3)			I*	I*	I*	I*	I*	I*	I*	
車下	引擎油泥清洗							C			C			
	引擎機油			R	R	R	R	R	R	R	R	R	R	
	引擎機油濾清器			R	R	R	R	R	R	R	R	R	R	
	引擎機油放油螺絲墊片					R	R	R	R	R	R	R	R	
	燃油濾清器								R*				R*	
	底盤漏油 / 漏水 / 鬆動			I	I	I	I	I	I	I	I	I	I	
	引擎驅動皮帶（前）			I	I	I	I	I	I	I	I	I	I	
車外	引擎驅動皮帶（後）			I	I	I	I	I	I	I	I	I	I	
	煞車來令片			I	I	I	I	I	I	I	I	I	I	
	煞車碟盤					I	I	I	I	I	I	I	I	
	輪胎深度 / 偏磨耗 / 胎壓			I	I	I	I	I	I	I	I	I	I	
	輪胎對調 / 平衡 / 螺帽扭力					I	I	I	I	I	I	I	I	
	避震器壓縮回彈					I	I	I	I	I	I	I	I	
	車輛外觀檢查					I	I	I	I	I	I	I	I	
所有車門 / 尾門 / 引擎蓋 / 油箱蓋作動 / 上油						I	I	I	I	I	I	I		

縮寫：R= 更換、I= 檢查，若有必要修正或更換、C= 清洗。[]：只需在規定之保養里程間隔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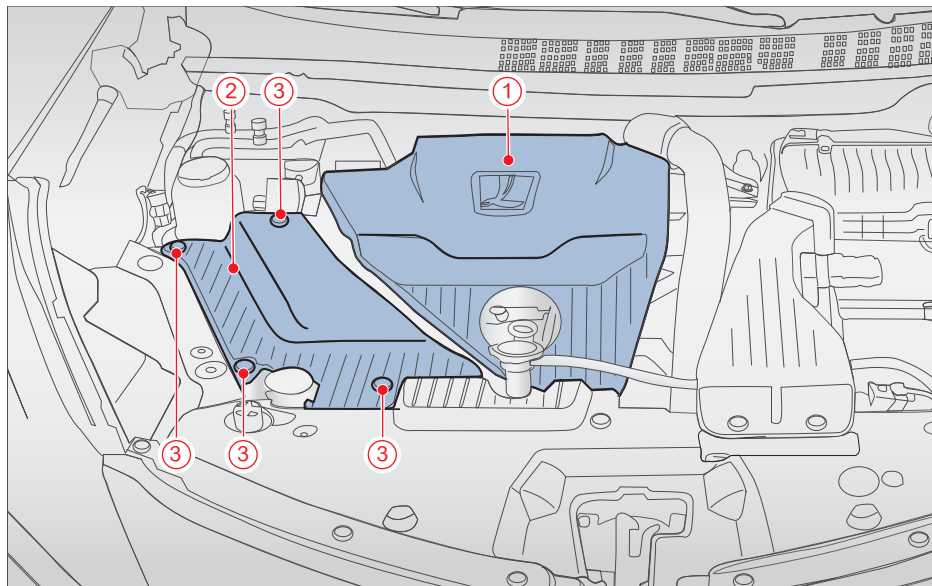
檢查位置	保養操作項目	保養間隔時間										
		公里 X1000	1	5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視里程數（公里）或月數，哪一個先到達就進行保養	月數	-	3	6	12	18	24	30	36	42	48
車內	乘客室微粒過濾器濾芯	請參閱註(4)										
	車輛內裝檢查		I	I	I	I	I	I	I	I	I	I
	車內燈光		I	I	I	I	I	I	I	I	I	I
	電動窗 / 門鎖（作動 / 異音）		I	I	I	I	I	I	I	I	I	I
	方向盤作動 / 異音				I	I	I	I	I	I	I	I
	煞車踏板		I	I	I	I	I	I	I	I	I	I
	駐車煞車系統		I	I	I	I	I	I	I	I	I	I
	油門踏板				I	I	I	I	I	I	I	I
	變速箱排檔入檔 / 互鎖				I	I	I	I	I	I	I	I
	THINK+ Touch / 影音系統 / 音響				I	I	I	I	I	I	I	I
	中控鎖 / 四個電動窗 / 天窗作動 / 異音				I	I	I	I	I	I	I	I
	安全帶作動 / 警告燈				I	I	I	I	I	I	I	I
	車外燈光		I	I	I	I	I	I	I	I	I	I
	空調操作系統				I	I	I	I	I	I	I	I
	前後擋風玻璃雨刷 / 清洗器作動		I	I	I	I	I	I	I	I	I	I
	後視鏡作動 / 異音		I	I	I	I	I	I	I	I	I	I
	喇叭				I	I	I	I	I	I	I	I
	儀表板功能		I	I	I	I	I	I	I	I	I	I

備註：

- (1) 若時常在多灰塵地區下行駛，則需更頻繁的保養。
- (2) 6AT 自動變速箱油不需更換，5AT 自動變速箱油每 40,000 公里更換。
- (3) 請您每行駛 10,000 公里進行電子節氣門檢查並視情況執行保養清潔。
- (4) 請您每行駛 10,000 公里進行乘客室微粒過濾器濾芯檢查並視情況更換。若您時常於多灰塵地區狀況下行駛，則需更頻繁的保養。

* 帶有「★」記號之保養項目及間隔，建議由 LUXGEN 服務廠來執行。

引擎室飾蓋



OEMT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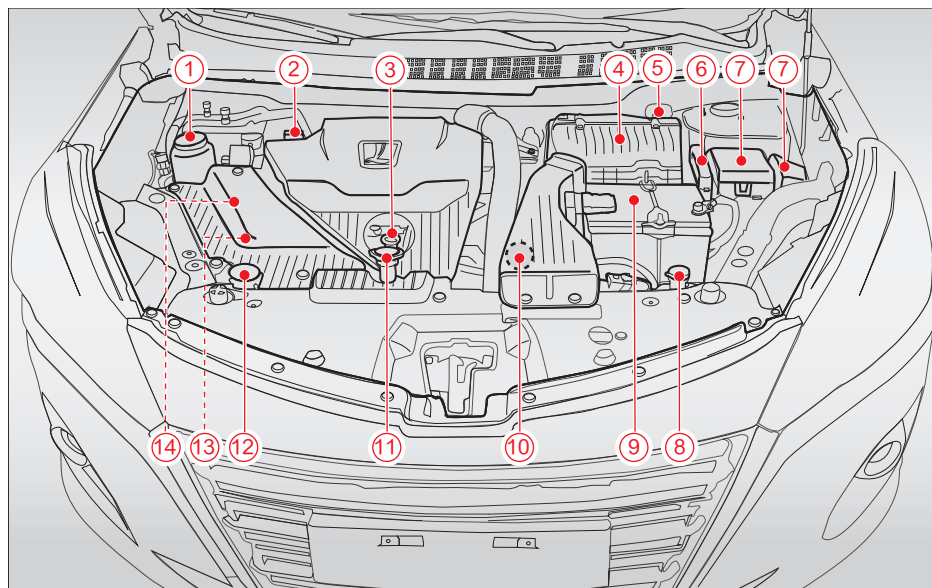
引擎飾蓋拆卸

- 以雙手握住引擎飾蓋 ① 之兩側並向上提起即可將引擎飾蓋 ① 拆下。
- 拆卸引擎左側飾蓋時，請先將一字起子尖端處包上膠帶或使用其他適當工具，並拆下引擎左側飾蓋周圍的固定扣 ③（共 4 處）後，即可將引擎左側飾蓋 ② 取下。

警告

當引擎起動中或剛熄火時，因引擎室內溫度很高，為避免您受傷，請勿拆卸引擎室飾蓋。

引擎室檢查位置



OEQG00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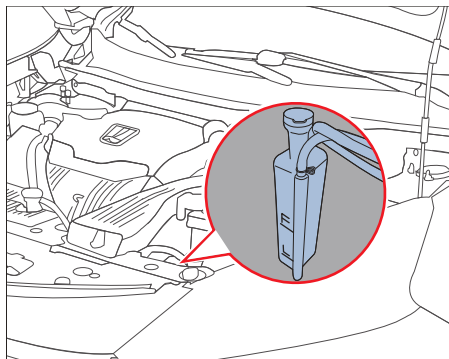
- ① 動力轉向油儲油筒
- ② 引擎機油加油口蓋
- ③ 機油尺
- ④ 空氣濾清器
- ⑤ 煞車油儲油筒

- ⑥ 引擎室繼電器盒
- ⑦ 引擎室保險絲盒
- ⑧ 副水箱
- ⑨ 電瓶
- ⑩ 自動變速箱油量油尺 *

- ⑪ 水箱蓋
- ⑫ 擋風玻璃清洗液儲液筒
- ⑬ 壓縮機 / 發電機皮帶
- ⑭ 水泵 / 動力轉向皮帶

*：若有此配備

引擎冷卻系統



OEMT00002

檢查引擎冷卻液液面

- 引擎冷卻系統在製造廠時，已添加 LUXGEN 原廠高品質、全天候的防凍冷卻液，以提供車輛全年度的防凍效果及冷卻保護。這些防凍液已含有防銹劑，因此，引擎冷卻系統不需要再添加任何添加劑。
- 請在引擎冷卻時檢查副水箱，若冷卻液液面低於 L (LOW)，則開啟副水箱蓋，並將冷卻液加至 F (FULL) 處。

- 若冷卻系統經常需要添加冷卻液，請儘速連絡 LUXGEN 服務廠進行檢修。

警告

- 引擎高溫時切勿開啟水箱蓋，必須等引擎與冷卻液冷卻後再執行，以防止水箱噴出高溫液體，而造成嚴重的燙傷。請參閱「緊急狀況之處置」章節的「引擎過熱」。
- 水箱裝有壓力水箱蓋，為了防止車輛損壞，限用 LUXGEN 原廠的水箱蓋。

注意

- 添加或更換冷卻液時，只能使用 LUXGEN 原廠防凍冷卻液或同級品。
- 使用其他種類的冷卻液或是不同顏色的冷卻液時，可能會使冷卻系統損壞。

冷卻液的混和比例如下表所示

車輛 所在地區	LUXGEN 原廠 防凍冷卻液或 同級品	軟水或 蒸餾水
一般地區	30 %	70 %
寒帶地區	50 %	5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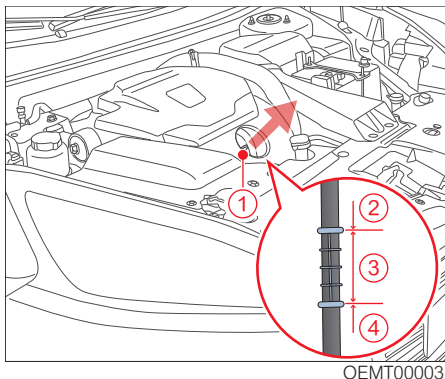
引擎機油

更換引擎冷卻液

- LUXGEN 服務廠提供更換引擎冷卻液服務，若需更換引擎冷卻液，請連絡 LUXGEN 服務廠。
- 不當的維修會使引擎過熱，甚至造成車輛拋錨及嚴重損壞。

警告

- 為了避免燙傷，當引擎高溫時，請勿更換引擎冷卻液。
 - 引擎高溫時切勿開啟水箱蓋，以防止水箱噴出高溫液體，而造成嚴重的燙傷。
 - 若冷卻液接觸到皮膚，請儘速以肥皂或洗手劑徹底清洗。
 - 兒童與寵物應遠離冷卻液。
- 引擎冷卻液請妥善棄置處理，請參照相關法規。



檢查引擎機油液面

請參照下述步驟檢查機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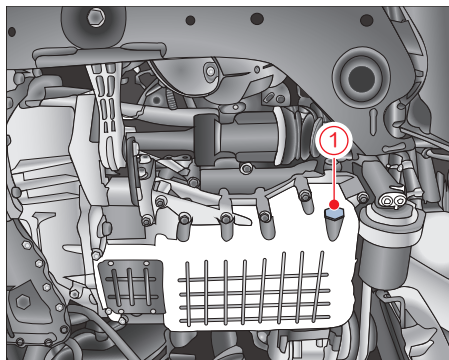
- 1 車輛停在平坦的路面後，將排檔桿切換至 P 檔並啟動駐車煞車。
- 2 起動引擎並保持怠速狀態，直到引擎到達工作溫度後（引擎冷卻液溫度表內的顯示達一半的位置）即可將引擎熄火。
- 3 等待 10 分鐘以上，使引擎內的機油流回油底殼。

- 4 將機油尺 ① 由機油尺導管中向上拉出，並將機油尺 ① 上的油污擦拭乾淨。
- 5 將機油尺 ① 完全插入機油尺導管中。
- 6 再次取出機油尺 ①（請勿擦拭機油尺上的油漬）並確認機油量，若油位在油量適中 ③ 的範圍內，則表示油量適中，此時，請將機油尺 ① 完全插入機油尺導管中即完成檢查。
- 7 若油位低於油量下限 ④，則表示機油量過少。此時，請打開機油加油口蓋，並添加適量的機油，切勿超過油量上限 ②。
- 8 若因油量過低而添加機油，則需重複步驟 2 ~ 5，直到機油量位於適中 ③ 範圍內才可。

定期保養期間或引擎磨合期間，視駕駛情況加入一些機油乃屬正常現象。

! 注意

請經常檢查機油量。機油不足可能會導致引擎損壞，且此種損壞不在保固範圍之內。而機油過量可能導致排氣管排放大量煙霧，造成引擎無力、耗油及機油溫度異常升高等現象。



OEMT00004

更換機油

請參照下述步驟：

- 1 車輛停在平坦的路面後，將排檔桿切換至 P 檔，並啟動駐車煞車。
- 2 起動引擎並保持怠速狀態，直到引擎到達工作溫度後（引擎冷卻液溫度表內的顯示達一半的位置），即可將引擎熄火。
- 3 以逆時鐘方向將機油加油口蓋旋開。（請參閱本章節稍前之「引擎室檢查位置」）
- 4 於放油螺絲下方放置大型集油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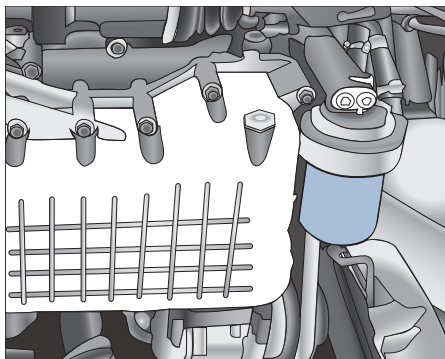
- 5 以適當工具旋鬆放油螺絲 ① 並將其取下，待機油完全洩放。

- 若需更換機油濾清器，請於此時卸下並更換。

警告

- 鬆開放油螺絲時，機油可能還處於高溫狀態，請小心避免燙傷。
 - 長時間接觸用過的機油，可能會導致皮膚病變。
 - 避免皮膚直接接觸用過的機油。如果接觸到皮膚，請儘速以肥皂或洗手劑徹底清洗。
 - 使用過的機油，應置於孩童無法取得之處。
- 廢棄機油必須妥善棄置處理，請參照相關法規。
- 6 清潔放油螺絲，並將其與新的放油螺絲墊片鎖回油底殼，請使用適當工具將放油螺絲鎖緊至規定扭力值（34 ~ 44 N-m）。

- 7 由機油加油口加入機油後，請確實鎖上機油加油口蓋。
 - 有關洩放後的添加油量，請參閱「技術規格」章節的「燃油 / 潤滑油之容量與推薦」。
 - 依據機油溫度與放油時機，其洩放和添加量會有所不同，因此，這些數據僅供參考。
- 8 起動引擎後，檢查放油螺絲與機油濾清器周遭是否有滲漏，視需要檢修。
- 9 將引擎熄火並等待 10 分鐘以上，待機油流回油底殼後，抽取機油尺重新檢查機油量，必要時再添加適量機油。



OEMT00005

更換機油濾清器

- 1 車輛停在平坦的路面後，將排檔桿切換至 P 檔，並啟動駐車煞車。
- 2 於機油濾清器下方放置大型集油盆。
- 3 使用機油濾清器扳手，將機油濾清器旋鬆並取下。



警告

機油可能還處於高溫狀態，請小心避免燙傷。

- 4 以乾淨的布將引擎側的機油濾清器安裝面擦拭乾淨。
 - 應確實將殘留在引擎安裝面上的橡皮墊片清除乾淨。
- 5 將新的 O 形環塗抹上乾淨的機油。
- 6 將機油濾清器旋緊至感覺稍有阻力後，再以機油濾清器扳手鎖緊 14 分之 10 圈（濾清器外殼為 14 邊形）。
- 7 起動引擎並檢查機油濾清器四周是否滲漏，視需要檢修。
- 8 將引擎熄火並等待 10 分鐘以上，待機油流回油底殼後，抽取機油尺重新檢查機油量，必要時再添加適量機油。

變速箱油

智慧型五速手自排變速箱（若有此配備）

有關自動變速箱油的檢查、添加與更換，均需受過專業訓練之技術人員才能執行，請交由 **LUXGEN** 服務廠來為您服務。

！ 注意

使用非 LUXGEN 原廠所指定的自動變速箱油，將會使行駛性能降低，並會造成自動變速箱損壞，這將不涵蓋於新車限定保固範圍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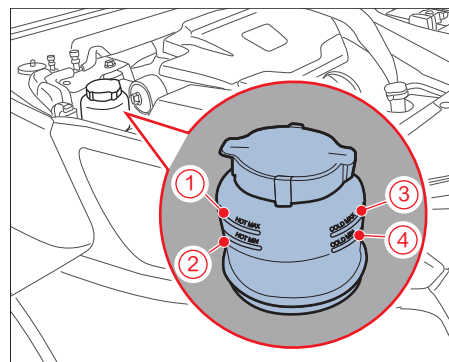
智慧型六速手自排變速箱（若有此配備）

雖然智慧型六速手自排變速箱設計為免保養之變速箱，但定期的檢查仍須照常執行。有關自動變速箱油的檢查與添加，均需受過專業訓練之技術人員才能執行，請交由 **LUXGEN** 服務廠來為您服務。

！ 注意

使用非 LUXGEN 原廠所指定的自動變速箱油，將會使行駛性能降低，並會造成自動變速箱損壞，這將不涵蓋於新車限定保固範圍中。

動力轉向油



OEMT00006

檢查動力轉向油液面

！ 注意

請使用推薦之動力轉向油，並且注意添加時請勿過量。

- 請檢查動力轉向油儲油筒內的油面高度是否在 **MAX** 與 **MIN** 之間。
- 若您需要經常添加動力轉向油，請儘速連絡 **LUXGEN** 服務廠進行檢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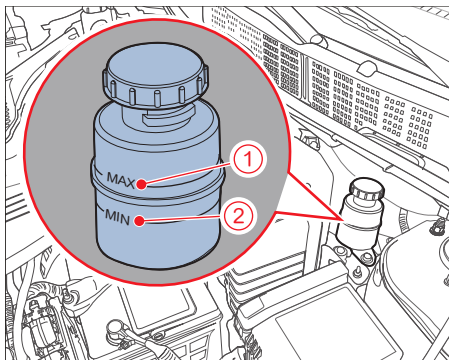
煞車油

熱車時檢查

若車輛剛熄火時，請使用 HOT 之標線為標準檢查油面高度是否在 HOT MAX ① 與 HOT MIN ② 之間。若油面高度低於 HOT MIN ② 時，請打開動力轉向油儲油筒蓋，並添加 LUXGEN 推薦的動力轉向油至 HOT MAX ① 與 HOT MIN ② 之間。

冷車時檢查

當車輛冷車時，請以 COLD 之標線為標準檢查油面高度是否在 COLD MAX ③ 與 COLD MIN ④ 之間。若油面高度低於 COLD MIN ④ 時，請打開動力轉向油儲油筒蓋，並添加 LUXGEN 推薦的動力轉向油至 COLD MAX ③ 與 COLD MIN ④ 之間。



OEMT00007

檢查煞車油液面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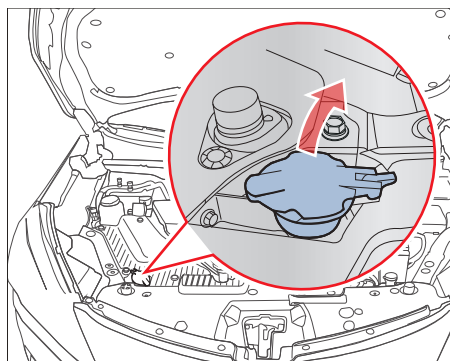
- 請使用未開封的新油，老化、變質的或污染的煞車油可能會損壞煞車系統。
- 使用不正確的煞車油，會損壞煞車系統及影響車輛的煞車性能。

！ 注意

請勿使煞車油沾染車輛烤漆面，這樣會損壞烤漆。如果煞車油濺出來時，請立即以清水清洗。

- 請檢查儲油筒內的煞車油高度是否在 MAX ① 與 MIN ② 之間。
- 若煞車油高度低於 MIN ②，煞車警告燈 ㊟ 會持續點亮時，請打開儲油筒蓋，並添加 LUXGEN 推薦的煞車油至 MAX ① 與 MIN ② 之間。
- 若您需要經常添加煞車油，請儘速連絡 LUXGEN 服務廠進行檢修。

擋風玻璃清洗液



OEMT00008

! 注意

- 請勿以引擎防凍液當作擋風玻璃清洗液，以免損壞烤漆。
- 請勿全部添加濃縮之清洗液。
- 請將濃縮之清洗液與清水依製造商之建議比例混合後，再添加至清洗器儲液筒內。
- 某些濃縮擋風玻璃清洗液是以甲基酒精製成的，若添加清洗液時不慎灑出來，會於車體上造成永久的斑點。

- 請定期檢查儲液筒內的清洗液是否足夠。
- 將儲液筒蓋打開即可添加清洗液。
- 冬季時於清洗液中添加防凍液避免結冰，請依照製造商對於混合比率的指示。
- 行駛情況有必要大量使用清洗液時，請更頻繁的進行補充。

電瓶



OEMT00009

- 請依電瓶指示器視窗內的顏色，來判斷電瓶的狀況。
 - 白色代表充電不足，為避免車輛無法起動，請儘速連絡 LUXGEN 服務廠進行相關檢查或電瓶充電。
 - 深藍色代表電瓶狀況良好。
- 請保持電瓶表面清潔乾燥，蘇打水溶液或熱水可清除腐蝕部分。
- 請定期確認電樁頭安裝是否牢固。
- 若車輛長期無駕駛，請將負極電源線拆下，以防止電瓶電量耗盡。

警告

- 電瓶產生的氫氣具有爆炸性，請勿讓火源或是火花接近電瓶，以避免爆炸或引起火災。
- 電瓶液切勿接觸皮膚、眼睛、衣服或汽車烤漆。碰觸電瓶液後，請勿觸摸或搓揉眼睛，務必徹底清潔雙手。若電瓶液接觸到眼睛、皮膚或衣物，請立即以清水清洗至少 15 分鐘並儘速就醫。
- 電瓶電極、樁頭及相關配件含有鉛及鉛化合物成分，因此，雙手在接觸電瓶後請立刻清洗。
- 當電瓶液過低時，請勿使用車輛。電瓶液過低，將可能導致電瓶的負載過高，因而造成高溫，降低電瓶壽命，且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導致電瓶爆炸。
- 於電瓶周遭作業時，請配戴合適的護目鏡，並取下身上所有的飾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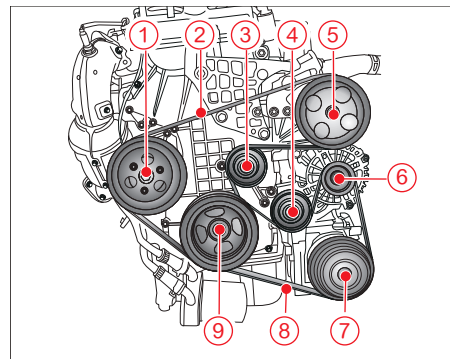
- 請將電瓶放置於孩童無法取得之處。

注意

當車輛於高溫或惡劣情況下操作時，需要較頻繁的檢查電瓶。

跨接起動

- 必須跨接起動車輛時，請參閱「緊急狀況之處置」章節的「跨接起動」。
- 以跨接起動方式仍無法起動引擎時，請連絡 LUXGEN 服務廠。



OEMT00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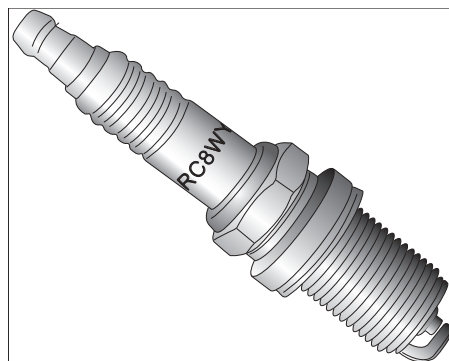
- ① 水泵皮帶盤
- ② 水泵 / 動力轉向皮帶
- ③ 前皮帶惰輪
- ④ 後皮帶惰輪
- ⑤ 動力轉向油泵皮帶盤
- ⑥ 發電機皮帶盤
- ⑦ 壓縮機皮帶盤
- ⑧ 壓縮機 / 發電機皮帶
- ⑨ 曲軸皮帶盤

火星塞

- 請檢查每條皮帶是否有異常磨耗、切痕、磨損或鬆弛等現象。若皮帶不良或鬆脫時，請儘速連絡 LUXGEN 服務廠進行檢修。
- 請依據定期保養時程，定期檢查皮帶狀態與鬆緊狀況。

警告

檢查皮帶前，請先確認點火開關是否位於 OFF 或 LOCK，並且已啟動駐車煞車，以免因引擎意外起動而發生意外。



OEMT00011

更換火星塞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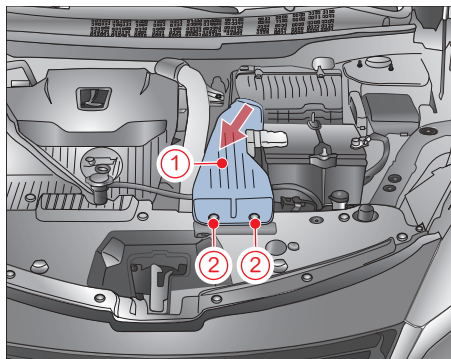
更換火星塞前，請先確定點火開關位於 OFF，並且已啟動駐車煞車。

- 請依照定期保養時程更換新火星塞，切勿使用清潔過或重新調整過的舊品。
- 更換火星塞時，僅能使用 LUXGEN 推薦的火星塞或同級品。

注意

請使用正確的工具拆裝火星塞，避免使火星塞損壞。請依照規定的扭力 (24 ~ 30 N-m) 來將火星塞鎖緊。

空氣濾清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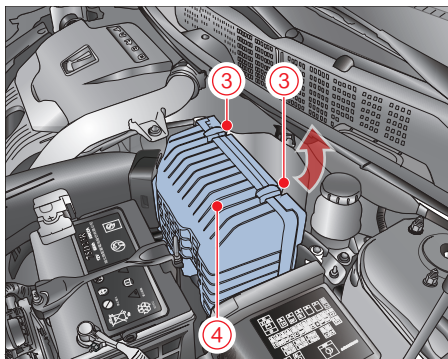
OEMT00012

更換濾芯

- 1 拆下導氣管總成 (1) 前，請先將一字起子尖端處包上膠帶或使用其他適當工具。請先拆下導氣管總成 (1) 前端的兩個固定扣 (2)，接著將導氣管總成 (1) 朝水箱方向拉出即可。

！ 注意

使用一字起子前，請先將前端貼上膠布或做適當防護。



OEMT00013

- 2 向上撥開兩個濾清器殼的固定夾 (3) 後，即可將濾清器殼 (前) (4) 向前傾倒並將其取下。
- 3 拆除濾清器殼 (前) (4) 即可看見空氣濾芯，取出空氣濾芯後裝入新的空氣濾芯，再依上述之相反順序安裝即可。

用過的濾清器濾芯無需清潔，也不可再次使用，請依照定期保養表所示予以更換。更換濾芯時，請將空氣濾清器內部及蓋子擦乾淨。

警告

- 若未裝空氣濾清器而起動引擎，會造成您或其他人燒傷。空氣濾清器不僅能過濾髒空氣，引擎回火時還可發揮阻擋功能。若未安裝空氣濾清器，可能因為引擎回火而使人員受傷。切勿在未安裝空氣濾清器的情況下起動引擎。
- 切勿在節氣閥倒入汽油，或是在拆除空氣濾清器時嘗試起動引擎，以免造成嚴重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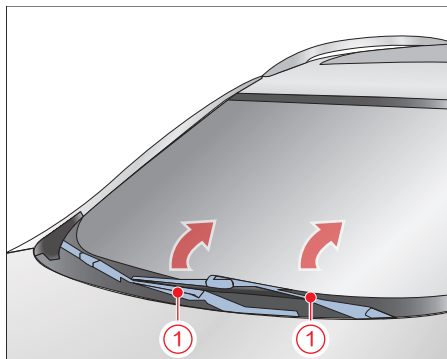
雨刷片及清洗器

清潔

- 若刷動雨刷會產生刺耳的聲響，即表示雨刷片或擋風玻璃上殘留蠟或其他雜物，此時，請使用清潔液或是中性清潔劑清洗擋風玻璃，再以清水清洗，若未出現水珠，即代表擋風玻璃已清洗乾淨。
- 使用沾有清潔液或中性清潔劑的布清洗雨刷片，再以清水清洗雨刷片。若雨刷片清洗後擋風玻璃仍刷不乾淨，請更換雨刷片。

！ 注意

過度損耗的雨刷片會傷害擋風玻璃，並影響行車的視線。



OEMT00014

更換前雨刷片

- 1 請向上拉起前雨刷臂 ① 至定點使其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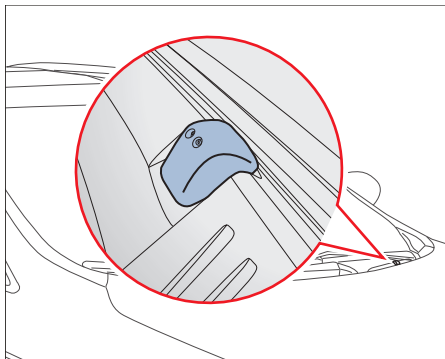


OEMT00015

- 2 撥開鎖定扣蓋 ③ 後，將雨刷片 ② 向下取出。
- 3 將新的雨刷片結合至雨刷臂 ① 的固定鉤中，直到聽到喀聲響並將鎖定扣蓋 ③ 扣回即可。
- 4 完成後請將雨刷臂 ① 輕放回前擋風玻璃上。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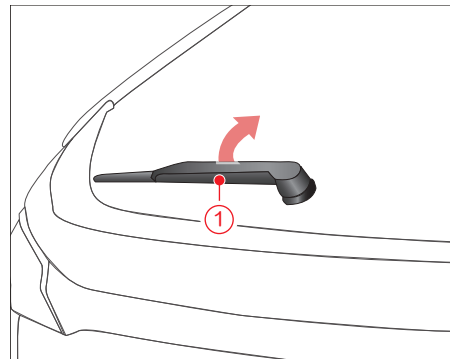
- 雨刷片更換後應立即將雨刷臂放回原來位置，以免因引擎蓋打開而使雨刷臂受損。
- 請確定雨刷片與擋風玻璃接觸正常，以免行駛中的風壓損害雨刷臂。



OEMT00016

前清洗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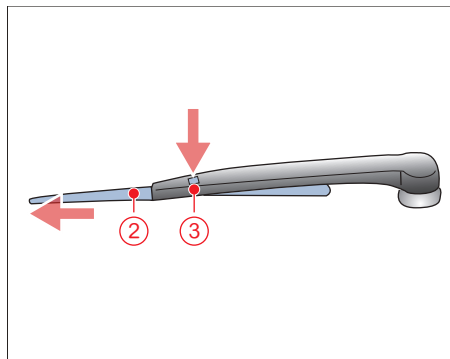
- 請勿讓異物進入清洗器的噴水孔中，以免造成堵塞或擋風玻璃清洗器操作不順。
- 若異物堵塞噴水孔或噴水的角度需調整時，請用細針或大頭針清除與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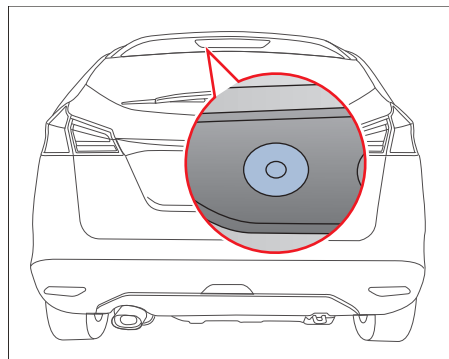
OEMT00017

更換後雨刷片

- 1 請將雨刷臂 ① 向車後方向拉起至定點使其固定。



OEMT00018



OEMT00019

- 2 壓下雨刷片的固定卡榫 ③ 後，並向左（如圖示）取出雨刷片 ②。
- 3 將新的雨刷片插入雨刷臂，直到聽到喀聲響為止。請確定雨刷片 ② 的固定卡榫 ③ 已和雨刷臂接合，且雨刷片 ② 不會脫落後，再將雨刷臂 ① 輕放回後擋風玻璃上。

後清洗器

- 請勿讓異物進入清洗器的噴水孔中，以避免造成堵塞或擋風玻璃清洗器操作不順。
- 若異物堵塞噴水孔或噴水的角度需調整時，請用細針或大頭針清除與調整。

煞車踏板

煞車自動調整

煞車系統具有自動調整功能，當煞車踏板踩下與放開時，煞車系統將會自動調整煞車來令片與煞車碟盤之間的間隙，使煞車踏板開始作動煞車的高度保持一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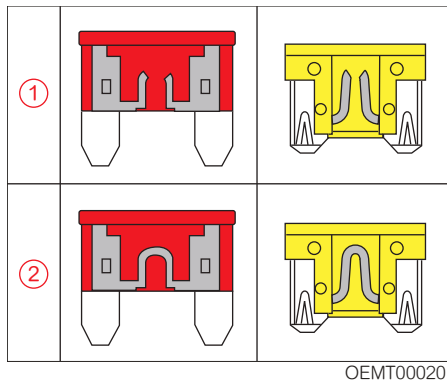
警告

若煞車踏板於踩踏後無法回復到正常高度時，請儘速連絡 LUXGEN 服務廠進行檢修。

保險絲

煞車來令片磨損

- 不論是否踩下煞車踏板，若車輛行駛中會發出高音的擦削聲或尖銳聲時，即表示煞車來令片需更換，請儘速連絡 **LUXGEN** 服務廠進行更換。
- 有時在輕微至中度的煞車時，會發出唧唧聲、吱吱聲或其他的聲音，是因某些行駛狀態或氣候而產生，這並不會影響煞車系統的功能或性能。
- 請確實遵守煞車定期檢查間隔，有關煞車檢查資訊，請參閱本章節的「定期保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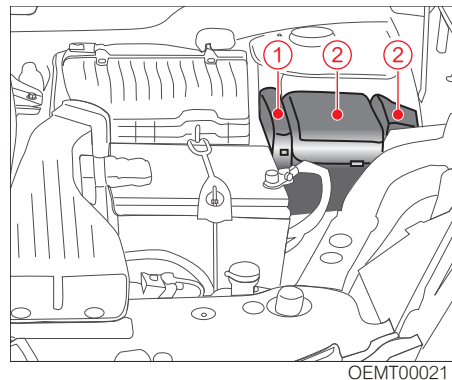
① 燒斷的保險絲

② 良好的保險絲

- 若保險絲燒斷，請更換新的保險絲。
- 若更新過的保險絲再次燒斷，請連絡 **LUXGEN** 服務廠進行檢修。

易熔絲

如果電氣設備無法操作，同時保險絲也未燒斷，請檢查易熔絲。若這些易熔絲有任何一個熔斷，只能以 **LUXGEN** 原廠零件更換。



引擎室

檢查保險絲

① 引擎室繼電器盒

② 引擎室保險絲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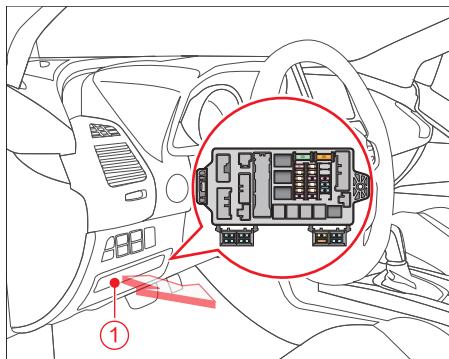
若電氣設備無法運作，請檢查保險絲是否燒斷。

- 1 檢查保險絲前，請先將點火開關與燈光開關皆切換至 **OFF**。
- 2 打開引擎蓋並取下引擎室保險絲盒蓋。請參閱「行車前檢查及調整」章節的「引擎蓋」。

- 3 比對保險絲盒蓋上的各電氣設備之保險絲位置，再取下所要檢查之保險絲。若該保險絲燒斷，則需更換新的保險絲。若更新過的保險絲再次燒斷，請儘速連絡 LUXGEN 服務廠進行檢修。

! 注意

請勿使用不符合引擎室保險絲盒蓋上所指示的保險絲規格，這會損壞電路系統甚至造成火災。



OEMT00022

乘客室

檢查保險絲

若電氣設備無法運作，請檢查保險絲是否燒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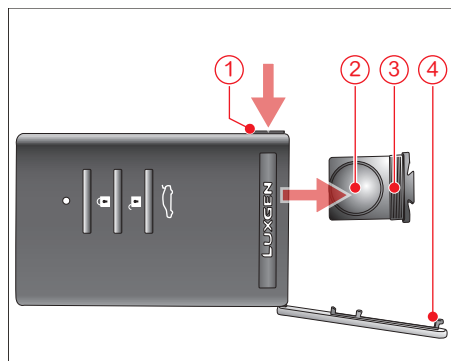
- 1 檢查保險絲前，請先將點火開關與燈光開關皆切換至 OFF。
- 2 請將保險絲外蓋 ① 向車後方拉出。

- 3 取下所要檢查之電氣設備的保險絲。若該保險絲燒斷，則需更換新的保險絲。若更新過的保險絲再次燒斷，請儘速連絡 LUXGEN 服務廠進行檢修。

! 注意

- 請勿使用不符合乘客室保險絲盒蓋上所指示的保險絲規格，這會損壞電路系統或造成火災。
- 檢查乘客室的保險絲是否燒斷時，必須先拆下保險絲外蓋，並查閱修護資料才能得知各電氣設備之保險絲位置。建議您將此項工作交由 LUXGEN 服務廠來執行。

遙控器電池更換



OEMT00023

i-Key+ 智慧型卡片鑰匙電池更換

當遙控器無法操作或綜合儀表內的卡片鑰匙提醒燈  恆亮時，表示遙控器內的電池需要更換，請依照下述步驟更換卡片鑰匙電池：

- 1 按下釋放鎖鈕 ① 後，即可開啟下蓋 ④。
- 2 取出電池座 ③ 及舊的電池 ②，並將廢電池妥善回收。
- 3 更換新電池時，請將電池正極「+」背向電池座 ③ 的方向（朝向卡片鑰匙的背部）。建議使用 CR 1632 或同級品之電池。

- 4 將電池座 ③ 確實裝回遙控器中再蓋回下蓋 ④，直到下蓋 ④ 被釋放鎖鈕 ① 鎖定為止。
- 5 操作遙控器的遙控功能 2 ~ 3 次，確認作動情形是否正常。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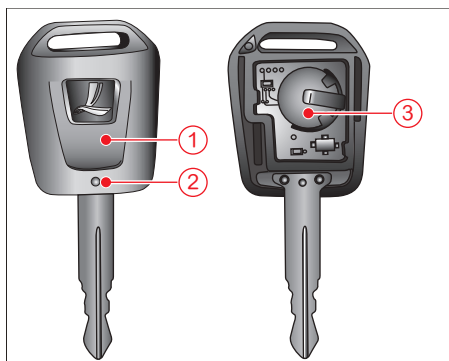
- 開啟卡片鑰匙下蓋時，請注意勿使機械鑰匙掉落避免遺失。
- 卡片鑰匙並無防水功能，請勿受潮或與水接觸，避免影響其正常運作。

i 註

廢棄電池請依法規妥善處理，以減少對環境造成危害。

備份卡片鑰匙

- 若您需要額外的卡片鑰匙時，請向 LUXGEN 服務廠洽購。
- 您的愛車只能使用已登錄到 LUXGEN 汽車防盜系統之卡片鑰匙駕駛車輛。卡片鑰匙內部皆有內含電子傳輸晶片。當您按下 Push Start 觸控式點火開關時，車輛晶片防盜系統的無線詢答器就會比對並辨識卡片鑰匙內的電子傳輸晶片，是否與防盜系統中所登錄的相同。卡片鑰匙內的電子傳輸晶片必須有登錄到您愛車的防盜系統中，防盜系統才會允許引擎起動。



OEMT00024

一般鑰匙電池更換

- 1 利用螺絲起子拆下背蓋螺絲 ② 後，即可將背蓋 ① 掀開。
- 2 取出遙控器內的 2 顆舊電池 ③，並將廢電池妥善回收。
- 3 更換新電池時，請將電池正極「+」朝上，並依照拆卸之相反順序組裝即可。建議使用 CR 1616 或同級品的電池。
- 4 操作遙控器的遙控功能 2 ~ 3 次，確認作動情形是否正常。

！ 注意

一般鑰匙並無防水功能，請勿受潮或與水接觸，避免影響其正常運作。

i 註

廢棄電池請依法規妥善處理，以減少對環境造成危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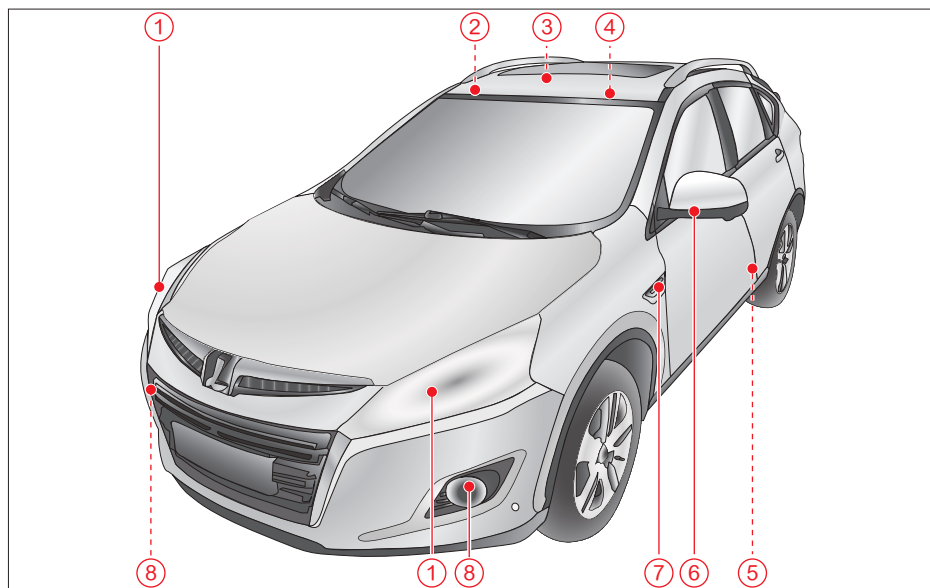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不當的變更此裝置將會影響您操作此裝置之授權性，請勿擅自變更。

本裝置之操作符合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第 12 條及第 14 條規定：

- 第 12 條：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 第 14 條：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 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
 - 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燈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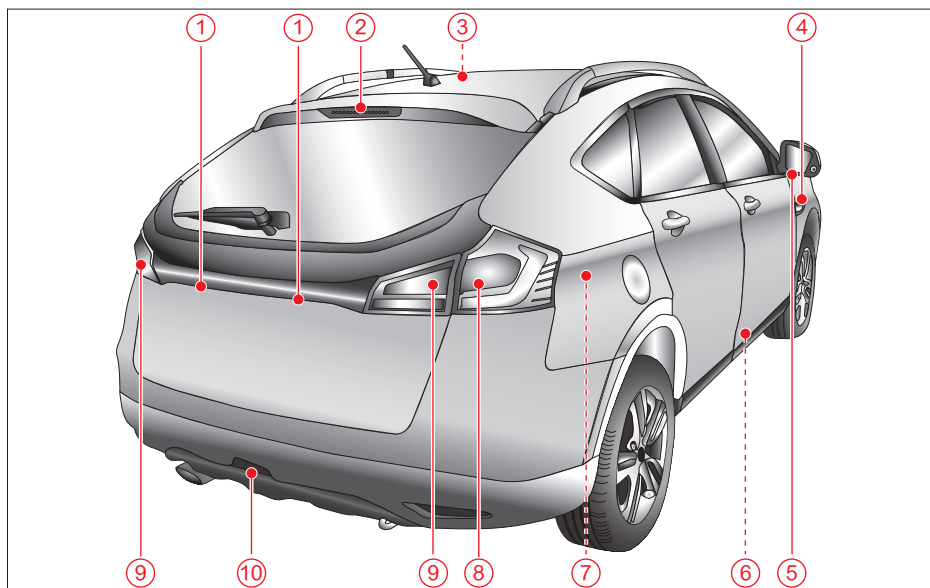
OEMT00025

燈光位置

- ① 頭燈
- ② 化妝鏡照明燈 (乘客側)*
- ③ 前座閱讀燈
- ④ 化妝鏡照明燈 (駕駛側)*

- ⑤ 禮儀燈
- ⑥ 車外後視鏡照地燈 *
- ⑦ 方向燈
- ⑧ 前霧燈 *

*：若有此配備



OEMT00026

- ① 牌照燈
- ② 第三煞車燈
- ③ 後座室內燈
- ④ 方向燈
- ⑤ 車外後視鏡照地燈 *
- ⑥ 禮儀燈

- ⑦ 行李廂燈
- ⑧ 尾燈組
- ⑨ 倒車燈
- ⑩ 後霧燈

*：若有此配備

鹵素頭燈（若有此配備）

頭燈為半密封式光束型的鹵素燈泡，若需要更換頭燈燈泡時，請連絡 LUXGEN 服務廠。

！ 注意

- 鹵素燈泡充滿高壓的鹵素氣體，若燈泡玻璃刮傷或燈泡掉落時，則燈泡可能會爆裂。
- 請使用與原廠相同編號與瓦數的頭燈燈泡。
- 若只是更換燈泡則不須對光束進行調整，如需對光束調整，請連絡 LUXGEN 服務廠。
- 請勿碰觸燈泡的玻璃部位，以免因人體的油脂造成燈泡散熱不良。
- 請勿將燈泡長時間拆離頭燈總成，避免因灰塵、濕氣進入頭燈總成內，而影響其性能。

HID 投射式高亮度頭燈 (若有此配備)

若需要更換頭燈燈泡時，請連絡 LUXGEN 服務廠。

警告

當 HID 投射式高亮度頭燈開啟時，頭燈變壓器會產生高壓電。為避免遭到電擊，請勿任意自行修改或拆卸。

注意

請使用與原廠相同編號與瓦數的頭燈燈泡。

霧燈 (若有此配備)

若需要更換霧燈燈泡時，請連絡 LUXGEN 服務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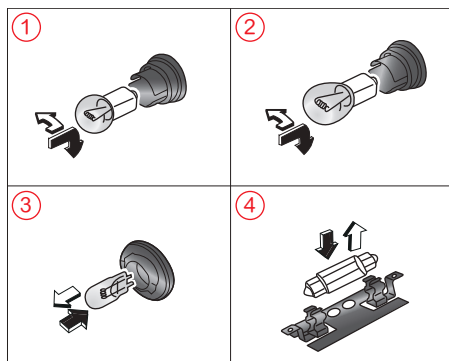
注意

- 鹵素燈泡充填高壓的鹵素氣體，若燈泡玻璃刮傷或燈泡掉落，則燈泡可能會爆裂。
- 請使用與原廠相同編號與瓦數的霧燈燈泡。
- 請勿碰觸燈泡的玻璃部位，以免因人體的油脂造成燈泡散熱不良。
- 請勿將燈泡長時間拆離霧燈總成內，而影響其性能。

車外與車內燈

名稱		瓦數 (W)	燈泡號碼	
頭燈 總成	近光	HID*	35	D2S
		鹵素 *	55	H11
	遠光		55	H1
	小燈 *		5	
	駐車燈 *		LED	
	前方向燈		21	
前霧燈 *			55	H3
車外後視鏡照地燈 *			5	
前座閱讀燈 / 室內燈			10	
後座室內燈			8	
化妝鏡照明燈 *			5	
前座足部氣氛燈 *			5	
車門禮儀燈			5	
行李廂燈			10	
第三煞車燈			LED	
牌照燈			5	
後霧燈			21	
尾燈 總成	後方向燈		21	
	倒車燈		21	
	尾燈 / 煞車燈		LED	

*：若有此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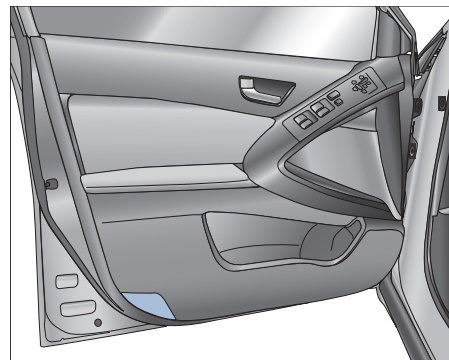
OEMT00027

更換程序

- 其他燈泡包括 ①、②、③ 及 ④ 等型式。更換燈泡前，需先拆下燈殼或蓋子。
- ⇨ 為拆卸指示方向，➡ 為安裝指示方向。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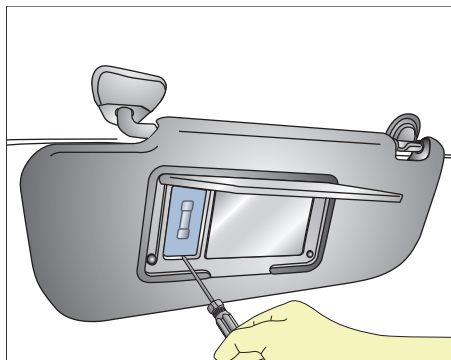
- 請使用與原廠相同編號與瓦特數的燈泡。
- 請勿將燈泡長時間拆離燈具總成，避免因灰塵、濕氣進入燈具總成內，而影響其性能。
- 請以乾淨的布來拿取燈泡，以避免使其污損。
- 使用一字起子前，請先將前端貼上膠布或做適當防護，以免損壞車內其他零件。



OEMT00028

車門禮儀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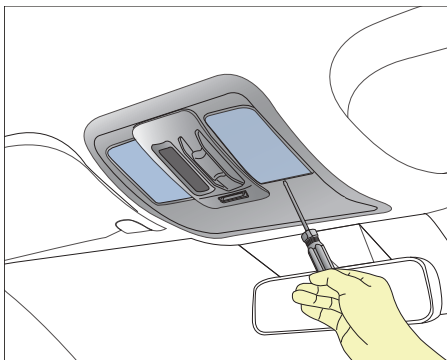
更換車門禮儀燈燈泡是較困難的工作，若需要更換時，請連絡 LUXGEN 服務廠進行更換。



OEMT00029

化妝鏡照明燈（若有此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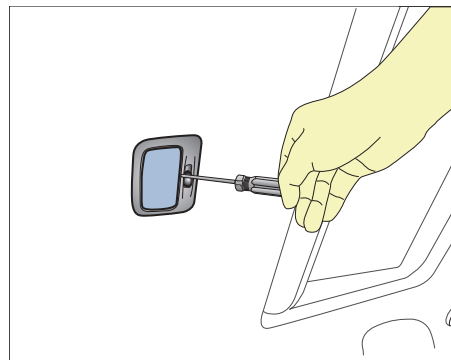
更換燈泡時，請先將一字起子尖端處包上膠帶或使用其他適當工具，再將工具插入燈殼下緣的接縫處（如圖所示），即可將燈殼拆下並更換燈泡。



OEMT00030

前座閱讀燈

更換燈泡時，請先將一字起子尖端處包上膠帶或使用其他適當工具，再將工具插入燈殼下緣的接縫處（如圖所示），即可將燈殼拆下並更換燈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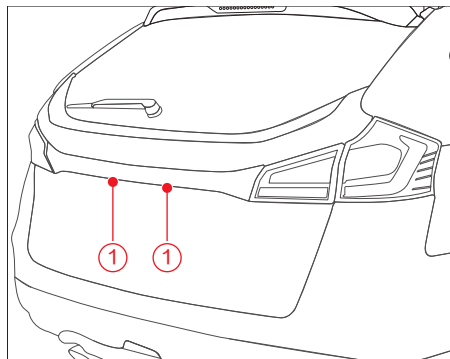


OEMT00031

後座室內燈

更換燈泡時，請先將一字起子尖端處包上膠帶或使用其他適當工具，再將工具插入燈殼下緣的接縫處（如圖所示），即可將燈殼拆下並更換燈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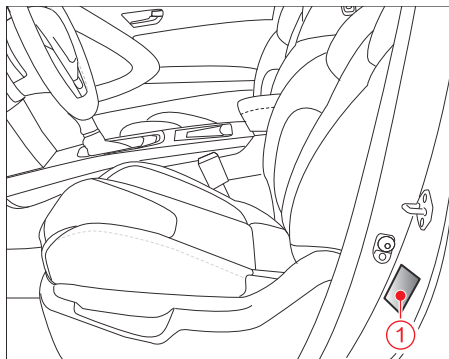
輪圈與輪胎



OEMT00032

牌照燈

更換牌照燈燈泡 ① 是較困難的工作，若需要更換，請連絡 LUXGEN 服務廠進行更換。



OEMT00033

胎壓

如果輪胎漏氣，請參閱「緊急狀況之處置」章節的「更換輪胎」。

輪胎充氣壓力

- 請定期檢查胎壓，尤其是長途行駛前。建議胎壓標示在胎壓標籤 ① 上，並貼在駕駛側 B 柱。
- 一般輪胎在平時皆會有微量的漏氣。
- 當車輛駛過坑洞或物體，或停車時碾到碎石，輪胎可能會突然漏氣。

- 必須在輪胎冷卻後才可檢查胎壓。輪胎冷卻係指車子停放 3 小時以上，或以正常速度行駛不超過 1 km。
- 不正確的胎壓（包含充氣不足）會嚴重影響輪胎壽命、車輛操控性與油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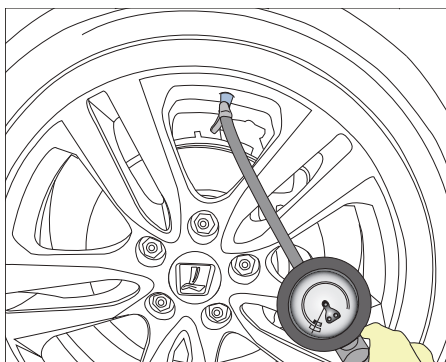
警告

- 未適當充氣的輪胎，會突然損壞並造成意外。
- 車輛的裝載容量標示在胎壓標籤上，請勿超載。車輛超載會造成輪胎過度磨損，導致安全性或操控性不佳，甚至發生嚴重意外傷亡。超載也會造成車輛的其他組件受損。
- 長途旅行或裝載重物前，請用胎壓表確實測量胎壓，以確定胎壓正常。

輪胎尺寸			
A : 205/60 R16			
215/50 R17			
215/55 R17			
B : T125/70 D16			
輪胎充氣壓力 Kg/cm ² (psi)			
輪胎	前輪	後輪	負載
A	2.2(31)	2.2(31)	4人以下
B	2.2(31)	2.2(31)	全積載
4.2(60)			
件號：99090 SN100			

OEMT00034

- ② 輪胎尺寸
- ③ 胎壓單位
- ④ 建議冷胎充氣壓力：當輪胎冷卻時，輪胎充氣的胎壓。輪胎可被認為冷卻之狀態，係指車輛停放 3 小時以上，或是以正常速度行駛不到 1 km。
- ⑤ 胎壓負載條件：說明車輛所處的負載狀態。全積載表示車輛處於最大總重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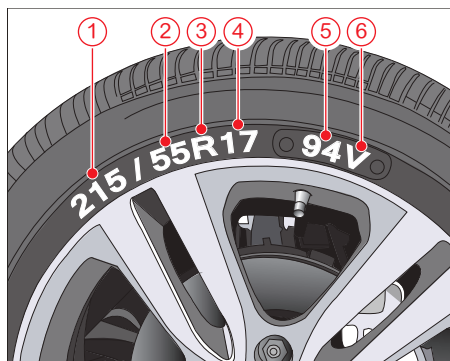


OEMT00035

檢查胎壓

- 1 請先拆下輪胎上的氣嘴蓋，並將胎壓表壓住氣嘴，請勿施力過大導致氣嘴變形而漏氣。檢查胎壓時，若聽見輪胎發出漏氣的嘶嘶聲，請重新調整胎壓表與氣嘴接合的位置，以免漏氣。
- 2 檢視胎壓表上的胎壓，若不符合胎壓標籤上的指定標準值時，請進行充氣或洩氣，直到胎壓正確。
- 3 胎壓過高時，可使用適當工具稍壓氣嘴以洩氣減壓。

- 4 請再次確認胎壓，完成後即可裝回氣嘴蓋。



OEMT00036

輪胎標示

- ① 215：胎面寬度 (mm)。
- ② 55：扁平比。
- ③ R：輻射層輪胎。
- ④ 17：輪圈直徑 (吋)。
- ⑤ 94：載重指數。
- ⑥ V：速度級數。

警告

- 請勿超過該輪胎所標示的載重指數，以避免因輪胎損壞而發生意外。
- 行車時速請勿超過該輪胎所標示的最高速限，以避免因輪胎損壞而發生意外。

車輪平衡

- 不平衡的車輪會影響車輛操控性及輪胎壽命，即使在正常的使用情況下，車輪也會失去平衡，因此，必要時必須執行車輪平衡。
- 執行車輪平衡時，必須將車輪卸下，並使用車輪平衡機進行檢測。請連絡 LUXGEN 服務廠進行檢修。

車輪定位

- 車輪定位異常容易產生輪胎異常磨耗 (胎面某邊過度磨損)、車輛直線行駛穩定度不良 (偏向)、車輛直線行駛時方向盤有拉扯感及耗油量增加等問題。LUXGEN 建議您每

行駛 10,000 km 進行 1 次車輪定位。

- 車輪定位包含 **Camber** (外傾角)、**Toe-in** (前束)、**Caster** (後傾角) 及車輪轉向角度。其檢查與調整須具備專業的設備，請連絡 LUXGEN 服務廠進行檢修。

輪圈保養

- 洗車時請一併清洗輪圈。
- 更換輪胎或清洗車輛底盤時，請清潔輪圈內側。
- 清洗輪圈時，請勿使用強力清潔劑。
- 請定期檢查輪圈邊緣是否凹陷或腐蝕，輪圈損壞會導致胎壓不足或輪胎唇密封不良。
- LUXGEN 建議您在輪圈上打臘，以保護輪圈不受道路鹽害，因為某些地區在冬季時，會使用路鹽除雪。

雪胎

警告

- 在變換或更換車胎時，請注意，四只車胎都必須使用相同形式與結構的車胎（即夏季胎、四季胎或雪胎）。關於輪胎型式、尺寸、速度等級和適用性，請洽詢 LUXGEN 服務廠。
- 若更換比原廠配備輪胎的速度級數還要低的輪胎時，可能會無法配合車輛潛在的最大速度。車輛行駛時不可超過輪胎的最大速度級數。
- 若有必要用雪胎，必須選擇尺寸、負載級數與原始配備輪胎相當。否則對您的車輛操縱性及安全有不利的影响。
- 一般情況下，雪胎將比製造廠配備的輪胎之額定最高速度還要低並且可能無法配合車輛潛在的最大速度。不可超過輪胎的額定最高速度。

- 當您安裝雪季胎時，四個輪胎都要使用相同的尺寸、品牌、結構和胎紋。
- 如要增加雪地的牽引力，可以使用防滑釘胎。然而，有些地區禁止使用這類車胎。在裝置防滑釘輪胎之前請先查看當地的法律。於潮濕或乾燥路面上使用防滑釘輪胎，其防滑能力可能較非防滑釘輪胎來得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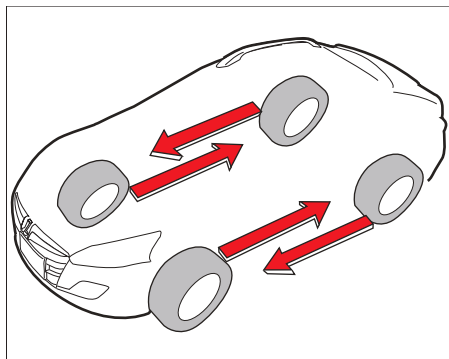
雪鏈

- 有些地區可能禁止使用雪鏈，裝置雪鏈之前，請先查看當地的規範。使用前，請先確定該雪鏈的尺寸與您輪胎的尺寸相符，同時**依照製造商的指示安裝雪鏈，並使用雪鏈製造商所推薦之鏈條拉緊器來固定**。鏈條的活動端必須固定或拆掉，以免在迴轉擺動時，敲擊到葉子板或底盤。使用鏈條時，請避免您的車輛全負荷行駛，並請降低行駛速度。否則可能損壞車輛並對操控性及安全性造成不良的影響。
- 不可在乾燥路面上使用雪鏈。否則會因應力過大，使車輛機械結構受損。

注意

若輪胎安裝錯誤或雪鏈使用錯誤，則雪鏈可能會對車身造成損傷。

更換輪圈與輪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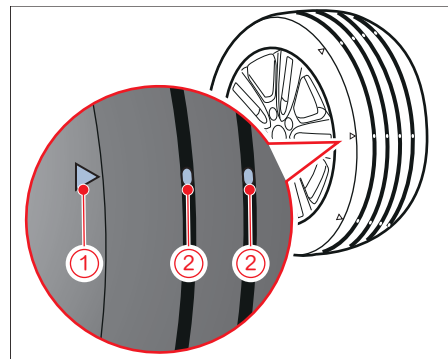
OEMT00037

輪胎對調

- LUXGEN 建議您每 10,000 km 進行輪胎對調。有關車胎更換步驟詳情，請參閱「緊急狀況之處置」章節的「爆胎」。
- 輪圈螺帽必須隨時保持在規定的鎖緊扭力，建議您在每次進行輪胎對調時，請檢查並將輪圈螺帽鎖緊到規定的扭力（ $135 \pm 15 \text{ N}\cdot\text{m}$ ）。

警告

- 在輪胎對調後，請檢查並調整胎壓。
- 車輛每行駛 1,000 km 後要重新鎖緊輪圈螺帽（包括爆胎的情況亦同）。
- 有關輪胎之詳細資訊，請洽詢 LUXGEN 服務廠。



OEMT00038

輪胎磨耗與損壞

- ① 磨耗指示點位置標記
- ② 磨耗指示點

警告

- 當胎面磨耗至接近磨耗指示點時（1.6 mm），即代表須更換輪胎，以免因胎紋深度不足而發生事故。
- 有時輪胎的損壞並不明顯，必要時請更換輪胎，以免因輪胎損壞而發生事故。

- 請定期檢查輪胎胎面是否磨損、裂開、凸出或有異物。若出現過度磨耗、裂痕或較深的切痕時，即代表須更換輪胎。
- 即便沒有使用，輪胎也會產生劣化，請將超過 6 年以上的輪胎交由 LUXGEN 服務廠來檢查。

更換輪胎

- 更換輪胎時，請更換同尺寸、同品牌、額定速度、荷重能力都與原廠配備相同的輪胎。輪胎尺寸與形式，請參閱「技術規格」章節的「輪圈與輪胎」。
- 關於輪胎形式、尺寸、速度級數和適用性等或有關輪胎的任何問題，請連絡 LUXGEN 服務廠。

警告

- 如果使用與原廠建議不同，或混用不同廠牌，結構（交叉線層、交叉皮帶線層或輻射線層），或不同胎紋的輪胎，會嚴重地降低車輛的行車性、煞車力、操控性、抓地力、車體與輪胎的間隙、雪鏈間隙、車速表刻度、燈光聚光與保險桿高度等。這些影響可能會導致事故及造成人員嚴重的傷害。

- 如果要更換輪圈，一定要以相同偏移量（off-set）尺寸的輪圈來更換。偏移量不同，會造成車胎嚴重磨損、降低行車能力與操控性，也可能影響到煞車碟 / 鼓。如此的干涉將導致煞車效率降低及（或）煞車來令片 / 蹄塊提早磨耗。
- 請勿安裝已變形的輪圈或輪胎，即使已修理好也不可以。這種輪圈和輪胎的結構可能已經損壞，在無預警的狀況下隨時可能發生意外。
- 不建議使用再生胎。

注意

請確認四輪皆使用相同尺寸、廠牌、結構和胎紋形式之輪胎，避免造成前軸與後軸輪胎周長不同，導致輪胎過度磨損並損壞變速箱和驅動系統。

排氣系統

排氣管漏氣檢查應依定期保養表規範之週期執行。檢查此項目需由受過專業訓練之技術人員執行，請交給 LUXGEN 服務廠來為您檢測。

10 技術規格

燃油 / 潤滑油之容量與推薦.....	10-2
燃油推薦.....	10-3
引擎機油及機油濾清器之推薦	10-4
推薦的 SAE 黏度等級	10-5
空調系統冷媒及推薦使用的潤滑油	10-6
引擎	10-7
變速箱	10-7
規格	10-7
懸吊系統	10-8
煞車系統	10-8
輪圈與輪胎	10-8
尺寸和重量	10-8
後輪定位 (空車)	10-8
前輪定位 (空車)	10-8
車輛識別號碼 (車身號碼)	10-9
引擎號碼	10-9
當您的車輛到其他國家旅行或註冊	10-9
車輛識別	10-9
廢氣控制系統資訊標籤	10-10
胎壓標籤	10-10
空調規格標籤	10-10
能源效率標示及環保標章	10-11

燃油 / 潤滑油之容量與推薦

下表之容量為大約容量，實際添加量可能會有些微的差異。添加時，請依據「定期保養」章節所指示的步驟進行保養。

項目			容量 (公升)	建議之燃油及潤滑油
燃油			55	辛烷值 RON 92 以上的無鉛汽油。*1
引擎機油 (排出及添加)	1.8 L 車型	含機油濾清器	5	API 級數 SJ 級以上，5W/40 全合成機油。*2、*3
		不含機油濾清器	4.5	
		引擎大修	5	
	2.0 L 車型	含機油濾清器	4.5	
		不含機油濾清器	4	
		引擎大修	4.5	
冷卻系統 (含副水箱)			約 10.5	一般地區：30 % LUXGEN 原廠冷卻液或同級品，70 % 電解水或蒸餾水。 寒帶地區：50 % LUXGEN 原廠冷卻液或同級品，50 % 電解水或蒸餾水。
自動變速箱油	6AT	6.2	— *4	
	5AT	7.6		
動力轉向油		依據定期保養章節的指示添加至合適的液位 *7	LUXGEN 原廠動力轉向油或同級品。	
煞車油			LUXGEN 原廠煞車油 *5 或 DOT 3、DOT 4 的同級品。	
多用途黃油			—	LUXGEN 原廠多用途黃油。
空調系統用冷媒			—	R-134a (HFC-134a)。*6
空調系統用潤滑油			—	LUXGEN 空調系統潤滑油或同級品。*6
擋風玻璃清洗液 (前、後雨刷共用)			4.5	LUXGEN 原廠擋風玻璃濃縮清洗液及防凍劑或同級品。

- *1 詳細資料，請參閱本章節的「燃油推薦」。
- *2 詳細資料，請參閱本章節的「引擎機油及機油濾清器之推薦」。
- *3 詳細資料，請參閱本章節的「推薦的 SAE 黏度等級」。
- *4 若有自動變速箱油方面的檢查、更換及其他的相關事項，請連絡 LUXGEN 服務廠。
- *5 可連絡 LUXGEN 服務廠購買。
- *6 詳細資料，請參閱「空調系統」章節的「空調系統之維修」。
- *7 請連絡 LUXGEN 服務廠。

燃油推薦

為了提高車輛性能，LUXGEN 建議您使用辛烷值 RON 92（含）以上的無鉛汽油。

！ 注意

- 未使用建議之燃油，可能會嚴重影響廢氣排放控制系統，並可能影響車輛的保固範圍。
- 請使用合格加油站所販售之無鉛汽油，以避免造成車輛零件損壞。

汽油規格

LUXGEN 建議使用之汽油須符合世界燃油規範（WWFC），加油前請詢問加油站管理人員，提供所添加的燃油是否符合世界燃油規範（WWFC）。

新配方的汽油

目前有些燃油供應商有生產新配方的汽油，這些汽油是為了降低汽車廢氣排放所設計的。LUXGEN 提倡空氣淨化，並建議您使用新配方的汽油。

含氧化物的汽油

- 有些燃油供應商銷售含有助氧劑，如乙醇、甲基第三丁基醚（MTBE）和甲醇等成分之汽油，且不一定有明確標示。LUXGEN 不建議您使用這一類的燃油，因為無法判斷這些助氧劑與您愛車燃油的相容性。如有疑問，請詢問加油站的管理人員。
- 若您添加混合助氧劑的汽油，使用時請注意，因使用該種燃料可能造成車輛性能問題和燃油系統損壞。
- 您所使用的燃油必須是無鉛汽油，且辛烷值不能低於原廠建議。
- 如果加入了含有甲醇以外助氧劑的汽油，助氧劑在汽油中含量不得超過 10 %。
- 若使用甲醇的助氧劑，甲醇（甲基酒精和木精）含量不得超過 5 %。同時，汽油中也必須加入一些助溶劑及防銹劑。若汽油未加入適當的助溶劑及防銹劑，這種含有甲醇的汽油會造成燃油系統損壞或造成車輛性能上的問題。到目前為止，並

無足夠的資訊證明這類汽油適用在 LUXGEN 車輛上。

- 如果您的愛車在使用含有助氧劑的汽油後，出現了任何不良的行車狀況，例如：熄火或熱車不易起動的現象，請立即更換不含有助氧劑或助氧劑較低含量的燃油。
- 加油時注意不要濺灑出來，避免車輛烤漆受損。

市售之燃油添加劑

LUXGEN 不建議使用市售之燃油添加劑（例如：燃油噴射嘴清潔劑、辛烷劑、進氣閥去垢劑等），這些去膠、去脂或清除積碳的添加物大多含有會破壞燃油系統和引擎之活性溶劑或類似成分。

辛烷值注意事項

- 使用辛烷值低於建議之無鉛汽油，會造成爆震，甚至會造成引擎損壞，爆震係指金屬的撞擊聲。若使用正確辛烷值的燃油仍出現爆震，或在平坦路面上定速行駛時也持續地聽見金屬的撞擊聲，請儘速連絡 LUXGEN 服務廠進行檢修。若不適時予以修復，且繼續使用車輛，是不當使用車輛的行為，LUXGEN 對一切因此行為而衍生的問題不需負任何責任。
- 點火正時不正確亦可能造成爆震、運轉延遲或過熱現象，並導致油耗增加與損壞引擎。如有上述之狀況發生，請儘速連絡 LUXGEN 服務廠進行檢修。
- 車輛於加速或爬坡時，因引擎負荷量較大，可能產生輕微短暫的爆震，這是正常的。
- 若您於平常行駛發覺有爆震現象時，請儘速連絡 LUXGEN 服務廠進行檢修。

引擎機油及機油濾清器之推薦

選擇正確的機油

- 選擇高品質及黏度適中的引擎機油，才能確保引擎的正常壽命和性能。請參閱本章節的「燃油 / 潤滑油之容量與推薦」及「推薦的 SAE 黏度等級」。LUXGEN 建議使用有 ENERGY CONSERVING 標示的節能型機油，以改善燃油效益。另外，LUXGEN 不建議您使用半合成機油或礦物油。
- 由於礦物油的分子結構較為脆弱，當駕駛情況較激烈時，引擎所產生的強大剪力、離心力等會使其分子結構斷裂，而且因渦輪增壓引擎的工作溫度較高，礦物油的結構會更容易被破壞，進而造成油膜破裂及裂解變質，使得機油失去潤滑的功能，並容易形成油泥油垢，故不建議使用。
- 半合成機油通常是由礦物油及部分合成油，依各製造商所設定之比例混合而成，因各製造商的混合比例不同，無法確認機油品質，且因渦

輪增壓引擎的機油溫度較高，並會產生較大的吹漏氣量，若使用半合成機油會造成油品容易裂解變質、喪失潤滑功能、產生油泥等問題，故不建議使用。

- 全合成機油經化學變化並添加多種特殊物質，可使機油更穩定，對於抗氧化、抗磨損、清淨、流動率等效能更佳，不會因高溫而導致油膜破裂而降低潤滑效果，故建議您使用全合成機油。
- 限使用符合美國石油協會 (API) 認證或國際潤滑油標準化與認證委員會 (ILSAC) 認證及 SAE 黏度標準的引擎機油。

機油黏度

- 引擎機油黏度或濃度會隨著溫度而改變，因此，依據下次更換機油前的行車地區溫度變化，來選擇此次引擎機油黏度是很重要的。建議使用 SAE 黏度指數之圖表會告訴您在那種溫度下，使用那一級的機油。使用非建議的機油黏度，可能造成嚴重的引擎損害。

選擇正確的機油濾清器

- LUXGEN 新車配備有高品質的原廠機油濾清器。在更換時，請選擇原廠機油濾清器或同級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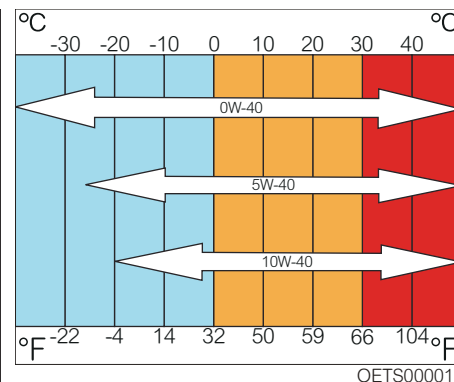
更換間隔

- 引擎機油和機油濾清器之更換時間是依據您使用的機油與濾清器的品質而定。若使用非規定品質的機油和濾清器，或機油和濾清器的更換間隔過長，會降低引擎的使用壽命。
- LUXGEN 新車保固不包含不當保養，或使用品質不佳之機油和濾清器，及不當的機油黏度而造成的引擎損壞。
- 您的愛車已在製造時，加入了高品質的引擎機油，在建議的第 1 次更換機油時間前，您無需更換引擎機油。
- 機油與濾清器更換週期是根據定期保養表而定。

- 下列情形需要更常更換引擎機油及機油濾清器：

- 時常在寒冷地區或短距離的行駛。
- 行駛在灰塵很多的環境。
- 怠速時間過長。
- 拖掛尾車。
- 走走停停。

- 引擎機油及濾清器的更換間隔，請參閱「定期保養」章節的「定期保養表」。若超出定期保養表中所規範的間隔，可能會降低引擎的壽命。



推薦的 SAE 黏度等級

SAE 5W-40 黏度的機油適用一般的使用狀況。如果預期外界溫度會低於 -20°C，亦可使用 SAE 0W-40 黏度的機油。

空調系統冷媒及推薦使用的潤滑油

- 車輛上的空調系統必須採用 R-134a (HFC-134a) 冷媒及 LUXGEN 空調系統潤滑油或同級品。
- 您車上的冷媒 R-134a (HFC-134a) 不會破壞地球臭氧層。雖然此冷媒不會破壞大氣層，但政府法律規定任何汽車空調系統維修時之冷媒，都必須回收及再生。LUXGEN 服務廠具備有回收再利用空調系統冷媒所需的技術人員和設備。
- 當空調系統需要維修時，請連絡 LUXGEN 服務廠。

注意

使用其他種類冷媒及潤滑油，將造成嚴重的損壞，並可能導致您必須更換整個空調系統。

規格

引擎

車型	1.8 L	2.0 L
規格	H 18 T	H 20 T
型式	汽油、四行程、16 V、DOHC Turbo 引擎	
汽缸排列方式	直列式四汽缸	
缸徑 x 行程 (mm)	86.0 x 77.4	86.0 x 86.0
排氣量 cm ³	1,798	1,998
點火次序	1 - 3 - 4 - 2	
壓縮比	9.0 : 1	
最大馬力	150 PS (110 kw) / 5,200 rpm	170 PS (125 kw) / 5,200 rpm
最大扭力	23.5 kg-m / 2,400 ~ 4,000 rpm	26.1 kg-m / 2,400 ~ 4,000 rpm
怠速 rpm	750 ± 50	
點火正時 (怠速時的 B.T.D.C)	5 ± 5°	3 ± 5°
怠速時 CO 百分比	0.2 % 以下	
火星塞	Champion RC8WYPB4	
火星塞間隙額定值 (mm)	1	
凸輪軸運作	時規鍵條	

變速箱

車型	變速箱型式	
1.8 L	直列式四檔位 + Sport mode 五速自動變速箱	
2.0 L	直列式四檔位 + Sport mode 六速自動變速箱	

檔位	齒輪比	
	5 AT	6 AT
1 檔	3.939	4.044
2 檔	2.093	2.371
3 檔	1.349	1.556
4 檔	0.962	1.159
5 檔	0.713	0.852
6 檔	-	0.672
R 檔	3.347	3.193
終傳	3.099	3.502

懸吊系統

項目	型式
前輪懸吊	獨立式麥花臣 + 防傾桿
後輪懸吊	扭力桿拖曳臂式

煞車系統

項目	ABS + BAS + EBD 整合式
前輪煞車	碟煞
後輪煞車	碟煞
駐車煞車	EPB 電子駐車煞車

輪圈與輪胎

項目	1.8 L 車型	2.0 L 車型
輪圈	17 x 7J	17 x 7J
輪胎	215 / 55 R17	215 / 55 R17
載重指數	94	94
速度級數	V	V

尺寸和重量

項目	尺寸
車長	4,625 mm
車寬	1,825 mm
車高 (含車頂裝飾架)	1,645 mm
前輪距	1,555 ± 5 mm
後輪距	1,565 ± 5 mm
軸距	2,720 mm
最小迴轉半徑	5.7 m
空車重 (1.8 L 車型)	1,472 kg ↓
空車重 (2.0 L 車型)	1,505 kg ↓
行李廂容積	398 L ↑

後輪定位 (空車)

項目		度分
外傾角 (Camber)	最小值	-2° 01'
	標準值	-1° 31'
	最大值	-1° 01'
前束 (Toe-in)	最小值	0° 00'
	標準值	0° 09'
	最大值	0° 18'

前輪定位 (空車)

輪胎尺寸		215 / 55 R17
外傾角 (Camber) 度分	最小值	-1° 02'
	標準值	-0° 32'
	最大值	-0° 02'
後傾角 (Caster) 度分	最小值	3° 20'
	標準值	3° 50'
	最大值	4° 20'
前束 (Toe-in)	左側 / 右側前束角 度分	最小值 -0° 06'
		標準值 0° 00'
		最大值 0° 06'
車輪轉向角度	內輪度分	最小值 34° 28'
		標準值 35° 58'
		最大值 37° 28'
	外輪度分	標準值 30° 43'
		左右輪 誤差值 ≤ 1°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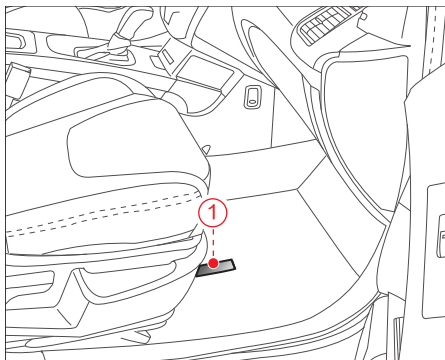
當您的車輛到其他國家旅行或註冊

- 在您計劃駕駛您的車輛到其他國家旅行前，首先須查明當地的燃油是否適用於您的愛車。
- 使用辛烷值過低的燃油將造成引擎損壞，且所有的汽油車一定要使用無鉛汽油。因此，避免將您的車駕駛到無法提供適用汽油的地區。
- 當您將您的愛車註冊登記到其他的國家、州、省或區時，可能需要將車輛稍事變更，以符合當地法規。
- 車輛的排污控制、安全標準係依各國家、州、地區而異，因此車輛的規格可能不同。

註

當任何車輛到另一個國家、州、省或地區並註冊，車輛的修改、運輸、註冊是使用者的責任。LUXGEN 恕不對其任何可能引起之不便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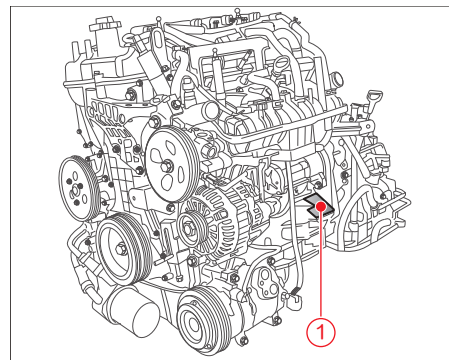
車輛識別



OETS00002

車輛識別號碼（車身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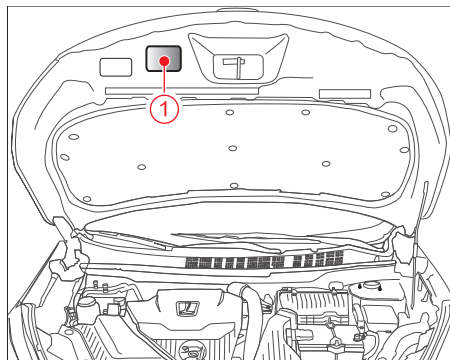
車輛識別號碼 ① 位於前乘客座腳踏板的地毯下方，如圖示所示位置。



OETS00003

引擎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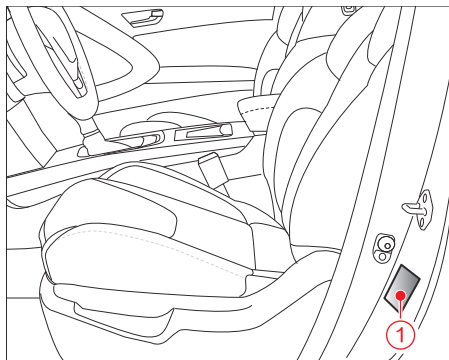
引擎號碼 ① 刻印在引擎本體上（靠近水箱側），如圖示所示位置。



OETS00004

廢氣控制系統資訊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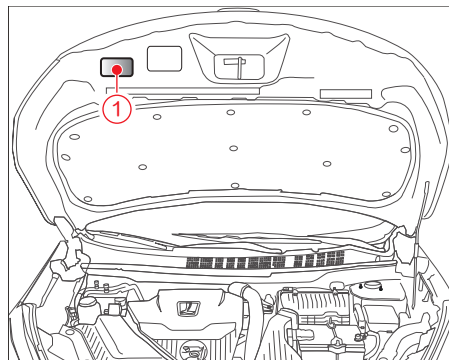
廢氣控制系統資訊標籤 ① 貼在圖示的地方。



OEMT00033

胎壓標籤

冷胎壓標明在胎壓標籤 ①，標籤貼在圖示的地方。



OETS00005

空調規格標籤

空調規格標籤 ① 貼在圖示的地方。

能源效率標示及環保標章

C 71 HM



OETS00019

C 71 HM



環保標章使用者：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伯公坑 39 之 1 號
電話：(037) 871801

OETS00020





環保標章使用者：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伯公坑 39 之 1 號
電話：(037) 871801

LUXGEN 全國據點一覽表

經銷商	名稱	地址	生活館電話	服務廠電話
北智捷 汽車股份 有限公司	內湖汽車生活館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 1 段 318 號	(02) 7745-0600	無服務廠
	新生汽車生活館	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 167 號	(02) 2708-6665	無服務廠
	濱江汽車生活館	台北市中山區濱江街 339 號	(02) 2515-3688	(02) 2515-3111
	北投汽車生活館	台北市北投區大業路 132 號	(02) 2891-5655	-
	北投服務廠	台北市北投區立德路 120 巷 22 號	-	(02) 2891-6388
	板橋汽車生活館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242 號	(02) 2258-5088	-
	板橋服務廠	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三段 101 號	-	(02) 2250-6766
	中和汽車生活館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961 號	(02) 7729-0988	無服務廠
	新莊汽車生活館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40-1 號	(02) 8993-7222	(02) 8993-1877
	新店汽車生活館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3 段 9 號	(02) 7729-1668	(02) 8919-9500
	蘆洲汽車生活館	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 252-1 號	(02) 8282-4288	-
	蘆洲服務廠	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 279 號	-	(02) 2289-5688
	宜蘭汽車生活館	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三段 280 號 1F	(03) 965-0933	(03) 965-1677
	花蓮汽車生活館	花蓮縣吉安鄉建國路一段 189 號	(03) 857-6939	(03) 857-1955
桃智捷 汽車股份 有限公司	桃園汽車生活館	桃園縣八德市中華路 256 號	(03) 379-7899	(03) 379-0855
	桃鶯汽車生活館	桃園縣桃園市桃鶯路 467 號	(03) 363-1555	(03) 364-1555
	中壢汽車生活館	桃園縣平鎮市環南路 200 號	(03) 402-8288	(03) 493-9899
	大興汽車生活館	桃園縣桃園市大興西路一段 165 號	(03) 357-5199	(03) 326-3199
	新竹汽車生活館	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一段 257-2 號	(03) 542-3888	(03) 531-8155
	竹北汽車生活館	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 658 號	(03) 553-2233	(03) 553-2629
	苗栗汽車生活館	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 658 號	(037) 371-567	(037) 371-668

經銷商	名稱	地址	生活館電話	服務廠電話
中智捷 汽車股份 有限公司	西屯服務廠	台中市南屯區忠勇路 129-1 號	無生活館	(04) 2389-2525
	南台中汽車生活館	台中市南區文心南路 618 號	(04) 2262-0708	(04) 2262-0755
	市政汽車生活館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3 號	(04) 2252-3116	無服務廠
	豐原汽車生活館	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三段 427 號	(04) 2532-9889	(04) 2532-3089
	彰化汽車生活館	彰化縣彰化市金馬路 2 段 553 號	(047) 351-099	(047) 355-055
	員林汽車生活館	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二段 39 號	(04) 853-2099	(04) 853-2166
	南投汽車生活館	南投縣草屯鎮博愛路 668 號	(049) 232-7072	(049) 232-7760
南智捷 汽車股份 有限公司	嘉義汽車生活館	嘉義市東區忠孝路 652 號	(05) 276-2699	(05) 275-0755
	東台南汽車生活館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253 號	(06) 289-6599	無服務廠
	永康汽車生活館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 546 號	(06) 253-0366	(06) 253-7997
	中華汽車生活館	台南市中西區中華西路二段 665 號	(06) 259-1239	(06) 259-2239
	仁德汽車生活館	台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三段 465 號	(06) 239-2366	(06) 239-6966
	斗南汽車生活館	雲林縣虎尾鎮平和里平和 24-50 號	(05) 632-2101	(05) 632-6606
高智捷 汽車股份 有限公司	大中汽車生活館	高雄市左營區民族一路 992 號	(07) 342-8099	(07) 342-8098
	一心汽車生活館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一路 356 號	(07) 724-1088	無服務廠
	鳳山汽車生活館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 號	(07) 710-6277	(07) 710-7277
	博愛汽車生活館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326 號	(07) 557-4888	(07) 558-4599
	岡山汽車生活館	高雄市燕巢區安招路 1038 號	(07) 614-3088	(07) 614-3099
	屏東汽車生活館	屏東縣屏東市和生路 2 段 565-1 號	(08) 756-0167	(08) 756-0177

LUXGEN 汽車生活館營業時間為 08:30-21:30，週五 / 週六營業時間為 08:30-22:00。

服務廠營業時間為週一 ~ 週六 08:30-20:00，歡迎電洽查詢。

This image shows a single sheet of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run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There are no margins, text, or other markings on the paper.

This image shows a blank sheet of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run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There are no margins, text, or other markings on the paper.

[illegible]

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免執行「轉向控制系駕駛人碰撞保護」及「側方碰撞乘員保護」項目之檢測。